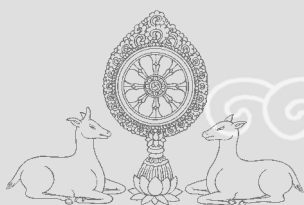


慧光集

（六）

因果明鏡論





序

二十世紀末的今天，人類以自己的智慧和雙手創造了新的物質文明，解決了生活中遇到的很多困難。但是人類的基本痛苦生死老病是現代科學無法解決的，因此，科學史上所有偉大的科學家如牛頓、愛因斯坦等都在生死老病之前無法不低頭。他們面臨生死老病的時候與普通人毫無差別，所以，現代科學不能滿足人類最終極的心願——自由自在的解脫。

解脫是超越生死老病的範圍和一切生命的終點站，也是每個眾生早晚將要回歸的大自然，已經回歸此境界的高僧們的來去是這麼自在、這麼安詳、這麼快樂的。他們沒有煩惱，也沒有痛苦。因獲得了內心的自在，自然也獲得了外境的自在，不受地、水、火、風等四大種的影響。這確實是真正的自由和幸福，是故，人類自我認識和開發自身智慧是唯一使人們實現最高之理想的。

生死老病的來源和它的本質，以及超越它的方法等等諸多人生的重要問題，只有佛法裏才能獲得正確的答覆。所以，社會各界人士應該讀一讀佛法寶典，我們相信每個人都會有一定的收穫。

堪布 慈誠羅珠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於成都

頂禮上師三寶！

為令一切眾生起因果正見而發菩提心！

緣 起

稽首釋迦天中天，慧眼圓明澈大千，

如如因果不虛誤，亙古亙今常宛然；

稽首觀音同體悲，滔天業海幾多淚，

欣樂未曾播善種，避苦依然造苦因；

稽首上師無畏力，濁世說法醒群迷，

此回當要慎取捨，莫再失身陷泥犁；

秉承依怙法王教，誓造如鏡因果論，

祈願眾生重得眼，樂邦有路莫耽延。

數千年以來，通過一代代聖賢的教化，善惡因果的理念已深深紮根於東方人的內心之中，成為安身立命、求道證真的一大根本。在古印度，思想發達、宗派林立、學說紛紜，佛陀出世的時候，就有九十六種宗派，各申其說，以釋宇宙器情的真諦。這其中除順世外道之外，各家各派都在不同層次上共許因果規律的存在，三世因果的道理普遍為印度人所接受，那時的外道、內道都依因果制定斷惡行善的戒律，作為修道的基礎。在中國，佛法西來之前，

儒道二家為中國文化的主流，聖人立教，覺世化民，亦以因果為本，如《易傳》曰：“積善之家必有余慶，積不善之家必有余殃。”《書》曰：“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太上曰：“禍福無門，唯人自招，善惡報應，如影隨形。”這種樸素而又淺顯的因果道理影響了中國人幾千年，一代代有識之士孜孜於踐行內聖外王之道，通過格物致知、誠意正心，從而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然而在因果的深廣方面惟有天中之天、聖中之聖——本師釋迦牟尼佛，慧眼圓明、契法底源，現量照見了無邊法界最極深細的因果實相。在佛的境界中，無量時空萬事萬物的前因後果，如觀掌中庵摩羅果一般清晰了然。經佛說法，後世菩薩、祖師的弘揚，因果緣起之理徹底彰顯於世。

時至今世，科學的迅猛發展，物質文明的高度發達，給人們帶來了幾千年來難以想像的感官享受，科學技術的神奇能力使得以往的許多幻想均已變成現實，於是目睹這一切的現代人紛紛拜倒在科學的神壇之下，以唯物思想作為主流的現代科學幾乎征服了整個世界。比較起不可觸摸的三世因果之理，畢竟可見可聞的現量感受更能吸引人心，人變得逐漸‘現實’起來，只承認感官所及的事物為真實，而將隱微的因果、性命之理一概斥為迷信而漠然視之，於是乎以因果為支柱的傳統道德大廈開始傾倒了。

龍樹菩薩說過：沒有了因果的正見，眾生將墮落於痛苦的惡趣。

因果緣起的真理離我們越來越遠，它在這個世界曾發出的輝煌之光已日漸暗淡，陷於沉沉黑夜之中的人類迷失了本性，瘋狂地向外追逐而不知自返，可憐的眾生雖然渴求著天堂甘露的安樂，卻不知自己無時無刻不在吮吸著魔王的蠱毒。貪瞋癡三毒的戾氣瀰漫整個世界，人類賴以生存的家園已經變成了濁浪滔天的業海。

我們到處都可看到：瞋心的放縱，使得世界戰火紛飛、生靈塗炭，暴力槍殺頻頻發生，人們居無寧日；貪心的放縱，使得上行下效，舉國奢侈腐敗，人們沉溺於花天酒地之中，不顧一切地來滿足自己的欲望；喪失了智慧的人們，以煙、酒、毒品等來麻醉自己，想藉此擺脫內心的空虛；在弱肉強食的競爭場上，為了避免被人宰割的命運，不同領域中的人們都在疲於奔命……

在喪失了因果正見的現代社會，科技的發展並沒有為世界帶來真正的幸福，反而導致人心迷失、道德淪喪、社會動盪、家庭破裂。縱情於五欲之中的人們開始飽嘗著難以盡述的苦難：風雨不調、污染嚴重、災難頻仍，地球上已經難以找到一方純潔的淨土；沒有了親情的撫愛和傳統美德的薰陶，現代孩子只能任隨社會的污流毒蝕幼小的心靈；殺業的泛濫、性欲的放縱，帶來了癌症、愛滋病等可怕的絕症，人們的身心健康普遍受到了威脅；吸毒的癮君子們被毒品摧殘得成了人間活生生的餓鬼，在這個世界就已現量遭受了惡道的苦報；現代社會的競爭機制，已經把人們改造成一群群時刻搏擊的猛獸，你死我存的較量，把

世界變成一大戰場……

人類染上了瘋狂病，急切需要解毒的妙方！而徹底根治眾生的業病除了因果的妙藥，再也不可能有其他的辦法。業由心造，還需從心而懺；命自我立，福自己求。諸佛菩薩也沒有以水洗罪的能力。如果人類再不猛醒回頭、改惡向善，慘厲的業報會將人類進一步推向痛苦的深淵，那時縱然藥師佛出世，也將無計可施。

不忍濁世眾生的苦難，十方諸佛慈悲的化身——上師晉美彭措法王在這個時代，重新樹立顯密妙法的寶幢，宣演妙法激醒我們的迷夢。為了使我們免於三惡道的墮落，能夠立足於人道而順利趨向解脫，上師悲心切切地為我等宣說了《百業經》等數多甚深的因果法門。為將因果的法門廣泛地弘傳於漢地，本人秉承法王的教言，參照佛經、古德論典，以通俗易懂的語言，撰著《因果明鏡論》。

祈願本師釋迦牟尼佛、怙主觀世音菩薩、大恩上師法王如意寶，以及十方三世一切的佛菩薩加被這個時代一切迷盲的眾生，開啓他們無誤取捨的智慧眼，遠離現世的深重苦難以及來生三惡趣的慘厲苦報，永遠趨入安樂的正道，到達極樂的淨土。

同時，祈願一切善良、有智慧的人們，悲憫這個時代苦難的眾生，發起救世度人之心，將諸佛菩薩的因果法門盡心盡力弘揚到世界的每一個角落，使我們的世界變得美好、光明！

因果明鏡論 目 錄

緣 起

第一章 總說業因果

第一節 誰是創造者	1
第二節 業的規律	2
一、自作自受	2
二、苦樂法則	5
三、因微果著	7
四、未作不遇	10
五、已作不失	11
第三節 心是業之源	13
一、萬行之源	13
二、禍福之根	14

第二章 世間業

第一節 十業道	20
第二節 十惡業	21
第三節 十善業	30
第四節 開示具力之門	31





一、田門	31
二、所依門	34
三、意樂門	36
四、事物門	38
五、串習門	39
第五節 定業與不定業	43
第六節 業的轉化	53
第七節 兩世之間	55
 第三章 世間果報	 62
第一節 異熟果	63
第二節 等流果	63
一、同行等流果	63
二、感受等流果	66
第三節 增上果	67
第四節 分說十惡業的果報	70
第五節 十善業果	128
一、總說十善	130
二、分說十善果報	136

因果明鏡論 目 錄

第六節 圓滿人身	154
一、圓滿人身的異熟功德	155
二、圓滿人身之異熟果報	156
三、圓滿人身之異熟因緣	157
 第四章 苦集滅道	 162
第一節 安立四諦的次第	163
第二節 苦諦	165
一、人生之苦	165
二、三苦	175
三、六道之苦	177
第三節 集諦	186
一、煩惱	186
二、集業之理	198
三、死亡與重生	202
四、十二因緣	207
第四節 滅諦	218
第五節 道諦	235





一、入道資糧	219
二、正修入門	232
三、加行道	236
四、三聖道	240
五、三十七道品	244

第五章 大乘因果

第一節 圓滿的果位	250
第二節 大乘之因	253
一、殊勝方便	253
二、入大乘門	258
三、發菩提心	259
四、菩薩大行	260
第三節 色身與法身	272

附錄 新書預告	276
---------	-----

因果明鏡論

◎堪布益西彭措／著



第一章
總說業因果



第一節 誰是創造者

靜觀我們賴以生存的大宇宙，無數的星球、無數的山川湖海、無數的飛潛動植都在應著自己的節拍持續不斷地律動，晝夜在更替、四季在變遷、日月在運轉、生命在繁衍……是誰，在主宰宇宙中的萬物，推動萬有諸法不息地運轉？

每個人都有生老病死，每個家都有悲歡離合，每一種事業都有興衰成敗，每一顆心靈都有喜怒哀樂，有情世界好似一個舞臺，每時每刻都在上演著錯綜複雜、瞬息萬變的戲劇，這幕後的操縱者是誰呢？

再看看此刻周遭呈現的森羅萬象，一片樹葉、一朵花、一聲話語、一個表情……竟然沒有相同的兩個事物，即使是孿生的姊妹也都有彼此各異的天賦、性情和命運，是哪個高明的畫家在描繪著這景象萬千而又絲毫不混雜的宇宙圖卷呢？

關於這宇宙情器萬法的作者，古今中外的人們一直都在不斷地探索之中。如古印度的外道六師，對世界，或說是無因而生，或說是由大自在天所造，或說為地、水、火、風所成，如今科學之唯物思想，則說世界為基本粒子的組合或為能量場的變現，總之各申其說，言之鑿鑿，但都如盲人摸象，僅執一端，不見真相。

兩千五百多年前，古印度誕生了一位覺者釋迦牟尼，為了尋求宇宙人生的真諦，捨王位而出家，遍尋名師，六年苦行，終於在菩提樹下夜睹明星而豁然開悟。在成道的中夜分，佛陀開發了清淨、廣闊的天眼，現量見到了全宇宙各各不同的生命如何消亡又如何新

生，每個生命如何依他自己所造的善業惡業，恰如其分地獲得各自的安樂和痛苦。佛陀徹見了宇宙的因果律！

從此之後，佛陀把這個業感緣起的真理帶到了人間，向人類傳播真理的法音：

業創造一切，有如藝術家；

業組成一切，有如舞蹈家。

世間業所生，以業繪苦樂；

諸緣聚生業，以業受苦樂。

第二節 業的規律

一、自作自受

佛在《百業經》中開示我們：一切善惡業果不會成熟於地、水、火、風四大之上，只會成熟在自己的五蘊、十二處、十八界之上。所以我們如今在身心、環境上所感受的一切果報，都必源於自己往昔所造的善惡業，並非神靈、強權或自然力等他法加諸於自己的身心之上，而如今自作的一切，也必將於今生、來生或者遙遠的未來世，在自己的生理、心理、所處的環境上成熟它的果報。

關於這一點，發生在波斯匿王身邊的兩件事會給我們很多啟發：

佛在世時，波斯匿王之女善光，聰明端正，父母憐憫，舉宮愛敬。一日，王對女兒說：“你很幸福，憑藉父王之力，舉宮都對你

愛敬。”女兒卻答道：“我憑自己的業，感得這樣的福報，這並非父王的能力所致。”王聽後非常生氣，高聲說：“我倒要看看你自己的業力如何？”隨即密令侍從找一最貧賤的乞丐，將善光嫁與他。波斯匿王對善光冷嘲熱諷：“你憑自己的業，不要再靠我，今後你自己獨立生活去！時間會檢驗你所說的是否是真理！”此時善光仍然堅持無悔，並心無反顧地與乞丐離宮而去。途中，善光問丈夫：“你父母還健在嗎？”乞丐回答：“父母先前是舍衛城最大的長者，如今已去世，留下我伶仃孤苦，日以乞食過活。”善光又問：“先父母的住宅還記得嗎？”“當時的宅院已被毀壞，只留下一片空地，地址還記得。”於是夫婦同到故宅，奇異的是，不論他們走到哪裡，隨處都有地下寶藏自然現出。用這些寶藏，夫婦雇人造宅，一月未滿，宮宅已成。一日，王忽憶起善光，就問屬下：“公主現在生活如何？”有人稟報：“不瞞大王，公主如今的生活並不比大王差。”當天，善光遣夫將父王請至家中。看到女兒家宮宅莊嚴，王大為驚訝，就去問佛：“我女先世作何福業，得以生在王家，身有光明？”佛對其講述往昔因緣：“九十一劫前，毗婆尸佛時代，佛涅槃後，有位槃頭王，建起一座七寶之塔供佛舍利，其大夫人見後即以天冠拂飾戴在像的頂上，又以天冠上的如意寶珠掛於塔頸，同時發願：願我將來身有光明，紫磨金色，尊榮豪貴，願我永離三惡八難之處。當時的夫人，就是善光的前身。後來迦葉佛出世時，有位婦人以美食供養佛僧，但遭到丈夫的阻攔，當時她委婉勸夫：‘我既已請來佛僧應供，這回還是讓我滿願吧！’結果丈夫聽從了勸告。這位婦人，也是善光的前身。其夫是乞丐的前身，由於阻礙供養，遭受多生常常貧賤的果報，因後來聽從其婦之勸，所以依靠其婦而感召大富貴，離開其婦時仍然貧賤。”

如果善光的幸福是來自於波斯匿王的蔭庇，那麼她被父王驅逐後，必定會因此而貧困，然而事實並非如此，善光的幸福來自於她的善業，所以波斯匿王可以驅逐其身，卻不能以此消除她往昔所積之福德，不可能以威勢將貧賤之苦加諸於她。

一天，波斯匿王睡前，聽到兩內官爭論，一人說：“我此生全仰仗大王過活。”另一人駁道：“不對！是自己的業決定了自己的人生，並不依靠大王。”當時王想：“說‘依王而活’者，可予獎賞。”於是遣人告訴王后：“等會我派人前來，你可重賞他。”又召來那位說“依王而活”者，令他送美酒給王后。誰知此人剛一出門，就鼻中出血，難以前行，遂請那位說“依業而活”者代他前往。隨即，王后即重賜錢財、衣服、瓔珞。內官回來見王，見非所遣，王深感意外，就召來說“依王而活”者，問道：“我命你去，為何不去？”內官以實情相告，王聽後歎道：“佛語真實不虛！自己造業還自受報，並非他人所能主宰啊！”

波斯匿王想將受用賜予前者，豈料未曾種此福因的前者卻無緣領受，而他不願賜福的後者反以自己的福因居然得到。所以，苦樂果報都是自己的業力所感召，並非‘萬能的主宰’所能賜予。

基於以上自作自受之理，我們應該明白惟有自己是自己的主人，未來的果報取決於自己現在的所作，前途和命運只把握在自己的手中，就看我們如何運用自己的人生來實現生命的價值。所謂的自愛、自立、自尊，就是在生命的每時每刻，對自己的所思所言所行，都負有責任感，這樣才會一生無悔，迎來光明的未來。

二、苦樂法則

天邊無際的眾生，由於自愛的本能，無不希求安樂、逃避痛苦，即便我們覺得微不足道的蚊蟻，也是日日都在尋求安樂。然而大多數的眾生不明苦樂的法則，不知苦樂的來源，所以無緣踏上安樂的正道。他們往往背道而馳，想求得安樂卻未曾種下樂因，想遠離痛苦卻處處製造苦因，如是而行怎麼能離苦得樂呢？其實苦樂的根源只在我們的心、我們所造的業。

每當我們生起善心、說愛語或者幫助他人的時候，總會內心充滿歡喜；每當我們生起惡心、說粗語、損害他人的時候，總會覺得內心難過、壓抑。這是人所皆知的淺近常識。它就發生在我們的內心當下。而苦樂的範疇遠不止此，凡是一切適悅人心的感受都稱為樂受，一切使人心不適悅的感受都稱為苦受，它包括外境、身體、心理所引起，發生在過去、現在、未來一切時處的感受。關於這一切苦樂感受的來源，成道的聖人比我們見得遠為深廣徹底，無數的佛菩薩都覺悟到宇宙中有一條永恆的法則，巨細靡遺地貫穿於萬事萬法中。這條法則，宗喀巴大師在《菩提道次第廣論》中歸納道：

“不論是凡夫還是聖者，他們身心相續中所有的安樂感受，下至地獄眾生得到一絲涼風的快感，都是往昔造集善業的結果，絕對不會有從不善業產生安樂的可能；相反，眾生相續中所有的痛苦逼迫，上至聖者阿羅漢相續中的苦受，都是往昔造作惡業的結果，絕對不會有從善業產生痛苦的可能。”

“痛苦與安樂又有種種的差別，同樣這是從善惡業的種種差別，沒有絲毫混亂、各別相應而感召得到的。”

佛陀以其一切智智現量照見萬法的因緣，關於人道之中種種的苦樂差別從何而來，佛陀曾經開示說：“國王、長者地位尊貴，是從禮敬三寶得來的；大富之人，財物無量，是從布施得來的；長壽之人健康無病，是從持戒得來的；相好之人容光煥發、膚色潔白，是從忍辱得來的；勤奮之人樂於福事，是從精進得來的；安詳之人言行審慎，是從禪定得來的；聰慧之人通澈明達，是從修慧得來的；又有人音聲清澈、令人喜聞，是因過去歌詠三寶得來的；有人身心清淨、無有病痛，是因過去修慈心得來的。”

“做人奴婢，是負債不還、不禮三寶的果報；為人醜黑，是遮佛光明的果報；身材矮小，是輕慢人的果報；愚昧無知，是不求學的果報；性格專愚，是不教人的果報；為人啞啞，是誹謗人的果報；耳聾目盲，是不聽法的果報；身生惡瘡，是鞭撻眾生的果報；常遭獄難、桎梏其身，是籠繫眾生的果報；為人口缺，是前生鉤魚口缺的果報……”

由此下至無間地獄的凡夫、上及聖者諸佛菩薩，宇宙無量時空之中的聖凡境界，有著種種苦樂的差別，每一苦報必有其對應的惡業之因，每一樂受必有其對應的善業之因，每一種業因必定恰如其分地顯現它的果報，既不會顛倒也不會紊亂。比如行善不可能感受痛苦，造惡不可能得樂，又同樣是善業，布施不是相好的根本因，持戒不是增財的根本因。所以世間的一切萬法都遵循著這個苦樂的法

則，永遠不可能有什麼超越性的變異。

正因為它是世俗名言中一條永恆的法則，在這個宇宙無時無處不顯現它的存在，所以一切真善美的道德行為便有了依據和保證，一切聖賢立教皆基於此，一切生命的求證圓滿也必基於此，否則一切世間的美德、一切出世間的解脫都只會成為口中的立論，而變得毫無實義，義士捨身成仁、烈女堅貞守節也成了迂腐無義之行。如能對此生起堅固的定解，那麼善惡、苦樂涇渭分明，我們一切身語意的行為必將唯善是趨。所以宗喀巴大師說，對業果的決定無欺獲得不移正見，是為一切佛弟子的所有正見，是一切白法（善法）的根本。

三、因微果著

佛陀時代，迦維羅衛國與舍衛國之間有一棵大樹，叫尼俱類樹，高二十里，枝葉散佈，方圓覆蓋六十里。樹結果實常有數千萬斛之多，味美香甜，果實成熟自然墮地。一天，佛見比丘在樹下拾果，就對阿難說：“天下萬物都各自有往昔的因緣，人們修福，就像這樹，先是從一棵種子開始，以後逐漸生長，最終的果實卻會多得無量。”

業的規律就是如此：即使是很微小的善業，也能感發極大的樂果；即使是很微小的惡業，也能感發極大的苦果。在自然界中，諸如桃李等的小小果核，能長出無量的桃李果實，與此外因果相比，內心因果的以小感大，更是極為明顯。

《賢愚經》中有兩則公案：

一天清晨，佛與阿難去城中乞食，途中看見一群小孩在做遊戲，他們用泥沙堆砌宮殿、房屋，又做成倉庫儲藏“財寶”、“五穀”。其中有個小孩遠遠地見佛走來，凝望著佛的莊嚴相好，小孩內心禁不住歡喜踴躍，即刻跑去拾取自己“糧倉”裏的“穀子”，虔誠地用手捧著，想要供養佛陀，但身體矮小的他不能遞到佛的鉢裏，於是就對身旁同伴說：“我踩在你的肩上供養五穀，可以嗎？”同伴很歡喜地答應了。於是踩在他的肩上，將土供養給佛。佛俯身接受了小孩的供養，然後對阿難說：“你拿這土去塗我的房屋。”這天乞食完畢，返回祇桓精舍，阿難就將泥土塗在佛陀房子的一面。塗完之後，阿難見佛，佛告訴阿難：“今天這個小孩以歡喜心供養了泥土，這土塗抹了佛房屋的一邊。他以此功德，在我涅槃百年之後，當作國王，名阿輸迦。另一小孩，當作大臣，他們共同統治南閻浮提一切國土，興隆三寶、廣設供養，他會把舍利分佈到整個南閻浮提，且為我造八萬四千座塔。”這個小孩後世就轉生為印度的一代名王——阿育王。

另一個公案：

佛世之時，有批商人前往他國經商，他們帶了一隻狗。行至途中，人馬困頓，商人們就地休息。在閒靜之時，趁人不備，狗便去偷商人的肉，不幸被眾人發覺，遭受一頓猛打，腳被打斷，最後被棄於曠野之中。當時舍利弗以天眼看見此狗，攣臂在地，饑餓困篤，奄奄一息。尊者隨即著衣持鉢，入城乞食。得食之後，立即飛

臨，慈心哀切地將所得之食餵與狗吃。漸漸地病狗的身體得以恢復，它內心歡喜，變得踴躍異常。這時舍利弗就為它說法，不久狗便命終，轉生為人。後來，阿難問佛：這狗往昔造何惡業，導致今生墮落為狗。佛告阿難：過去迦葉佛時，有眾比丘聚會一處，其中一年少比丘音聲清雅，梵唄唱讚十分善巧，人皆愛聽。另一老比丘，音聲濁鈍，不能經唄，每每出聲自娛自樂，但此老比丘，實是沙門功德圓滿具足的聖者羅漢。當時年少的妙音比丘，見老沙門音聲濁鈍，自恃傲慢，就呵斥道：“長老出聲真像狗吠。”等他罵完，老比丘便喝道：“你認識我嗎？”年少比丘回答：“怎麼不認識？你不就是迦葉佛時的比丘嗎？”上座點醒他：“我已成就阿羅漢道。沙門儀式，悉皆具足！”年少比丘一聞此言，頓時心驚毛豎、惶恐自責，隨即近前懺悔過失。當時老比丘接受了他的懺悔。因為這一惡口的罪業，年少比丘在此後的五百世中，常受狗身，飽嘗痛苦。

昔日迦葉佛時，有僧修定，因厭聞沙彌誦經，罵其似蛙聲，後來感得五百世為蛙。又色都佛時，有一樵夫，自念貧困，於是積資買一金錢，蓋在盛滿水的瓶上，持以供佛，後來感得生生世世手握金錢，用之不盡，直到釋迦佛時，出家也不需乞食，人稱為金錢比丘，後證阿羅漢果。又釋迦佛時，有一富人，其家產一象，便溺皆成金，富可敵國，有人問佛，佛說此人在色都佛時，因為敬佛，在佛像上將佛所騎的象，塗以黃金，所以感得此報。

通過這些因果的事實，我們知道果報酬因並不是想像的那樣等量還報，往往會增至許多倍來酬還。不像播一粒種收穫上百斤果實

那樣的增倍，內心的造因感果更加稀奇，一把泥沙的供養所得的是君臨天下的輪王之報，一句惡語所感的是五百世墮落狗身的漫長痛苦，所以心的變現能力要遠勝過外種生長的能力。《集法句》云：“雖作微小惡，後世感大怖，能有大損害，如毒入腹中；雖作小福業，後世感大樂，能成大義利，如穀實成熟。”由此我們應知微細的善惡業，如影隨形，將會出生廣大的苦樂。因而對於微小的善業也應勵力行持，勿以善小而不為；對於微小的惡業，也應勵力斷除，勿以惡小而為之。

四、未作不遇

俗話云：種瓜得瓜，種豆得豆。種豆絕對不會長瓜。如是因才感得如是之果。如果沒有修集能感苦樂的正因之業，就決不可能感受相應的苦樂果報。

我們想要秋收果實，必須在春天播下它的種子，中間細心護理：澆灌、施肥，加上自然方面的助緣：陽光充足、雨水充沛、土壤肥沃，這樣因緣具足，時節一到自然就能收穫成熟圓滿的果實。如果上述的必要條件不夠圓滿或者不能具足，那麼結果必有相應的缺陷，或者不可能產生。

世上的一切所求，都不可能憑空從天而降，自有它產生的因和緣。所以真正明白因果規律的人，就會按照因果的規律來積極地創造自己的命運。人生充滿了各種各樣的理想，但如果不主動地種下正因、積聚順緣，那所謂的理想都將成為空想而幻滅。不論是希求

那方面的成就，都必須首先明白成功的因與緣，然後隨順因緣，腳踏實地付諸實踐，方才有成功的可能。比如要做一位名醫，首應發行醫濟世的大心，然後依止高明具德的老師，依教奉行，學習老師的醫德與醫術，另一方面潛心研究醫典、積極投入實踐，主動為自己創造條件，自然會成為名醫。出世間的學佛修道要想得到成就，同樣需要具備因緣，先要真實發大菩提心，然後如法依止上師，勤積福慧二種資糧，這樣有一分因地的行持就會成就一分果地的功德。倘若心高如天，行為下劣如地，妄想得到修行的受用，豈不似緣木求魚、水中撈月一般毫無結果？宇宙的因果律至公至正，他從來不會偏袒一方、厚此薄彼，也不可能無緣無故地降罪或賜福予人。人只有順應緣起的規律，但自默默耕耘，天道好還，當有加倍得報的一日。

五、已作不失

佛說：“縱使百千劫，所作業不亡，因緣會遇時，果報還自受。”我們已造作的善與不善的業，必定會感受苦樂的果報，善惡的業力不會因為時空的轉換，而無緣無故地減弱或者消失。雖然業力的成熟有快慢的不同，有的現前感受，有的需要經歷漫長的時劫，等到因緣聚合才會受果，但天網恢恢疏而不漏，沒有任何一種業會被時間、水、火等外法所毀滅。就像智悲光尊者所比喻的那樣：“高空飛翔金翅鳥，雖暫不見身影現，然與其身無離合，因緣聚合定現前。”所以我們所造的一切善惡業，雖然暫時沒有顯現果報，但這些最終不可能不降臨到自己的頭上。一旦業力成熟，即使是斷除業障的聖者也要感受自己的業果，何況我們凡夫？

曾有一日，佛在精舍正為弟子說法，突然徑直走來一位孕婦，指著佛陀說道：“沙門！你害人不淺！你讓我懷孕又將我拋棄，我到處找你都找不著，原來你在這裏逍遙享福，現在你說你如何安置我？”

其實這女子並未真的懷孕，她受外道的指使，將臉盆捆在肚子上，偽裝有孕在身，企圖誹謗佛陀。當然她的伎倆最終還是被佛弟子發現了。

在場的弟子詫異非常，心中不禁疑惑：為何解脫的聖者如佛陀仍會遭受果報？當時舍利弗就代為問佛，是何因緣致使此女誹謗佛陀？佛告眾弟子：“久遠以前，在一王城中，有一賢女名‘善幻女’，她對修行人非常恭敬，時常予以供養，尤其是對‘無勝’和‘常觀’兩位法師。無勝法師修持精進、德行高尚，頗受大眾敬重，而常觀法師，世俗習氣卻很深重。雖然善幻女每日都以同等供品供養，但在態度上難免有凡夫的分別，對無勝法師她有更多的恭敬。日子一久，常觀法師心裏不平衡，不禁生起強烈的嫉妒之火，逢人便說善幻女一定與無勝法師有私通，雖然表面上是同樣的供品，私下卻對無勝法師另有厚意。當時雖有人勸告，但他仍然不斷地造謠誹謗。

“那位常觀法師就是我的前身，因為惡意誹謗有德的修行人，曾經遭受無數千年地獄猛火燒身的苦報。雖然現在我已得解脫，但餘報未盡，所以今生還要遭到同樣惡意的誹謗！”

所以即使是圓滿成就的佛陀，也示現因往昔的誹謗，在歷經久

遠劫後，仍然絲毫不爽地感受惡業的報應。

又昔日有人想出家，阿羅漢觀其八萬劫內無此善根，故不許可，後佛言其在八萬劫前，曾於山中遇虎，驚慌攀樹，並失聲叫了一聲“南無佛”，以此善根而得出家、證果。

所以，食少金剛亦決不消，一聲“南無佛”，這八萬劫前無意所造之善因，在因緣成熟之際，也自然現出它的果報。

我們往昔所造的一切惡業，如果沒有以對治力懺悔，那麼在今生與來世乃至千萬劫後終將感受其苦果，在未成熟之前，絕不可能自動消失。反之，往昔一切的善根如果未被邪見、瞋心等摧毀，也必將次第成熟樂果。

第三節 心是業之源

一、萬行之源

每個人所造的業不外乎身體的造作、語言的交流、思想的活動這三個方面。而身口一切的行為又都是受著一念的驅使去造作的。離開了這現前的一念心，身口如同無情之物，怎麼會有行住坐臥、出言吐語的活動呢？所以身口是造業的工具，意識才是造業的作者。就像樵夫用斧頭砍柴，我們一般只會說是樵夫砍柴而不會說是斧頭砍柴一樣。

一個人餓了想充饑，就會設法去購買食物、淘洗、生火、烹飪，最後享用飲食，其間所作的身口行為都由這充饑飽腹的動機所

驅使。這個過程中每一步都無不是起意之後而行動的。想去買菜，立即起身出門；欲吃新鮮蔬菜，就去菜場；欲去菜場，就循著路線行走；為了省錢，又與菜農討價還價……如此等等，整個過程中有不可計數的動機指揮著身口進行不可計數的行動。個人如此，一個群體的活動也不例外。比如一個公司全體員工都有獲取利潤的相同動機，所以上至公司總裁制定決策、安排事宜，中至各部門各施其職，或技術開發，或經營推銷，或後勤供給，下至每個人的日常工作，都受著這共同心願的推動而運行。個人是社會的一分子，社會的業是個體業的綜合，既然身口意由心驅動，所以人心實際是世界的軸心，是人心推動了整個世界的運轉。

再放眼觀察整個宇宙的一切器情萬物，則全是這現前一念心所流現。經云：“罪福二輪，苦樂二果，皆三業所造，一心所感。若一念心瞋恚、邪淫，即地獄業；慳貪不施，即餓鬼業；愚癡暗蔽，即畜生業；我慢貢高，即修羅業；堅持五戒，即人業；精修十善，即天業；證悟人空，即聲聞業；知緣性離，即緣覺業；六度齊修，即菩薩業；真慈平等，即佛業。夫心淨則香台寶樹，淨剎化生；心垢則丘陵坑坎，穢土稟質。非從天降，豈屬地生？只在最初一念所致。離卻心源，更無別體。”

二、禍福之根

上述身口意一切業都源於一念，而這一念心動機的差別決定著業的本質是善、是惡，還是無記。

如有三人都去繞塔，一位是為了憶念佛的功德，另一位是想趁機竊取塔中的寶物，第三位是盲目地隨著人群轉繞。他們三位都作了繞塔的身業，而這身業本來是中性的，沒有善惡的自性，它之所以成為善、惡、好、壞，全是人心使然。上面三人因為行為的動機有賢善、惡劣、無記三種，所以他們所造的業就成為善業、惡業、無記業。

又如，為了教育孩子，糾正其缺點，父母會嚴厲地呵斥孩子，但這是發自內心的慈悲，希望他好，所以是善業；相反有人為了謀求自己的私利，以恭敬的言行討好上司，以期達到自己的目的，因為是自私的動機，所以這些行為反而是惡業。

智悲光尊者在《功德藏》中說：“樹根為藥芽亦藥，根為毒芽何用說，唯隨善惡意差別，不隨善惡像大小。”所以從貪瞋癡所引生的一切身語意行為都是不善業；而從無貪無瞋無癡所生的一切行為都是善業。

既然一切安樂與痛苦，都由善惡業所感召，而善惡業又源當下一念心的發動。所以禍福的根源就在於當下一念。《太上感應篇》說：“禍福無門，唯人自招。”六祖大師說：“一切禍福，不離方寸。從心而覓，感無不通。”人在一念未生之時，就像湛然的虛空一般，善惡還沒有形成。只由一念的發動，趨向於好事即是善，趨向於壞事即是惡。開始不過起一念、行一事，但日積月累，串習一久，就有了善人、惡人的區分。所以得禍得福，全都取決於最初的一念。古代，儒家教人“（每）日三省吾身”、非禮勿思、非禮勿

言、非禮勿動、非禮勿視，也正是源於此理。如果我們能夠時刻把持自心，不令非法的邪念產生，倘若惡心生起，及時將其消滅，轉成善心，這樣行持久而久之，善惡自己作得了主，未來的命運便把握在自己當下“心”的手中。

宋代趙康靖公，為了淨化自己的心念，日常放置瓶、豆二物，默察內心，如果起一善念，就投一白豆，起一惡念，就投一黑豆。起初黑豆很多，逐漸地善心串習力增強，惡心自然減少，最後善惡二念都忘，瓶豆也棄而不用。他的內心也因此磨礪得清淨瑩澈了。

明朝楊翥，官拜尚書，一天夢遊園林之中，吃了兩個李子，醒來之後自責道：“是我平日義利不明，才會夢中做此！”為此，他斷食數日以自警省。

昔有一八歲沙彌妙顏，已得羅漢神通，一日飛入王宮，王后想要抱他。妙顏阻止說：“不應靠近沙門。”王后說：“你年幼如我兒一般，雖然以身抱你，又有何不可？”妙顏答道：“你所說的，雖符人之常情，但情從微起，猶如星星之火，能焚萬里之野。又如涓涓之水，能穿泰山之石。事事都由細微之處漸漸發展而來，以少致多，以小成大。所以智者均遠嫌避疑、防微杜漸。”

人若能在此一念之微上省察，勵力將此心源打掃得清淨光明，雖處暗室之中，也無愧於天地鬼神，如是積功累德，孳孳為善，自然所向都是光明之域！

第二章
世 間 業



第一節 十業道

通過以上闡述，對業的規律有了總體的認識。接下來就應對黑業、白業進行謹慎的取捨。業無時無處不造，面對這無量無邊的業，我們該先從哪些方面著手對業果之理引發定解從而如理取捨呢？一切善惡業都依身、口、意三門而造作，就此三門所造的無量業中首要把握那些感果極大的根本之業。針對根本如理取捨，自然能防大罪生起而攝持廣大的義利。依於此理，佛攝黑業之扼要而說十黑業道，即身業之殺、盜、淫；口業之妄語、離間語、粗惡語、綺語；意業之貪、瞋、邪見。反之，斷除十黑業，必能產生廣大無邊的利益，其為白業之重點，故佛又說十白業道。

如是對於十業道應深入、細緻地思維十業及其果報，務令生起定解，如是方能在這一正一反的善惡業上斷然取捨、反黑為白、毫不含糊。生起定解之後，我們對於黑業，乃至起心動念都應善加防護，努力做到身口意三門全不沾染罪業。戒經云：“護語及護意，身不作諸惡，此三業清淨，當得大仙道。”而對於白業，我們應勵力行持。應知十善業道是一切善法的基礎。一切聲聞、緣覺、菩薩果位的成就，一切增上生、決定勝的義利的產生，都必須以十善為因，不容缺少。因而佛於經中從各個方面對於十善業道的功德作了讚歎。

《海龍王請問經》說：“譬如一切聚落、都城、方邑、國土、王宮，一切草木、藥物、樹林，一切事業邊際，一切種子集聚，生一切穀，若耕若耘，及諸大種，皆依地住，地是彼等所依處所如是此諸十善業道，是生人天，得學、無學諸沙門果、獨覺菩提及諸菩

薩一切妙行、一切佛法所依止之處。”

第二節 十惡業

造業的過程可分為四方面：首先是造業所針對的事物，然後對此事物產生一個造業的動機，有了造業的動機就會採取各種方便、手段來達成自己的目的，最後產生結果。這四個方面稱為造業的基、發心、加行和究竟，如果四方面都圓滿具足，就稱為究竟的業。以下逐次分析十種究竟惡業。

一、殺生

基，為其他具有生命的有情。如果自殺，可犯殺生加行罪，未犯究竟殺生罪。

發心，（一）想，於基無誤想，即對所殺有情確認無誤。如果於有情作非有情想，或者於非有情作有情想，即為有誤，不犯究竟殺生罪；如果心想無論誰來都將殺害，也是於基無誤想，其餘九種惡業當依此類推。（二）發起心，故意發起不間斷殺害之心。

加行，自己做或教他人做，使用器械、諸毒或明咒，不論何種方法來殺害有情。

一般人誤以為指使人殺，自己沒有動手作，不犯殺罪。其實教人殺與自己殺並無差別。如果是集體夥同行殺，則不論主從，凡參與者都同犯殺罪。以下九種惡業均為如此，後不贅述。

究竟，依靠加行，彼有情當時死亡或而後死亡。但如果作者先死或同時死，則不會犯究竟殺生罪，因為作者已成中有身或已轉生，造業所依的身心已經發生了轉變。

殺生的動機為貪瞋癡三毒煩惱。如因仇恨而行殺，是由瞋心發起的殺生；為了獲取獵物的皮、肉、骨等而行殺，是由貪心發起的殺生；認為殺毒蛇猛獸、蚊蠅蚤虱等是為民除害，如是行殺是由癡心發起的殺生。與此相同，其餘九種惡業都因貪瞋癡而發起。

二、不與取

基，為他人擁有、有權、執著的財物。

發心，（一）想，於基無誤想。（二）發起心，沒有得到物主的許可，將財物擁為已有的意樂。即物主沒有布施，作者設法擁有其財物的發心。

加行，以強力劫奪，或暗中竊取；若於債務、寄存物等以狡詐欺惑方便而據為已有；或為損害他人等。由自作或教他作。

究竟，將財物究竟屬己想，即已生起得到之心。

不與取可分三類：（一）權威不與取，勢力強大之人如國王等以非法的手段劫奪民眾的財物；（二）盜竊不與取，如盜賊在主人沒有看見的地方暗中偷偷竊取財物；（三）欺誑不與取，如經商貿易時，為了欺騙對方而以妄語、非法秤斗等手段獲取財物。

三、邪淫

基，略有四種：所不應行、非支、非處以及非時。所不應行，指除自己合法的配偶以外的一切男、女、黃門等均不應與淫。在欽·文殊友和噶瑪巴不動金剛各自所作的《俱舍論釋》中尤其強調不能與自己的父母、兒女及七世宗親行淫。非支，指即便是合法夫妻，除正常支、道外的其餘處（如口、大便道、手、股間、大小腿間等等）。非處，指夫妻也不能行淫的地方，如上師附近、塔、廟、他人面前等處所。《俱舍論釋》中指出不能在有光明的地方行不淨行。特別應注意的是不能在夫妻的臥室中供養佛像、經書，否則每次行淫均屬犯根本罪。另外，身上所佩帶的繫解脫、佛像、加持品等，雖在一般情況下不能隨便取下，但在行不淨行時應當放下，放在臥室以外的房間中，否則也屬於犯根本罪。非時，即夫妻間也不能行不淨行的時間。如白天、月經期間、妊娠期間、產前產後、哺乳期、齋期、病中、苦惱憂鬱之時。

發心，（一）想，於基無誤想，所指的基即上述四種情況。（二）發起心，樂欲行不淨行。

加行，生起淫意，口說欲詞，身體行淫。

究竟，以我所執而與境合，過限、受樂。過限即超過界限。

四、妄語

基，有八種：已見說未見、已聞說未聞、已知未知（第六意識）、（嗅、覺、觸等）已覺說未覺，此四條及反此四條。對境為能解義者。

發心，（一）想，於基無誤想，即於所見變想為未見，及於未見變想為已見等。（二）發起心，發起掩蓋真實情況並交換為另一虛假情況而說，故意打妄語。

加行，口中說妄語，或者默許虛假情況（如人問你已證空性否，如不答即屬默許），或者以身相指示虛假情況。自作或教他作。

究竟，他人已理解所說之義。依《俱舍論》觀點，以有染心變換情況而說，當他人解義因此而變更瞭解，即成妄語。如果他人不解，不至於變更瞭解，故僅成綺語。以下三種語業，在對境未解時，都僅成綺語。

妄語分為三類：（一）一般妄語，懷有欺騙他人之心而說的一切自性妄語；（二）大妄語，如說善法無有功德、惡業無有罪過、清淨剎土無有安樂、惡趣無有痛苦、佛陀無有功德等；（三）上人法妄語，如沒有得地說得地了，沒有神通說有神通等。

五、離間語

基，和合或者不和合的諸有情。

發心，（一）想，於基無誤想。（二）發起心，於和合有情，欲使他們相互背離；於不和合有情，樂其不合。

加行，在發心的基礎上，以實語或者不實語，隨自己的意樂而說。

究竟，他人理解所說語義。

離間語分二：（一）公開離間語，一般是具有權威的人在兩個人同時在的時候，當面以離間語使他們分開。比如說“這個人暗中說你如此如此下劣，當面也如此如此迫害你，今天你們倆好像不是那樣的。”類似這種當面挑撥離間的語言。（二）暗中離間語，在情投意合的兩個人之間，於一人面前說“你雖然很關心他，但他對你卻是如何如何。”以離間語使他們分開。

六、粗惡語

基，能引生患惱的對境有情，即自己依靠對境能生患惱。

發心，（一）想，於基無誤想。（二）發起心，發起說粗惡語的意樂。

加行，以實語或不實語，依種姓之過，或依身相之過，或依職業之過，或依犯戒之過，或依現行等過失，說對境有情不樂意聽的語言。

究竟，他人理解所說語義。

粗惡語，如對相貌醜陋的人公開宣揚他們的缺點，對那些有生理缺陷的盲人、聾人等當面稱呼瞎子、聾子，或者說對方的罪惡，或者說一些低劣的語言。此外，以溫和的方式使對方心不愉快的語言也包括在惡語中。

七、綺語

基，無利無義之語，有七種：（一）辯論過失、鬥訟、競爭；（二）於外道論典或咒語愛樂、受持、讀誦；（三）被苦惱所逼之語言，如傷歎等；（四）嬉笑、遊樂、愛欲之語等；（五）樂於在大眾中宣說王論、臣論、國論、盜賊論等；（六）說醉語及癡狂語；（七）說邪命語。

加行，勤勇宣說綺語。

究竟，說完為究竟，不需要他人解義。

八、貪欲

基，屬於他人的財物。

發心，（一）想，於基無誤想。（二）發起心，想要將他人財物擁為己有。

加行，以上發心進行實際的行動。

究竟，念其財物究竟屬於自己。

總之，對於他人的財物，反覆盤算“我如何才能得到它呢？”，凡是對他人的財物生起欲求之心都是貪心。

貪心圓滿必須具足五相：（一）有耽著心：特別執著、守護自己的財物；（二）有貪婪心：心裏總是渴欲財物輾轉增長，樂於積累；（三）有饕餮心：對於他人擁有的資財計為華好，深生羨慕、垂涎不已；（四）有謀略心：心中盤算“此人的財物如何才能歸我所有”如是對他物起取得心；（五）有覆蔽心：為貪所壓伏，心中不覺羞恥，不知貪欲的過患，不知遠離。如果這五種心隨缺一種，貪欲心相即非圓滿。

不究竟之貪心有如下幾種：內心思維如何使他人為自己服務，如何使其資具、飲食等為我所用；思維如何能使國王、大臣、諸商人及四眾弟子來供事我；思維如何令眾人知我具足多聞、勇猛精進、少欲好施等；思維如何令我得生天界，享受五欲妙樂；思維如何能得到父母、妻子、僕從、同行道友的資具等。

九、瞋心

基，能引生恚惱的對境（與粗惡語業的基相同）。

發心，（一）想，於基無誤想。（二）發起心，發起打、辱有情之心，如思維如何令他有情遭殺、遭縛，欲使他人財產耗失。

加行，即由發心思維所發起的行為。

究竟，內心已決定打、辱、損害有情。

總之，以憤恨心而想“我應當如此這般損害某有情”；對他人具有的功德和擁有的財產不悅意；如何使某人不安樂、不幸福；對他人發生不如意事幸災樂禍等，如此對他有情生起損惱之心都屬於瞋心。

瞋心圓滿應具五心：（一）憎惡心，心裏憶念對境對自己作損害之相，隨此生起憎惡之心；（二）怒不可忍心，對於對方的不饒益，心裏無法忍受；（三）怨恨心，一次次地想別人對自己不好，應對此人報復；（四）謀略心，內心思維如何捶打、如何殺害等；（五）覆蔽心，對於瞋恚不覺羞恥，不知過患，不知遠離。

如果思維他人對我已做或正做諸無義事，我當對他也做無義事，這樣所起的思維不論有多少，都是損害心。如是願他人現在喪失親屬、資財及善法等，以及願他將來墮入惡趣，這種害心屬於不究竟的瞋心。

十、邪見

基，實有義，即因果、前後世、輪迴等名言中真實存在的法。

發心，（一）想，對所持的邪見作真實想。（二）發起心，發起對正見誹謗的意樂。

加行，依發心而策發實際行為。此分四，即謗因、果、作用、有事。（一）謗因，認為業無有善惡等；（二）謗果，認為善惡業的異熟果報不存在；（三）謗作用，又分三種：誹謗殖種、持種作用，認為自己並不是父母所生；誹謗往來作用，否認前世後世的存

在；誹謗受生作用，即否認化生有情的存在；（四）謗實有事，認為阿羅漢等不存在。

究竟，執持邪見，內心決定進行誹謗。

邪見圓滿應具五種心：（一）有愚昧心，即不能如實了知所知；（二）有暴酷心，對於顛倒之理有依賴心、歡喜心；（三）有越流行心，對於諸法的非理觀察已成習慣；（四）有失壞心，對於與自己見解相違的事物進行誹謗，如誹謗布施、供養、火供、善行等無有果報，失壞相續；（五）有覆蔽心，對於自己所持的邪見並不感覺羞恥，不知過患，不知出離。以上五相若缺一種，則不為究竟的邪見。

雖然還有其他種種邪見，但在此只稱上述加行中所說的四法為邪見，因為此四法能斷一切善根，隨順諸惡隨意所行，是邪見中極重的。總之邪見可概括為兩類：無有因果之見與常斷見。無有因果之見即認為修善法無有功德、造惡業無有罪過。常斷見是外道的見解，可分六十二種邪見，歸納起來即常見與斷見。常見認為神我常有，或認為世界的造作者是大自在天或遍入天等。斷見即認為一切諸法自然而生，不承認有前後世，不承認因果報應及解脫等。如果有人認為外道的論典是真實的並隨之而行，或者雖未隨行但認為佛陀的經教、上師的教言、智者的論典都不真實，這樣產生懷疑或者進行誹謗都是邪見。

十惡業中，殺生、粗惡語、瞋心由三毒引發，由瞋究竟；不與取、邪淫、貪欲由三毒起，由貪究竟；妄語、離間語、綺語的發起與究竟都由三毒；邪見由三毒引發，由癡心而究竟。

第三節 十善業

斷除十種惡業，就成為十善業。即斷殺生、斷不與取、斷邪淫是身三善業；斷妄語、斷兩舌、斷惡口、斷綺語是語四善業；斷除貪心、斷除害心、斷除邪見是意三善業。這十善業，如未與四禪、四無色定相聯，就成為轉生欲界天的因；如與四禪相關聯，就成為轉生色界天的因；如與四無色定相關聯，就成為轉生無色界天的因。

這裏僅僅不行十不善業還不算十善業，因為尚未守護相續，必須要有斷除十不善業的心，才算十善業。如果在斷除十不善業的基礎上，進一步積極地修持對治惡業的善法，則成為殊勝的十善業。如《大圓滿前行引導文》中所說：“三種身善業：不殺生，斷除殺生，愛護生命；不偷盜，斷不與取，行持布施；不邪淫，斷除邪淫，護持戒律。四種語善業：不妄語，斷除妄語，說諦實語；不兩舌，斷離間語，化解怨恨；不惡語，斷除惡語，說悅耳語；不綺語，斷除綺語，精進念誦。三種意業：不貪心，斷除貪心，當持捨心；不害心，斷除害心，修饒益心；不邪見，斷除邪見，當依正見。”

行十善業，同樣需具基、發心、加行、究竟四個條件才是圓滿的善業。例如斷殺生：基為他有情；發心即因了知殺生的過患很大，見過患後欲斷除殺生；加行為靜息（防護）諸殺害之行為；究竟為正靜息（防護）圓滿。其他善業可依此類推。

第四節 開示具力之門

造業的大小，取決於所依身、對境、意樂、所做事、加行等多方面的因素，每一因素都有許多的差別，這些方面綜合起來就決定著此業感果能力的大小。比如觀察行持布施的善行，其福德力有多大，將來會產生多大的安樂果報，這就要分析布施的對境是誰？布施的意樂如何？布施的事物如何？布施所依的身如何？布施的加行如何？每一方面對於布施所生福德力的大小都有影響。以下分別解釋決定業力大小的幾個方面。

一、田門

在《僧伽吒經》裏，佛告訴一切勇菩薩：三千大千世界充滿胡麻，有如這胡麻數目的轉輪聖王，如有人向如此多的輪王布施不如布施一須陀洹；而布施三千大千世界胡麻數目的須陀洹，所得功德不及布施一斯陀含；布施三千大千世界諸斯陀含，不如布施一阿那含；布施三千世界諸阿那含，不如布施一阿羅漢；布施三千世界諸阿羅漢，不如布施一辟支佛；布施三千世諸界辟支佛，不如布施一菩薩；布施三千世界諸菩薩，不如布施一如來所起清淨心。

依佛所言，當布施的意樂和所施之物都相同時，布施的對境愈殊勝，布施所生的福德力也愈強大。像上面列舉的對境有世間的輪王，聲聞乘的一至四果羅漢，緣覺乘的辟支佛，大乘的菩薩，斷證圓滿的佛陀。這些對境在功德方面有巨大的差異（比如菩薩的功德和佛的功德相比，其差異，佛在《僧伽吒經》中曾比喻：如同恆河沙數的眾生都作十地菩薩，如是一切十地菩薩所有的功德，不如一

尊佛的福德之力。），隨著對境的功德次第增上，對其布施所生的福德也依次成千上萬倍地增長。

所以決定布施福德力大小的一大因素便是對境。像億耳阿羅漢，往昔以一朵花供養佛塔，結果九十一劫在人天中感受安樂，又由餘福德力成就了阿羅漢果。又如阿育王過去世作小孩時，以土供佛，依此福德力，後世轉生為統治南閩浮提的名王，起八萬塔，最後成道。所以雖然施物極為低賤，而且施主尚是小兒，心力微薄，但因對境極為勝妙，所以感得極大的善果。

造惡業方面也是如此，作同樣的事，對境愈尊貴則所生的惡業力也愈大。

《涅槃經》說：菩薩了知殺生的輕重由所殺對象的不同而分上、中、下三等。如殺螞蟻及一切畜牲（不包括菩薩隨類示顯的旁生）則為下等殺業；如殺凡夫乃至三果羅漢，則為中等殺業；如殺父母、羅漢、辟支佛、必定菩薩，則為上等殺業。

通常我們稱易生罪福的對境為田，因田有能生之義，喻一切罪福可從其發生。如三寶、上師、父母尊長等，即使造業的意樂不算猛厲，但只要略作損益，就會產生大福德或大罪業。

《念住經》上說：“從佛法僧，雖只盜取少許也成重大罪業。如不與取佛法僧物，仍將彼等同類奉還，如盜佛與法，即可清淨；如盜僧伽物，乃至未受用以前不得清淨，因為福田極重的緣故。如盜食物，則會墮於有情大地獄；若非食物，則生於地獄的間隙、無

間地獄、近邊地獄等極黑暗之處。”《日藏經》中特別說犯戒，受用僧伽物少許，或葉、或花、或果，會生於有情大地獄，經長夜而得脫離此獄之後，還要生於曠野、屍林、無手無足的畜牲類以及沒有手足的盲目餓鬼中，經歷多年，恆長感受痛苦。又說已施僧眾比丘之物，即使是鮮花等，也不應自己受用或轉送給在家人，而在家人也不該受用，否則得罪極為重大。《日藏經》中說：“寧以諸利劍，割斷自肢體，已施僧伽物，不與在家者。寧食熱鐵丸，火焰即熾猛，不應於僧中，受用僧伽物。寧取食猛火，量等須彌廬，不以居家身，受用僧財物。寧破一切體，貫諸大鼎上，不以居家身，受用僧財物。寧入諸舍宅，火炭遍充滿，不以居家身，夜宿僧房舍。”

在僧眾之中，以諸菩薩為最具大力的善不善田。《能入發生信力契印經》中說：“若有人因忿恚，將十方一切有情禁閉於黑暗獄中，又有人生忿恚心背對菩薩而住，說‘我不願瞻視’，後者所生暴惡，較前所生之罪極無數量。又比起劫奪南瞻部洲一切有情的一切財物，如有人輕毀任何一位菩薩，也如前所說。又比起焚毀殞伽沙數的諸佛塔廟，如有人對於勝解大乘菩薩，起損害心、發生瞋恚、說惡名稱，也如前說。”《能入定不定契經》上說：“如果十方有情的眼目被剜，有人以慈心令其眼目重生，及將前說一切有情放出牢獄，使其全部獲得轉輪王或梵天的安樂。又有人對諸能勝解大乘菩薩，淨信瞻視或由淨信樂欲瞻視、稱揚讚歎，後者較前所生福德，（其超勝倍數）不可計量。”又經云：“如對菩薩所修善行，下至以一搏之食施與旁生之善，為作障礙，此較殺南瞻部洲一切有情或劫奪其一切財物，所生之罪，尤無數量。”由此推知，菩薩所作的六度萬行，如對其一製造障難，定會產生無量的罪過。

通過以上的比較，可知菩薩是嚴厲的對境、極其有力的能生罪福之田，我們接觸菩薩，應當小心謹慎善護自心，對於菩薩的一切言行，哪怕極微小的方面，都要盡力隨喜，稱揚讚歎，在態度上應該謙卑恭敬、歡喜柔和。而在我們身邊，哪一位是聖者菩薩或已發世俗菩提心的菩薩，以凡夫肉眼無法測知，這樣就應以清淨心平等觀一切眾生都是佛菩薩，惟有自己是凡夫，如此方能遠罪獲福。對高僧大德的弘法利生事業絕不能生瞋恚心作諸障礙，否則以寶貴的人身造作地獄重業，只會落得極其悲慘的下場！

二、所依門

此處從造業者方面來分析業力的輕重。此又分二：

（一）造業者的差別

如同鐵丸雖小也會沉底，但若作成容器，則此鐵器雖大也會上浮。與此相同，智者和愚者同樣造作罪業，但卻有輕重的差別。因為智者善巧，能知所依，依靠發露懺悔、防護對治，可使大罪變小，小罪變無。而愚人不知善巧，如同蒼蠅為涕所沾不能脫身，如是造作小罪也難以脫離。

為什麼呢？因為愚人造惡業沒有反悔心、不能生起善行，由於覆藏惡行的緣故，以前所造的善業也被惡業所染污。比如一人發心去聞法，在聞法時，起了惡心，但他卻極力覆藏罪惡，這樣先前的善行就被這個惡心所摧毀，覆藏罪惡的相續如同有毒的容器，先前的善行如同容器中的甘露，由於容器有毒，導致甘露也成毒藥。所

以，因為覆藏罪業，便使先前的善行隨之而被摧毀，由此善行本應成熟的異熟果報也不得現前，反而更種下極深重的地獄之因。又愚人不能認識罪性，所以造惡不但不悔改，反而不斷增長，這就像不識毒物，任毒入腹，不但不加醫治反而續服不已，這樣體內之毒愈積愈多，終致身亡。

歸納來說，有五種情況會使本來只感現輕異熟果的業，在地獄之中成熟。這五種情況是：愚癡深重、善根微薄、惡業尤重、不起追悔、先無善行。相對愚者而言，雖造同一惡業，但智者其業力輕微，因為智者會懺悔已有的過失，會防護相續，使今後不再重犯，能不隱藏罪惡而現前發露懺悔，且精勤修持善法，對治惡法。

如果不這樣修持，反自誇為智者，明知自己造惡，還認為所造業小、無關緊要，如是內心輕視，明知故犯，則所造惡業尤為嚴重。

（二）造業者有無律儀

《寶蘊經》說：三千大千世界一切有情，悉入大乘，具輪王位，每人都以器等大海、柱如須彌的巨大燈燭來供養佛塔，但他們所得的福報卻比不上一位出家菩薩將小燈燭塗以油脂，持供塔前所得福德的百分之一。

分析經中的密意，出家菩薩與在家菩薩在供養的發菩提心和所對的福田方面均無任何差異，在所供物方面，出家菩薩遠不如在家

菩薩，但前者所得的福報竟然遠勝後者。為何感果會有如此大的差異？這只能歸結到前者具足出家律儀而後者不具，可見依具戒之身造業，感果力大。

由以上之理可以推知，無律儀之身與有律儀之身、同是有律儀之身，具沙彌律儀、具比丘律儀、具菩薩戒律儀及具三昧耶戒律儀，同樣造一善業，但感果的勢力後後勝於前前，所以在修道時，後後進趣的速度超勝於前前。比如同樣是在家人修持布施等善，受持齋戒律儀而修與無律儀而修，兩者所修善根的勢力大小也有明顯的差異。在西藏，藏人在供養拉薩三大寺時，總會提前一天受八關齋戒，就是因為具戒供養福德力大的緣故。反之，雖然同造一惡，後後所生的罪惡力大於前前。《制罰犯戒經》上說，比起世間人，具十不善，在百年之中，長時無間所集的眾多惡業，如有比丘毀犯戒律，仙幢覆身，經一日夜，受用信施，後者所造的惡業極多。又《分辨阿笈摩》中說：“寧吞熱鐵丸，猛焰極可畏，不以犯戒身，受用國人食。”仲敦巴曾說：“較依正法所起罪惡，十種不善是極少惡。”

三、意樂門

同造一業，有情相續的意樂有無量的差別。從發心的動機來看，有求現世安樂、後世人天安樂、小乘聲緣果、菩薩果乃至佛果的差別；從所緣的對象來看，有為自己發心與為他人發心的不同，在為人發心方面，又有為一人、一家、一國、全人類、六道眾生乃至整個法界的差別；從發心的力度來看，有猛厲與鬆緩、恆常與短

暫等的差別。而意樂愈深愈廣愈強，則由其所引發的業感果之力也愈大。

如是比量可知，在一切發心之中，以為利一切眾生志求成佛的菩提心為極殊勝。《寶蘊經》說：如果三千大千世界的一切有情各各都興建大如須彌山的佛塔，對於諸塔，復經微塵數的大劫，用一切可供養之物承事供養，但比起一位菩薩不離一切智心（菩提心）散一朵花，後者所得福德遠勝過前者。

因為凡夫與菩薩造業的意樂差異極大，單就此點，二者所造業的感果力相差懸殊，所以凡夫修法一劫不如菩薩修法一日。

昔日，舍利弗以一鉢飯供養佛，佛即將飯回施給狗，並問舍利弗：“你以飯供養我，我以飯施狗，二者誰得福多？”舍利弗說：“佛的心意，依我所解，應是佛得福德多。”

雖然佛是福田第一，但供佛不如施狗，這其中的差異是由造業的意樂不同而造成的。因舍利弗的發心千萬億倍不及佛心。因此大福從心，不在福田。因為心是內在的主因，而田為外境。

昔年，有某女子到寺院去，想要供養又苦於無財，身上僅有二文錢，就將錢全部捐給廟裡。住持當時親來為她懺悔祈福，後來這女子入宮成了貴人。一次又帶了數千金到廟裡來捨財。住持只是叫徒弟出面為她迴向而已，貴人不解，就問：“我昔日只施錢兩文，您親為懺悔。今日施數千金，為何只讓徒弟為我迴向？”住持回答說：“前次施物雖然微薄，但布施的心非常虔誠，非老僧親來懺

悔，不足以回報你的恩德，今日施物雖然豐厚，但施心已不如以前那麼真切，令人代為懺悔已經足矣。”

漢鍾離授丹法與呂洞賓，其法能點鐵成金，可以濟世。洞賓隨問：“所煉金最終會變化嗎？”鍾離答道：“五百年後，會恢復原質。”洞賓說：“如此會害五百年後的人，非我所願。”鍾離歎道：“修仙要集三千功德，你此一念心，三千功行已圓滿矣。”

又造作惡業時，如果煩惱心猛厲持久，那麼造業力就很大。在諸多煩惱中，尤以瞋心的業力為強。《入行論》說：“千劫以來所修積的布施、供養佛陀等，這一切善行的功德，一次瞋恚就可將它完全摧壞。”對同梵行者生瞋，比對常人為重，而對菩薩生瞋又比對同梵行者為重。《三昧王經》云：“若一於一作害心，持戒聞法不能救，靜慮及住阿蘭若，施與供佛不能救。”《入行論》云：“如此勝子施主所，設若有發暴惡心，能仁說如惡心數，當住地獄經爾劫。”

四、事物門

《金剛經》說：“若三千大千世界中所有諸須彌山王，如是等七寶聚，有人持用布施，若人以此般若波羅蜜經，乃至四句偈等，受持、讀誦、為他人說，於前福德百分不及一，百千萬億分，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

在布施有情之中，正法布施超勝於財物布施，而對佛的供養之中，正行修法的供養超勝於財物供養。餘事之中造作何事其業力為

大，可以此類推。

在《金光明經》中，對法施與財施在五個方面進行了比較：一者，法施能讓自他都得利益，財施不然；二者，法施能令眾生超出三界，財施則不出欲界；三者，法施利益法身，財施能長養色身；四者，法施增長無窮，財施必有竭盡；五者，法施能斷無明，財施只能伏貪心。如是二者在利生方面有深與廣、暫時與究竟等的差別，所以法施要勝過財施。而同樣是法施，傳講的法有人天善法、小乘四諦法、大乘菩提心法、般若無相法，以及密乘事部、行部、瑜伽部、無上瑜伽部、頂乘大圓滿法等等的差別，由於諸法利生的功效、速度相差迥異，所以法布施的功德力也隨之而有大小不同。對根機相應的眾生傳講愈深的法，其功德力也愈大，因為法愈深，對眾生的利益也愈直接、究竟。

《成實論》將法施分為三品。下品法施說布施法，不說智悲，中品法施傳講持戒，上品法施說智悲。因為說智悲教人能夠斷除二障，出離生死，速成菩提樂果，即使只能宣說小乘，教化一人會作觀，生空性解，依之行持，即便暫時沒有得道，也勝過教化整個閻浮提中的所有眾生令其行持十善，因為此信解之人，能解能修聖道，已種下解脫的勝因，將來必定會得到涅槃的果位。

五、串習門

眾生造業，都由多生累劫的習氣推動，在哪方面的串習時間長、次數多，以其深重的串習，哪方面造業感果的力量自然就會變

得強大。如四川人喜歡辣，上海人喜歡甜，就是因為從小就開始薰染，如是日積月累地串習，就養成了堅固難移的習氣，吃辣、吃甜的業力就很粗猛，以致非吃辣、吃甜不可。這個例子可以推廣到眾生的一切善惡業方面，道理是同樣的。

所以想要善業力大、感果迅速，就必須每日策勵精勤，常行善法，由少而多，自卑而高，德不積不崇，功不累不大。像農夫渴望秋天的豐收，而早出晚歸，勤作不息，精心護理莊稼，同樣，我們行善也應如是堅持不懈地積功累德。道家說：累積一千三百善，可成就天仙的果位；累積三百善，可成就地仙的果位。《太上感應篇》說：“吉人語善、視善、行善，一日有三善，三年天必降之福；凶人語惡、視惡、行惡，一日有三惡，三年天必降之禍。胡不勉而行之？”佛家講以因地芬敷萬行來莊嚴果地萬德。這都是講要得到果地的受用，必須要有善行的積累。如果每個人都能好善如好色一般，口誦心惟，持之以恆，串習不已，向上的善業力自然會越來越強，這樣就有力量突破頑固的宿業障錮，從而昇華自己的人生境界。

昔有莆田林氏老母，樂善好施，常作粉團布施給人，凡有索求當即給予，毫無厭倦之色。有一仙人化為道人，每晨都來索食六七團，老婦日日與之，這樣三年如一日地行施。仙人知其布施心虔誠，就告訴她：“我吃了你三年的粉團，應當報答你的恩德。你府後有一塊地，若將陰宅安葬於此，後代子孫中封官授爵者，會有一升麻子的數目那麼多。”老婦死後，其子按照所指示的地方而安葬，初世子弟就有九人登第。之後累代顯貴，福建民間遂有“無林

不開榜”的美談。

宋鎮江太守葛繁，每日行持幾件善事，四十年堅持不廢，有人請問，葛繁說：“我沒有什麼奇特之處，只是每日力行一兩件利人的善事。”因指座間的踏子說：“比如此物放得不正，就會蹙人的腳，我就將它放正。如人口渴施予杯水，這都是利人的事。上至卿相、下至乞丐，誰都可行。只不過行之悠久，方能有所利益。”

以上依五門宣說了善惡力強之業。另外，對善惡業，無著菩薩在《瑜伽師地論·本地分》中曾講，以下六種情況，造業尤為嚴重：

（一）加行方面，由猛厲的貪瞋癡三毒或由猛厲的無貪、無瞋、無癡而發起的諸業；（二）串習方面，即指恆常親近修習，數數修習善惡二業；（三）自性方面，即指身（殺生、不與取、邪淫）語（妄語、離間語、粗惡語、綺語）七支，前前比後後更重，而意三支（貪、瞋、邪見），後後比前前更重；（四）事方面，即指對於佛法僧等嚴厲對境損害或者利益；（五）所治方面，即是乃至命存，一向受行不善之業，未曾有一次受行善法（如邪教徒為邪見所使，所作都是不善。）；（六）所治損害方面，即是永遠斷除諸不善品，令諸善業離欲清淨（如諸聖者）。

此中，（一）加行方面歸屬於意樂門，（二）串習方面歸屬於串習門，（四）事方面歸屬於田門，（五）所治方面及（六）所治損害方面歸屬於所依門。

第（三）自性方面詳作解釋：身三業中，因殺生斷眾生的命根，眾生最執著的就是自己的生命，而不與取雖然竊奪他人的財產，但眾生為了保全性命，大都可以放棄自己的財產，所以殺生要重於不與取。邪淫不需害他，夫妻間非時非處而行就已違犯，所以不與取要重於邪淫。語四業中，因有欺騙他人之心才屬妄語，而離間語即便不騙他人亦會有犯，所以妄語要重於離間語；又離間語要有破和合之心才犯，而粗惡語在不破人關係時也會犯，所以離間語要重於粗惡語；又粗惡語要有傷人之心才造，但綺語沒有傷人之心，不觀察時隨口說無義之語即已造下，所以粗惡語要重於綺語。以上從損他而論，身語七支前前重於後後。意三業中，貪心生起並不像瞋心那樣僅生一念亦會摧毀多劫的善根，故瞋心惡重於貪心；瞋心與邪見相比，邪見可以失毀一切戒律，此後即使行善也不能趨入解脫聖道，造罪也沒有懺悔的對境，所以邪見惡重於瞋心。以上從斷善根而論，意業三支後後重於前前。

龍樹菩薩在《親友書》中說：“無間、貪著、無對治，以德、尊重所起業，是五重大善、不善，其中應勤修善法。”這裡無間指恆時串習所作，貪著是猛厲樂作，無對治指造業之後沒有生起反向的對治力（如作惡無懺悔心，行善之後不後悔，或行善未被瞋心、邪見等摧毀），德指三寶、尊重指父母等，前為功德田，後為恩德田，無論行善行惡，以此五種所造之業為重。

以上開示了造業具力之門，我們明瞭後就應在田、所依身、意樂、事、加行各方面主動地依理而行，使自己在善法方面具足造業的巨大勢力，這樣即使行一小善也會產生很大的福德。每行一事之

時，都要調正好自己的發心和身語行為，首要發菩提心，以菩提心攝持則任行一善都將成為大乘道無量福德的津樑。如果真實菩提心尚不能發起，那麼相似菩提心也要勉勵自己時時發起，以意念緣想為利益天邊無際的眾生志求佛道而行此事，僅生此一念也與不起此念在造業的福力上大不相同。行持之時，應身語專注、殷重猛厲，這樣加行之力強，遠勝過散心作。在所行事方面，則要選擇對己對人能予以真實利益之事，如依教修行、轉法輪等，所以應分清主次輕重，擇其要者而行之，當然也並非偏廢他行。在對境方面，接觸三寶、上師、父母等重境之時，尤要戒慎畏敬、清淨調柔，對於上師、父母吩咐之事，應當恭敬順從、盡心成辦，平時應主動勵力常作供養。上師三寶為殊勝大福田，要懂得在大福田前勤作佛事，如此積福至為迅速。在供僧方面，如五明佛學院舉行盛大法會時，以萬千僧眾為對境僅供一碗茶，也勝過在他處百千萬倍。又行善要恆時不斷，日久天長，由串習力使一小善也成大福德之因，比如每日供水七杯，常年堅持不斷，則善業會逐漸累積終成巨大。

所以行持之前先應明理，如果懂得創造大福德的方法，如法而行，必能一日千里，迅速高效地累積善業功德。

第五節 定業與不定業

造業的力量有強有弱，所以在感果方面，有決定受報和不一定受報的差別。在感果的時間上，也有遲速的不同。業力強大的有一種難以逆轉的趨勢，決定了將來必定要受報，就像蘋果熟了就要落地一樣，這種必然要受報的業稱為定業。另有一種業是否會受報，

何時何地受報都不決定，這種業稱為不定業。

關於定與不定業的相，《瑜伽師地論·本地分》明確抉擇為：所謂的順定受業，即是故思已，若作若積集業；而順不定受業，即是故思已，作而不積集業。所以定業有三個條件：（一）造業先經過思維，是故意的；（二）造業不僅是故意的，而且發之於身口，身體或語言在造作；（三）不僅是作業，而且作業的同時，即已在相續中積集業。

作與積集的差別為：作是思業或思已所起的身語，積集業是除開不積集業的其餘的業；身語七支所造作的是作業，意之三支恆常發起猛厲思作的是積集業。不積集業共有十種：（一）夢中所造的業；（二）無知所造的業，比如鋤草時會傷及蟲類，但自己當時不知道；（三）無意所造的業，如擠牛奶用力過猛導致牛死，即是無心所造；（四）不是猛厲作及數數作的業；（五）錯亂所作的業，如醫生本應給病人開心臟病的藥，卻錯開成胃病的藥；（六）失念所作的業，即忘記而作的業；（七）非樂欲所作的業；（八）自性無記的業，像日常的行住坐臥，都是無記業；（九）於所損害生悔心，即正在造時或已造之後，生起反悔之心；（十）對治所損的業。

由作與積，可將業分為四種：作而又積、作而未積、積而未作、不積不作。積與作兩者兼具，則定受無疑。如作之後發露懺悔、防護未來，則是作而未積之業。如身語未作，但時時思維蓄意要作，則是積而未作之業。《攝抉擇分》以殺生為例，釋此四種業

為：（一）作而未積。即指①智者所作；②夢中所作；③不是故意而作；④自己不願意，被他人逼迫而作；⑤雖作一次，隨即發起猛厲的追悔，心生厭患，並自發願將來不再復作，且從此之後正受律儀，令前惡業趨薄；⑥還未成熟異熟之前，便發起離諸世間貪瞋之心，且壓伏煩惱、損彼種子；⑦已得出世永斷三有之道，可以斷煩惱種子。（二）積而未作，指在長時期內，心中常常思想要殺害眾生，但並未作身口的殺業。（三）作且積集，指除前兩種情況外的一切殺生。（四）非作非積，即除前三。

《俱舍論》對積集業，直接從五個方面作了抉擇：

**由審思圓滿，無惡作對治，
有伴異熟故，此業名積累。**

其中審思指不是率爾思作，也非先全不思，是有意而造的；圓滿指造業的支分條件均已圓滿；無惡作對治指作後不反悔，不受善行作為對治；有伴指有隨喜助伴；異熟指此業定成熟果報。

《俱舍論》對定受業的相，這樣判定：

**由重惑淨心，及是八恆所造，
於功德田起，害父母業定。**

即在四種情況下所造的業為定業：（一）發心方面，即所造的業是由粗重的煩惱或清淨的信心所發起；（二）串習方面，是恆常不斷造作的；（三）功德田方面，是指對佛法僧或勝補特伽羅（即得勝果勝定之人），即使沒有起粗重的煩惱或清淨心，也非恆時不

斷地作善或不善的業，只要略作損益，即為定業；（四）父母恩田方面，不論發心輕重，只要對父母作了損害之事，便成為定業。

在決定受之中，又可根據受報的時間分成三種：（一）現法受，即此生造業，當生便開始成熟果報；（二）順生受，即此生造業，第二生開始成熟果報；（三）順後受，即此生造業，第三生以後成熟。而現法受不僅限於現生所受，而且包括第二生乃至其後繼續所受者，順生受與順後受均應如是理解。

哪些業會現世成熟果報呢？《瑜伽師地論·本地分》中抉擇造業有八種情況，當在現世受報。即（一）如果由增上顧戀意樂，顧戀身體、財物等，為此而造作不善之法；（二）或由增上不顧戀意樂，不顧戀身體、財物等而作諸善法；（三）或對有情眾生，增上損惱；（四）或對有情眾生，增上慈悲；（五）或對三寶、上師等對境，增上憎害；（六）或對三寶、上師增上淨信，勝解意樂；（七）或對父母諸尊重等有恩的對境，由增上品，以酷暴背恩等所有意樂，造作不善；（八）或對父母等，由報恩的意樂所作之善法。

以下就現法受報的八種情況列舉公案為證：

隋朝終南山釋普安，乃一聖僧。凡他所到之處，信眾雲集，人們競相設齋供養。一日至大萬村，村人田遺生，家徒四壁，十分貧寒，家中四女均衣不蔽體。長女華嚴，年已二十，自顧毫無他物，只有粗布兩尺，欲供之財。痛念此生赤貧不能作福，華嚴仰屋悲歎，這時忽見樑上孔隙之中有亂禾一團，於是取下觀察，得黃粟十粒。華嚴將穀磨去秕糠，想以此與粗布供養僧眾，但自顧無衣，不

能出門。乃於黑夜匍匐前往，以布遙擲僧房又將十粒粟米親手置於飯桶中，心中默默祈願：我以前世的慳貪，現在受此苦報，今於佛前，求哀懺悔，以此微薄之物供養僧眾。如我貧窮業報，從今已盡，願甌中所炊之飯皆變黃色。祝畢掩淚而返。明晨見甌中所炊五石米飯，其色盡黃，眾皆詫異。後來人們得知此事緣由，都十分驚歎。於是好義者，各以財物濟之，後該女出家學道。

田氏女罄其所有，以極其殷重、虔誠之心，供養僧眾。境重心殷，善力極強，故而感應得以立即現前，而宿業慳貪之業也隨之竭盡。

道攜，不修戒行，廣營田業，積累布絹綾綺，數以萬計，卻慳貪吝嗇，不拔一毛。後忽得重病，隱處閉合，便利不通。臨命終時，寺中有一法師為他說法，令他稍得開悟，遂捨資財三分之一，財捨之後，他的病立見輕癒，不久病好。數日之間，道攜檢查閣上，見閣空無物，便又憶起財帛，心中顛狂，口中喊賊，說：“諸寺眾僧來動我物。”同伴勸諫，攜無醒悟，法師只得遍告諸寺，取還財物。之後，道攜叫聲方止。不過一兩日，舊病仍發，痛苦較前更劇。又請法師，重求改悔。法師呵責，勸他放下貪執，重捨前物。後病又癒，病好之後，追憶起錢物，心又懷恨，數日即死，死時目如大盞，通體紅赤。

這是由增上顧戀意樂，貪執資財顯現的現報。

昔年乾陀衛國有位屠夫，欲將五百小牛悉數屠宰，當時有位內官（太監），以金錢將牛贖出放生，諸牛因而免於死難。以此因緣，

內官現生就恢復了男根。

內宮對有情眾生，增上慈悲，救護幼牛，現生感得的花報就已如此殊勝，其後世的善報更是無法估量了！

昔年有群牛販，驅牛趕路，途中糧盡，饑渴交迫，當時眾人共議：眾牛終非己物，不如割取牛舌以充饑腸。隨即將鹽塗於牛口，牛貪鹹味，伸舌便舐，牛販速以利刀截取牛舌，將牛舌放於火上燒烤，這些被活活割下的牛舌成了牛販渴望已久的盤中美餐。一頓飽餐之後，牛販相與來到水邊澡漱，他們口嚼楊枝，以楊枝揩齒之後，擘以刮舌，這時突然大禍臨頭，眾人的舌根有如爛果，一時都斷落了。

這是對有情眾生增上殘害，由極重的惡業力於現身立即顯現的苦報。

晉法橋，少時喜愛詠誦，而乏音聲。於是絕食懺悔，以七日為期，禮拜觀音，以求現報。時同學苦諫，法橋不聽。到第七日，感覺喉內豁然，索水飲之，自此經聲嘹亮，可傳一里之遠。

這是對三寶增上淨信，依淨信力禮拜而得的現世感應。

太陽平侍者，是洞宗明安禪師的高足。一日琅琊廣昭禪師來訪，明安云：“振興洞上一宗之人，非遠即覺也。”廣昭云：“有平侍者在。”安云：“平舊習深厚。”並以手指胸說：“此處更不佳。”又捏拇又中表示說：“平以後會死於此處。”等明安圓寂，平居於大陽，想謀取師生前李和文都尉所施的黃白物，不惜毀師靈

塔。當時雖然山中耆宿也曾懇切勸阻，平不聽從。等到發塔之時，鑊師顏面貌如生，薪盡儼然。眾人都驚異不已，而平又更鑊破師腦，添加油薪，頃刻成為灰燼。眾人將事報於官府，告平謀取塔中之物，官判不孝，令其還俗。諸方因其人品格不端，都棄之不顧。平流浪無所依，後於三叉路口被大蟲所食，竟然未免明安禪師的預記。

平恃者昧卻天良，見利動心，忘恩負義，竟然焚毀師身，罪業極重，所以於現世即現前報應。

太和楊黼，辭別雙親，入蜀訪無際大士。途中遇一老僧。僧問楊黼到何處去，楊黼答：欲訪無際大士。僧說不如去見佛。楊問：“佛在何處？”僧說：“你儘管回去，如見倒穿鞋、披某色衣的那個便是。”楊黼聽信，遂返回家。到家時天色已晚，楊黼敲門，母親聽到，急披衣、倒穿鞋走出門來。楊黼一見，正好和老僧講的一樣。楊黼當下驚悟，自此之後，盡心竭力孝敬母親，並親注《孝經》近數萬言，一日硯滴將乾之時，池水忽然盈滿，人們都說這是至孝的感應。

生身父母，恩重難量，是我們必須尊重的對境。《親友書》云：“若人孝父母，其家有梵王，現招善名稱，來世生天堂。”所以對父母只要略作損益，感應有如桴鼓，至為迅速。

六朝時代，高人名士都崇信《孝經》，那時的人常以《孝經》來殉葬或追薦亡靈；病時誦《孝經》，可得痊癒；爭鬥時誦《孝經》，可得和解；著火時誦《孝經》，可得熄滅等等，有種種不可思

議的感應。

宋吳孝婦，丈夫早亡，無子。吳孝婦承事婆婆至為孝順。婆婆年老，眼睛有病，念及媳婦孤單，想招一義兒。孝婦哭告婆婆：烈女不事二夫，我當竭力奉侍婆婆。當時，孝婦為鄉里緝麻絡絲，所得的錢全部用來奉養婆婆。有時得了美食，就悄藏於懷，帶給婆婆享用。一次飯還未熟時，因鄰母招呼而出門，婆婆怕飯過熟，欲將飯盛於盆中，因眼病看不清，誤將飯倒入穢桶。孝婦回來見後，一言未發，急往鄰家借飯給婆婆吃。自己卻悄悄以水洗污飯再蒸著吃。一天孝婦忽夢兩青衣童子駕雲而來，引其入朝謁見天帝，帝說：“你一村婦，能奉事婆婆，勤苦盡心，實在可欽可重，現賜你錢一千文，可拿去供膳，從今以後不須為人傭作。”孝婦夢醒，見床頭果然有錢千文，這千文錢用盡復生，綿綿無窮。

程惡子，得一子極其寵愛，但對父母卻極為兇暴。母親年老，常被打罵。一天，母抱其子，不小心將孩子落地，額頭受傷。惡子歸來，認為母親故意傷害其子，聲色甚厲。母親害怕，就去女兒家避了幾天。但惡子仍然怒氣未消，藏刀於身前去接母，惡子對母親說：“孩子傷已痊癒，可速回家。”母親便依從他，等到中途偏僻之地，惡子取刀刺母，不料刀刃反向而來，朝其肋下插入，腸子透出。後來其屍屢埋屢發，最後鴉犬食盡才算了結。

以上兩則分別是對有恩對境報恩行善、背恩作惡所感的現世報應。

《俱舍論》云：“由田意殊勝，及定招異熟，得永離地業，定

招現法果。”論中舉出定招現世果報的三種情況：（一）對於殊勝的福田、功德田所作的業；（二）造業時發心非常猛厲；（三）指相似的現法受，當修道步步升進，欲得聖果之際，往昔的業會於此時紛紛現前果報，比如修行人快要證得不來果而超出欲界時，宿世、今生所造的欲界之業紛紛成熟，就會後報先受、重報輕受。這就如同一個人即將永別曾經久住之地，前往他鄉安居，這時該地的所有債主都會前來索債。

對於功德田，《俱舍論》舉了七種情況：“於佛上首僧，及滅定無諍，慈見修道生，損益業即受。”①佛。②比丘僧團。（以下五種是對單個補特伽羅而言。）③滅定：不論是世間或出世間的滅定，當安住滅定之時，煩惱寂滅，相續中非常清淨，出滅定時，補特伽羅就好似從涅槃中來一樣。④無諍：入無諍定時，對無量眾生都不生煩惱。⑤慈：入慈定時，對無量眾生都生起不共殊勝的饒益心，相續中緣無量眾生而不捨離。修無諍定與慈定，相續中緣無量眾生，明顯積累了不共殊勝的功德，所以出定之後即成殊勝的功德田。⑥見：即見道聖者，因其已斷見道應斷的一切煩惱。⑦修道生：即通過修道，斷盡一切修道應斷之惑而成就的無學道聖者。對以上七種功德田作損益之業，就會在當生現前果報。

昔日，不敗佛出世之時，一修道人在佛前出家，後來成為三藏法師。一日僧團之中出現爭吵，而此三藏法師幸災樂禍，由他鼓動，諍論愈演愈烈。這時另一持經藏的比丘出來使諍論平息，三藏法師見此，頓時瞋心生起，罵道：“哪位女人息此諍論。”因在僧團之中造了惡口之業，這位三藏法師現生就變為女人，而且後五百

世都墮為女身。

順後受報的例子：有一屠夫七生以來常操屠業，卻不落三塗而生於人天，這是由於七生之前曾經供養辟支佛一食，以此福力七生不墮惡道，但過七生之後，這七生所造殺業必次第成熟而感惡報。

或有人疑：既然因果之理真實不虛，為何有人一生行善，反遭坎坷；有人一生造惡，卻安享福祿。

答：因為我們流轉生死，不只今生一世，過去已經歷無量世。今生行善遭禍，禍是前世惡業之報，並非今生行善感得，今生所行之善，必於將來產生安樂；今生造惡享福，福是前世善業之報，並非今生造惡感得，今生所造之惡，必於將來感受痛苦。所以因果報應通於三世，如局於一生，似有不足信之處，但放眼三世，則善惡報應必無錯亂。

又修行人雖入佛門，以為修行可使人生圓滿幸福。但不可一概而論，修行人亦有多類：一種雖然表面信佛修行，但未遵循因果之道如理取捨、斷惡修善，反於佛門之中濫用僧物、侵損常住、說大妄語、破僧和合、辱慢師長、追求世法……因其所行與佛法背道而馳，以造惡只能感受苦報，焉得三寶加持？豈可反說因果不實、佛法不靈？又有一種，雖然身入佛門，但泛泛悠悠、懈怠散漫，心無幾時能安住於佛法上，憑此微弱善力，難以抵擋無始惡習，既然阿賴耶識上的惡業習氣種子未曾伏得半分，又欲遠禍得福，以一杯水救一車燃火之薪，豈有可能？最後一種，法融於心，勇猛精進，因與佛法已得相應，所以宿世積業提前受報，使本為招感惡道、當受

重苦的猛業，由於修行的力量，重報輕受，以輕微的病苦等即得消盡。如人欲衝出重兵的圍困，必經一番艱苦的廝殺，一旦突出重圍，自然永得太平。所以修行愈增上，反而種種苦報愈快現前。《金剛經》說：“須菩提，善男子、善女人，受持讀誦此經，若為人輕賤，是人先世罪業，應墮惡道，以今世人輕賤故，先世罪業則為消滅。”修道之人，難免違緣障礙、身心疾苦，但遭遇逆境之時，應作消業想，生歡喜心，因藉此身心小苦消得多劫重罪，故應歡喜。如此心不退轉、儘管徑直行去，自有業障永盡、得享大樂的一日。

第六節 業的轉化

如果我們造下定、不定業，是否只能被動地感受果報呢？當然，如不依對治力，業不會有絲毫的減弱，定要毫釐不爽地感果。但如依四種對治力懺悔，則可以使重業減輕，輕業變無。

四種對治力即：依止力、破惡力、恢復力、對治力。依止力，如人誤服毒後，需依醫治療，造罪之人應皈依三寶，發菩提心，然後觀想諸佛菩薩的種種功德莊嚴來懺悔業障；破惡力，如誤服毒物之人極想將毒物吐出，造罪之人從內心深處發露懺悔，沒有覆藏心；恢復力，如誤服毒物的人發誓再也不吃毒物，造罪之人發誓縱遇命難亦不復造罪業；對治力，如誤服毒物的人，為了療毒需服藥物，造罪之人以精勤行善，念誦金剛薩埵心咒等來清淨罪障。

下面進一步講述四種對治力。

一、依止力：分外依止力和內依止力，外依止力即如理觀想諸佛菩薩；內依止力指皈依和發心。總之，依止力是皈依三寶、憶念三寶功德，誠心祈禱三寶以清淨罪障。懺悔時當為一切眾生清淨業障成就正等覺果位發起無偽的菩提心，從而將往昔的一切罪障徹底清淨。如《入行論》云：“如人雖犯極重罪，然依勇士得除畏，依靠何者速解脫，彼者善人何不依？菩提心如劫末火，剎那能毀諸重罪。”

二、破惡力：應對自己所造的罪業生起後悔心，發露懺悔，不覆不藏。如果沒有強烈的追悔心，單單口頭上改悔，罪業不能得以清淨。《彌勒獅吼論》云：“無知所造罪，一切當懺悔，智者若懺悔，不與業同住。”

三、恢復力：發誓今後不再造罪業，指靜息十種不善業等。《毗奈耶廣釋》云：“若無誠意防護之心，所行悔罪，唯有空言。”《入行論》云：“斷盡惡心時，說為戒度圓。”所以防護自心後不再作惡業至為重要。

四、對治力：指盡力行持善行以對治所造惡業。所依善法分六：（一）依止甚深經典，指受持讀誦般若波羅密多等契經；（二）依勝解空性，指趣入無我空性，安住本來清淨的空性，依空性見可滅除種種罪障；（三）依形象，指對佛、菩薩具足信心，造立經像；（五）依供養，指對佛像及佛塔作種種供養；（六）依名號，指聽聞受持念誦諸佛名號、諸大菩薩名號。

初學者依靠四種對治力懺悔，便可將感生惡趣的重業轉變，或

令變成感受輕微苦，或使雖生惡趣但不領受惡趣諸苦，或者現身稍受頭痛等即得清淨。又使應長時受報的，變為短時受報或全不受報。消除罪業的程度要看淨修之人力量大小——是否圓滿具足四對治力，懺悔之力猛烈與否，時間相續是長久還是短促，等等差別無有一定。

或疑：經云：“眾生之諸業，百劫不毀滅，因緣聚合時，其果定成熟。”此處講所造罪業經由四對治力懺悔，便能清淨，不感果報，如是二者豈不自相矛盾？

答：如果未以四對治力懺悔對治，無因無緣業果定無空耗之理。但如以四力對治，雖是定業亦能清淨，何況不定業。因由懺悔及防護等，能破壞感異熟果之種子的功能，雖遇餘緣，也必定不能感發異熟果。此與由生邪見或由瞋恚摧毀善根同理。

以上略說轉化業力的懺悔之理。欲詳知者可閱《大圓滿前行引導文》有關懺悔部分的内容。

第七節 兩世之間

每個人在飽嘗了一生的苦樂之後，都不可避免地要趨於陌生的後世。到了彌留之際，身心就會開始瓦解，一般人都要經歷四大分離的巨大痛苦。喇啦曲智仁波切的《極樂願文大疏》中這樣描述：當他們即將步入後世之時，危在旦夕的彌留之際，即諸如罹患致命的嚴重疾病而致身體有氣無力；無有食欲；被褥衣服等如何好也不舒服，出現如墜入坑中，或被重物所壓般的沉重感；雙目模模糊

糊，看不清色法；耳朵聽不到聲音，感受生命幾乎要中斷的劇烈痛苦。這時，作惡之人會出現罪業的境現，行善之士會出現善妙的境現。罪業深重的人心識迷亂，幾乎發瘋，語無倫次，甚至身不由己癱在屎尿之中等外相全部現前，體內四大隱沒次第逐漸出現……

在生死的關頭，即將告別此生，是什麼牽引我們進入未來世呢？

佛法告訴我們，沒有外在的主宰，唯有自身相續中的業力，使得眾生從一種生命形態進入到另一種生命形態之中。人之將死，生前所造的種種善惡之業，這些業當中，究竟哪一種業首先牽引我們、決定未來世的去向呢？《俱舍論自釋》中，世親菩薩曾經開示過：在生死轉換的時刻，許許多多善與不善的業都可能隨時現前，哪一種業首先成熟呢？首先成熟的是重業；如果幾種業的輕重都相等，那要看臨終之際，一念注於何業，則此業會先成熟；如果臨終時兩種業平等現前，那就由串習多的先成熟；如果串習也相等的話，那先作的即先成熟。博朵瓦格西曾將此比喻為臨渡爭舟，力強者先上；如果二者力量相等，則看舟近何人，近者得以先上；如果二人同近於舟，則看船夫與誰熟悉，熟者先上；又如二人都與船夫同樣熟悉，則看誰先開口，先開口者先上。

每個眾生的生與死並非孤立無關的兩端，業識的延續如同滾滾水流，後繼於前，從此端一直流於彼端。我們每個人都有各自的性格、舉止、言談、相貌、觀念、思想，這些對於凡夫眾生來說都有一個定勢，不可能事隔一日，人就變成兩樣，這就是串習的結果。

就像一棵樹平時如果一直向西傾斜，最終也只會倒向西方一樣，死時現前的境象，往往是生前串習的結果。我們生前串習深重的某種善習或惡習，臨終時可能就會現起。

從前，北方的牧民中，一位宰殺過許多旱獺的人臨死時口中喊著：“請殺掉這些旱獺，快把它們趕走！”；一個獵人一邊慘叫著：“給我拿火槍來，這些鹿子要殺我……”一邊死去了；一個喜歡吸鼻煙的人作吸鼻煙的姿勢而死；一個裁縫作縫紉的姿勢而死；一位商人說：“拿帳本來！”然後邊數帳邊死去；竹青寺的一位老僧人平時常念施水儀軌，故而口誦著施水咒“桑巴日阿……”而逝；一位法相師邊說“給，傑達秋堅”邊作辯論姿勢而圓寂……

所以未來世的前途如何，關鍵取決於我們現在做什麼、怎麼做。請時時檢點自己的心吧！平時如果貪心粗重，那是生於餓鬼道的因；如果瞋心粗重，那是生於地獄道的因；如果癡心粗重，那是生於畜生道的因；如果嫉妒心重，那是生於修羅道的因；如果持五戒行十善的心重，那是生於人天道的因；如果發出離生死的心，不戀著三界的安樂，那是小乘道的因；如果發大菩提心，平等慈悲，那是大乘道的因。

我們不可存有僥倖的心理，平時不用功修行，妄想臨終時得到上師加持、本尊接引，依靠他力而輕鬆地往生善處。因臨終苦劇、時間短促、心識迷悶，六根功能漸漸喪失，耳不能聞，眼不能視，意不能思，即便有善知識現前加持，但能得相應的又有幾人！這就好像一個賽車手，由於平時刻苦訓練，賽車技巧純熟於心，所以正

式比賽時，即使賽車高速飛駛，道路崎嶇彎急，但對加速、減速、拐彎、剎車等都能處理自如，瞬間作出反應；倘若平時沒有熟練掌握各方面的技巧，一旦登場，在高度緊張的競賽之中，誰能保證不會出錯而導致車毀人亡的災難呢？

龍樹菩薩在《養生篇》中說：“一切眾生所有的功德和過失，都是以串習作為根本，所謂的習慣完全由自己決定，因此能在功德方面串習最為殊勝。”壞習慣是養成的，好習慣同樣也是可以培養起來的。所以我們應在善業方面勤作不息，使得串習力愈來愈增上堅固。一旦善業的力量足夠強大，那用不著到臨終，就是現在，也能肯定未來世的前途一定會更加美好。

牽引我們進入未來世的業，稱為引業。它所感召的是總報，決定了我們感得何種生命形態。比如投生為人，具足人的體相，這是總報。而同樣是人，又會有賢愚、貴賤、壽夭、美醜的差別，這是別報。決定別報亦即決定命運差別的業，稱為滿業。《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說：“應當了知善與不善的業，是能牽引以及能圓滿於善惡趣受生的業。所謂能牽引，是指能引生異熟果報，而能圓滿，是指已投生後，能令領受愛與非愛之報。”

由引業、滿業的善與不善，可分為四種情況：引業為善業，由其牽引會轉生善趣，之後依隨滿業的善與不善，使得受報者在善趣中分別感受樂與苦的果報；引業為惡業，由其牽引會轉生惡趣，同樣依隨滿業的善與不善，使得受報者在惡趣中感受樂與苦的果報。比如生而為人，卻有殘疾、短命、貧困等等的缺陷，這是由引業善

而滿業不善所致。而在傍生、餓鬼道中，也有受用豐饒的，如人間寵物，有些日常生活的享用超過常人，即由引業不善而滿業善所致。其餘引善滿善、引不善滿不善的情況可以推知。

作為人，誰不希求完美，誰不願改變缺陷呢？每個人都希望自己相貌端嚴、長壽無病、心智聰慧、六根健利，但這些都需要有相應的滿業才會現前。而人們由於宿業的黑白相間，導致今生所受之報往往苦樂間雜，順逆並存，故而在這個世界上很難找到無缺陷的完人。現代社會，人們都著重於外物，企圖以現代科學的方法來改變自己的報身。比如運用種種美容術來改變、調整容貌；運用生物學方法，不惜殺害物命，來滋補身體，希求健康長壽；不斷研製新的藥物，以為能使人的智商增高……凡此種種非因求取，都是南轅北轍，背道而馳，最終不僅達不到欲求的結果，反而會引生更多的後患。如美容者，以手術強行改變五官的位置，這種暫時外在的改位，畢竟不是自然的產生，能否保持長久，或者美容後五官能否和諧，誰也不敢保證；而殘害物命，享用肉食，妄想以此滋補身體，豈知既已殺生，造下殺業，必然感召短命、多病的果報，現代醫學研究表明食肉存在種種過患，恰恰是許多病症產生的根源。

我們一生的命運，從身心狀況到境遇差別，無不受著過去世滿業的支配，業既已造，報應難逃，唯一有主動權的時候就是現在！所以為了未來世的增上圓滿，我們只有從現在開始種下圓滿的善業正因，欲求長壽需勤護生，欲求相好需以花供佛，欲求富足需慷慨供施，欲求順緣具足需常樂於助人……

第三章
世間果報



當新生命呱呱墜地、降生人間之時，善良、天真的人們總會祝福嬰兒的一生吉祥如意，嬰兒的母親更是對自己的骨肉傾注了無限的希望，甚至在孩子尚未誕生時就已為他由裏到外、從小到老設計了一生的美好前景。然而幻想終究只是幻想，事事並非盡如人意，如果缺少三世因果的遠端觀察，一般人在幻想重重破滅之後，少有不陷入失落、消沉之中的。於是有些人會怨天尤人，對這個世界充滿仇恨，以鋌而走險來抗拒命運的“不公”；有些人則一蹶不振，安於宿命而不圖奮發……

如果我們能夠停下追逐外物的匆匆腳步，聆聽諸佛菩薩的教言，認真思維因與果的關係，就會知道隨著業識的投胎，每個新生命都攜帶著過去世所有的業而來到今世。這些業幾乎決定著有情此生的一切：從內在的心理個性、生理狀況，直到外在生存的環境。過去世的業會在今世逐漸顯現出它的果報，即異熟果、等流果與增上果。如果今世沒有造重善或者重惡的現法受業，那麼今世所顯現的人生遭遇，幾乎都是由過去世的業感召而來。當然這一生的花開花落、雲卷雲舒便只能按著既定的時序次第顯現。懂得這些之後，對於人生我們不會有太多的狂想和失落感，能安於命運而不怨尤，會冷靜地分析導致今世缺陷的原因，從而斷惡行善，為今生與來世的幸福創下生機。

以下依次分析世間的果報。

第一節 異熟果

根據經論的開示，造上品的殺生等十惡業，每一種業都將感生於地獄之中，造中品十惡業，每一種業會感生於餓鬼之中，造下品十惡業，會感生於傍生之中。

無論十不善業中的哪一種，如因瞋心而造，會墮於地獄中；如因貪心而造，會墮入餓鬼道；如因癡心而造，會轉為傍生。

在十善業方面，行持下品善業會轉生於人間，行持中品善業會轉生於欲界天，在行持善業的基礎上如修四禪八定，會轉生於色界、無色界。

第二節 等流果

一、同行等流果

我們可以觀察：同一父母、同一家庭環境，但孩子卻性格各異：有的仁慈，有的殘忍，有的堅強，有的懦弱，有的開放，有的保守……這些個性在幼年時期、接受教育之前，就已經開始顯現。在興趣愛好、舉止言行方面也無不如此。是誰賦予每個幼兒與生俱來的個性呢？

佛在《百業經》中說：“因為行持不善業的串習力，會延續於後世，也會依不善的業，而轉生作不善者。”當然，若行持善業，結果是相反的。每個人來到這個世界都延續著過去世的習氣，習氣堅固難移的就稱為性格。所以一舉一動、一念一行都不會無緣無故

地產生，都是在以往業習的推動之下而作的。比如：牛嘶比丘常作牛嘶，乃因多世作牛，從牛轉生而來，所以今生仍有此習氣；一比丘雖已得漏盡通，但卻常自照鏡，因他多世作過淫女，從淫女轉生而來；目犍連雖已得神通，仍然常常戲跳，也因前世作過獼猴，從獼猴中轉生而來。

所以，如果前世是以殺生為業的人，今世也喜歡殺生；如果前世是以不與取為業的人，今世也喜歡偷盜……這都是由前世造惡業的串習力在今世顯現的同行等流果。再看動物世界，鵠鷹喜歡殺生，老鼠喜歡偷盜，惡狼兇殘，蛇蠍狠毒，鴛鴦淫重，豬牛癡鈍……動物各異的習性也是各自前世造惡業所帶來的。反之，善業所感召的同行等流果則是生生世世喜歡行善，並且善根不斷增長。

《百業經》中有一則公案：

一日，世尊到城中化緣。有位施主供養叫“拉達”的美食，不遠處的婆羅門子見後，飛跑到世尊前祈求：“給我吧！”世尊略作思索後對他說：“你先說‘我不要’，然後我再給你。”婆羅門子迫不及待地照說後得到了世尊慈悲賜予的“拉達”。一旁的給孤獨長者見狀，立即勸婆羅門子：“世尊圓滿一切功德，施主供養世尊的食物，凡夫不能受用，假若你將‘拉達’還給世尊，我可給你五百嘎夏巴涅（印幣單位）。”貪心的婆羅門子聞言喜出望外，馬上將‘拉達’還於世尊，高高興興地到長者家中取了五百嘎夏巴涅。

回到精舍後，諸比丘請問：“世尊，以何因緣此婆羅門子貪心甚重，見諸食物都說‘給我！給我！’？為何世尊初時不給，令說

‘我不要’後再給？唯願開示。”

世尊告諸比丘：“此婆羅門子貪心甚重，千百世中無論見到什麼食物都說‘給我吧！’，從未說過‘我不要’。今天，以此因緣，讓他說一句‘我不要’，將來山王如來出世時，他將以此善根於山王如來教法下出家，證得阿羅漢果。”

婆羅門子一次又一次地說“給我！給我！”，這種索取的心理和行為一直不斷地重覆，延續了好幾百世。在這一世，佛陀慈悲善巧地在他的識田中播下一顆善根種子，這種子只能在遙遠的未來成熟而轉化他的貪求心態。如果沒有佛陀的善巧度化，在無對治力的情況下，他的行為只會隨著原有的習性一次次地重演，除了要長久地感受貪心所帶來的貧賤果報之外，不可能無緣無故就擺脫惡行等流的束縛。無數次串習只會引發日益堅固的惡性等流習氣，他的靈性將被這惡業的僵化慣性所埋沒。

在炮烙地獄中，有一幕這樣的情景：眾生由於強烈的淫欲習氣，看見地獄中的火柱都是美女。於是，情不自禁地緊抱柱子，熾燃的火焰將他們焚燒得昏死過去，但復蘇之後，仍見柱子為美女，又奮不顧身前去擁抱，而後又昏厥在地，如是反覆感受巨大的痛苦。

迷亂的惡習如此強烈，地獄眾生已經完全喪失了覺知，只有任憑習氣的擺佈連續不斷地衝動，愚癡冥頑的可憐眾生何時才能迷途知返，截斷這惡性等流的迴圈之索呢？

不像惡道眾生只能被動地受業力的支配，我們已得人身，具有覺悟的能力，具有難得的聞思修行機緣，這時該好好反觀內照！自己的心理、行為是不是也像婆羅門子和地獄淫欲眾生那樣，一直在反覆加強著過去已形成的某種行為習慣？如果此時惡行的等流習氣現前，我們不應再隨宿業繼續流轉，而應痛下鉗錘、逆流而轉，將過去的惡習扭轉過來，轉惡行等流為善行等流。相反，如果善行等流習氣現前，就應隨喜自己，使善的等流不斷增上、堅固、發展。

二、感受等流果

站在山巔高聲一呼，山谷之中自然回聲響應。只要餘音未盡，回響就不會斷絕。報應之理也是如此，在業還未消盡之時相續必感受現報、後報以及餘報。如造殺生之業，剝切鸞截、炮熬蚌蠣，飛鷹走狗射獵眾生，就會墮落在屠裂斤割地獄之中，因為殺生的重業在地獄中窮年極劫備受劇苦。受苦完畢，又墮在畜生中，作豬馬牛羊驢騾魚鳥，為人所殺，不得壽終，還須以身肉償還殺債。在畜生道中，又須歷經千生萬死。憑著微善，一朝得脫畜道而獲人身，由殺業未盡又有住胎而墮、出生即亡，或者十歲、二十歲就夭折而死的。這短命的惡報就是殺生的感受等流果。

依此類推，造作十惡業中的任一種，在三惡道中受盡痛苦而脫身為人時，因餘業未盡，還需感受此種惡業的等流果報。佛經論典如是開示了十惡業的感受等流果：因為殺生，感得多病、短壽；因為不與取，感得資財匱乏且與怨敵共用；因為邪淫，感得眷屬不調、妻不貞潔；因為妄語，感得常遭誹謗、受人欺誑；因為離間

語，感得眷屬不和、眷屬鄙惡；因為粗惡語，感得聞違意聲、語成爭端；因為綺語，感得語不尊嚴、辯才不定；因為貪欲，感得貪欲熾盛、貪不厭足；因為瞋恚，感得損害於他或遭他害；因為邪見，感得見解惡鄙、諂誑為性。

相反，過去世的十善業會給今生帶來幸福圓滿。十善業的感受等流果是：

斷除殺生，長壽無病；斷除不與取，受用具足、無有盜敵；斷除邪淫，夫妻美滿、怨敵寡少；斷除妄語，眾人稱讚、心具仁慈；斷除離間語，眷屬敬愛；斷除惡語，常聽悅耳之語；斷除綺語，言語有力；斷除貪心，常滿心願；斷除害心，遠離損惱；斷除邪見，相續生起善妙之見。

第三節 增上果

據說古代仁王執政時，天下百姓普皆行善，便有風調雨順、日月清明之瑞相。而到眾生惡業深重、天下大亂之時，往往流星飛殞、江河泛濫、饑饉災荒、瘟疫流行。人心即是天心，人與自然不可分割，本來就有著難以分離的密切關係。人類所造的共業直接決定著外在環境的狀況。生存的環境不會離開我們所造的業而另有其獨立存在的自性，它確實只是我們每個人所造的業共同疊加起來而在外部形成的結果。

曾經有位藏地的大成就者，在安住於深秘境界之時，通過手中的脈相即能得知何時將有日蝕的出現。當時許多人不信，最終他的

預言完全得以證實，沒有絲毫的差錯。密乘時輪金剛密續中將世界歸納為密時輪、內時輪、外時輪三種，密時輪決定了內時輪，而內時輪決定著外時輪的運轉。真正有成就的人，可以通過自己的境界改變星際的運行，可使太陽定位於虛空之中。

現在就來看看我們的業是如何決定我們的生存環境的。

摧殘生機的殺傷業力反過來使得感生的自然環境中，所有的飲食、花果等都少有光澤和生命力，所結果實難以養人，反而促生疾病。由此因緣，生存於其中的無量有情都未盡壽量中道夭折。肆意掠奪、欺詐、竊取的不與取惡業會導致自然界植物果實鮮少，果不滋長，果多變壞，果不真實，土地上生長的莊稼常常遭受霜雹旱澇的侵襲，再加上蟲害，等待我們的只有饑饉的荒年。欲海橫流、邪淫增盛，不清淨的染污業恰如其分地製造了泥糞臭穢、風雨惡劣、塵埃遍佈的外在環境。妄語業則使得農作、行船種種的事業都不會興盛廣大，與人也不能和諧共處，人與人之間常常互相欺騙，多諸怖畏恐懼因緣。離間語破壞和合，導致人心的矛盾，這種業反過來使得大地高下不平、丘坑間隔、凹凸難行。而粗惡語出語不柔、唇槍舌劍，傷害人心，由此感生之地瓦石沙礫，粗澀難觸，而且所在之處枯槁乾涸，無有池沼河流，幹地鹵田，丘陵坑險，充滿了怖畏恐懼的因緣。綺語遭致的果報，則是果樹不結果實，非時結果，時不結實，未熟似熟，根不堅牢，勢不久停，園林池沼可樂極少，充滿怖畏恐懼因緣。貪欲心的熾盛，使得一切的盛事，或經一年或歷一月，有些僅一日之間即已漸趨衰微，唯減無增。瞋恚煩惱所帶來的是疾疫的流行、災橫的擾惱、怨敵的驚怖，以及獅子虎蛇、蝮蠍

蚰蜒、毒暴藥叉、惡賊強盜等等不吉祥之物。邪見猖獗則使器世間黃金、寶石等所有第一勝妙之物的生源，都隱沒不現，種種不淨之物看似清淨，苦惱之物看似安樂，人們生存在不蒙三寶之光照臨的邊地，身心得不到救護，在無依無靠中找不到真實的皈依處。

這些就是十惡業成熟於外境上的增上果報。與此相反，十善業成熟於外境上，具足圓滿的功德。

有個傳統的例子是這樣的，有六道眾生同時來到了河邊，這時人道的眾生看到眼前是水，可以洗滌、灌溉；地獄的眾生把它看成熔化的岩漿；餓鬼眾生看到的是膿血；對魚類來說，這河流是它的家；天神把它看成是帶來喜悅的瓊漿玉液；而阿修羅則把它看作是淚水。

所以同樣的河流，由於六道眾生的業不同，而顯現出各異的景象。當地獄眾生的業障漸次清淨，逐漸向上轉成餓鬼、魚、阿修羅、人、天人時，相應地，所見的對境就會從岩漿變成膿血、宮殿、淚水、水直至甘露，業障的逐漸減輕帶來的是外境的不斷清淨。

所以淨化生存環境最根本、最關鍵的還在於淨化我們每個人的業。

第四節 分說十惡業的果報

一、殺生

眾生最愛惜的是自己的寶貴生命。不論是以強、中、弱哪一種貪瞋之心，殺害哪怕一條生命，也會使它遭受劇烈的痛苦。因此殺生的異熟果報尤為嚴重：由殺生而轉生於三惡趣中任何一處，都需感受長達一中劫苦，或相當於人壽二百億年的痛苦。假若從三惡趣中解脫，則生於何處，自己都需要償還五百次生命，並感受短命多病等厄運。

殺生感受異熟果的公案：曾有一次，目犍連尊者與華傑比丘同去海邊，途中見一長著獸頭、周身燃火的人，口中一邊喊著“哎喲喲……”一邊哭嚎，慘叫聲傳遍了整個山谷，同時被數以萬計可怖的餓鬼圍繞著，餓鬼們手持弓箭，向他開弓射箭，許多火弩刺中了他。見此情景，華傑比丘問目犍連尊者：“這是何因？”目犍連尊者說：“此人曾是獵人，生前殺了許多野獸，死後數年感受如此痛苦，之後又將墮入大地獄。很難有解脫的機會。”

感受等流果的公案：佛在世時，舍衛國有個婆羅門時常供養尊者迦留陀夷。婆羅門臨死時，囑咐兒子，在自己死後要繼續供養尊者，不要間缺。父母去世後，婆羅門子奉父母教，仍然供養尊者。一次，婆羅門子外出，就囑咐妻子供養。這天來了五百盜賊，其中一人相貌端正，婆羅門婦遙見此人，心生愛慕，就遣人喚來，兩人遂共私通。因為尊者數次前往其家，婆羅門婦怕洩漏此事，遂與情夫密謀將尊者殺害。當時波斯匿王聽到尊者被殺，心中瞋恚懊惱，

當即下令誅婆羅門家，並誅殺左右十八戶，又捕來五百盜賊，全部斬斷手腳擲於溝中。比丘見已，就問佛陀：“迦留陀夷過去造何惡業，今生被婆羅門婦所殺。”佛告比丘：“迦留陀夷過去生中，曾作大天祀主。當時有五百人牽一四肢被截的羊前往天祀，共同祈願。祀主得羊，立即宰殺，由於殺羊，墮於地獄受無量苦。那時的大天祀主就是迦留陀夷的前身，雖然此生已證阿羅漢果，但因餘業未盡，今須受此感受等流果。那時的羊是婆羅門婦的前身，截斷羊腳的五百人是今日被截手腳的五百盜賊的前身。”

殺生罪業極重，所以感報也極為迅速，許多當生即現報應。

唐朝封元則，渤海長河人氏，顯慶年間，作光祿寺太官掌膳。當時有西蕃客人于闐王來朝，食料剩餘的羊有數十百口，王囑託元則送到僧寺放作長生，元則卻私下叫屠家宰烹，自己從中獲取錢財。龍朔元年夏六月，洛陽大雨，震雷霹靂，元則在宣仁門外大街上被雷劈而死，當時頸項折裂，血流灑地，圍觀者擠滿大街，無不驚愕。

在結婚生子、祝壽節慶的吉日切勿殺生以享肉食，因為本想延壽生子，而殺生只會招來短命多病的厄運，所以於吉日尤應盡力放生食素。如呂祖所說：“汝欲延生聽我語，凡事惺惺須恕己。汝欲延生須放生，此是迴圈真道理，他若死時你救他，你若死時天救你。延生生子別無方，戒殺放生而已矣。”

唐朝顯慶年間，長安城西路邊店裏有家新婦，生一男孩，滿月之時，親族聚會慶賀，買了一羊準備宰殺，此羊幾次向屠夫跪拜，

屠夫轉告其家，但全家老少都不以為然，於是當即殺羊，將肉放在鍋裏煮，且讓產婦抱兒前來觀看。產婦抱兒至火前時，突然鍋破，鍋湯沖灰，火直射母子，母子隨即雙雙命亡。當時親戚鄰里看見的，無不心酸意切，深信報應不虛，豈能不慎！而店人親見親聞的，都永斷酒肉，葷辛不食。

宋朝某禪師，少時酒醉與人爭財，奮擊對方，其人立斃，因懼罪而遠走，出家苦修，後來徹悟，成為大禪師，開堂說法，座下學人數百。一日忽然沐浴升座，對大眾說：“你們勿動勿言，看老僧了四十年前一樁公案。”端坐至午，有一營弁突然入內，拔弓欲射，師合掌說：“老僧恭候已久。”營弁吃驚道：“某與和尚素不相識，一見和尚就想下手，我也不知為何如此？”師答：“欠債還錢，欠命還命，公平交易，敬請下手，不必遲疑。”又環顧左右說：“我死後好好招待此施主，飯後將他送回，如有半語瞞咎，逆天悖道，則非我弟子。”營弁聽後更加疑惑，堅持請問此事緣由。師說：“公乃兩世人，當然不記得，我是一世人，怎麼會忘記？”於是就將從前之事告訴營弁。營弁素不識字，忽大聲吟偈：“冤冤相報何時了，劫劫相纏豈偶然，何不與師俱解釋，如今立地往西天。”吟畢即手持弓矢屹然立化。師下座為他薙髮，安然更衣入龕，師亦跏趺別眾而化。

禪師少時酒醉殺人，四十年後即現感受等流果。幸虧兩人都是大手段人，禪師深明因果，無怨無悔地坦然接受殺業的報應，而營弁一言之下即斷開冤業的纏結。兩人都是豁達之士，所以才將這冤業變成解脫的因緣。

雖然自己沒有親自殺生，但令他殺與隨喜殺，也會獲得同等的殺生罪。

人死之後變成中陰身，隨著業力的牽引再度入胎，如果懷孕者人為的墮胎，會斷送這個神識再度為人的機會，將引起神識的極度怨恨，所以墮胎也形同殺生。

隨喜殺生與墮胎的果報：《雜寶藏經》記載：曾有一鬼問目連：“我常兩肩有眼，胸有口鼻，常無有頭，這是什麼因緣？”目連答道：“你前世常作魁膾弟子，碰到殺人，常有歡喜心，用繩繫著髮髻牽拉。以此因緣，故要遭受如此罪報。這只是花報，地獄苦報還在後面。”又有一鬼問目連：“我身常像塊肉一樣，沒有手腳眼耳鼻等，且常為蟲鳥所食，罪苦難忍，這是什麼因緣？”目連答道：“你前世常給人藥，墮他兒胎，所以受此罪報。這只是花報，地獄苦報還在後面。”

冀州一小兒，常採巢取卵。一日有人喚他：“某處有卵，同我去取。”隨即牽他到桑田，小兒忽見道路左邊有一城市，城中笙歌喧鬧，都是繡戶花街。小兒感到奇怪，問道：“何時有這城市？”使者喝令不要說話，隨後引他入城，城門忽然關閉，滿城都是熱鐵碎火，小兒足被火煎熬，難以忍受，哭號奔走，來到南門，南門卻閉，至東門，東門閉，西北二門都是如此。時有採桑人，見小兒在田中哭號奔跑，以為狂病發作，回來告訴其父，父來呼兒，兒方應聲倒地，這時城火都已不見。再看其足，自膝以下都已焦爛如炙。此後，膝下便成枯骨。

小兒由於殺業所感，現前了使者、城市、熱鐵、碎火等種種的業景，又由殺生業力，需要持續感受熱火烙足的苦痛，業報沒有消盡之前，他無由走出這自心所現的冤業城，無法擺脫惡業所生的煩惱火。可知一切的地獄都是當人自心所造，自業所顯。《入行論》云：“有情獄兵器，何人故意造？誰製燒鐵地？女眾從何處？佛說彼一切，皆由惡心造，是故三界中，恐怖莫甚心。”所以地獄不遠，只在目前，一念殺心起，相續中即已播下地獄種子，刀山、劍樹、油鍋、鐵鑊一一備齊，時候一到，必定完全顯現，無法跳出。

宋徽宗時，寇兵入侵，所到之處燒殺屠戮，當時安陽鎮被禍尤慘。後有一僧，能在定中勘察冥事，眾人訪僧叩問戰事因緣。僧便入定，察知詳情，乃說：“此鄉所造殺業，慘於他處，所以受報也比他處慘重。但怨報還未了盡，戰事仍有，眾等尚不得安息。”後連年兵火，此鄉人民屢遭殺戮，果無遺餘。

慈受禪師偈云：“世上多殺生，遂有刀兵劫。負命劫汝身，欠財焚汝宅，離散汝妻子，曾破他巢穴，報應名相當，洗耳聽佛說。”人類的戰爭即是源於往昔的殺業，由當世貪瞋煩惱的發動，迅速成熟的慘報。當戰亂之時，空中飛機轟鳴，地面槍炮隆隆，國破家亡，妻離子散，人民流離失所。一聞槍聲，個個膽落魂飛，警報鳴響，紛紛逃入防空洞，這樣終日恐懼，沒有片刻的安寧。我們在影視或小說中看到人民如此飽嘗戰爭苦難時，可曾反省過，大戰爭中大到殺身亡家，小至剎那間的恐怖都不是無緣無故發生的。當動物被捉縛時，它們內心多麼地恐懼、絕望；而被宰割、分解時，又是何等的痛苦、淒慘……如是地殘害、殺傷眾生，其惡業如以戰爭的

方式來成熟果報時，當然就會顯現戰火之中與動物受苦情形相當的血腥場面。

既知戰爭源於殺生，所以我們必須戒殺放生，懺盡往昔的殺業。

二、不與取

在不與取中，以盜十方常住僧物的果報至為嚴重。《觀佛三昧經》云：盜僧鬘物者過殺八萬四千父母等罪。《寶梁經》云：寧啖身肉，終不得用三寶物。《方等經》云：五逆四重，我亦能救，盜僧物者我不能救。

或有問曰：為何盜僧物的罪業偏重？

答：因為對境是十方凡聖，上至諸佛下及凡僧，其境無邊，所以隨盜一物即結無邊等罪。大地微塵尚可計數，而人盜僧物的罪報卻不可測量。本來施主供施一毫一粒惟願十方出家凡聖食用，日夜修道，並非發心供俗。而凡聖僧眾以之資身，助成道業，也令施主得到無邊的利益，但如果盜竊濫用，自然會造下極重的罪過。

末法時代的眾生，不信因果，膽大妄為。因為貪欲的驅使，貪取福物，以用資身；濫用僧食，受用花果；借貸僧物，經久不還；倚仗權勢，吞奪信施，如此種種難以盡述。眾生可憐，無宿命通，見不到前因後果的關係。倘若能像阿羅漢那樣現見過去去世在地獄受

苦的情景，定會心驚膽顫、血汗交流，誰會為一點五欲的享受而毀滅自己，去竊取、濫用這能將身心炸得粉碎的重業原子彈——僧物呢？

以下是盜竊常住僧物的果報：

宋道志，少年出家，住於宋北多寶寺，曾經典知殿塔，私下竊取帳蓋等物。後有一次去偷佛像眉間的相珠，偷後鑿穿牆壁，製造假像，使人看似外賊作案，所以當時僧眾都未覺察。事後不久，道志忽然得病，見有異人用戈矛來刺自己。異人時來時去，來時只聽道志驚叫，應聲即流血。始則每日兩次，以後次數更多。直到去世前兩三天，道志才將往事完全發露，哭泣哀求大眾救護，道志說：“我愚癡味道，以為沒有塗炭之報，所以才喪失理智、造作罪業，未曾想到會招來如此惡報。生時要遭受楚梛的痛苦，死後更撻刀鑊之難。此身已經朽爛，唯願大眾慈悲哀愍。我別無餘物，只有衣被氈履，或許以之還可充足一會，到時請故舊相知為我懺悔。以前我偷的兩枚相珠，一枚為一婦人所有，不可再得。一枚質錢在陳照家，現可去贖。”說完氣絕身亡。

大眾依其遺囑贖回相珠，並設齋懺悔。最初工人安相珠時，輾轉迴旋仍不能諧合。眾僧又為他燒香禮拜，這才得以相合。一年後，有同修一天夜暗聽到空中傳響，仔細諦聽，是道志的聲音：“我自死以來，備受痛苦，長劫漫漫，未有出期。幸蒙眾僧哀憐救護，贖回相珠，所以在酷苦之中，還時有間息，感恩不已，今暫來向大眾致謝。”僅說此數句而已。當時聞其聲時，傳來一股腥腐的

臭氣，話音落後才稍止息。這是泰始末年的事。

唐僧覺，早歲出家，住在空慧寺。寺中福物甚多，覺屢次偷盜。至年，任知事職，擅用公錢，心中毫無愧悔。後有一日，忽然脫衣露體，手如反縛，號叫大呼，悲泣流淚。當時同寺僧僧泰等人，前去探問。僧覺苦言：“我現在是活著入地獄的人，有人在空中執鑿，鑿我額頭、腦後以及背部，諸處都已洞穿如孔。空中有錢，或編或貫，或千或百，從口中入即從背上孔中出；或從背上孔中入即從口中出；或從額入腦出、腦入額出。錢回之時，痛不可言。”如果有人為他懺罪，當時即入迷悶狀態。這樣折磨數日之後，即告命終。

以上兩則都是偷盜僧物立遭現報的例子。因為偷盜的對境是常住三寶，偷盜的惡業又屢屢造作，而且盜後無有慚愧，並作覆藏，當屬現法受業，所以在今世就現前了慘烈的報應，死後惡道的果報更將痛苦無極。

常住僧物挪為私用的果報：

釋道明，相州人氏，少年高尚，多奇節，以禪誦名聞遐邇。大業元年三月間，圓寂於本寺。這年七月，有同房僧玄緒，出行至於郊野，時已暮夜，忽遇一寺，便進去投宿。剛至寺門，見道明從寺中出，儀容言語都與生前無異。道明將玄緒引進屋中，玄緒心中驚奇但沒敢問。至後夜，道明起床對玄緒說：“此非尋常之地，上人慎勿上堂。”曉鐘之時，明又來說過一次。但玄緒未聽而上堂，形體頓銷，顏色殊改。道明去後，玄緒即往食堂後窗暗自窺探，只見

室中禮佛行香，都如僧法。維那唱施粥後，即見有人抬粥而來，都作血色。行食周遍之後，又見眾僧全身火燃，宛轉悶絕，時有一頓飯的功夫。等到維那打靜，諸僧一時苦相消失。玄緒驚懼害怕，遂返住所。不多時，道明回來，更顯憔悴。玄緒問：“此是何地？”道明答道：“此是地獄，苦不堪言。”又問：“公為何至於此地？”“因往日曾用僧眾一束柴，煮汁染衣，忘記賠償，當受一年的燃足苦報。”說後道明以手牽衣，齊膝以下，都已焦黑，道明哭泣祈求：“上人慈悲，請為救度。”玄緒歎道：“你是精練之人，尚且如此，像我等又會落得何等下場，不知如何方能免罪？”道明說：“買柴百束，賠償常住僧人，並寫《法華經》一部。”玄緒說：“我自應竭盡所有，為君辦理妥當，願君早離此苦。”二人言畢分手，玄緒返回寺院，依道明之囑為他酬還木柴，並且寫經。後再尋故跡時，已寂無所見。

唐貞觀年間，汾州界內寺僧伯達性嗜飲酒，每日常醉。後任常庫直歲，常常私自以公錢買酒喝，數年後身死。後來該寺僧眾，買得一牛，膂力甚大。一次，家人驅牛群入寺，新買之牛在群牛後數十步，時眾僧在寺門外，一僧忽有所悟，說：“這牛行步躑躅，很像從前的伯達。”牛聽“伯達”二字，就回頭面向眾僧。大眾都說：“可能就是伯達。”便對牛說：“你若真是伯達，就朝這邊走。”牛應聲即來，以頭叩地，眼中不禁淚如雨下。眾僧見此情景，都難過得流淚，之後大眾為它懺悔受戒。

十九年，太宗遠征於遼東，令左丞宇文節至各州收牛，準備供軍食之用。當到達該寺時，惟獨此牛陸梁，抵拒不出。僧眾都來向

宇文節使說明此事原委。宇文節令僧眾告訴牛，不再索取。眾人遂安慰牛說：“使人只想見你，不會將你抓去。”牛應聲即出，使人叫它下跪，牛即下跪。宇文節見此情景，大為驚愕。

有照禪師，在南嶽僧眾之中，苦行禪定最為第一。曾用僧眾一撮鹽，自作齋食，以為所侵無幾，心裏並不在意。以後行持方等，忽見罪業相起，核計當初用鹽至此已有三年，增長至於數十斛。照禪師趕緊賠償，將自己的衣資變賣，買鹽償還僧眾。

又修行人中，破戒者偽裝成具戒者，非法行者假裝如法行者，狡詐之徒冒充成就者，如是欺騙信眾，攏集信財、亡財，此種邪命，和不與取無有差別。藏王松贊干布曾說：“若集信財、亡財養父母親屬等，則集財者將轉生為駱駝，所有享用之人轉生為駱駝崽，那些施主全部轉成駱駝的主人，需要如是還債。”博多瓦格西曾說：“在家人天天造十不善業也不如戒律不清淨之人享用一口信食的罪大。”《彌勒獅吼經》說：“寧可一日還俗一百次，戒律不清淨之僧人切莫享用信財。”《教比丘經》說：“不守出家之學處的人，身著出家裝束享用信財、亡財，不如做一位正直的在家人好。”

大成就者唐東加波在莫年格山谷裏，看見一塊磐石中有一條一木輓許的大蛇，周身上下密佈著成千上萬拇指大的青蛙吃著它。尊者向它吐了口唾液加持，將其超度。並對眾僧人說：“無有功德之僧人若享用信財、亡財，就會變成這樣。”

噶瑪巴法王年僅六歲時，從所住之處貢布嘉卡山谷附近的平原

到安閒散步去的路上，在戲耍過程中將鞭柄插入一塊磐石中，結果石頭裂開，石頭中間有身形如肺臟一樣的傍生，身體外面有許許多多芝麻許的黑白小蟲殘食著它。法王噶瑪巴向它吐了口水作加持，使其命絕身亡，並將它的屍體火化。眾眷屬問：“這是什麼原因？”法王說：“我往昔轉為遊戲金剛（第四世噶瑪巴）時，此地的一位享用信財、亡財的上師祈禱過我，因此如今我將它從惡趣中救脫出來。否則，它仍要墮入地獄中，那些白色的小蟲是他享用活人信財的異熟果報；黑色的小蟲是他享用死者亡財的異熟果報。”

在世間，父母是嚴厲的對境。《極樂願文大疏》中說：對三寶之財、上師之財、父母之財，甚至僅竊一根針也將墮入無間地獄中。古代的中國以孝治國，善根淳厚的古人以孝養父母作為人子的天職，孝行之中以自己勞動所得來贍養父母，本是份內應盡之事，並不算是孝之正行，比起養父母身來，孝敬之心才是根本，這也是人與禽獸的差別所在。因為，在動物世界，我們同樣可以看到烏鴉反哺、羊羔跪乳的行為。可惜當今社會，人心不古，變得連禽獸都不如，子女長大唯利是圖，只知榨取父母的血汗，千方百計將父母之財佔為己有，有些甚至明目張膽，強行奪取，這種逆天背倫的獸行，需要多少世的作牛作馬才能償還這重如泰山的業債！

唐貞觀年間，魏王府長史韋慶植，有女先亡，韋氏夫婦悲痛惋惜。女亡後二年，一次慶植準備邀集親朋，設宴款待。家人買得一羊還未宰殺。當日夜裏，慶植妻夢見亡女，穿青裙白衫，頭髮上有一雙玉釵，是她生前的飾品，亡女見母，聲淚俱下地說：“以前曾用父母物而未告知，所以才落得如此業報，今生報受羊身只能以命

來還父母債。明早當能見殺白頭青羊，特願慈恩，乞救我命。”母夢驚醒，清晨親自去看，果見有青羊，項膊皆白，頭上有兩點白，左右相當，形如玉釵。母見後對羊悲泣，囑咐家人勿殺青羊，等慶植來時，再行放送。不久慶植來到，催取飲食。廚子陳白：“夫人不許殺此青羊。”慶植當下怒起，即令宰殺。屠夫懸羊欲殺之時，數客來到，見眼前懸一女子，容貌端正，正向客人哭訴：“我是韋長史之女，乞救我命。”客人驚愕，都來勸阻屠夫，但屠夫怕長史不悅，又只見青羊哀鳴，遂將青羊宰殺。宴席開時，客人都端坐不食，慶植頗覺蹊蹺，當客人告以實情之後，慶植悲痛不已，從此一病不起，京下士人多知此事。

又高官要員，利用權勢，巧立名目，刮取民脂民膏。其現世的報應如《太上感應篇》上所說：“橫取人財者，乃計其妻子家口以當之，漸至死喪，則有水火盜賊、遺亡器物、疾病口舌諸事，以當妄取之值。”所以非理非法橫取他人的財富，既屬份外不應得之財，命不該有而強行剝奪，以此業感，這財也將被水火盜賊、疾病口舌等所消，或者殃及妻兒家眷，減其福報，令其死喪。其後世之報，經中說：搜刮民財的高官多數將轉生到餓鬼惡龍之中。所以雖然人能善於心計，巧於謀略，但畢竟難逃因果的報應。所造之業即使微如毫末也一點不會空耗，其果報必定會變本加厲地成熟於造業者的身上。

呂師造，做池州刺史時，侵漁百姓，一朝厚載歸來，忽然火起將他所帶貨物焚毀無餘，只剩人和船沒有傷損。

丁謂，被貶於朱崖，當時遭到盜賊襲劫，隨身所有一洗而空，

不久丁謂亦死去。

馬襄，性貪婪，做西川漕司，值逢劉旻之亂，馬襄將金放入井中，動亂平定之後，再去取金，竟不可得。

強懷仁，貪橫至富，但其不肖之子好賭博嫖蕩，無一日沒有口舌訟獄之事。不到十年，家產敗盡，窮困潦倒，子孫不振，家道中衰。

胡應桂、陸一奇，兩人共同引誘官家子弟賭博，從中獲取他們的家財，後來忽然之間胡瞎掉一眼，陸也一足殘廢，兩人都貧困終生。

武三思，當國置勾使，苛取民財，曾築有大庫近百餘舍，儲集收刮之財。後來火起，所集之財均化為灰燼，沒有留下一錢。三思死後，被斃棺暴屍。

隨著經濟的發展，被物質欲望刺激得幾乎瘋狂的人們早已忘記“君子愛財取之有道”的古訓，“不管黑貓白貓，抓到老鼠便是好貓。”已成人們的逐財邏輯。為了賺錢，什麼話都敢說，什麼事都敢做，什麼法子都敢想，這裏沒有道德的約束，不相信造惡會有惡報，“誠實”被譏為“愚蠢”，“狡詐”被讚為“高明”。迷失了方向的現代人將智力用在商業詐騙上，於是乎各種各樣的假冒偽劣產品充斥市場，其造假技術之高、速度之快、手法之巧在過去的時代簡直難以想像；人與人之間沒有了信任，時刻都有被人愚弄的可能。然而，發心卑劣的商業欺騙行為傷天害理，造業者不可能永遠逍遙法外，沾滿罪惡的金錢絕不可能帶給人們真正的幸福。因為既

已造下深重罪業，因緣成熟之時，自要吞食難咽的苦果。

海鹽倪某，將雜木叢銼成粉末，做香貨賣。一夜，香末中忽起煙焰，當時倪某欲逃出戶外，但在煙霧迷濛之中，求出不得，結果人屋都化為灰燼。

宋廬山盧常，賣油燭，將魚膏摻於其中，建隆觀黃禹，則以牛脂入油來作燭，兩人都被天雷震死。

清康熙庚戌年，有福建人姓顧，住於江陰，暗賣假銀。顧所製的假銀在市場上幾能以假亂真，一般人根本無法辨別，但過不了十日就恢復了原樣。某甲當時以六金換成二十金，到閭門去買紗緞，歸來乘舟，夜過華蕩時，狂風大作，舟船沉覆，寸絲無存，某甲因善泅水而得倖免，最後裸身而歸。當天顧被震死，造銀的爐罐被擊碎如粉。

廣陵有一王老姥，賣布帛時常以短尺量布，死後托夢，告訴其子：“我平生以短尺騙人，冥司罰我在西漢浩氏家轉生為牛，牛腹下有一‘王’字。”其子找到浩家，果然生有一牛，腹部白毛成一“王”字，遂將牛贖回。此牛如給細食則不吃，草料方食。而且負重耕田時安然無事，閑養無事時卻百般跳觸，其心極不安靜。

郁林謝秀林，尺度斗秤，輕出橫取，一日被雷震死，屢葬屢發，直至屍肉潰爛乃焚，腹中得到一個雷楔。

蜀人黎永政，製造斗秤非常善巧。輕重增減不論別人有何要求，都按其要求去做，並不顧及事情的後果。有貪利小人不顧因果

報應的，往往去求做，後為司察神糾奏，永政和其二子都眼盲，五指傷殘，手節零落而死。

以上幾則公案的受報者當初發心都為求財，但其所為卻是欺詐損人的惡行。一時看似精明、生財有道，但最終卻是一樁完全折本的生意，得不償失。

三、邪淫

造邪淫業將會墮入三惡趣中，業重者感生於近邊地獄的鐵柱山中，或於地獄中感受臥鐵床、抱銅柱的燃燒之苦，或者轉生於不淨淤泥中，或者轉生為女人胎中的寄生蟲。

在《普賢上師言教》中有邪淫者在地獄受苦情形的描述。因為猛業成熟，變現出地獄鐵柱山的業力景象，在業力的牽引下，淫欲眾生身不由己地來到鐵柱山下，這時聽到山上昔日的愛友呼喚自己，於是就向山頂攀登，山上的鐵樹枝葉紛紛向下刺穿身體。等到達山頂時，又有烏鴉、鷹鷂等飛來啄食他們的眼油。此時，山下傳來呼喚聲，淫欲眾生又如前一樣奔下山去，而所有的鐵樹枝葉又指向上方，從他們的前胸徑直刺入穿透後背。到了山腳下，可怖的鐵男、鐵女擁抱其身，將他們的頭吞入口中大嚼，嘴角兩邊流出白色的腦漿，淫欲眾生異常痛苦。

邪淫眾生從地獄中出，又要於餓鬼、畜生道中繼續感受餘業的苦報，最後脫生為人，還要感受相應的等流果。《地持論》說：“邪淫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婦不貞

潔，二者得不隨意眷屬。邪淫何故墮入地獄？以其邪淫干犯非分、侵物為苦，所以命終受地獄苦。何故邪淫出為畜生？以其邪淫不順人理，所以出地獄受畜生身。何故邪淫復為餓鬼？以其邪淫皆因慳愛，慳愛罪故，復為餓鬼。何故邪淫婦不貞潔？緣犯他妻，故所得婦常不貞正。何故邪淫不得隨意眷屬？以其邪淫奪人愛寵，故其眷屬不為隨意，所以復為人之所奪。”

邪淫的同行等流果是生生世世貪戀女色、喜歡邪淫，或轉生為雞等貪欲重的傍生。而行邪淫導致的內心痛苦會像一道無法抹去的陰影，長久地伴隨著造業者，無法擺脫直至此業力消盡為止。《雜寶藏經》記載，昔有一鬼對目連說：“我以物暗自蒙頭，也常害怕人來殺我，我心常常恐怖畏懼，難以忍受，這到底是何因緣？”目連答道：“你前世曾經淫犯外色，常常害怕見人，或怕其夫來捉縛打殺，或怕官法處決、遭受刑戮，因為常懷恐怖，相續不斷，所以會感受這樣的心理罪苦。這是惡行花報，之後還要感受地獄的苦報。”

《法苑珠林》云：“佛言邪淫有十罪：一者常慮彼夫所殺；二者夫婦不睦；三者惡增善減；四者妻子孤寡；五者財產日耗；六者惡事常被人疑；七者親友誹謗；八者廣結怨家；九者死入地獄；十者報盡為男，妻不貞潔，報盡為女，多人共一夫。”

邪淫之中，如果對境是至親尊長、僧尼淨眾，則所造惡業尤重，死墮無間地獄，屠割燒磨，無有停息，且此界壞後寄生他界，他界復壞，更寄他方。

明晉江許兆馨，戊午舉人，一次偶過尼庵，見一少尼，心生邪念，以勢威脅，將尼姦污。次日，無故發狂，自咬舌頭而死。這是花報，其果當在地獄。

明宜興節婦陳氏，有姿色，一木商見後心生愛慕，百般引誘，終不能就犯。乃於夜裏，將木頭投擲於婦家，以盜木之名上告於官，同時又賄賂上下，刁難污辱，欲使婦屈從。婦日夜禱於玄壇，一晚夢神說：“已命黑虎去矣。”沒過幾日，木商入山，叢柯中突然竄出一隻黑虎，越過數人而將木商咬死。

滁陽王勤政，與鄰婦通姦，有共同私奔之約。婦因而殺死其夫。勤政得知後心中異常害怕，就隻身逃往七十里外的江山縣，以為災禍從此可脫。一日，勤政腹中饑餓入於飯店，店主準備了兩人的飯食，勤政問其緣故，店主說：“這個披髮隨同你的不是人嗎？”勤政聽後驚懼不已，知是怨鬼相隨，即去官府自首，男女俱伏法。

康熙辛亥年冬，南京工某在舟山客居時，與賣麵妻私通。其夫察覺後，闔家遷往他村迴避。不久，工也遷至。一晚，夫從外歸來，隱約聽到屋裏有竊竊私語聲，便密自開門，取麵刀暗中砍去，正中工某腦部，以為工死，遂將其連被捆上置於床下後，便去鄰家取火，歸時工某已不知去向。次日，有人來報：某處荻葦中見有死屍，血流滿身，外裹一濕棉被，已冰結如膠，細看即是工某。陳屍處離村約一里，中間隔一大河。工某逃生，裹被渡河，因冰水入腦而死。

工某因為最初一念淫心，遭受白刃砍頭之痛、冰河徹骨之寒、

暴屍荒野之差，現世即受如此慘劇的報應，可見淫欲如同毒蛇，害人至深。

又淫業方面，雖沒有以身口作不淨行，但只要心生染污念，也將罪染相續，感召很大的果報。

明正德年間，四明有一符秀才，死後託夢給兒子說：“我生前犯淫律，明日託生，將投生作南城謝家的狗。請你急行善事，為我懺悔。”說完之後，一鬼牽其頸項，一卒以白皮蒙其頭，悲啼躑躅而去。子驚醒後，第二天謝家果生一狗，身體細白，秀才子將其買回，並為它廣作善事。五六年後，狗不食而死。又過月餘，其家小鬟忽然蹲在座上大聲說話，就像秀才的樣子。當時家人都被召來，秀才說：“我實未曾犯淫，只因十八歲時，經過嫂房，嫂正在洗妝，指環落地，叫我拾取，我因此動情。後來嫂又時時對我笑語，我當時幾乎破義。後來嫂以病而死，我感覺神思憤亂，次年亦死。死後，有鬼將我捆縛至一官府庭下，兩手據地，已成狗形。現在因你行善有功，得以懺悔前孽，我將往山東趙家投生為其子，所以來與大家告別。”說完後，小鬟倒地而醒。

符秀才雖然身口未作邪淫，但內在邪心熾燃，所以他所造的是集而未作之業，由此意業不清淨而感惡趣的果報。

夫妻行淫，如果行之非時、非處，亦會在現生產生惡劣的後果。茲引《壽康寶鑑》中的禁忌表，其表條分縷析，一一指出犯忌所生的惡果，使人看後能自知警戒，不至於以圖一時之快而招致戕身損命的終身遺憾。

一、天忌

酷暑嚴寒，	犯之得重疾不救；
烈風雷雨、天地晦冥、日月薄蝕、虹蜺地動，	犯之產怪物身死；
白晝、星月之下、燈火之前，	犯之皆減壽。

二、地忌

廟宇、寺觀、殿堂之內，	犯之大減祿壽；
井灶、園廁之側，荒園、塚墓、屍柩之旁，	犯之惡神，降胎並產怪物身死。

三、人忌

鬱怒	大怒傷肝，犯之必病。
遠行	行房百里者病，百里行房者死。
醉飽	醉飽行房，五臟反覆。
空腹	犯之傷元神。
病後	犯之變症復發。
胎前	犯之傷胎，故凡有孕後，即宜分房絕欲。一則恪遵胎訓；二則無墮胎之患。及小兒胎毒胎瘰，兇險瘡痘，遊風驚癇、牙疳等病；三則所生之兒，男必端嚴方正，女必貞靜幽閒，自然不犯淫佚。
產後	十餘日內犯之婦必死，百日內犯之婦必病。
天癸來時	犯之成血淋症，男女俱病。
竹席	竹性寒涼，犯之易感寒氣。
薄衾	犯之寒氣入骨。
生病／生瘡／出痘	非十分復原，萬不可犯，犯則多半必死。
目疾	未愈或始愈，犯之必瞎。
虛勞症	雖養好強健，猶須斷欲一年。若以為復原而犯，多半必死。
傷損筋骨	好後猶須戒百七八十日，若未過百日，犯之必死。縱過亦必致殘廢。
過辛苦／過操心／過熱 ／過驚恐／過憂愁	皆不可犯，犯之輕則痼疾，重則即死亡。

四、妄語

依照佛經的開示，我們放遠目光來觀察妄語業對今生後世所造成的後果。

即生之中，如果常以妄語欺騙、誹謗他人，必然會遭受到受害者的回報。因在凡夫世界，一般人生來就有保護自己的本能，除了已降伏自心的聖者，人都有“以牙還牙”的報復心理。如果我們騙人，受害者出於自尊，不甘被人欺騙，會在人群中揭露我們的惡行。這樣一傳十、十傳百，惡名迅速傳播開來，我們將會因此威信掃地、信譽一落千丈。從此之後即便我們說說的是真話，也會被視為謊言，人們都提防著以免上當受騙，誰都不會信任我們。這樣，在無人信任的困境下，總會感受到孤立無援的痛苦，生命將會因此萎縮，事業也會因此衰敗。

而在後世，隨著妄語黑業的牽引，必將墮入三惡道中。等到惡業消滅，脫生人中，這時由於妄語餘業的影響，反映在身心上則有種種語言方面的俱生報障，比如舌根不具，說話結結巴巴、口齒不清。在等流果方面，仍然有著愛說妄語的習氣，有時即使想說真話，也會不由自主地說成妄語；與人接觸時，會經常遭受他人的誹謗和欺騙，而且所說雖是實話，別人也不信受，即便是說正法，他人也不願聽聞。

《智度論》云：“如佛說，妄語有十罪。何等為十：一、口氣臭；二、善神遠之，非人得便；三、雖有實語，人不信受；四、智人謀議，常不參報；五、常被誹謗，醜惡之聲周聞天下；六、人所

不敬，雖有教敕，人不承用；七、常多憂愁；八、種誹謗業因緣；九、身壞命終當墮地獄；十、若出為人，常被誹謗。”

對比較嚴厲的對境如上師、正法、僧眾、父母等進行無理誹謗或是欺騙誑惑，將會遭致極其嚴重的慘報。以下兩例便是無因誹謗僧人而受慘報的公案。

一天，目犍連以神通去地獄，見一眾生身長數由旬在無間地獄裡受苦，以其業力顯現，有很多獄卒拖出它的舌頭鋪在燃燒得通紅的鋼板大地上釘住，許多農夫在其舌上驅牛耕犁，有時火焰熾燃，整個舌頭與身體都被焚燒盡盡，一會兒又復活過來；又有許多農夫在舌上驅牛耕地，耕牛與農夫的腳踏下去抬起來，每步都有一個兵器現出，把舌頭割成一塊塊的碎肉，它痛苦難忍，輾轉翻滾，大聲哀號。目犍連目睹此景，就用聲聞智慧入定觀察它前生究竟造了何等惡業，以致今生感受如是之苦，結果在其智慧所能觀察的生生世世中，只見此眾生一直都在無間地獄受苦，而且此獄壞時即轉生他獄，無有出期。目犍連思忖，只有遍知佛陀才能徹見究竟，於是剎那間返回舍衛城，將所見之事稟白世尊，並問上述業報的宿世因緣。

世尊告曰：“此眾生曾造極大惡業。往昔無失心如來出世之時，王宮中裏一位三藏法師，為王宮上下及內外城民恭敬供養承侍，衣食藥物非常富足。後一位是羅漢比丘的三藏法師率五百眷屬先在王宮小住後安住於宮外。此羅漢法師相貌莊嚴，具聖者之德行，很多人對他漸生敬信，恭敬供養承侍。宮內的三藏法師失去了往日的名聞利養，心生苦惱，欲作損害。於是他在很多人面前對羅

漢法師作無因誹謗：‘那位三藏法師已破根本戒，他行持的不是佛法，是外道，邪知邪見，你們切莫依止，恭敬供養也沒有什麼實際利益……’聽了這些誹謗，很多人信以為真，之後不再恭敬供養羅漢法師。羅漢法師因此決定離開當地，以免他繼續無因誹謗造更多惡業。宮內的三藏法師自然很高興，名聞利養也恢復如前，但他死後卻墮入無間地獄。諸比丘，當時的三藏法師即今正在地獄中受無間痛苦的眾生。因他無因誹謗羅漢比丘，自無失心如來至現在我的教法下仍未得到解脫。”

目犍連復問：“世尊，這個眾生到何時方得解脫？”世尊告曰：“將來正覺師如來出世時它才能得到人身，在其教法下出家證得阿羅漢果位。得到阿羅漢果位時，也是受很多人誹謗。以他無因誹謗三藏法師，以後生生世世會受很多人誹謗。”

佛世之時，能喜比丘一日以神通來到大海邊，見一裸體餓鬼長髮披散遮覆全身，雙目失明，鼻孔和嘴裏不斷爬出很多小蟲噬食其肉，身體如同燒焦的木炭，渾身散發的臭氣遠達一由旬，身後有花斑惡狗追咬，餓鬼渾身痛苦不堪，在痛苦的逼迫下狂奔亂叫。當時能喜比丘用聲聞禪定智慧已經觀知宿因，但為利益眾生，能喜比丘返回舍衛城時，即將此事稟白於佛，請佛開示這一果報的前世業因。

世尊告曰：“昔日迦葉佛出世之時，一施主家生下一個很莊嚴的女孩，長大後對迦葉佛的教法生起信心，發心出家修學三藏，後成為說法上師，得到了許多供養，她曾勸勉很多施主發心修建經堂佛塔，供佛及僧。因為端莊美麗、年輕有為且生於富貴之家，造就

了她傲慢的性格。後來她犯了根本戒，仍然繼續享用僧眾財產，終為其他比丘尼發現並擬將她擯除。這時她生起了大瞋恨心，惡口罵人，無理誹謗其他有學、無學的比丘尼，誣其犯戒。此後她被逐出僧團，但仍惡習不改，在白衣面前四處言說僧眾本來沒有的過失，使僧眾之間互相產生邪見，白衣對僧眾也頗有微辭，有些不明事理，盲從邪說之人，對三寶退失信心，不再供養僧眾。當時的那位比丘尼即今之裸體餓鬼。因對有學、無學比丘尼眾惡心誹謗而轉生為餓鬼；因對僧眾無因誹謗、惡口相罵，故從口鼻爬出許多小蟲咬噬其肉；因破戒後繼續直接享用僧眾財物，以及無因誹謗僧眾使白衣退失信心，故為許多花斑惡狗緊迫撕咬；因罵人時斜眼瞅人，故雙目瞎盲。”

妄語業中另一嚴重的情況是，已入佛門出家的修行人，如道心不真、名利之心未忘，一有此心，魔即入其心竅，令其發狂，於是處處攀緣、說上人法妄語。可憐這類人此生沒後，必如箭射一般直下地獄。《禪秘要經》云：“若有四眾，於佛法中為利養故，貪求無厭，為好名聞而假偽作惡。實不坐禪，身口放逸，行放逸行，貪利養故，自言坐禪，如此比丘犯偷蘭遮，過時不說，自不改悔，經須臾間即犯十三僧殘。若經一日至於二日，當知此比丘是天人中賊、羅剎魁膾，必墮惡道，犯大重罪。若比丘、比丘尼實不見白骨，自言見白骨乃至阿那般那，是比丘、比丘尼誑惑諸天龍鬼神等，此惡人輩是波旬種，為妄語故自說言我得不淨觀乃至頂法。此妄語人命終之後，疾於電雨，必定當墮阿鼻地獄，壽命一劫。從地獄出，墮餓鬼中，八千歲時，啖熱鐵丸。從餓鬼出，墮畜生中，生常負重，死復剝皮。經五百身，還生人中，聾盲喑啞，癱殘百病，

以為衣服。如是經苦不可具說。”

妄語亡失一切諸善本。如律藏中說：“如水器中之水傾倒後所剩甚微一般，其功德僅有少分而已；猶如剩餘微量之水亦漏到地上一般，其梵淨行之功德皆漏盡無遺；猶如空空的容器倒放一般，梵淨行及所有的功德均一敗塗地；如同狂象無所不作一樣，愚癡說妄語之人無所不說。”

妄語感受他人誹謗果報的公案：往昔罽賓國有阿羅漢離越，在山中坐禪時，有人失牛，循著足跡來到他的住處，當時他正在煮草染衣，以宿業力，只見法衣自然變作牛皮，染汁自然變作牛血，所煮染草變作牛肉，所持鉢盂變作牛頭。見此情景，此人就將離越捉縛交付於王，王即付獄。獄中一晃就是十二年，其間，離越常為獄監飼馬除糞。離越有五百位得阿羅漢果的弟子，他們觀覓師父，但不知所在。在業緣將盡時，有一弟子觀見師父原來在罽賓獄中，就來告王：“我師在獄中，願王裁決處理。”王即派人去獄中核查，使者到了獄中，只看見一人容顏憔悴，鬚髮極長，在為獄監飼馬除糞。使者返回後向王稟報，未曾見有沙門離越。弟子又對王說：“願王下令：凡是比丘都允許出獄。”王即如是宣佈。離越聽到此話，頓時鬚髮自落，袈裟披身，踊出虛空顯現十種神變。王見此情景，五體投地，對離越說：“尊者，願您接受我的懺悔。”且問：“尊者以何業緣，感得獄中受苦？”離越答道：“往昔，我也曾失牛，跟蹤尋牛，當時誣謗他人偷牛，經一日夜。後來墮於三塗，受苦無量，餘殃未盡，今日得羅漢果，仍受報應被人誣謗。”因為離越前世所謗的是辟支佛，以此因緣而感得此報。

人生不可能總是風平浪靜的，在一生中我們可能會“無端”受到他人的誣陷誹謗，甚至因此而鋃鐺下獄。那時我們應該堅信三世因果，知道這是自己往昔妄語誹謗他人的果報，一切都是自作自受。有了這種達觀的心態，就能逆來順受、隨緣消舊業而不造新殃。像離越阿羅漢是知命的聖人，所以能夠默默地順受宿業的果報，無怨無尤地隨緣度過十二年飼馬除糞的獄中生涯。

相比起一般的語言，誓言、諾言猶不可虛妄。因為輕諾者必遭人怨，輕誓者必受天誅。

宋欽宗北狩時，已經立成和議，顯仁皇后即將回國。當時欽宗皇帝挽著皇后的手，哭著說：“我如能南歸，即使作太乙宮使，也於心足矣。其他我也不存奢望。”皇后則對欽宗皇帝發誓：“我南歸後，如不來迎陛下，當瞎我眼！”等到宋高宗時，根本不見有迎復先皇之意。皇后無然，卻不敢力言，不久即雙目失明。當時雖然廣募醫療，卻無人能治皇后的眼病。後有道士入宮，用金針一撥，左眼頓時復明，皇后心喜，請求再治右眼。道士說：“皇后，您用一眼看視，另一眼該履行您的誓言。”皇后聞言悚然起謝，道士竟自離去。

佛世有位微妙比丘尼，往昔曾作長者妻，家境巨富，但無子息，因妒忌妾生男兒，私自將兒殺死。見妾怨罵，長者妻詛咒發誓：“我如殺你子，讓我夫被蛇咬，所生子被水漂狼吃，讓我自食子肉，身被活埋，父母居家失火而死。”長者妻死後，墮於地獄，受苦無量。地獄罪畢，投生為梵志女，懷孕滿月之時，和丈夫回娘

家，途中臨產，宿於樹下。不料丈夫被毒蛇咬死，婦人悲痛迷悶，待天已初曉，婦人手牽大兒、懷抱小兒哭著繼續前行。途中被大河所阻，沒有渡船，於是留下大兒，先送小兒到對岸，然後入水來接大兒。兒見母來赴水抱母，不幸被水沖走。婦人又回來抱小兒，卻見兒被狼叼去，血肉淋漓。婦人悲痛，肝腸寸斷。後於途中又遇一人，是父母的相識，婦人向他訴說自己的苦難，並問父母平安與否。對方說：“近日你父母家失火，全家都死於火災。”後婦人又嫁人，不久懷孕。一日將產，丈夫飲酒歸來，婦正分娩，無人開門，丈夫破門而入，喪心病狂，將婦毒打，又將產兒放入鍋中煮，強逼婦人吞食，婦人被逼無奈，強吞一口，當即痛入心肝，因此棄夫遠逃。到波羅奈國時，在一樹下歇息，遇一喪妻不久之人，遂與他結為夫妻。才過數日，夫又命喪黃泉。依當地的國法，如果丈夫生時，夫妻相愛，夫死之後妻要為夫殉葬，婦難免此難，又被活埋。恰逢群賊前來盜墓，因而得以生還。婦人自想：宿世造何罪業，竟如是連遭奇禍。聽說釋迦如來正在祇桓中，即往佛所，求哀出家。由於過去曾供養辟支佛飲食，發願修行，所以值遇佛陀，得證羅漢果位。

五、惡口

惡口的異熟果報是墮落三惡趣中。

往昔佛在世時，尊者滿足去餓鬼界，當時看見一個餓鬼，形貌醜陋，令人汗毛豎立。這鬼的身體騰出熾燃火焰，並且口出蛆蟲，膿血流溢，臭氣熏天。有時口出火焰長達數十丈，有時眼、耳、鼻

以及身體肢節放出火焰，長達數十丈，唇口垂倒，猶如野豬，身體縱廣達一由旬。他手自抓，舉聲嚎哭，馳走東西。滿足見此情景，問道：“你先前造何罪業，如今受此劇苦？”餓鬼回答：“我昔日出家，貪戀執著房屋，慳貪不捨，倚仗自己出身於豪門望族，常常出言惡臭，如見持戒精進比丘，往往惡口辱罵，所以受此報應。我今悔悟，寧以利刀自割己舌，長劫受苦，也不一日辱罵污謗精進比丘。尊者如返閻浮提地，當以我今日的身形苦狀告誡比丘，善護口業，莫妄出言，見持戒人，應當宣揚功德。自我受此餓鬼身形以來，已歷經數千萬載，常受此苦，此後命終當入地獄。”說完之後嚎哭倒地，如大山崩，天翻地覆。這是由惡口的罪業感召的異熟果報。

惡口的等流果則是：從三惡趣中脫生為人後，常常聽到不悅意的惡罵聲，而且恆時心情煩躁，常遭眾人欺辱、擔驚受怕、心不自在，常遇惡友。同行等流果是生生世世喜歡口出惡語。

須菩提尊者出生於一個婆羅門的家庭。長大後，智慧顯露、聰明過人，但卻性情惡劣，見到人與畜生時，每每出口惡罵，這個習氣一直無法改掉，以至於父母親戚都很討厭他，不願與他接觸。後來須菩提捨家來到林中修行，在寂靜的山林中，看見鳥獸乃至風吹草動，他也心生瞋恚，始終沒有歡喜的心情。當時有位山神對他說：“你今日為何捨家來此山林之中，既不修善有何利益？徒勞自苦而已。現有佛陀在祇桓中，有大福德，能教眾生修善斷惡，現今如去彼處，必能除你的瞋毒。”須菩提聽信此語，蒙山神之助，他被攜至佛陀前，求哀懺悔，聽聞佛法，最終豁然而悟，證得了初

果。之後，由僧眾勸請，佛陀說起了他的宿世因緣。

賢劫迦葉佛出世時，佛的教法中有一比丘，常行勸化，一萬年中處處供養諸比丘僧。後來僧有少緣，竟不隨從，此比丘便出口惡罵：“你們像毒龍一樣狠心。”以此惡業，五百生中墮為毒龍，內心常含瞋毒，觸擾眾生。如今雖然得生為人，但因宿習未除，所以遇境觸緣，復生瞋心。

這是因惡語業的串習力，使他生生世世都喜歡說惡語的同行等流果。

在舍衛城境內，曾有一頭老野牛，它去飲水時陷入淤泥裏。舍利子尊者見後將它拽出，用手把它身上的泥擦得乾乾淨淨並為它宣說了三句法語，之後便離開了。老牛在對尊者生起信心之中死去了，後於舍衛城轉生為一婆羅門子。因業力所感，他生來體態如牛，且長有兩個咽喉，還能反芻食物。長大後出家，最終證得了阿羅漢果。他即是所稱的“牛主尊者”。往昔迦葉佛時，他曾是一位博通三藏的出家僧人。一次，看到一位年邁的比丘在慢慢悠悠地進餐，他就說：“你像老牛反芻一樣。”後來他得知老比丘是具功德者（聖者），便誠心懺悔，以懺悔力而沒有墮入地獄。但是，以其惡語等流果他在五百世中轉生為牛，如今成為最後有者時也是體態如牛。

與此類似的例子有：

曾有一位通達三藏的比丘以博學多才而自居，他對其他比丘說：“你們就像牧童一樣。”因而於五百世中轉生為牧童。

又有一位年青比丘看見一位老比丘跳過水溝的滑稽樣子，隨口便說：“你剛才的樣子真像猴子。”因而於五百世中連續轉生為猴子。

又從前，有位長者妻，自懷孕後，身體臭穢，人們都不願接近她。懷胎期滿，生下一兒，連骨骸立，瘦弱憔悴，令人不敢目睹，而且身體沾有糞便。他長大以後，不願住在家裏，卻貪嗜糞穢不肯捨離。父母親友都深感厭惡，甚至不願見他。後來他被逐出家門，遊浪在外，常常吞食糞穢。人們見到他這種怪異的舉動，就叫他囁婆羅。後來遇佛出家，證得羅漢果。

此生他顯現這樣豬狗般的下劣行為，究竟宿世造了什麼惡業呢？

原來，久遠以前拘留孫佛出世時，他出家為寺主，有數位檀越洗浴眾僧，完畢後又以香油塗身。在眾僧中有位羅漢，寺主見他，瞋心即起，口出惡言說：“你一個出家人以香油塗身，這和用人糞塗身有什麼兩樣。”羅漢聽後對他生起憐憫心，於是在他面前顯現各種神通。寺主見後，當即懺悔罪業。因為惡口的業力，他在五百世中，身常臭穢，人都不願接近。又因曾經出家，且向羅漢懺悔，所以今生遇佛出家、得證聖果。

綜上所述之案例，可知惡業酬報來得驚人的準確，不會有一絲一毫的錯亂、空耗。罵人如老牛反芻，自身即於五百世中墮為牛身；諷人以人糞塗身，自身亦五百世身常臭穢。如是種種惡口傷人，造業者自身非但得不到絲毫的便宜，反而變本加厲，需要加倍地感受苦果。

《四分律》中有一則頗有意義的公案：

往古時期，得剎尸羅國有位婆羅門，對所養的牛非常愛護，刮刷摩擦，精心護養。當時國中有一長者驅牛行走在城市的街道上，一路自唱自言：“誰有力牛願與我牛共駕百車比試高低，我與他賭金千兩。”婆羅門家的牛聽到吆喝聲，心想：主人晝夜精心餵養我，為我刮刷摩擦。我應竭盡己力，贏取這千兩金來報答主人的恩德。之後，牛對婆羅門說：“您知道嗎？國中有位長者，今天宣言誰有牛願與其牛駕百車而賽，可賭金千兩。您可前往他家，說有牛可以比試。”婆羅門聽後即去長者家如是而說。於是兩人驅牛正式駕車比賽，時有多人在場觀看。婆羅門在眾人面前對牛說：“禿角！可牽！”牛聽到污辱它的話，當即感到羞恥，不願出力競爭，於是長者牛獲勝，婆羅門輸金千兩。賽後婆羅門對牛說：“我這樣晝夜精心飼養你，以為你會為我盡力，勝過彼牛，沒想到你對我的報答是讓我輸金千兩。”牛很委屈，解釋說：“你在人前羞辱我，說‘禿角可牽’，使我臉面丟盡，所以我不願奮力競賽。你如能改變態度，不以惡名形容我的醜相，可去對長者說：‘能否再與我牛比試一場？這次可出二千兩金。’”婆羅門對牛說：“這回莫再讓我輸金。”牛說：“你不可再羞辱我，要於人前讚歎我，說我好牽，端嚴，好角。”於是婆羅門又與長者再次比試，這次賽前，婆羅門在人前讚歎牛說：“我牛好牽，端嚴，好角。”牛一聽此語，精神振奮，結果競賽得勝，婆羅門贏二千兩金。

從這則公案可知，畜生亦有自尊心，受辱罵時尚感羞恥，不願盡力，何況人與人之間，如受惡語中傷，豈能不因心靈受到打擊而

滋生報復之心？所以從眾生相處互感的報應來看，正如孟子所說：“愛人者，人恆愛之；敬人者，人恆敬之。”反之亦然，罵人者人恆罵之，損人者人恆損之。這是由惡口傷人的業力必然回應而來的感受等流果。所以即便是傍生，如果我們能夠慈悲愛護它們，它們也會懂得報恩，如果以惡語傷害它們，它們也會伺機報復，即使當時力弱無法報復，但此怨恨之氣始終蘊在心田，若無對治，在未來世也必定會爆發出來。

與前述同理，在嚴厲的對境面前說粗語，果報極其慘重。這裏嚴厲的對境包括佛像、佛塔、佛菩薩、上師、僧眾、比丘、沙彌、父母等。

波斯匿王，引兵過祇桓時，聽到一比丘誦經，音聲甚妙。王頂禮白佛：“願能見誦經僧，施予十萬錢。”佛說：“當先給錢，然後可見。因王如果先見，絕對不會施錢。”於是波斯匿王先施錢，後見比丘。當他看見比丘容貌醜陋、異常矮小時，果然生起後悔之心。王問佛是何因緣，佛告訴他：“在迦葉佛涅槃之後，當時有王，起建一座塔廟，安排四臣督工，其中一人懈怠不勤。國王就責備他，結果他心裡憤憤不平，埋怨道：‘這麼大的佛塔，幾時可以建成。’因為對佛塔說怨言，他五百世中都轉生為侏儒，身材極其矮小。工程完畢以後，他隨施一寶鈴掛於塔上，以此因緣，感得五百世音聲微妙。”

從前一人對著一尊斷指的佛像說“斷指佛”，沒想到他立即自指斷落。這樣的公案還有很多。所以我們不應對佛塔、佛像肆無忌憚地指手劃腳，看見佛像時，不能說佛像不莊嚴，只能說畫師的技

藝有差別，否則會感受悲慘的苦果。

以下是對僧眾惡口辱罵的果報。

佛在世時，王舍城有位長者，財寶無量，不可稱計。長者妻懷胎十月，臨產之時，胎兒卻始終不肯出生。不久，其妻又有身孕，十月後生下一兒，而先懷子仍然住在右肋。這樣接連生下九子後，先懷子仍不肯出。後來長者妻生了重病，用各種湯藥來治療，都無起色，最終醫治無效而死。親人眷屬將她的遺體抬到墳間，請來大醫師耆婆破腹，結果取出一小兒，身體雖小，鬚髮卻已皓白，他彎腰俯身而行，環顧四周，開口對親屬們說：“你們當知我因為前生惡口辱罵眾僧，所以身處母親熟臟之中，經六十年，受此苦惱。”親屬聽到此話後，號啼悲哭，不能言語。爾時世尊知道此兒善根成熟，遂領大眾來到停屍處所，呼小兒說：“你是長老比丘嗎？”小兒答：“實是。”接連問了三次，小兒都答是。當時大眾見小兒與佛這樣對答，各懷疑惑，前來問佛，這老小兒前世造何業，剛產即鬚髮皓白、彎腰俯身而行，且能與如來對答。

爾時世尊告諸大眾：“往昔迦葉佛出世時，有眾比丘結夏安居。眾僧和合，差一老比丘作僧維那，大眾共立制限，在這次安居中，要得道僧才可共眾自恣，如未得道不許自恣。結果，只有老維那未得道，僧眾不許他布薩自恣。老維那心中惱恨，怨道：‘我專門營理僧事，讓你們能安穩行道，今天竟被拒之門外，不許自恣布薩羯磨。’隨即辱罵眾僧，不久被捉，關於室中。老維那怨氣未消，嚷道：‘我要讓你們常處黑暗，不見光明，和我今天被關在暗室中一樣。’說完後自殺而死，墮地獄中，受大苦惱，今日方才得

脫，承此餘報，所以在母胎中受如是的痛苦。”

如果以造論著書對僧眾說惡語，將成現法受業而立遭報應。

從前，漢地有位大智者造了一部論，將僧眾喻為毒蛇。一次，他與眾多僧人同行，途中，突然說道：“你們快跑吧！我好像要受業報了。”剛一說完，他的雙手粘連在頭上成了蛇頭，雙足粘在一起成了蛇尾，全然變成了一條黑黝黝的毒蛇，向林中竄去。

此外，取惡名的罪過也極為嚴重：往昔，迦葉佛時，一位通曉三藏的比丘西哦色嘉，他出言不遜給諸多聖者比丘起“猶如馬頭”等許多惡名。結果從人壽二萬歲時死去轉生為大鯨魚，身體具馬頭等十八個頭相的傍生，到人壽百歲時釋迦牟尼佛出世之間一直感受痛苦。

昔日，釋迦族五百女子的丈夫被暴軍斬盡殺絕，後來帕吉波國王的軍隊又將此五百女子的手腳全部砍斷，不久，她們就死去了。這是由於她們曾是迦葉佛教法中的五百僧人，當時，給諸比丘取“斷足”、“斷臂”等惡名，以此惡業於許多世中墮入地獄，又於五百世中被砍斷手腳而亡。無論取什麼樣的惡名都會感受五百次那樣的等流果報。若對比丘、沙彌等取惡名，其異熟果將墮入地獄。

六、離間語

在《四分律》中有一個有趣的公案。

古時，有兩隻名為“善牙獅子”和“善膊虎”的野獸，它倆相

依為伴，晝夜伺捕眾鹿，當時有隻狐狸常常隨逐於後，靠食兩獸食剩的肉來維生。時彼狐狸心中暗想：我不能總這樣逐於人後食其唾餘，應當用方便讓二獸互相殘殺，使其不再相好。於是狐狸先到善牙獅子處，挑唆道：“善牙，善膊說他生處殊勝、種姓殊勝，長相、勢力也勝過你。他曾說：‘我每天得到美食，善牙獅子不過緊跟我後，靠吃我食剩的殘肉養活自己。’”善牙反問：“你怎麼知道？”狐狸回答：“等你們待在一起時自然會知道的。”狐狸說完後，又去對善膊虎說：“你知道嗎？善牙曾經這樣說過你的壞話。善牙說：‘我現在種姓、生處都勝過善膊，勢力也是如此。因為我常食好肉，善膊不過食我嘴邊所剩的殘肉來活命。’”善膊反問：“你從哪裡知道的？”狐狸回答：“你們相見後，自然會明白的。”

之後兩獸相遇，彼此怒目以視。善牙獅子心想：“我不該這樣輕率，在未把事情真相調查清楚之前就先下手。”這樣善牙就對善膊以偈問道：“形色及所生，大力而復勝，善牙不如我，善膊說是耶？”

善膊虎一聽此偈，即知必是狐狸從中搗鬼，於是以偈回答：“善膊不說是，形色及所生，大力而復勝，善牙不能善。若受無利言，信他彼此語，親厚自破壞，便成於怨家。若以知真實，當滅除瞋煩，今可至誠說，令身得利益。今當善降伏，除滅惡知識，可殺此野乾，鬥亂我等者。”

如此兩獸同心協力將狐狸殺死。

善牙獅子和善膊虎本是親密無間的夥伴，一起生活，和睦相

處。只因狐狸的一席讒言，結果二者相見時即心生不悅，幾乎造成互相殘殺的悲劇。

由這則公案，我們進一步思維可以懂得：

凡夫之間的關係其實十分脆弱，並不穩固，因為它建立在我執的基礎上，人人都以自我為中心，他人對我好我即對人好，他人一旦觸犯我，我必還以顏色，所以不論是親密的態度，還是敵視的心理，都是從我執而引發的。所謂友好的關係必須以相互尊重、互相關愛為前提，作為凡夫這是有條件的，一旦對方的行為有變，自己的態度也會隨之而發生變化。比如有相互友好的甲乙兩人，離間者對甲說乙想傷害甲，又對乙說甲想傷害乙，於是兩人少有不被讒言所轉而變心的。加上凡夫本來就妄想紛飛，更會因此而浮想聯翩，把事情想像得十分複雜。這樣首先在內心產生隔閡，由此漸漸產生敵對心理，導致關係緊張乃至破裂。所以對大部分凡夫來說，相互之間很容易受讒言挑撥而分道揚鑣，只有得地的聖者們才不至於被離間語搞壞關係。

因為說離間語無有慈愛，發心狠毒，專門破壞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由此離間者將會墮入三惡趣中，或於拔舌、烱銅、犁耕地獄長劫受苦，或墮畜生之中啖食糞穢，如鷓鴣鳥，無有舌根。即或以些微的善業，得復人身，俱生便有生理的殘障，舌根不具，口氣臭惡，暗啞蹇澀，齒不齊白，縱然口說善言，他人也不信用。又由餘報所感，在人間會有眷屬鄙惡、不相和合的果報。其原因是因為離間兩舌的作用，使得同心同德的善友也會惡心相向，猶如怨敵，又

使本來親密無間的親朋由此心生嫌隙、關係破裂，業感等流，必定會有如是的回報。同行等流果是以宿世的串習力致使今生總是喜歡說離間語。

在離間語中，以破壞僧眾和合，果報極重。在《極樂願文大疏》中如是描述：

儘管真正的破和合僧在當今不會發生，但與之相類似的挑唆師徒、寺院之間的關係，卻時有發生，這種罪業近似於五無間罪。昔日，提婆達多破壞僧眾和合時，整個三千大千世界的眾生相續中皆未生起善根。這裏所說的也與之相似，如《文殊根本續》中說：“若有一個在寺廟、上師之間製造矛盾，猶如攪拌血液的棍子一般的人，其死後立即墮入無間地獄中……。”若挑起僧眾糾紛，則直至未緩解之前，當地的所有眾生都因生起瞋心而墮入地獄。好似焚燒的大地無法生長苗芽一般，發生糾紛的村落所在地數由旬以內不能生起修持佛法之果。《勸發勝心經》云：“何處有諍及戲論，遠離百由旬為佳，何處若有諸煩惱，頃刻亦莫留住此。”

在世間，今生互為父子、兄弟、夫妻、朋友都是由於宿世有深緣才得以聚會一處、共同生活，因緣既深，情感相關，彼此間身心有著緊密的聯繫，若於其中挑起事端，製造矛盾，導致骨肉乖離，反目成仇，如此陰心險毒破人家庭，天理難容，惡果難逃。且看以下幾則現世的報應。

安庭柏，好離間，且有口才。雖為至親，一旦被他離間，立生仇怒。李中甫，兄弟相和，因為庭柏挑撥，而發生爭鬥。蔡倫、張

義，情投意合，中表相善，因為聽信庭柏的讒言而導致絕交。其他事例不勝枚舉。後來庭柏潦倒貧困，兩頰生瘡，喉舌潰爛，絕食號叫而死。

德州小李兒，少年貧窮，為人運船偶然拾得遺金十笏。船主說：“我有女兒嫁與你。”遂定下婚約。一天船主外出，失金者來訪。李問明情況後，將金還給他。船主有位親戚，想奪小李兒之婦，乘機破壞說：“小李兒是薄福人，終必餓死。”船主於是將李趕走。船主親戚正準備聘娶，其子暴亡。李離開船主後，仍為人負舟。暑天在魯橋下洗浴，有一物礙腳，結果發現是銀數十錠，李取銀到街市託人代賣，投一主者，正是以前失銀之家，盡心為其脫貨。前船主得知其富，最終將女兒許配與李，後李生二子，都得顯貴。

元朝浙西有一大家，兄弟兩人在父親死後發生紛爭。米信夫，挑唆兩人相訟，破其家庭，結果兄弟都悔鬱而死。信夫在二十年中都很富裕，至元中時，因為牽連叛案而至於邑。見吏儼如其弟，心中驚懼。吏強令招認，信夫耗盡資財方才得免，內心不服，於是告吏而至於府。見府吏卻是其兄，結果施以酷刑逼其招認，後信夫闔家死於獄中。

四明葛鼎鼐，為諸生時，每次去學舍時，必經土地祠。祠中廟祝夜夢一神對他說：“葛狀元經過時，我必起立，請為我築一道屏障來遮擋。”廟祝按其所說，正準備動工。又夢見神說：“不需築造，葛生代人寫離書，已被盡削科名了。”原來里人有棄妻者，自己不能寫，請葛生代筆，未曾想到損德竟至於此。葛得知此事後心

中大悔，盡力使此夫婦重歸於好，後只中鄉榜，官副使。

這裏葛生雖沒有自己發心離間他人夫婦，只是代人寫離書，但因參與其事，而致使惡業沾染殃及己身。業一經造下，立見福德削減，廟神不必起立敬之，可見感應迅速，如回應聲。

七、綺語

在四種語業中，綺語不像其他三種，人們會認為說話是與生俱有的能力。談天說地，評古論今，是每個人的自由權利，他人無權干涉，怎麼會被列為十種惡業之一，並依之要遭受今生與後世的惡報呢？

之所以會有這種疑惑，是由於我們缺乏深入觀察的原因。

首先，業感緣起的因果律是建立在每個有情的相續中，而不為外境離心獨存的某種力量所控制，業由心造，果由心感即是此理。由前已知，安樂與痛苦的來源是善業與惡業，而業之善惡乃由心來決定，凡以貪瞋癡三毒煩惱發動的一切業均是惡業，唯有招致不悅意的痛苦。綺語的發生，在不作觀察時認為是隨隨便便脫口而說，其實並非事出無因。我們最熱衷於談論、最感興趣的話題正是內心執著很深的東西，不然，為什麼一談到它就神采飛揚、興致勃勃，或怒不可遏、義憤填膺呢？以此可知我們的語言時時都夾雜貪瞋癡的煩惱。舉例來說，一個女人在津津樂道最近上市的時尚服裝，言語中充滿了羨慕、渴求的心情，這就是貪心的外在流露；一位暴發戶談起經商之道時，會很精彩地講述擊敗對手的陰謀策略，這是以害心而發的。以此類推，我們可以觀察到大多數綺語都是依貪瞋癡

而產生，無益自他，唯增放逸，增長罪業，所以以綺語業將會墮入惡道中。

其次，因為語言的影響易使聽眾受到感染，如果聽眾沒有正知正念來攝持身心，就會被綺語所轉，生起貪瞋，斷己善根；或者流於散漫、雜念紛飛。如此自他相續中生起多少貪心、瞋心，說者的罪業就有多重。進一步看，一旦語言被寫成文字，流通於十方後世，則其傳播時空大大拓廣，造業的影響久遠，自然感果受報之量也隨此倍增。以下公案可明此理。

宋黃山谷（黃庭堅），好作豔詞。一次拜謁圓通秀禪師，秀禪師呵斥他說：“大丈夫翰墨之妙，甘願施於此乎？”時秀禪師正訓戒李伯時畫馬。山谷笑答：“莫非又置我於馬腹中？”禪師說：“伯時念想在馬，墮落不過一身，公以豔語挑動天下人的淫心，豈止墮於馬腹中，正恐墜入泥犁耳。”谷悚然愧謝，從此絕筆。

李伯時畫馬，心思入微，晝思夜想，念茲在茲，但並不損害他人。心作心是，充其量不過自己念馬自己作馬而已。而依山谷之文才，倘若豔詞流通百年，傳遍天下，讀者何止千萬？這樣有多少人會因此豔詞熏發而引生淫心，趨入邪道，細算這筆因果業帳，造業有多重，受報當如何，心裏應當明白。

再觀察由綺語串習力所導致的等流果報。

人之所以不同於禽獸，其中一點是人能辨別取捨的理智，能斷惡向善，淨化昇華自己。我們的語言都是自內心流露的，如果能恆時保持正知正念，出語常觀自心，明白何者應說何者不應說，何時

可說何時不可說，說何語言自利利人；說何語言損人損己。這樣，在取捨智慧的觀照下，由衷而發，自然成為正語，能發揮語言利益自他的正面功能。一旦語言失去正念的攝持，信口開河，縱情而說，不經觀察、信口雌黃的散漫綺語就會如決堤之水，夾雜著貪瞋癡的泥沙一發不可收拾。經常這樣串習，我們就容易習慣處於語言的迷亂狀態之中，內心迷失而不自知。如是串習，造成的同行等流果是生生世世中都愛說綺語。我們的周圍有許多這樣的人，也許我們自己就是，因為多生習氣如油入麵，深不可拔，今生生來就囉囉嗦嗦、閒言碎語不斷，讓人聽來心生厭煩。

綺語都是從無明癡心中所發生。因心光既已暗昧，自然出言吐語多屬無義，不能清晰了然。這樣長期言說綺語會使我們的語言表達能力十分低下，說話言繁語雜，甚至下降到瘋子般語無倫次的地步。它的感受等流果是在大眾中發言氣勢薄弱，語言沒有威力，口才拙劣，雖說實語，別人也不信受。

以下是因綺語受報的事例。

施耐庵，作水滸傳，其中奸盜之事，描寫如畫，子孫啞者三世。

維楊某生，造一淫書，完成之後，夢神呵責。醒後自己反悔，停止流通。後因子夭折，家境貧窮，仍然付梓印行。不久目盲，手生惡瘡，五指拘攣而死。

宜興潘書升，康熙甲子年秋，夢至關帝殿，正逢散卷，只聽殿上宣佈：“第一名到”。隨即踢下。第二名正是自己，宣佈第三第

五名都未到。又見壁上掛一黃榜，榜首之名，是“為楫”二字，卻不見其姓。不一會兒，來一赤面人，將他所戴的頭盔放在潘的頭上。潘一夢醒來很覺驚訝，等到榜發，潘果得中第一。之後遍訪名叫“為楫”的人。不久知是婁縣的傅鹿野，特地前往拜會。傅素以文章馳名，主司原先預選他為首名，第一、第二場文，都評閱甚佳，因丟失第三場卷，遂被擯棄。原來，傅之為人，有口才，生平最多綺語，喜歡揚人之短，故得如此報應。揭榜之後，主司欣賞其文，特請會面。此後傅怏怏不樂，抱恨不已，不多久，以鼓脹暴亡。

江南一書生，文有藻思，但素性喜談人家閨闥之事，已酉年入闈應試，到第三場發燭之時，忽見卷上有“好談閨闥”四字，生急以手擦去，等膳正後再看，卷面已被擦破。後見硃卷，有七篇皆圈滿，本擬中首名，因無第三場卷而未被錄取，生以此潦倒終身。

文人口業，綺語獨多，他人刺心之事，在彼卻能談笑風生，極盡描繪之能事，以作茶餘飯後的談資笑料。如是出言刻薄，必然導致福祿削減，算盡而亡。每見慧業文人往往貧困潦倒，一生失意，反不如普通百姓能夠溫飽自安一生，豈非綺語造惡所致？

再從修行的角度來說，言說綺語實是障道之因。

念修咒語時如果摻雜一些庸俗不堪的閒言碎語，那麼這種念誦稱為不清淨念誦。就像是在黃金中摻雜黃銅一樣，即使黃銅只有少量，但已不能稱為純金，再也起不到純金的作用。如續部云：“若無此等持，如海底磐石，誦數劫無果。”又云：“淨與不淨差千

倍，有無等持差十萬。”鄔金蓮師也說：“雜有綺語誦一年，不如禁語誦一月。”

在僧眾共修時，如果有人中間以綺語中斷念誦，影響他人，則會破壞全體僧眾共修的功德，並且會損壞施主的福德資糧。對於說綺語的人來說，一邊漫不經心地誦咒，一邊交頭接耳，綺語不斷，這樣會造下與捨法一樣的重罪。

修行人本欲求證本性光明，如果心地塵垢不除，焉能得見真諦。而語自連心，常說綺語，會使性地蒙垢，妄心堅固，迷失轉深，所以是成道的障礙。《法苑珠林》中說：“夫忠言所以顯理，綺語所以乖真，由忠故有實，有實故德生，德生故所以成聖。由綺語故虛妄，虛妄故罪業生，罪業故受苦，故知趣理求聖，要須實說，說若虛假，終為乖理。”

八、貪心

貪心被稱為三毒之一，它是眾生流轉生死、感受痛苦的根源。貪心的生起會引發種種煩惱，造作惡業。比如貪色之心一生，就會牽連而起種種惡心：邪緣未湊，則生幻妄心；勾引無計，則生機械心；少有阻礙，則生瞋恨心；欲情顛倒，則生貪著心；羨人之有，則生嫉妒心；奪人之愛，則生殺害心。所以種種惡業由此生，種種善念從此消。一念之際，關係非小。貪財之心，也是如此。譬如有兄弟兩人，各擔十斤黃金走在路上，正逢無人之時，兄心想：我為何不將弟殺死，取其黃金，在這曠野之中，無人知道。弟也生起殺

兄奪金之心。兄弟各懷惡心，因而彼此之間說話對視，都一反常態。幸好在這種情況下，兩人都反省悔悟，他們各自都想：我與禽獸何異，竟為少許黃金忍心加害骨肉兄弟。於是兄弟一起來到泉水邊。兄長把黃金投入水中，弟言：“善哉，善哉。”而後弟也棄金於水，兄言：“善哉，善哉。”兄弟互相詢問，為何對方說善哉，結果答案都一樣：我因黃金而生起不善之心，企圖加害，現在將金拋棄，所以說善哉。這是一念貪財之心，利令智昏引發害心的比喻。

惡心的力量不可思議，僅依貪心的意業力就可使人墮入三惡道中，備受痛苦。地獄之苦自不待言，在餓鬼、傍生道裏，貪欲者的下場極其悲慘：他們沒有衣食，資仰於人，即使是所棄的糞穢，也無人給與、無處得到，如此歷經漫長生死。即便以微善之力，得復人身，也極為貧苦下劣，往往饑寒裸露，貧乏窮困，四處求乞也一無所獲，縱有纖毫，往往被人剝奪，沒有自在享受的權利。

佛在王舍城迦蘭陀竹林時，一天，目連在樹下見一餓鬼身如焦木，腹如泰山，咽如細針，髮如錐刀，纏刺其身，肢節之間都起火燃燒。餓鬼渴乏欲死，唇口乾焦。當他正想前往河泉時，河泉卻頓時變得乾涸。假使天降甘雨，但一至身卻都變為火焰。目連探問他的前世業緣，餓鬼答道：“我渴乏，不能回答，你自去問佛。”於是目連前往佛所，告以前事，問佛此鬼宿世造何惡業感得如是苦報。

世尊告訴目連：“迦葉佛時，有位沙門行路，極其熱渴，正逢一女人在井旁汲水，於是前去乞水。女人說道：‘即使你渴死，也

不可能讓我捨棄自己的水來送你。’得不到水，沙門只好離去。這女人對於其他乞水的人，同樣慳吝不願施捨。後來命終，她墮在餓鬼道中，此女人就是你所見餓鬼的前身。”

佛在世時，舍衛城有位提婆長者，居家巨富，財產無量，擁有的金銀不可計數。提婆雖然富裕，但他性格慳吝，守財不捨。自己捨不得吃、穿，衣食極為粗鄙，他對妻子、眷屬、奴僕以及沙門、婆羅門等從不施捨，而且心生邪見，斷自善根。他一生之中沒有子女，當他死後，財產全為官家沒收。當時波斯匿王前去收其財產。事畢之後，王前往佛所，問佛陀：“提婆長者死後會投生到哪裡？”佛告訴王：“提婆長者先集的福報已經享盡，又未造新的善業，且因心中生起邪見、斷自善根，命終生在啼哭地獄。”王聞佛所說，流淚白佛：“提婆長者往昔曾作何業，今生生在富家，又因作何惡業，不得享受這極富的生活。”

佛於是對王談起提婆的往事：

“過去久遠，有迦葉佛，在佛入涅槃後，提婆長者當時出生在舍衛國，作一位農家的子。一天，有辟支佛來乞食，長者便端來食物供養，辟支佛得食後，騰空而去。目睹神跡，長者心中發願：依此善根，願我生生世世所生之處，不墮三塗，常多財寶。不久，長者復生後悔，心想：此次所供之食應給奴婢，不應給這禿頭沙門。

“提婆長者由於過去供養辟支佛飲食，憑藉發願力，所生之處多諸財寶，無所乏少，因他布施後又生後悔心，所以雖然‘富貴’，但自己卻不能享受，而且慳吝守護，自己不吃不穿，也不肯

施予他人。所以智者聞此因緣，如有財物，應當布施，不要慳吝。施時應以至誠心親手奉獻，施後應當歡喜，莫生後悔心，能夠這樣布施，必得大福報。”

慳貪把眾生帶入一個悲哀的餓鬼世界，這個世界由慳貪的業所畫成，儘管境界的變現多種多樣，但始終都有一種同樣的色調，就像不論是江河水還是大海水，它的本性永遠是濕的一樣，慳貪的果報永遠與貧乏相連，由慳貪所描繪的世界總是呈現著一幕幕封阻、逼迫、冷落、絕望的景象。這裡時時刻刻都可以感受到一種傷害的力量在摧殘著眾生的身心：百年不聞漿水之名，滴水難咽，過喉成火，肺腑熾燃，茅肢難撐城郭之腹，夏月炎炎，冬日陰冷，碧水乾涸，綠樹朽枯……是誰將餓鬼眾生置於如此絕望的境地？真正的元兇就是我們自己的貪心，並沒有其他的作害者，這裏顯現的一切內身、外境的不悅意境界都是源於它的力量。

看看外障餓鬼的遭遇：他們始終處在饑渴難耐的狀態中，四處尋覓食物，由於迷亂的顯現，有時看見遠方有茂盛的果樹林，於是滿懷希望地努力蹣跚前行，等到近前時，果樹已成一株株枯朽的焦木。諸如此類的情形時有發生，餓鬼的命運註定了他們無論怎樣歷盡艱辛尋找食物，總是徒勞無益，一無所獲。

其實每個餓鬼時時都在渴求食物，但沒有福報的緣故，以這慳貪的業障永遠也不可能現前衣食豐足、所欲隨願的境界。否則，因果律即成錯亂，而這永無可能。所以要想超脫這個饑渴的餓鬼世界，只有向內淨除慳貪的業障，方有可能。想在外境上找出路，只是南轅北轍，必定無濟於事。

在人間，貪欲者迷亂的心中同樣會浮現著種種美好的未來圖景，他們也因此而努力追求，為了實現自己的欲望殫精竭慮，然而當他們進入到現實的人生之中時，卻總是幻想破滅，希望變成失望。可歎世人不知一切安樂都由善業而來，如果沒有往昔福德的積累，則縱然是辛勤如山王，也難得點滴的受用。

人的一生福報享受，多由宿業所定，豐約窮通，乃命中註定。縱似運用智謀得來，也是時運已至，並不是依此智謀而另有所獲。又貪心妄求，不但無益，且依此貪心惡業反而折福。所以孟子說：“求之有道，得之有命。”六祖說：“一切福田，不離方寸。”

佛在世時有個薄福的婆羅門子，十二歲時，父母把他逐出家門，遂行乞食。一日來到祇桓。佛慈悲地為他摩頂，頭髮即落，袈裟著身。佛為他取名為羅旬踰。當時共有五部僧，每出分衛（分衛：即乞食，謂以乞得之食物分與僧尼而衛護之令修道也。又作團墮或托鉢。），羅旬踰所在部往往空鉢而返。佛敕比丘分食與他，這樣多次，目連心想：這樣比丘僧都不得食。佛知其意，便與舍利弗一起，使目連和羅旬踰一起，這樣各分為一部。佛告目連：“我所在處，你不能來。”目連遂與羅旬踰同行，正欲所至，卻見佛與舍利弗恰好在門口，如是歷經五百億國，終不得食。

目連暗想：“我於今日，定不得食。”此時羅旬踰饑餓至極，就在恆河邊停下來。目連即到佛所，佛鉢中尚有餘食，就給目連。目連說：“我現在饑餓至極，吞下須彌尚不飽腹，僅此少飯，怎能飽足？”佛告目連：“但食此飯，勿憂不足。”目連隨即吃飯，飯食已飽，鉢中卻不見減。舍利弗當時掛念道：“羅旬踰現在仍未得

食，一定非常饑苦。”於是白佛：“願乞餘飯與羅旬踰。”佛即告言：“我並非吝惜此飯，但羅旬踰以宿業果報不應得食。你如不信，可以給他。”於是舍利弗拿飯給他，羅旬踰得後剛想進食，鉢卻入地百丈。舍利弗以道力將鉢找到還給羅旬踰，羅旬踰正欲進食，又不慎鉢覆將飯撒於水中。這時羅旬踰還坐，定心自想：“我每次與比丘同去乞食，都只能空鉢而返。佛賜飯給我，又鉢覆飯撒，這都是往昔的罪報，應當承受。”此後羅旬踰思維，結解垢除，得羅漢道，隨即食土而般涅槃。

羅旬踰在過去維衛佛時，常懷慳貪，不肯布施。一次正當吃飯，羅旬踰脫衣布地，恐怕飯粒掉落。有沙門經過其分衛，對羅旬踰說：“當以何相與？”羅旬踰便以手捧土給沙門，沙門祝願說：“如是愚癡，故當使你早得度脫。”從此久遠，輾轉生死，直至今日，凡是所在之處，都無從得食。今日得道，仍食土而涅槃。

唐長慶初，新平尉裴璞已死，其外兄華元正客往隴右，路遇到武吏，騎從甚眾，原來是裴璞。華元驚喜道：“兄已離人世，何以仍膺武職？”璞答：“我任西川刷掠使，專門司管世間財產的盈縮，世人一飲一啄，莫非前定，何況財產？陰司所籍，世人所獲均有限量，越限則被刷掠。刷掠的方式或自耗費，或遭橫事，或經商折本，或疾病消散，諸如此類都由我刷掠所管。世間農夫勤勞求粟，商人勤作獲財，士勤作得祿，其實只得本分所有，並不增本分所無，如不勤怠懶，連本分也會一併失去。今日你我相遇，也是前定，合計應得白金二斤，如過量給你，又當被掠，所以不敢厚待你。”說完隱沒不現。

人道之中本已具足六道的境界，不過受報的輕重不同而已。且看下面人間餓鬼的悲慘遭遇。

佛在世時，舍衛國有位難陀長者，巨富多財，擁有金銀珍寶、象馬車乘、奴婢僕使、服飾田業，均不可限量。一國之富也無過於此。但難陀雖然處身豪富卻無信心，慳貪嫉妒。難陀家門閉七重，他告訴守門人凡是來乞者一律不許入內。其家中庭的上方，安有鐵疏籠，惟恐飛鳥啄食穀米。又在四周壁牆下，以膠泥塗抹，防止老鼠穿穴，傷損財物。難陀膝下只有一子，叫栴檀香。臨死前，他囑咐兒子：“我病已無法治癒，我死後，所有的財寶不可浪費、損耗，莫給沙門與婆羅門。如有乞兒前來，一文也莫施捨。這些財物足供七世之用。”說完即氣絕身亡。此後，難陀投生在舍衛國一個旃陀羅的家中，生時即雙目失明。母親眼盲，生他時想：“如果是男兒，我今日盲，日後還靠我兒扶侍。”當聽到產兒眼盲時，盲母倍感悲傷，泣而說偈：“子盲我亦盲，二俱無兩目，遇此衰耗物，益我愁憂苦。”

當盲兒養至八、九歲能走路時，盲母交給他一根柱杖和一具食器，並說：“從今往後，你該獨立乞討為生，不要再待在家裏。母親與你一樣盲目，也靠乞討來濟餘生。”盲兒從此離家乞討。一日，他來到栴檀香家的門外。當他立唱盲兒乞討時，守門人頓時瞋心火起，把他甩入深坑，結果左臂摔折。接著，又是一頓痛打，直打得盲兒頭破血流，所乞之食撒了一地。路旁有人看見，十分可憐他，就去告訴盲母。盲母得知後匍匐柱杖趕來，將盲兒抱於膝上，問兒：“你作何事，遭受此苦。”盲兒告母：“我剛才到栴檀香家乞食，遇上惡人將我擲坑痛打。”

當時佛見此事，教誨阿難說：“災禍！災禍！難陀長者命終投生為盲婦之子，生盲無目，看他昔日的家業，豪富無量，象馬七珍不可稱計，如今還能親自受用嗎？難陀長者因為慳貪，今生受此盲報，從此命終將墮阿鼻地獄。”

難陀長者是一個十足的守財奴，一毛不拔，慳吝成性。為護己財，他用盡心機，嚴密防範，當然使得外賊不能損害自己，可惜他不知道心中另有個煩惱賊——慳貪，使自己由一代巨富轉世而淪為極其貧賤盲兒，最終墮入阿鼻地獄。所以在這個世間，真正的怨敵是我們內心的三毒煩惱！

九、害心

從前有一條蛇，頭尾相互爭競。尾對頭說：“我應為大。”頭說：“我有耳能聽，有目能視，行時在前，所以我該稱大，你無此能。”尾說：“我令你去，你方能去。如我不去，以身體繞木三匝，如此三時不斷，你不能去覓食，必定會饑餓垂死。”頭對尾說：“請你放我，以你為大。”尾聽其言，即時放之。頭又對尾說：“你既為大，我隨你前行。”結果尾在前爬行，不過數步，即墮入大深坑而死。

凡夫亦是如此，因為俱生以來對自我的執著，且由此對金錢、美色、名聲、地位等執為我所擁有，這樣妄執人我，心不平等，便產生了自愛、自利的私心。當他人、外物觸及自身的利益時，由於執我、自愛，便會損人護己，這就是害心產生的根源。由保護自我

引生的一切害心惡行，為時不遠必定會把自己推入痛苦的深淵。

下面是幾則害心的現世報應。

李士衡，奉使高麗，俞英任其佐助，士衡將所得的禮帛全數都委付於俞英。俞英恐船過海，風浪浸濕，就將士衡的行李全部放在船底，而將自己的行李蓋在其上。不料，途遇大風，舟人令減負載，俞英倉猝之中將自己的行李信手拋入海中。風定之後，俞英檢點行李，發現所棄都是己物，而士衡的行李因在船底，結果完好無失。

宋李緒，主持永安軍。當時大盜方起，李緒恐怕禍及己身，就詭薦朋友范錮代替自己。於是范錮主持永安，李緒得以離任。後來范錮舉家被盜殘害。不久，李緒調赴臨安，路逢寇賊，闔家均遇難而亡。

人生所歷之境往往安危難測，捨危就安本是人之常情，但在人我利益的關頭如果只知保護自己，而不惜危害他人，則殺機已經潛伏於心，由此害心可以無所不作。然而安危之機，如環周轉，到底凡情難測，所以本欲自趨保身之處卻往往反至於殺身險地。

又執己愈深，心量愈狹，不甘人後，競爭心強。一旦他人勝過自己，便會生起難忍的嫉妒心，由此發展，害心即生，時刻欲置對方於不幸，以舒心頭壓抑之怨氣。

宋宣奇英，性格險惡，鄰人造屋將成之際，宣因嫉妒，深夜前往其屋斷其柱腳。不料樑墜壓宣而死。

昔日世尊，因地曾為象王，心願弘遠，每以普慈拯濟眾生，誓願得佛，當度一切。象王率五百眷屬，時有二妻。一次象王於水中得一蓮花，色澤甚妙，就以花惠予嫡妻。嫡妻得花欣喜問道：“冰寒尤甚，如何能得此花？”當時小妻嫉妒難忍，發惡誓道：“我定要以重毒鳩殺你？”小妻因此結氣身殞，魂靈感化，為四姓女。因她姿色超絕，聰慧博識，能仰觀天文、明時盛衰，被國王聘為夫人。夫人來時即陳述治國之政，令王歡喜，故王每言輒從。一日夫人說：“我作夢看見六牙白象，心想要此象牙，以作珮璣。王如不依我，我即死在王前。”王見夫人憂鬱不喜，即請議臣四人，令尋象牙。後議臣尋得一射師，言其先父曾見六牙白象，但路遠恐難得到。議臣聽後，知此人知之。王於是帶他到夫人面前，夫人說：“你一直前行三千里，入山約行兩日，即可到達象地，你可在道邊作坑，剃去鬚髮，著沙門衣，如此埋伏於坑中射象，而後截取其牙二寸，攜之歸來。”

於射師奉命，來到象地，先即射中象王。見射師著法衣、持鉢於坑中安住，象王低頭說：“和南道士，因為何事要索我命。”象師答曰：“欲得你牙。”

象王說：“我痛難忍，速取牙去，勿擾我心，令我生起惡念。我見念惡者，死入惡趣。而懷忍行慈，惡來善往，是菩薩之上行。”於是射手截牙。象王囑咐他：“修道人，你應速避，勿令群象尋到足跡。”象王待此人去遠，疼痛難忍，蹙地大呼，奄然而死，隨即生於天上。這時群象由四處尋來，都驚叫道：“是誰殺害吾王。”但最終尋索不得，還守王屍，悲痛哀號。

後來射師取牙而還，王見象牙，心即慟怖。而夫人以牙持於手中，正欲細觀，忽然天雷霹靂，椎之吐血，死入地獄。

經云：“當平心地，則世界一切皆平。”由於心地之險惡，包藏於內，他人難以覺知。所以伏戈矛於談笑，設陷阱於綢繆，機深械密，山川之險亦不能過於此。了凡先生說：“造物所最惡者，莫甚於機，故天報深險之人，或有時而過當。”信然！

唐李義甫，為參知政事，容貌溫恭，與人談話必微笑，但其內心狡險忌刻，善於傾陷，時人稱他笑中有刀，因他柔而害物，又有“李貓”之號，後坐事，竄死嶺州，子孫陵替。

當自己的怨敵遭受不幸時，內心觀望暗自歡喜，如是幸災樂禍，與親自造罪的過失相同。

古代，在一深山中住有師徒三人，另有一個與他們不和的上師。一天，那位上師對侍者小僧人說：“煮上好茶！今天我聽到了一個好消息。”小僧人問：“聽到了什麼？”“與我們倆不好的那位上師有女人了。”“嘿，上師呀，這有什麼值得高興的呢？我還以為您面見本尊得到授記了呢。”帕單巴尊者聽到此事後說：“幸災樂禍的那個上師比破戒造罪的那個上師罪業還大。”

以上的現世報應不過是花報而已。在後世，由害心所感將墮入三惡道中。假設僥倖得到人身，也是相貌醜陋、愚昧無知，身心常為種種痛苦所逼，受到眾生欺凌，轉生於空曠恐怖、邊鄙野蠻、時有爭論之境，經常慘遭礮石兵刃等橫死，生生世世唯起害心，無有生出慈心的機會。

十、邪見

隨著業障的淨化，在善根福德方面都得以增上的人類不同於傍生，有著突出的思維能力。傍生除了本能的覓食、求偶等外，並不會去思考萬法的道理。對於這些低等生命來說，在業的障蔽之下，其心智處在暗昧的狀態中，不可能產生決定的見。而人類卻以其智力能進行想像、推理、歸納、分析等思維活動，一方面由於心智的優越潛能，使得人類有了昇華理智而認識、求證、徹悟宇宙實相的可能。另一方面，在探索真理的過程中，由於認識的局限性，如果把握得不好，難免如盲人摸象，僅執一端，而以偏概全、以妄作真，由此形成的牢固知見，則大多流於邪見。而錯誤的見解，不論是對個體、還是對群體，都會產生非常惡劣的影響。從這一點來說，人類遠勝過傍生，有著強大的造業能力。在十種不善業中，邪見最重。因為對於每個人來說，見是根本中的根本、核心中的核心，一切生命活動思想、言談、行為都依隨著見而進行。如果見地落入邪謬，那我們的整個身心都將趨入邪道，陷入冥暗之中。

如果說“一念瞋心起，百萬障門開。”讓我們感覺到瞋心的力量遠甚於洪水猛獸，它可以在一念之際將千百劫來積累的善根摧毀無餘。那麼邪見造成的後果更令人怵目心驚。因為瞋心雖毀善根，但如果未捨棄因果正見，仍然有懺悔淨罪的機會。而一旦對因果產生邪見，謗無因果，則會使以前的一切善根都不生起，而且已斷善根也不能恢復如初。所以，與心地殘忍相比，見解邪惡更加可怕。殘忍之心尚且可以通過教育來感化，由於良知未泯，仍有迴心向善的機會和改過自新的可能。但是相續一旦被邪見所染污，直至此邪

見未剷除之前，因執邪見為正確，所以即使行惡，也認為這是理所當然，心無絲毫慚愧，這樣身心百分之百地決定浸入惡法之中，沒有反轉的餘地。

另一方面，由於邪見的矛頭直接指向宇宙人生的真理，其所指的對境是囊括十方三世、情器萬有的法則，比如業感緣起的因果律本是世俗名言之中永不錯亂、顛撲不破的真理，它貫穿了塵塵剎剎的每一個法。如果直接否定因果律的存在，便否定了依因果律建立的一切行為法則，多少人會受此影響而認為行善無益、造惡無罪，致使善根斷絕，肆意為惡，在長劫之中很難有解脫的機會。所以邪見對自他所造成的危害，其影響之深、範圍之廣、時間之長實在難以用分別心來衡量，只能以“不可說，不可說”來描述了。

由此可知，邪見感召的果報尤其深重。以邪見的業力直接墮入三惡趣中，如果落入無間地獄，則要感受其餘地獄的所有痛苦，之後接連不斷地轉為傍生，而在人道中，由餘業影響將生於邊地，不信三寶，誹謗因果。

大品經云：“若人不信，謗大乘般若經，直墮阿鼻地獄，無量百千億歲中受極苦痛，從一地獄至一地獄，若此劫盡生於他方大地獄中，他方劫盡，復生此方大地獄中。如是輾轉遍十方界。他方劫盡，還生此間大地獄中。地獄罪畢，生畜生中，亦遍十方界。畜生罪畢，來生人中，無佛法處，貧窮下賤，諸根不具，常癡狂騃，無所別知。”

具邪見之人縱有善根也將成為痛苦之因。比如外道欲求解脫，以五熱炙身，以為因此可淨業障，在此邪見的指導下，所作的一切精進苦行，只是徒勞自縛、緣木求魚而已。又如執著殺生祭祀追薦亡靈，可使冥陽兩利，為盡孝道，而精進努力成辦，由於邪見的染污，這一切所作都成為惡業，當來須要感受苦報。所以龍樹菩薩說：“若欲趨善趣，當修習正見，邪見者行善，其果亦難忍。”《智度論》云：“邪見罪重，故雖持戒等身口業好，皆隨邪見惡心。如佛自說，譬如種苦種，雖復四大所成，皆作苦味，邪見之人亦復如是，雖持戒精進皆成惡法，不如不執，少行慧施，無執易化，有執難度，非直自壞，亦損他人。”故《成實論》云：“寧止不行，勿行邪道，身壞命終，墮於惡趣。”

以下是邪見者感受果報的公案。

在舍衛城，有位須達長者，他將一切出內取與之事交付老僕。一次，須達供養佛僧，當時病比丘所需物多，老僕慳惜，怨道：“長者愚癡，被沙門騙。這些乞士貪得無厭，有何道行。”又發惡願：“何時讓我不再聽到這些佛、僧之名。”後惡語傳到末利夫人處，她與須達婦為度老僕設計在請佛時讓老僕前來與佛相會。老僕來時，見佛從正門入，心驚毛豎，即時躲避。她想從狗洞出，狗洞即閉，四門都關，僅正門開。老僕只好以扇遮臉，但佛在其前令扇如鏡，毫無障礙。老僕回首向東，東方有佛。上下南西北方，亦復如是。又用手覆面，十指頭全化為佛，老僕閉目，心眼開見虛空化佛滿十方界。見佛足步虛空、為老僕顯現無數身，許多邪見女心中的邪見頓時被摧毀無餘。但老僕仍未生信，她疾走歸家，對大家

說：“今天遇上大惡對，見到瞿曇，在王宮門顯現幻化，身如金山，目逾青蓮，放勝光明。”說完後，鑽入木籠，用百張皮覆於籠上，又用白毯纏頭，這樣臥於暗處。

佛知老僕罪重，與己無緣，而與羅睺羅有大因緣，返回精舍後，佛遣羅睺羅去度老僕。羅睺羅變為轉輪聖王，眾比丘化為千位王子，他們一同到須達家，以老僕為玉女寶。爾時聖王用如意珠照耀女面，老僕看見自己如玉女寶，異常歡喜，說道：“沙門說大話，自稱有道，無一效驗。今聖王出世，弘利處多，令我老僕如玉女寶。”說完後，頂禮聖王。此時典藏臣宣講聖王十善，老僕聽後生大歡喜，自以為聖王所說義無不善。於是作禮悔過自責。老僕既已調伏，羅睺羅等恢復原貌。老僕見後歎道：“佛法清淨，不捨眾生，鄙惡如我，尚且度化。”隨即受五戒，成須陀洹，後在佛前懺悔出家，證阿羅漢果。

關於老僕的前世因緣，佛說：“往昔，寶蓋燈佛的像法中，有一快見王子，出家學道，依仗出身，常懷驕慢。和尚說甚深大空義，他聽後反生邪見。和尚滅度後，快見誹謗說：‘我大和尚無智慧，只知讚說空義，願我後世不樂見他。’又說：‘我阿闍黎具足智慧辯才，願他世世為我善知識。’說完後，教徒眾都行持邪見，雖然持守禁戒，但因謗般若、執持邪說，命終後墮入阿鼻地獄，八十億劫受苦無量。罪畢出獄，生為貧賤之人，五百身中聾癡瞎眼，一千二百身常為人僕。當時的和尚是我前身，阿闍黎即今羅睺羅，王子比丘即今老僕，他的徒眾即今見佛發菩提心的邪見女。”

快見王子因為對般若空性及傳空性法的上師生起邪見，因而不僅得不到甚深般若法的加持，反而由此墮入地獄長劫受苦。又因他發惡願，當他投生為老僕時，由這惡願的障礙，見佛即生厭惡、躲避的惡心，無法得佛的加持，所以惡心等流果絲毫不爽，多劫之前是何種心態，多劫之後如是的心態依然會遇緣現起。再看徒眾因受他的邪見染污，都成為持邪見者，所以在修行時擇師擇友極其重要，如果親近不信因果的惡友，自己也會被染上邪見而斷善根。《因緣品》說：“若將純淨吉祥草，繫於腐爛之魚上，彼草亦會變腐爛，依止惡友亦復然。”

往昔，邊地給日阿國王有名為“戰哦、炯幾”的兩個兒子，他們成了常斷見者。後來國王將他倆委付勝光王撫養。他們捨棄了邪見，於佛前出家，最後證得阿羅漢果。這是由於：他倆曾是迦葉佛教法中精通三藏的兩位出家人，以此業力所感，今於釋迦佛教法中證得阿羅漢果。同時轉生於邊地成為邪見者是因為：在迦葉佛時，他們二位前往某邊地，無有教言卻擅自大膽修行，本來沒證悟卻自以為證悟了，從而生起增上慢，因臨終時未獲得任何功德而心生邪見，口口聲聲說：“迦葉佛教法不真實，因果不存在，我們倆未能解脫，同樣其他人也絕不會有解脫。”說完便死去了。以此邪見他們於多生累劫中墮入惡趣，並於許多世中生於邊地，在此之前連三寶之聲也未曾聽過。

在中國歷史上曾經出現過三武一周的滅佛法難。由於執政者對佛法僧三寶心懷邪見，致使喪心病狂，挾其威勢，造成了舉國毀寺逐僧、焚經砸像的浩浩罪業。肇事者現世所遭的惡報，史有明載，而其後世果報，依因果之理當可想見。

魏太武帝，為崔浩所惑，毀寺焚經，不到三四年，崔浩赤族，魏太武父子皆不得好死。（出魏書）

北魏司徒崔浩，博聞強記，才智過人，魏太武帝，十分寵信他。但浩獨不信佛，勸帝毀教滅僧。浩曾見妻郭氏誦經，怒而焚之。其弟崔頤、崔模，深信三寶，見佛像，雖在糞壤之中也必禮拜，崔浩對此譏笑呵斥。後來崔浩因國書之事，觸怒太武帝，遂被囚於檻車，押送城南，當時所受拷掠極其慘酷。更使衛士數十人，尿於其上。時浩哀聲嗷嗷，聞於道路。（出魏書）

周武帝，為衛元嵩所惑，而滅法。不到四五年，元嵩貶死，武帝忽遇惡疾，遍體糜爛。年三十六而崩，末路醜惡，所不忍言。（出周書）

唐武帝，聽信趙歸真、李德裕讒言，毀天下佛寺。不到一年，歸真被誅，德裕竄死，武帝三十二歲夭亡，其後沒有繼嗣。（出唐書）

五季之君，無有賢於周世宗者，然而世宗不知佛法，遂至毀像鑄錢，由此不到六年，社稷殞滅。（出通鑑）

魏廢教七年後恢復，周廢教六年後恢復，唐廢教後不一年即恢復。

邪見者欲以隻掌遮中天之朗日，豈知真理之光常存不滅，照耀古今，徒然造此重業，不過仰天而唾，反污自面而已！

以上通過佛經的開示、公案的證明，揭示了業感緣起的規律：

由貪瞋癡煩惱發動的一切身口意惡業惟有感召三惡道的痛苦，所造惡業終究會在造業者的心理、生理、外在環境上製造缺陷與苦難，卻不會產生出一塵許的安樂。依隨著因地造業時的發心、加行、所針對的對境，以及所造成的後果，業如其所應地在某時、某地、以某種方式顯現著它的果報。如是因感如是果，沒有絲毫的錯亂與漏失。可以說是惡業製造了世界的悲慘與冥暗。

對應今生在我們身上下現前的果報：得到了人身（異熟果），應該深自慶幸，因為免於惡趣，能夠修行成道，真是千載難遇的良機；再看看自己的境遇，或貧困潦倒，或疾病纏身，或身受陷害……在經歷了種種的苦難違緣後，或正在遭遇違緣時，應當明白這全是過去自己造惡所感，不可怨天尤人。總之對於一切不順的方面都要歸於自業，同時，反觀自心一切的不善念頭，應知是自己的惡業同行等流果所致，並勵力對治，不令發展。而在增上果方面，人生的受用如何也由自業所定，如所處環境不理想、嘈雜喧擾，無處可避，也應知此是業力所感。

“過去種種譬如昨日死，以後種種譬如今日生。”要免於惡趣的痛苦，必須斷除痛苦之因——十惡業。

第五節 十善業果

三惡趣的眾生純苦無樂，每分每秒都在猛業的催逼之下，無數次地陷入痛苦之中。

生存在人道之中，雖然業障漸薄，但仍然苦多樂少，我們面對

的似乎永遠是一個缺陷的世界。雖然都有著美好的憧憬，但卻難以在現實中實現，希望顯得那麼遙遠。每個人的內心都始終難以泯滅自己的嚮往，仍然祈盼著身心的健康、福壽的綿長、眷屬的和合、財富的豐饒、事業的興盛……如是等等這就是佛經上所說的“人天安樂”。

命運始終以它不可抗拒的力量無情地幾乎要熄滅我們所有的希望，在巨大業力的衝擊之下，感受苦難的同時，我們會對人生充滿悲觀，憑著人生短短數十年，我們能夠得到什麼？

缺少佛陀真理之光的照耀，人們只能在黑暗中彷徨，看不清安樂的道路，如瘋子般奔向痛苦的深淵。拯溺救亡的行動迫在眉睫！

瘋狂追逐外境的同時，幾乎所有的人都忘記了離自己最近的內心。其實至理簡明，世界的作者正是我們的心。與惡心相反，這個宇宙中還有善心的存在，它是積極的、清靜的、溫暖的、光明的、開放的、祥和的，由它所發身語意一切的善業，所變現的永遠是安樂的世界。遵循佛陀開示的因果正道，不論希求哪方面的安樂，只要我們在因地如理如量地種下它的圓滿正因，那麼必將會如願以償地實現。

正因苦樂的根源是心。佛陀開示我們“諸惡莫作，眾善奉行，自淨其意”，這是殊勝的竅訣，根本的行持。我們所應時刻奉行的惟有淨化惡心、昇華善心。因為惡心的淨化，可以從此阻塞一切惡業之源，由於惡業的禁止，便關閉了通往惡趣的大門，消滅了未來的隱患。而善心，它是一切安樂的源泉，一切人天的幸福由此流

出，所以我們要勵力發起善心，培育和修持善心，使之增上、穩固、深化、拓廣。這樣善根日漸淳厚，福德日漸深廣，將來的前途自然會愈來愈光明、遠大。誠如一位聖者所言：“我們不需要寺廟，不需要複雜的哲學。自己的頭腦、自己的心就是我們的寺廟，我的哲學是善心。”

一、總說十善

（一）斷惡

如前已知黑業因果之理，但不可停留在粗淺的認知層次上，需依經論、公案再再思維、修習，因為業因果是甚深微妙，極難獲得定解。《三摩地王經》說：“設月星處皆墮落，具山聚落地壞散，虛空界可變餘相，然尊不說非諦語。”由於業感緣起是佛一切智智親見現觀的真理，以凡夫分別妄心無法測知，我們惟應敬依聖言量，勵力對佛語生起誠信，如是當能漸生因果正見。

對因果生起定解後，應依因果之法鏡反照自相續，過去、現在一切所作是否與正法相符。因如不以法觀心，則法與心便成兩頭，佛法成為心外的知識，與修行又有何關？我們無始以來，終日造業，經歷這麼漫長的時劫，必定惡業習氣極強，僅一日之中，三門造惡極多。初學者平時無自知之明，還自以為與法相應、三門清淨，實際上是粗心、沒有細察。此如以鏡照臉，遠看以為臉無瑕疵，但漸近於鏡則瑕疵漸顯，若以高倍放大鏡細看，則滿臉全是瑕疵。所以不知已過還自以為三門清淨無染，只是愚者的自欺而已。

真實以法對照自相續、時時反省的修行人，必能如是現見三門過失無量無邊。誠如《地藏經》所說：“南閻浮提眾生舉步動念，無不是業無不是罪。”藏地古德言：“此因果時，校對正法，全不符順，於此乃是我等錯誤，全無解脫。”

往昔，月菩薩從持善說婆羅門前供千兩金得一法，其法為：“虛空與地中隔遠，大海彼此岸亦遠，東西二山中尤遠，凡（凡：指凡夫相續）與正法遠於彼。”朵隴巴說：“若有觀慧而正觀察，如於險坡放擲線團，與法漸遠。”此二語皆為甚深教言，惟有真實反觀自己者方能了知。因為初學者先不知惡，待以正法觀心後，漸見粗惡以至細惡，如是會有越觀過失越多的體會，所以朵隴巴喻之如從險坡放線團——越滾越遠。這是斷惡必先經歷的一關。

晦堂禪師答朱世英：“余初入道，自恃甚易，逮見黃龍先師後，退思日用，與理矛盾者極多。遂力行之三年。雖祁寒溽暑，確志不移。然後方得事事如理，而今咳唾掉臂，也是祖師西來意。”

所以人能自知自明實為不易，必須一番細密審察的功夫。我們欲斷惡自新，應當追隨先德，晝夜恆時觀察身口意三門的造作。這樣，才能知己過惡而有可斷可改之處，且知之愈細，方能行之愈密。反之，如對業果的差別不能善巧，對於自身的惡習不甚明瞭，隨此而不知防護、三門放逸，只是開闢惡趣之門而已。所以斷惡之前首要做到反觀功夫純熟，細至起心動念都能覺察。

以下且看古德是如何反省察過的。

昔年蘧伯玉二十歲時已覺前日之非而盡改之矣。至二十一歲，乃知前之所改未盡也。至二十二歲，回觀二十一歲，猶在夢中。如是年復一年，遞遞改之，行年五十，猶知四十九年之非。

與聖賢相比，身為凡夫，過惡蝟積，但每每回思往事時，卻不自覺有過失，這是心粗眼翳所致。

在攀耶嘉，施主對眾多格西供養酸奶，當時奔貢嘉格西在行列中間。見施主對前面的人供養了不少酸奶，他心生一念：到我這裡時，恐怕酸奶得不到。隨即，他覺察到自己的想法不對，便自言自語：“像你這樣的比丘對飲用酸奶具有這麼大的信心。”於是他把碗反扣，供養者來請他享用酸奶時，格西說：“我已飲用過了，不願意再享用。”

格西如是綿密觀照三門，從起心動念的微隱處善加觀察造業的動機。這樣從根上防護，不令發於身口而成重業。

如是了知自己身口意三門時時造惡，如不遮止惡行，當來不得不感受痛苦，任至何處也不可能解脫。惡業即便細至毫微，如果我們不知防護，將來也會產生難忍大苦。所以真心利益自己的人，切莫疏忽，應當使罪惡發起的意樂也不現行。《諦者品》說：“大王汝莫為殺生，一切眾生極愛命，由是欲護長壽命，意中永莫思殺生。”十種惡業都應如是乃至動念也應嚴加防護，不令生起。

昔日，眾施主去拜見奔貢嘉格西，那天上午他在三寶所依前陳設供品，裝飾得非常善妙、莊嚴。當時，他反觀自心，發現自己是為了在施主面前表現很莊嚴的形象而做。認識到這是不清淨的發

心，於是他向三寶所依和供品上撒了一把灰，自言自語道：“你這個比丘不要那麼虛偽。”帕單巴尊者知道此事後讚道：“後藏的所有供品中，奔貢嘉的一把灰最好。”

我們應當培養綿密的省察已過的能力，如奔貢嘉格西那樣在每作一事前都要觀察自己的動機。對於初學凡夫來說，不可能不時時現起貪瞋癡的惡心，當惡心生起時，首要認識，然後斷捨惡心將其轉為善心，這當下一照一轉，即是最切實的功夫。

真實斷惡應具三心，即決斷心、長遠心、謹慎心。決斷心即是從內心發起絕不造惡的誓願。

昔日，靈源禪師與二僧入城，至晚方歸。晦堂和尚因而問道：“今日從何處來？”靈源因無事入城，不便直說，便答：“適才往大寧來。”

當時死心在旁，厲聲呵斥：“參禪欲了生死，發言先得誠實，清兄豈能妄語？”靈源面熱不敢應對，從此之後再不敢入城，亦不敢虛妄發言。

靈源禪師根器銳利，一朝妄語遭人痛斥，此後幡然悔改，截斷妄語業之流，不復再造。師不貳過，故能日後成為一代宗師。

我們斷惡要像靈源禪師那樣有決斷心，否則惡習始終牽連不斷，難得解脫。曾聞藏中強盜盜竊之後，良心發現即生憂悔，但不久即忘，又隨惡業習氣繼續行惡。這就如同大象在熱沙中難忍逼惱，而入清涼池中，爾後又從池起，再入熱沙，復又感受熱惱，奔

入清涼池，如是反反覆覆，始終不可能有解脫熱惱之時。又如人服毒才解，又去服毒，如是身內之毒永無淨除之時。同理，斷惡如無決斷心，則永遠也不可能脫離惡業的污染而超出惡趣。

又無始以來積習如此深重，時時都可能迸發，所以改過斷惡不是一蹴而就之事。如云：“不經一番寒徹骨，怎得梅花撲鼻香。”古人十年讀書方除一“矜”字，況欲轉惡為善漸趨於純善，豈是易事。須發長遠心，晝夜行之不懈，先斷粗惡、再斷細惡，如是淘汰不已，久久方能相續純淨，而使凡夫身心轉成聖賢身心。

當年俞淨意公自述改過時說：“初行之日，雜念紛呈，非疑則惰，忽忽時日，依舊浮沉。因於家堂所供觀音大士前叩頭流血，敬發誓願，願善念真純、善力精進。倘若有絲毫自寬，永墮地獄。每日清晨，虔誦大悲尊號一百聲以祈陰相，從此一言一動、一念一時，皆如鬼神在旁，不敢欺肆，凡一切有濟於人、有利於物者，不論事之巨細，身之忙閑，人之知不知，力之繼不繼，皆歡喜行持，委曲成就而後止。隨緣方便，廣植陰功，且以敦倫勤學、守謙忍辱與夫因果報應之言，逢人化導，惟曰不足。每月晦日，即計一月所行所言者，就灶神處為疏以告之，持之既熟，動則萬善相隨，靜則一念不起。”

又宋趙清獻公，日間所作之事，夜必焚香告天，若有不敢告之事，他日必不敢做。如是行之悠久，於一日宴坐中悟明心地。蓮池大師讚道：“吾以為如是之人乃可學道，……以如是精誠之心地而參扣自心，其得悟非偶然也。若夫身雖歸佛，心不合天，只是遊戲法門而已。”

如是作功夫受持十善律儀，漸伏自心，漸得清淨，但切莫驕傲自足、不知防護，應知無始業種並未斷除，不過潛伏未現而已，若一經緣誘即會引發。尤其當今時代，染緣偏盛，聲色迷亂，時時誘發煩惱，使人造惡，每見初修行人出山林入都市，一經聲色引誘，惡業紛紛現行，大多難作得主，我們對於惡業之敵不能掉以輕心，慎始慎終方能不受挫敗。

宋程明道先生，少年好獵。後見濂溪周先生，頓除其習，自以為正無此好。濂溪曰：“何言之易也！但此心潛隱未發耳。一日萌動，復如前矣！”十二年後，明道先生偶見獵者，果有喜心，乃信濂溪之言不謬。

戒殺放生是為善去惡中極容易事，而斷除射獵又是戒殺放生中最粗淺事，以明道先生之賢，經歷十二年學道，而方寸殺機尚未斷盡，可見淨除意惡實非易事。所以乃至未成就之前，都應戰兢惕厲，如履薄冰，如臨深淵，時刻謹防惡業的發動。

如是精嚴取捨，晝夜恆時不懈，必使正念堅固，力量充足。如果我們在夢中惡心起時，也能提起正念防護相續，則已得十善律儀清淨之相。此後，粗惡決定不做，由此惡業不能污染相續，惡趣世界從此絕緣。

（二）行善

我們不僅需要積極地斷惡、與惡業脫離，同時需要積極地行善。在宇宙之中，善心的力量是偉大的，我們要懂得尊重己靈，不

要埋沒自心。心的力量不可思議，蘊藏在相續深處的善心力量，應該將它發揮出來，無限地拓展出去，在一切的人事境緣中發揮善心的作用。我們行善，越是積極勇猛，越是捨己，我們的心量就越能夠拓展，心力就越能夠提升，業障由此會速淨，福德隨此將倍增，自然由此增上善業福德力的感召，未來的果報惟有光明、安樂。

所以我們應在斷十惡的基礎上，以殊勝善心攝持而力行十種殊勝善業。比如我們不僅戒殺，而且護生；不僅愛護同類而且將此愛惜物命的慈心擴充到一蟲一蟻、一草一木乃至全宇宙的萬事萬物，最終達到慈周萬物的究竟心量。又如不僅僅是戒盜，而且要廣行布施，從一針一線起，逐步地能將自己所執的財富、受用、善根乃至於最珍愛的生命都無私地奉獻給眾生。所以如是不斷向上，最後必將趨入菩薩道的萬行之中。這是後話暫且不論。

下面說明行持十善的安樂果報。

二、分說十善果報

（一）護生

商朝仁王成湯出遊，遇見獵人正佈四面羅網，而且禱告：“從天來者，從地來者，從四方來者，皆入我網。”成湯見此，親自解開三面，只留一面。改祝曰：“想往左的，快往左逃，想往右的，快往右逃，想上飛的，速往上飛，願下逃的，速向下逃。只有命該絕的，才入我網中。”

人欲成聖成賢，只在擴充一念惻隱之心。我們最珍愛的是自己的生命，一切動物也無不如此。人饑已饑，人溺已溺，推己及物，我們就會仁慈護生。而戒殺放生，自然會增長自己的慈悲心。以慈心對待一切生命，一切有情就會視我們為親友，喜歡接近我們，而被放生者更會知恩圖報。以放生的善業，我們的事業、名聲都會順心如願。再者，使動物從生命的邊緣中解脫出來，戒殺者自然感得長壽無病的果報。

以下從古代事例中摘取數則，以證放生現世可得升天、延壽、免難等諸多善報。

升天：張提刑，常到屠肆以錢贖買物命而放生。後來他臨終時，告語家人：“我因放生，積德深厚，現在天宮來迎，我當上生矣。”言後，安然而逝。

增壽：昔年有一沙彌，承侍尊宿，尊宿觀知沙彌七日命盡，令他返家看望母親。臨行囑咐：你八日當返。尊宿想讓他死於家中。不料至第八日，沙彌返回，師覺奇怪，就入三昧觀察，結果發現，沙彌在途中見群蟻被水所困，發慈心作橋引渡，後群蟻得以脫險，由此沙彌得享高壽。

免難：晉毛寶未成名時，曾路遇一人攜一龜，就將龜買回而放生。後毛寶為將，戰敗赴水，忽覺水中有物支承雙足，因此得以不溺。等到登岸時發現支承雙足的竟是從前所放之龜。

成仙：唐代名醫孫思邈，一次出遇林童，正擒一蛇，蛇困憊將死，孫真人買放水中。後來默坐之間，忽見一青衣來請，真人隨從

到一公府，乃是世人所稱的水晶宮。龍王延請真人上座，說：“小兒昨日出遊，若不是遇上先生，幾乎喪失性命。”宴畢，龍王又取出種種珍寶奉獻真人以表謝意。真人堅辭不受，說：“久聞龍宮多有秘方，若能傳我以救世人，勝過金玉多多矣。”龍王遂取出玉笈三十六方，真人因此醫術更加精湛，後得證仙品。

顯貴：漢楊寶，天性慈善，年方九歲，一次至華陰山北，見黃雀被鴟鵂所搏，墜落在地，又被螻蛄圍困。楊寶將其救回，畜養於竹箱之中，又用黃花飼養，待其痊癒而放回天空。當夜夢見黃衣童子前來拜謝，並贈白玉環四枚，說：“我是王母使者，蒙君救命，願君子孫潔白、位列三公，如這玉環一般。”後來，果然不出所料，楊寶子孫四代都位列三公，貴顯無比。

癒疾：李景文常就漁人，買其捕撈水族，仍放生於水中。景文平素愛好服食，常常火煉丹砂而食之。積熱成疾，背上長出疽，服藥都無療效。後一日昏寐之間，似覺有群魚來以津液沫其毒處，清涼快人，疾病因此得以痊癒。

（二）布施

行持布施，能得到人天善趣的富足安樂，不受貧苦，不會轉生於餓鬼界，究竟獲證菩提果。

舍衛國有一窮人，供養一串葡萄給比丘。比丘說：“你已經作了一月的布施。”窮人問：“我只施一串葡萄，為何說我已布施一月？”比丘開示道：“這一串葡萄，你在一月前就有布施之念，此後念念不斷，難道不是布施一月？”

所以布施之行完全安立在捨心上，捨心是布施的根本，布施所生福德的大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捨心的狀態。

拘留沙國有位惡生王，看見一金貓，從園堂的東北進入西南角，就命人挖掘，結果得到銅盆三重，裏面裝滿了錢，而且五里之內都是如此。王甚覺稀奇，就問尊者迦旃延此事的因緣。尊者答道：“過去九十一劫前，有佛出世，號毗婆尸。當佛涅槃後，曾有一比丘乞食，置鉢於路邊，告訴行人：如人以財置於此堅牢藏中，一切王賊水火不能奪去。當時有一窮人，聽後踴躍歡喜，恰好他有賣薪錢三文，隨即取錢布施。在返家的五里路上，窮人步步發歡喜心，當他到家要進門時，又遙向比丘所在地頂禮發願，當時的窮人就是您的前身。”

經云：“若布施之時，能以歡喜心與，恭敬心與，清淨心與，不望報與，或所與者值菩薩聖僧（即所施的對境是菩薩聖僧），如彼良田，下種雖少，所收甚多。”窮人施錢，因為生起了踴躍的歡喜心，並且施後一直沉浸在對善法的喜悅之中，這種行善的歡喜心十分難得，因而顯現的果報尤為稀奇，因地於五里路步步對布施生歡喜心，結果福業成熟時五里路上處處都現前裝滿錢的銅盆。所以行持善法之後要懂得隨喜自己，使善心的意樂得到增上，這是十分善巧的增上善業的方法。如果我們能像好色一樣汲汲好善，則福德成滿也並非難事。

昔年有位長者，名阿鳩留，不信有後世。一日經過險道，三四天都未見水草，將要餓死，遇一樹神，告神饑渴。樹神即於指端，化出飲食，濟其同伴。長者問：“尊神有何福德，手指竟有如此神力。”神言：“我在迦葉佛時，本是一貧人，平時在城門外磨鏡，

見沙門來乞食，必定舉右指為人指示有齋之處，常常這樣予人方便。所以今生受用，全靠這指。”長者聽後心悟，大修布施，每日飯供多僧，後生第二天，為散花天人。

人身十分珍貴，被稱為如意寶，只要有智慧，隨時隨處都可由此如意寶流生出無量福德，像此樹神因地即是以舉手之勞來種植福善，推而廣之，如同《安士全書》所說：指示於人，福田從手而廣；讚歎勸勉，福田從口而廣；奔走效力，福田從足而廣。所以人之口、目、手、足都可用來作福。佛法無主人，唯勤者得之。在菩薩戒的攝善法戒中要求行人在一切時處都要盡己所能、竭盡全力積累包括一絲一毫在內的一切善業，可與此處之理會通。

（三）梵行

《佛般泥洹經》說：“不邪淫者有五增福：一多人稱譽；二不畏縣官；三身得安穩；四死生天上；五從立清淨得泥洹道。”如果我們能夠完全斷除邪淫，行持梵淨行，那麼會在生生世世中得到清淨的安樂，由此漸能斷愛欲之種，而得離欲解脫的果位。在現世之中，因為潔身自愛，將受到眾人的稱讚；身心凝靜，成為高貴的種姓。而且生生世世都有歡喜持戒的善業習氣，來生由此也能暫時轉生天界。經云：“不去他妻房，斷除邪淫行，知足於自妻，此士轉善趣。”

唐皋，少年時在燈下讀書，有一女來調情，屢次將紙搥破。公補好後題字云：“搥破紙窗容易補，損人陰德最難修。”後有僧經過其門，見門上有狀元匾，匾的左右懸掛兩燈，書有“搥破”等二

語。僧異而問之，始知乃是神火。後來唐皋果然大魁於天下。

明宣德中，文忠公曹鼐作泰和典史時，一次因捕盜，在驛亭獲一美女。女意欲就公，公奮然道：“處子可犯乎？”於是取片紙寫上“曹鼐不可”四字而焚燒，曹鼐終霄不動。天明，公召其家人將其領回。後來公於大廷對策之時，忽然飄來一紙落於幾前，上寫“曹鼐不可”四字，公因此文思沛然，狀元及第。

羅倫，赴會試。舟停姑蘇，夜夢范文正公來訪，公曰：“來年狀元當屬於你。”羅謙謝。公告之曰：“某年某樓，事動太清矣。”醒後，羅憶起昔年曾拒奔女於此樓，自想夢當不妄。後及廷試，果如所夢。

以上三位狀元因平素持身謹嚴、正念分明，故能境界現前時作得主張，不為邪思所轉，而此後功名事業亦由此得以建立。可歎世上多少豪傑名士，在美色當前時，不能制欲而致身敗名裂，一生功名因紅顏而付之東流矣！

信州林茂先，閉戶讀書，得鄉薦後，有鄰居富人之婦，因厭丈夫不學，而欣慕茂先的才名，故來奔之。茂先說：“男女有別，禮法不容，天地鬼神，羅列森布，為何污我。”婦聽此言慚愧而退。茂先此舉登第。其三子也都登第。

我們雖處暗室屋漏之中，應知十方出世聖人、世間鬼神正滿佈虛空，以眼視我等，倘有一念邪心，即已洞若觀火，所以，平時當慎獨己身，存敬畏之心，杜絕非法之行，如是方為不欺天地聖人，而得身心正直，無愧無悔。

（四）說誠實語

明朝薛文清曾說：“易曰：庸言必信。庸常之言，人以為不要緊，輕發而不慎。殊不知一言之妄，即言之失，故庸言必信，德之盛也。”心為言之根，言為心之跡。聖者已斷貪瞋癡三毒煩惱，所以所說都是誠實語，必無一言虛妄。而我等隨學聖賢，應從出言吐語處綿密觀照，使自己心口如一，即使是庸常之言也應誠實無欺。

宋司馬溫公，曾經開示劉器修身的盡心行己之要時說：“惟誠耳，其工夫先自不妄語始。”司馬公又曾說劉器的平生只是一個誠字，顛撲不破。當時市民村翁流行一種說法：如果到南京，不見劉侍制，如同過泗州不見大聖一般。劉公為何有如此的感召力，只在一誠字而已。

經云：“一切如意寶中真正的如意寶最稀有；一切燈盞中真正的明燈最殊勝；一切親友中真正的親友最可貴。”斷除妄語、誠實的人如同鮮花一般令人悅意歡喜，而且任至何處，都成為眾人信任之處，宛如黃金一般。死後暫時將轉生於天趣，終究會成就佛陀諦實語舌相之果。常人三世不妄語，舌可過鼻，而佛已斷盡妄語的習氣，所以佛吐廣長舌可遍覆三千大千世界。

朋友為五倫之一，友道重信義。以下兩則是古人交友不欺的感人事蹟。

卓恕，還鄉會稽，與太傅諸葛恪辭行。恪問：“君何日再來。”恕言某日。到了此日，恪備宴請客，當宴席已備好時，恪卻停箸不

食，一直等著卓恕。客人都說：“會稽距離建康，有千里之遙，道阻江湖，不一定能來？”不久卓恕趕到，舉座皆驚。

漢洛陽神僧安世高，自言前世出家時有同學道友好瞋，諫而不改，安許以今世相度。時靈帝之末，為度夕年同學，安世高振錫江南，行至鄒亭湖廟。此廟素顯靈異，商旅往來，能分風上下，因而至廟禱祀者不絕。高未到時，神從虛空先告廟祝說：某舟有沙門，可請上來。廟祝依其言，請高及同舟三十餘人一同前往。神說：“我昔年在外國，與師一起出家學道，今為此廟之神，方圓千里，均歸我治。因宿世布施，今生享福甚多。然因瞋恚，如今墮此神報。我命旦夕將盡，因禱祀多殺，恐墮地獄，願師救我。我有絹一千匹，加上雜玩寶物，可為我營修佛事。”高說：“我特來度你，為何不現身。”神答：“我形甚醜，人見必害怕。”高曰：“無妨，眾不怪也。”神從床後出頭，乃是大蟒，它到高的膝邊，高向它持咒數遍並囑咐數聲，蟒悲淚如雨，須臾隱沒。高取絹物辭別而去，即為建造東寺，以資冥福。不久，有一少年跪而謝高，忽然不見。高曰：“此即鄒亭廟神，已得脫離惡形。”後有人於大澤中，見一死蟒，身長數里，即今日潯陽郡蛇村也。

古人一諾千金，信義精誠，縱隔千里不負舊約，雖轉後世必來相救。以上兩則誠為重然諾之典範。

（五）說柔和語

當我們熄滅了貪瞋的煩惱，就會從慈悲的愛心中自然流淌出柔和的愛語。愛語的力量是偉大的，它能給人安慰，去人熱惱，使人如沐春風。心語柔和的人具有大乘種姓的功德，無論他走到哪裡，都令人歡喜、讓人親近。如能斷除惡語，說柔和語，那麼將不會轉生於惡趣中，常能聽到悅耳之語，受到眾人稱讚，親朋好友眾多，一切事業順利成辦，即使淪為一無所有的乞丐，也能贏得眾人喜歡，永無死於惡性（無有善法）中的顧慮。

經云：“斷除諸傲慢，惡語傷感情，何者說柔語，彼士轉善趣。”

（六）化怨

我們應斷離間語及其習氣，不在人與人之間製造矛盾、惡化關係，且應主動善巧地運用語言使關係破裂者重歸於好，使關係緊張者得以緩和，使彼此隔閡者溝通理解，這樣在我們的周圍就會出現團結和睦的眷屬，但存這一念善心，可為天地創造吉祥和平。人與人之間產生怨隙，總是由於彼此都執著自我，缺乏溝通與理解，遇到這種情況，就應該充當調解的和平使者，用語言去啟發、調動雙方的善意和寬容之心，為雙方的和好積極地創造條件。

我們如是地行持，則生生世世中都會遇到善友，彼此情意穩固，這種友誼誰人也無法使之破裂。經云：“恆時若斷除，離間拆散友，喜愛調和者，彼人生善趣。”《念住經》云：“親朋與好

友，相互不和睦，何人極調解，轉生於天界。”

宋英宗即位之時，遇內侍少恩，多於太后之前讒言離間，致使兩宮成隙。一日韓琦與歐陽修，奏事於簾前。太后嗚咽流淚，對二臣具道所以。琦勸道：“這可能是因皇上生病，如皇上病癒，必不致於如此。”因當時英宗以驚疑得病。接著歐陽修進言：“太后事先帝數十年，以仁德稱譽天下，昔日溫成之寵，太后處之裕如。今日母子之間，為何反不能相容？”韓琦復勸：“太后無親生兒女，皇帝小時即養於宮中，皇后又是外甥，此乃上天安排此兒婦給太后，豈可不自愛惜。”太后心情稍得平和，韓琦擔心有變，又以危言觸動太后之心，說：“臣等在外，不能見官家。內中保護，全賴太后。倘若官家不得照管，太后則不容辭。”太后驚曰：“相公是何言，我心實更迫切。”當時在場聽聞此話的，莫不擔心流汗。他日韓琦獨自拜見英宗，奏曰：“陛下即位，都由太后之恩，不可不報，願陛下加意奉承，便得無事。”帝曰：“謹奉教。”數日過後，琦又見帝，帝曰：“太后待我少恩。”琦勸：“自古聖帝賢王，不能說不多，而獨稱舜為大孝，難道其餘都為不孝？父母慈愛而子女孝敬，這是常事，不足為道。惟有不慈仍能盡孝，方為可稱。只恐陛下事母不能盡心，豈有父母不慈之理。”帝聞後大感悟，時朝廷多故，小人離間者百端，而終使兩宮得以調和，當在韓琦與諸賢之力。

（七）說具義語

斷除綺語，我們應當唯一言說具有實義之語。語言是溝通心靈、傳播思想的工具。我們應當運用語言，滿懷慈愛去安慰一切苦難中需要慰藉的人；我們應當運用語言，隨順他人的根性，啟發、引導眾生對解脫生信從而趨入正法；我們還應通過音聲以念誦持咒來淨化自己的心地。無著菩薩說：“多言可生不善業，縱然未生虛度日，除非定利自他語，精進禁語極重要。”

如能斷除綺語、說具義語，則生生世世中生在貴族之家，眾人擁戴，語言暢達，前後連貫，無有差錯，能言善辯並與正法毫不相違。而所說之語相合眾人心意，猶如蜂蜜一般。

佛言：休息綺語，獲十種功德。何等為十？一天人愛敬；二明人隨喜；三常樂實事；四不為明人所嫌，共住不離；五聞言能領；六常得尊重愛敬；七常得愛樂阿蘭若處；八愛樂賢聖默然；九遠離惡人，親近賢聖；十身壞命終，得生善道。

宋興孝安禪師，住清泰寺。定中見二僧倚檻交談，起初有天神擁衛傾聽，久之散去，繼而餓鬼在旁唾罵，掃其足跡。後安禪師問及他們，原來二僧初論佛法，接著敘舊家常，末後談論資養。安禪師自此之後終生未嘗言及世事。

蓮池大師對此論道：“古人為生死行腳，才逢師友，惟汲汲商略是事，何暇他論？今人終日雜話，求如二僧，亦不可復得；鬼神在側，又當如何？噫，可懼也已！”

（八）離欲

世人如饑似渴地追逐外在的六塵境界，人們將欲望不得實現視為痛苦，而將欲望的滿足視為安樂。其實不論欲望滿足與否，只要有貪求的心理，則同樣是在貪欲煩惱的纏縛之下，身心不會有真正的安樂。依照意業串習的道理，貪欲放縱一次，就會增長堅固一次，如人以鹽水止渴只會渴上加渴一般。所以想通過貪欲的放縱來使內心得到滿足，無異於揚湯止沸，必將永無可能。貪欲的膨脹只會讓我們陷入難耐的欲渴之中，時時現起追求的衝動，內心沒有絲毫的安寧。所以只有斷除貪心，知足少欲，方才能夠止息欲渴之苦，使身心如釋重負，得到輕安。經中如是比較貪欲者和離欲者的內心苦樂差別：少欲知足者即使身為乞丐，卻享受著天人一般的安樂，而不知足的貪欲者即使在天宮，也像乞丐一樣，精神十分貧乏。

《遺教經》云：“少欲之人，則無諂曲以求人意，亦復不為諸根所牽。行少欲者，心則坦然，無所憂畏，觸事有餘，常無不足。有少欲者，則有涅槃。”

為了幫助弟子解脫世間塵境的束縛，使身心得以放下而趨向禪觀智慧，佛制頭陀（頭陀：梵語，意為抖擻或淘汰，即以十二行淘汰塵勞煩惱。）之行，其行即：（1）住阿蘭若（寂靜處）；（2）常行乞食；（3）次第乞；（4）日中一食；（5）節量食；（6）過中（正午）不飲漿；（7）著糞掃衣；（8）但三衣；（9）塚間坐；（10）樹下宿；（11）露地坐；（12）但坐不臥。出家行人依頭陀行

可離欲出塵，抖擻身心專志向道。從此之後，三衣一鉢、露宿空桑、日中一食，便成為解脫者清淨離欲生活的風範。而後代祖師立志行道，均遵奉佛教，自奉儉約，超脫物累，惟以道業為重。

佛鑒禪師談及先師行誼時說：“先師節儉，一鉢囊一鞋袋，百綴千補，猶不忍捨棄。曾說：此二物相隨我出關，已十五年矣，豈肯中途棄之。時有泉南吾上座，送一褐布綴，自言此衣自海外得來，冬服則溫，夏服則涼。先師說：老僧寒有柴炭紙衾（紙衾：即紙縫之被。），熱有松風水石，蓄此何為。最終竟謝而不受。”

妙喜禪師說：“節儉放下，乃修身之基，入道之要。歷觀古人，鮮有不節儉放下者，年來衲子游荆楚買毛褥，過浙右求紡絲，得不愧古人乎？”

真淨禪師住持建安保寧寺時，王安石以素絹供養。禪師問侍者：“這是何物？”答曰：“紡絲羅。”真淨問：“何用？”侍僧答：“能作袈裟。”真淨指所穿布伽黎說：“我平常披此，他人見了也不會嫌惡。”即令送入庫司估賣供眾，其不事服飾如此。

方會禪師初住楊歧山，老屋敗椽，僅蔽風雨，適臨冬暮，雪粒滿床，師終不以寒苦動其心。衲子中有志誠發心的，願化募為師修造。會禪師不允，說：“我佛有言，時當滅劫，高岸深谷，遷變不常，安得圓滿如意，自求稱足。汝等出家行道，做手腳未穩，已是四五十歲，豈有閒工夫，營事豐屋。”明日上堂，師曰：“楊歧乍住屋壁疏，滿床盡撒雪珍珠。縮卻項，暗嗟籲，翻憶古人樹下居。”

如是絕意名利，放捨身心，自然心入於法，惟精惟一，與道日親。佛云：“制心一處，無事不辦。”道人平日離欲寂靜，萬緣放下，最終而能徹悟心源，生死自在，脫化如遊戲，亦是水到渠成、瓜熟蒂落之事。

唐通慧，三十出家，入太白山不帶糧，取拾草果，渴則飲水，息則依樹，坐起禪思。經於五年，一次以木打塊，塊破形銷，廓然大悟。晚年一裙一被，所穿麻鞋二十載未換，布納重縫，冬夏不易。

後周行因，隱居於廬山佛手岩。每當夜闌之時，一鹿一山雉棲遲於石屋之側，溫馴如伴侶，人獸相處，殊無疑怖。行因平生不畜子弟，有鄰庵僧作師侍者。一日師對侍者說：“捲上簾，吾欲去！”簾方就鉤，因下床行數步，屹然立化。

行因法師一生清氣逼人，臨終如是瀟灑，心無一絲粘著，豈非亦得力於平時離欲之功夫？

（九）慈悲心

在這個充滿缺陷的世界中，只要仔細觀察，就會發現人們都身處在各種身心的疾苦之中。眾生隨著業力轉生為人，有著俱生的報障，避免不了生、老、病、死的痛苦，又由無常業力，難免天災人禍、子散妻離的降臨。面對眾生饑不得食、寒不得衣、少不得養、老不得安的困苦，我們應該發起人饑己饑、人溺己溺的慈悲心，由此心推動，應盡己之心，竭己之力，矜孤恤寡，敬老憐貧，“老吾

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使饑者得食、寒者得衣、少者得養、老者得安。

如是生起慈悲心利人濟世有何功德呢？

無須說真實行持菩薩行，即使生起一念慈悲之心，功德亦不可思議。經云：“生一慈憫心，較施諸眾勝。”《因緣品》云：“每月千供施，連續百年者，不及慈眾生，十六分之一。”又云：“每月千供施，連續百年者，不及憫眾生，十六分之一。”

從前有母女二人渡河，為水所溺，母親想如女兒能得救，我被水沖走也可以。其女也生如是之心。結果二人都因一念慈心而生天上。

晉太元中，京兆人張崇，素奉佛法。苻堅兵敗之後，長安百姓有千餘家，將南走歸晉，被鎮戍擒獲。當時欲將男子殺絕，而搶虜女人。張崇也被縛，手足被上鐐銬，下身埋於土中。次日將被人馳馬射擊，以供娛樂。崇自計必死，唯以至心念觀世音菩薩，夜半鐐銬忽自破，身體從土中湧出，遂乘夜潛逃，但腳已疼痛至極，乃復稱大士名，至心禮拜，以一石置於身前而發誓願：我欲過江東，向晉帝陳訴冤情，盡救今日所有遭虜的女人，如能滿願，此石當分為二。祈禱完畢，投石於地，石果裂開。張崇至京師陳白此事，晉帝悉加撫慰，已被掠賣者，都贖買而歸。張崇一念慈悲，濟急救難，其心極其精誠，故能感應金石為開。

經稱八種福田，看病第一。阿底峽尊者說：“若對遠方的客人、久病的患者、年邁的父母等慈愛行事，則與實修空性大悲藏相

同。”昔日世尊親自服侍病比丘，以身垂範教育後世弟子。

高庵禪師住雲居時，每聞衲子有病，則令送延壽堂，師乃咨嗟歎息，如病出於己身。師早晚親臨問候，以至親自煎藥煮食，每次給病人食前，先自嘗，如未嘗則不與。遇天稍寒，禪師撫病人背問：“衣不單薄？”遇時暑熱，即觀病人臉色說：“是不是太熱啊！”不幸不可救而死的，不問其衣鉢有無，常住盡禮津送。

四方智識之士，敬重高庵為人之高妙。當師告退雲居過天臺時，衲子隨從而去的有五十多人，或有不能同去者，與師流淚告別。師盛德巍巍，足以感人如此。

禪師見人病苦，如自身受，推己及人，一片慈心，關懷、照顧病人，每事躬親，無微不至，以一代祖師之風範，故能感得退後衲子景從及如子戀母依依不捨之真情。

唐智寬，常誦維摩經和戒本，感得天神繞房。寬天性慈惠，歡喜瞻視病人。不論道俗及遠道近鄰，凡無人護理的，即將其抬到房中，躬自護理。有患腹癰的，膿不能出，寬即以口吮吸，病人因此而得痊癒。後來裊感作亂，藉故逮捕寬大師，將其流放西蜀。發配之時，錢財衣帛一概不受，唯以一驢馱經。

途中遇一僧寶遲，腳傷臥於道旁，寬即捨驢給他乘，自擔經籍。時逢歲饑，寬大師煮粥給他喝，又脫己衣給他穿，凡己厚用，或割或減，且滿懷悲憫，勸導他念佛。

西藏朗日唐巴大師曾有名句“失敗虧損我取受，一切勝利奉獻

他”，這種痛苦歸己、安樂施人的慈悲心，可以成就廣大的福德而淨化我執業障。世間善士能如是吃虧讓人者，必深積陰德，末後得以貴顯，也是因果一定之理。

宋紹興中，廬陵周必大，監（監：古代主管檢察的官員）臨安和劑局。當時不慎失火，火勢蔓延焚及民房，典守吏由此當論死罪。周即問吏：“假使失火是官之過失，應得何罪。”吏答：“不過革職而已。”必大遂自誣服罷官，吏得以免死。必大歸家，拜見父翁。翁因其官職被免，心中不快。時值大雪，童子在庭院打掃，忽憶起昨夜曾夢掃雪迎宰相，因而挽留而善待必大。後必大中博學宏辭科，歷官至宰相，封益國公。

為民官者，舊時稱為“老爺”，即百姓父母官之意。既然身為百姓父母，就應體察民間疾苦。父母唯其疾之憂，必定夙夜憂歎，心心念念惟願愛子得離病苦，寧願自己受苦，不願愛子有片刻不安。若為官者能以萬民為子，民有一疾，則必施以一救濟之法。如此盡心竭力，慈祥為民，承其福澤，則人民幸甚，自己也將名垂青史，留芳百世。

太倉黃建安，見蘇州松江兩郡，百姓困於浮稅，常自憂思。每日晨興禮佛，必定叩天禱告，祈求豁免兩郡浮糧。又不遺餘力，呈示民情於當事，時人都笑其多事。庚寅午秋，建安患病，入冬病情加劇。至十一月晦（晦：陰曆每月最後一日。），已經數日水不沾唇，當夜五更，忽夢帝君傳其到丹陛，帝君示諭他說：“你數久當命終，因為志誠懇切為民減糧，所以延你壽算。”遂口授一教敕。經三次傳誦，而後記憶。待建安睜眼驚視，才知身在床榻，而精神

忽覺健旺，舊病頓若捐除。後建安謝絕世事，長齋學佛，又過數年，無疾而終。

人間孤兒寡母，最為孱弱可欺。見人無依無怙，如風中衰草，我們應有矜恤憫憐之心，盡力扶助，為其排憂解難，送去溫暖。即使沒有力量。資衣給食，也當心存惻隱，善言寬慰。

宋范文正公（范仲淹），主持越州，有孫居中攜家客居於此，後死於任中。孫家子幼家貧，難以歸回故里。范公以自己的俸祿，為孫家備船，且派下吏送孫家眷屬返鄉。臨行之時，范公作詩一絕，告訴下吏：“過關津之時，但以吾詩示之。”詩云：“十口相依泛巨川，來時暖熱去淒然，關津不用詢名氏，此是孤兒寡婦船。”由此孫家得以平安歸家。

如是斷除害心，行持慈悲，則能給世界帶來溫暖，凡與自己接觸的人都會舒心悅意，得到慰籍。而慈悲的生起，也使自己處在純淨的歡喜之中。因為慈悲施以無畏，使自心得安穩，於一切處都無所畏懼。《因緣品》云：“何人無害心，憐憫眾有情，慈愛諸眾生，彼永不生怨。”此生命終，也將感受天界的大福報。如經云：“慈心不損惱，無有害心者，不傷諸有情，彼土趨善趣。”

（十）正見

當相續中遣除了邪見，對因果生起了如理的正見，就會以正見來指導自己一切身語的行為，謹慎細緻地取捨善惡。如是恆時行持善業、斷除惡業，善業的習氣深植於相續，使我們生生世世之中，

不會業際顛倒，正念分明，善心善語善行油然而發，對一分戒律也將極為重視，內心恆時嚮往出家清淨之行，有視上師為真佛的清淨心，恭敬善知識，對聞法欣樂歡喜，恆常生於正法興盛、善友雲集之地。由此正見將不會墮落惡趣，暫時轉於天界獲得吉祥圓滿的增上生，究竟往生清淨剎土，成就無上菩提。如經云：“業及業異熟，誠信此二者，受持正見者，彼土趨善趣。”

第六節 圓滿人身

依三世因果之理，我們知道生命不僅僅局限於一生，還有後世以及無盡的未來世。由於生命無始無終，現在不過是因緣聚會的一點，未來有無限的不可能性。遵循因果的正道，我們現在就能積極地種因，創造自己的未來。既然如是因必生如是果，那麼只需現在種下圓滿的善因，將來必定會產生圓滿的樂果，創造未來的主動權就在自己的手中。我們不應目光短淺，只注重眼前的利益，而應放遠未來，看看如何前進，才能更加徑捷地證取圓滿的果位。

人身是修行的所依，人身是否圓滿決定著修行的速度與成果。因為宿世種因不夠圓滿，有著種種缺陷，甚至夾雜了許多惡因，所以我們今生雖得人身，卻有著先天的不足，雖然也在菩提道上發心起行，因為人身的功德沒有圓滿，在自身業障和外在違緣的干擾下，使得修行進步緩慢甚至中途退轉。這就像要度越波濤洶湧的海洋，航船的質料、性能至關重要，它決定著航行的順利與否。在航行中必然有著前進的阻力，如果航船的動力不足、部件質量不合格等等，有著自身的缺陷，加上風浪等外在的違緣，便會導致航行延

滯或者中道停止甚至船毀人亡的後果。所以不要急於求成，在準備工作沒有圓滿就緒之前，就倉促貿然起航，這樣欲速不達，反而延緩了到達彼岸的時間。我們應當著眼於種因，使因地圓滿，因圓必定果滿，這是必然的道理。古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漁船與巨輪同樣在海上航行，速度卻有天壤之別，如以巨輪運載，必能速達彼岸。所以當務之急，應是創造圓滿的人身之器。

由前因果之理可知，如果能斷十不善業，必定可得善妙所依的人身，但僅此尚不夠，不能算是修道最殊勝的身器，所以還需更上一步，努力成就圓具德相、堪修一切種智的圓滿人身。如以此為依，則修道的進步非餘可比。而要得圓滿的人身，不僅需要斷惡，還需在斷惡的基礎上勵力修持相應的殊勝善業。

以下從異熟功德、異熟果報、八因三緣三個方面來分析圓滿人身。

一、圓滿人身的異熟功德

此中分八：

- 1、壽量圓滿：由宿世引業，感得長壽且能如引安住。
- 2、形色圓滿：由於形體、容色的善妙，容貌殊妙；由於六根的健全無缺，眾所樂見；由於縱橫比例協調，形量端嚴。
- 3、族姓圓滿：即生於世間敬重、共同稱讚的高貴種姓中。
- 4、自在圓滿：具有大財位，有親友等廣大朋翼，有大僚屬。

- 5、言信、威肅圓滿：凡有言教，為眾人所信奉。由於身語不欺於人，所以人皆信任，且於一切諍訟斷證，堪為公正之量。
- 6、大勢名稱圓滿：具有廣大的名聲、極美的稱譽，即對於慷慨惠施，具足勇健精進等的品德，由德之感召，成為大眾所供養之處。
- 7、丈夫性：指成就男根。
- 8、大力具足：指由宿世福業之力，色身少病或全無病，於現法緣能起大勇悍。

二、圓滿人身之異熟果報

如前人身之每一圓滿之相，能相應地出生殊勝的果報：

- 1、因為壽量圓滿，長久住世，所以依靠自利利他之行，在長時間內，就能積集增長無量的善根。
- 2、因為形色圓滿，相貌端嚴，所以大眾見生歡喜，內心咸共歸仰，聽從教授。
- 3、因為族姓圓滿，出身高貴，所以凡有勸教，眾人都會無違奉行。
- 4、因為自在圓滿，故能以布施來攝受有情，令其根器成熟，堪為所化。
- 5、因為言信威肅圓滿，語不欺誑，人都信受，故能通過愛語、利行、同事，有能力攝受有情，速令成熟。

- 6、由具大勢名稱圓滿，所以他人的一切事業常能作其助伴，由此使有情生感恩圖報之心，樂從其教。
- 7、因丈夫之性，堪為一切殊勝功德之器：即由欲樂勤勇，堪為一切事業之器；由智慧廣博，堪為思擇所知之器；依丈夫性，在大眾之中心無所畏，且與一切有情同行、交談、受用，或住屏處，都無嫌礙。
- 8、因為大力具足，故能擔荷自利他利之事業，都無疲倦，勇猛堅固，能得慧力，速發神通。

三、圓滿人身之異熟因緣

為了現前上述八種德相、獲取殊勝果利，必須從現時起精進成辦八因三緣。

（一）八因

- 1、壽量圓滿之因：對於有情生命不作傷害，且遠離傷害的意樂。如云：“善放將殺生，如是利其命，遮止害眾生，則當得長壽。承事諸病人，善施醫與藥，不以扶杖等，害眾生無病。”
- 2、形色圓滿之因：應惠施燈等光明以及鮮淨衣物。又云：“由依止無瞋，施莊嚴妙色，說無嫉妬果，當感妙同分。”
- 3、族姓圓滿之因：應摧伏傲慢之心，在尊長等恭敬對境的面前，勤作禮拜等；又對他人常行恭敬，自處卑下，猶如僕使。如此能感尊貴的果報。

- 4、自在圓滿之因：當人前來求乞衣食等物之人，應常行惠施。即使不來求乞，也應主動作饒益；又對困苦之人以及功德田，何者缺乏資具，即應前往供施。
- 5、言信威肅圓滿之因：勵修口業，斷除四種不善之語。如能不說妄語，不粗口罵人，不挑撥是非，不說無義語，自然言論日趨威肅。
- 6、具大勢名稱之因：應發宏願，自己於後世能修種種功德。且對三寶、父母、聲聞獨覺、親教軌範及諸尊長常修供養。
- 7、具丈夫性之因：應欣樂大丈夫身所有的功德，厭棄婦女之身，深見女身的過患；對樂女身者，遮止其欲樂，對將失男根者，令其得以脫免。
- 8、大力具足之因：他人不能作時，應主動代人作，可共同合力成辦時，應主動作其助伴；此外須惠施飲食。如此能感大力具足。

（二）三緣

由以上八因能感得八種異熟果，但得果之後不一定能依此而入於善道，或有反以此而造惡的，為了防止以八果來造惡，所以應再發願，加上圓滿的三緣，即在相續意樂、身口加行以及對境方面都能清淨、圓滿，這樣始能感得殊勝的異熟。

1、心清淨

觀待自己有二：指修每一因所有的善根，都迴向於無上菩提而

不希求人天異熟果報；又意樂至誠猛厲而修諸因，即以純厚意、決定意猛勵修善。。

觀待他人有二：見行同法者（即自行施，他亦行施，為同法者），對於上中下三品，斷除嫉妒、比較、輕毀，勤修隨喜。假如不能如此而行，亦應日日多次觀察他人所作之事，見賢思齊。

2、加行清淨

觀待自己：指對於八因，長時間內不間斷、殷重而作。

觀待他人：對未受正行的人讚美令受，對已受行的人讚美令喜，恆時如此不間斷，安住不捨。（他人未修八因，讚歎引導他修；他人已修，讚歎使其增上。）

3、田清淨

由以上兩種意樂加行，能出生眾多微妙果，故對境等同妙田。

第四章
苦集滅道



如果世間的人天安樂是永恆、究竟的安樂，那我們就沒有必要出離這個世間，去尋求真正的解脫。像夏日盛開的鮮花只是一時的絢麗，轉眼即變枯萎一樣，一切世間的安樂都只是短暫的顯現，並不久長。因為三有世間的一切生命都是在業和煩惱的推動之下，毫無自在地流轉，所以縱然得生人天善趣，也只是有漏善業福德力的暫時住持，其力量終究有限，一旦勢力窮盡，必然福極禍生，仍需隨著往昔罪業的現行而下墮。永嘉大師《證道歌》云：“猶如仰箭射虛空，勢力盡，箭還墜，招得來生不如意。”經中說，這就像人從懸崖上墜下，在未落地之前，雖然沒有現前墜落的痛苦，但其最終的結果惟以痛苦而告終。所以暫時住於人天善趣，如同坐在欲燃的積薪之上一般，不久必定燒身。經上又說這是三世冤，因第一世行善修福，第二世得到人天福報，待福報享盡第三世即墮惡道。所以與造惡者直接墮落相比，不過晚一步而已。

既然世間的本性惟有痛苦，那麼我們如何才能止息痛苦得到真正永恆的安樂呢？

當年悉達多太子雖然極享人間的榮華富貴，若不出家，可成轉輪聖王，王於四天下，但當太子出遊四門，見到了人間生老病死的現象，而且這四大苦又是每一個生命無法逃避而必須要一一經歷的，如果人生是圓滿的話，為什麼還會有這些痛苦？它從何而來？太子因而生起了厭世之心，決志出離，求無上道。當悉達多太子覺悟了生命的實相，止息了一切痛苦後，便來到鹿野苑，為五比丘轉四諦法輪。從此之後，一條通向解脫的光明大道出現在世人的面前。

佛在初轉法輪時，告訴我們：“此是苦，汝應知；此是集，汝應斷；此是滅，汝應證；此是道，汝應修。”為了增強我們的信心，佛以親證的境界為我們印證，佛說：“此是苦，我已知；此是集，我已斷；此是滅，我已證；此是道，我已修。”

第一節 安立四諦的次第

佛陀安立苦集滅道四諦的次第有著甚深的密意。四諦之中，苦為世間之果，集為世間之因，滅為出世間之果，道為出世間之因。

或有問曰：既然集為因，苦為果，為何集在苦之後？

答：因為如果我們不認識這個三有世間的真相惟是痛苦，就會顛倒地將世間所謂的圓滿執著為安樂，既然是安樂，何必要出離，這樣就不能發起真正希求解脫的心。出離心的根本既然斷絕，如何能趨向解脫？所以首先要揭示世間真實是苦，無有安樂，將世間痛苦的面目再再地揭示出來，才能觸動內心，因而最初先談苦諦。

此後，自見墮於苦海之中，則於苦海之中希求出離，便見此苦必須息滅。然而如果不能認識痛苦產生的根源，不在因上止息，痛苦終究不會息滅。所以接下來就要尋找痛苦之因，故於苦後宣說集諦。

尋本溯源，我們知道痛苦由業產生，而業又是以貪瞋癡煩惱而發起，煩惱的根本乃是我執，這樣便明白了集諦。

既知集諦，若見我執亦能息滅，就會欣慕寂滅我執的解脫境界，因而誓願現證息滅痛苦的滅諦，故於集後宣說滅諦。

又有問曰：既然了知世間是苦，則應苦後直接宣說滅苦之滅諦，為何苦後必須宣說集諦。

答：因為爾時雖有求解脫之心，但仍未明瞭眾苦之因，沒有見到苦因定能遮止，所以對於解脫，不能定執為所應得，定當證滅。

既欲求證滅諦，則應尋求以何方法，如何進趨，如是自然趨向道諦。所以道諦最後宣說。

在《寶性論》中以比喻說明了四諦的關係：如同生病時要知道自己在病中，才會渴望病癒的健康，又應找到病因，才知治療應從何處下手，既知病因，就要生起信心，定要得到康復的安樂；由此發心，會積極主動地依止醫藥。此喻說明了苦應知、集應斷、滅應證、道應修的安立之理。

在四諦法輪中，佛陀扼要地將一切生死流轉與生死還滅的道理總攝無餘，一切世間生死流轉的因果攝於苦集二諦之中，一切出世間出離生死的因果攝於滅道二諦之中。所以四諦總攝染淨兩重因果，是修行之總綱。故應隨順佛語依次第而趨入。

如果我們不能真實思維苦諦，深刻地洞察到世間的痛苦真相，那麼厭離心無由生起，求解脫只成一句空話，凡是所思所行仍將成為集諦。如果我們沒有善加思維集諦，不能明確生死的根本乃是惑業，這就好像射箭沒有瞄準鵠的，不論發射多少都成徒勞無益。如是所行不是能得解脫的安樂正道，卻妄自為是，南轅北轍，如何能得解脫之果？

第二節 苦諦

以出世聖者的智慧來觀照，在整個三有輪迴的境界裏，不論是超升於梵天，還是墮落於地獄，或者轉生為人，為業力所支配的生命無法避免輪迴的痛苦。在生命流轉的過程中，每一刻每一處都與行苦相伴隨，因為這種痛苦的本性在名言之中真實不虛地存在，所以把它叫做苦諦。

我們從人道開始再延展到六道一切生命的境界，深深地觀察有情生命的苦樂真相。

一、人生之苦

（一）生苦

上一世死亡之後，即受中陰之形，隨引業牽引，見父母交合之境，一念染心便投入母胎。從此需要感受胎獄十月的痛苦。這是一個無比穢濁、惡臭、黑暗、逼迫的環境，母體充滿了無量的不淨之物，在胎兒的周圍同居著成千上萬的蟲類，流淌著便利、清腦、腦膜髓等污穢體液，胎兒處在生藏之下熟藏之上，在月月之中，靠母體所出諸血相得以滋養。母親飲食的時候，用牙咀嚼咽下，所吞之食上為腦膜所纏裹，下以口穢津液浸爛，猶如嘔吐物，就是如此食味，從母腹中入自臍孔而為滋養。

在胎兒的生長過程中，一七日如薄酪，二七日如稠酪，三七日如凝酥，四七日如肉團，五七日如五胞成就，巧風吹其身體，六情

開張。當此肢體和分支等諸根已圓滿具足的時候，胎兒開始時時感受著如地獄一般難忍的痛苦。母親喝一杯熱水，灌其身體，如同置身於沸騰的鑊湯中一般。母親喝一杯冷水，如同浸入寒冷切身的冰湖。母飽之時，壓迫身體痛不可言。母饑之時，腹中不了了，亦如倒懸痛苦無量。母行之時，如被狂風席捲般痛苦。

十月期滿，出胎之時，由先業異熟生風，吹足向上，令頭向下，兩手縮屈，整個身體都被二骨輪逼迫，在極其粗猛難忍的苦受之中，全身通體變得青瘀，如同初瘡一般，不能觸著，身中一切根都痛楚難受，極穢胎垢遍粘其身。又由乾渴，使得唇、喉以及心臟全都枯燥。如是胎兒產前需要感受難忍的逼迫痛苦。此後由因緣增上，宿業異熟生風吹促，至極艱辛，方才產出。

出胎之後，嬰兒皮膚極其細嫩，若放墊子之上，則如落到荊棘叢中一般痛苦；剝脫背上的胎膜時，猶如活活剝皮一般痛苦；擦拭身上的不淨物時，猶如用荊棘的鞭子抽打一般痛苦；母親抱在懷裡的時候，猶如鵠鷹叼捉雛雞一樣痛苦；放在睡床上時，猶如沉溺於糞尿之中。所以嬰兒剛一出世，即呱呱失聲大哭，哭訴著有情生命誕生的苦難。

出生之後，我們踏上了此生的旅程，身心剎那剎那都在變易遷流之中，不曾止息。人就好像風中漂泊的旅客，隨著業風的吹刮，東奔西走，如是由少而壯，由壯而老，由老而死，盡此一生全在業力的支配之下毫無自由。雖然我們自以為能主宰命運，能按自己的意願來生活，其實仔細觀察這一生，有幾分幾秒自己作得了主張？這業報感得的血肉之軀，不食則餓，不飲則渴，不衣則寒，不睡則

睏。而這生滅不已的分別心如同瀑流奔瀉一般，有幾人能夠調伏、控制它？所以投生在這三界之中，我們身心一切的行動，都是在業和煩惱的粗猛牽引之下，沒有任何自主地被動流轉。業惑如同馬夫，身心如同馬車，在馬夫的牽引之下，馬車不由自主地向前奔去。

我們初生便帶有過去世的惡習，由於煩惱惡習隨逐，由惡習更復取惡，我們無法自主，心想向善卻不能入善，心想離惡卻反而入惡，而且一經遇緣煩惱頓生。這就像是有病在身，為病所牽制，一切不能隨心所欲一樣，我們生來即是惡習重病纏身之人，沒有心力安住於善法，這是俱生而來難免的一種痛苦。

老子說：“吾所以有大患者，唯吾有身，假吾無身，吾有何患？”因為有此業報之身，所以依之會增長老、病、死等無量的痛苦。一切有為法都避免不了生、住、異、滅的變化，由有漏法的本性，誕生必有老死，這個四大假合的色身在經歷了健康美好的青春之後，必然要感受身心衰竭的老病之苦。青年時代，精力充沛，渾身散發著活力，這時少年不知愁滋味，縱情聲色，放縱欲望，虛耗精神，冷熱失度，不知將養，由此種下病根。人過中年之後，往往百病叢生，這時方知身命危脆，並非堅物，但已逝水不返，青春不再，惟有日漸一日地陷入難忍的老朽之苦中，直至精神枯竭而邁向死亡。

又因為有生，我們攜帶著過去世一切的煩惱種子而來，幼年天真幼稚，情竇未開，一旦發育成熟，接觸這外境色聲香味等欲塵之時，內在蟄伏的煩惱如乾柴遇火般一誘即發。在沒有對治力的情況

下，註定了我們面臨貪境瞋境癡境的時候，不由自主地將湧現猛厲的三毒煩惱，隨其所轉，我們的身心猶如飛蛾撲火一般追逐外境。因為煩惱隨時隨地都會遇緣興起，逼惱身心，所以一個凡夫人終其一生，都伴隨著煩惱，在身心苦惱、煩亂的狀態中，難得有片刻的安寧。

而一切生的最後結局，惟以死亡而告終。每個人來到人間，赤條條地來，也將赤條條地去。生時痛苦號哭，死時也將在劇苦之中含淚而別。

（二）老苦

天近黃昏，日暮途窮，油燈漸滅，微光暗淡。當衰老降臨的時候，人生品嘗的只有痛苦。從生理到心理，身體的每一個細胞、心臟的每一次跳動都喪失了生命的活力。一切的青春美色都一去不復返，有的只是滿臉的斑斑皺紋、蒼白似雪的鬢髮、如弓一般的彎腰駝背，人老花黃，人見人厭，沒有任何可愛的地方。

同時，六根一切的感受、思維功能逐漸衰退。老眼昏花，雖是近前之物也看不清楚；雙耳聾殘，即使大聲說話，也無反應，顛顛倒倒，將此聽成彼，將彼聽成此；而記憶力的衰退，使得眼前發生的事情轉身即忘；舌根減弱，品嘗不出食物的味道；體溫失調，衣服稍微有些單薄，便會覺得寒冷。

精力衰退的老人成了這個世間一道隆冬的景象：他們坐的時候，如袋斷索一般撲通坐下。而要站起，又如拔樹一般艱難。語言

遲鈍，吞吐不清。行步緩慢，老態龍鍾。密勒日巴尊者曾經這樣描述道：“拔出木樁之起式，悄捉小鳥之走式，重物落地之坐式，倘若具足此三時，祖母示顯憤怒母；身苦沉重縶縷衣，口食冷水渾濁食，睡處四層皮墊褥，倘若具足此三時，人狗踐踏似證士。”

相對於熱情似火正縱情享受生活的青年，老人是這個世界的被遺棄者。他們美味無法消化，各種欲妙的生活沒有能力參與，所以只能退出世界的舞臺，毫無生趣地蜷縮於冰冷陰暗的角落度著難捱的時光。死亡的信號時時處處都在發出，處在朝不保夕的生命邊緣之中，老人對於死亡的將至充滿了恐懼。

藏地大德迦瑪瓦曾經說過：“衰老漸漸地降臨，所以還稍可忍受。假如在一時之中老苦頓然至身，實在沒有能忍的方便。”

（三）病苦

此身本是四大和合的本性，四大一旦不調，就會生出種種疾病。經云：“一大不調，百一病生，四大不調，四百四病同時俱作。地大不調，舉身沉重；水大不調，舉身臃腫；火大不調，舉身蒸熱；風大不調，舉身僵硬，百節苦痛，猶被杖楚。”

病裏方知身是苦。一旦疾病降臨，我們的色身如同鳥雀被石擊中一般，體力完全喪失，只能臥於病榻，氣力虛竭，行走坐臥都須他人扶持。病魔摧殘著我們的身心，使得身肉消瘦，皮膚乾枯，同時在難忍的病痛折磨下，心生憂苦，情緒反覆，動輒發怒，對任何事情都沒有興趣，十分擔心死亡的降臨。夜晚並不比白天好過，只

能在輾轉反側中度過一個個不眠之夜。不能受用悅意境界，佳餚美食入口無味。為了治病，不得不飽受針灸、刀割等苦，又須強服難以下嚥的藥物。

倘若患上愛滋病、霍亂等絕症，則被隔離人群，飽受他人的歧視，內心充滿了孤獨、苦悶和絕望，只有眼睜睜地看著病魔吞噬自己的生命。

《廣大遊戲經》云：“多百種病及病苦，如人逐鹿逼眾生，惟願速說苦出離。譬如冬季大風雪，草木林藥奪光榮。如是病奪眾生榮，衰損諸根及色力，令盡財穀及大藏，病常輕蔑諸眾生，作諸煩惱瞋諸愛，周遍炎熱如空日。”

（四）死苦

“死生亦大矣，豈不痛哉！”

死意味著與這個世界作徹底的訣別。當無常到來的時刻，我們告別此生，改形易身，變現中陰，此世的一切都將隱沒不現。我們孤獨地來，也將孤獨地去，帶不走今世的一針一線，只能兩手空空隨業而去。生前慘澹經營、操勞一生所獲的財物，朝夕相處相濡以沫的親友乃至於這具賴以生存的身體，都將遺留在今世的人間。彌留之際，親友眷屬坐於床前左右，他們的憂悲哭泣，只能加深自己對生的無比眷戀，雖然心中難捨難割，但也只有帶著對生的無比眷戀與對死別的恐懼憂傷孑然一身前往後世。

死意味著假合之身的徹底瓦解。在奄奄一息之際，身體的四大

內收，呼吸窘迫、肢體顫抖、意識迷亂、眼睛翻白，此時神識轉入中陰。風遊氣息，火滅身冷，先前活生生的身軀變成一具僵直的屍體。

（五）愛別離苦

人生受著因緣的驅使，聚會與分離皆有一定。一旦因轉緣變，便會有人事的變遷。至親好友之間，不論怎樣地戀慕情深、如同手足，但當無常到來之時，仍免不了隨著業力的牽引各奔東西，或求學謀生、奔赴異地，或從戎服役、征戰他方。

分離之時，依依難捨，念及別後天各一方、再難相聚，心中悵惘無限、哀愁萬分。離別之後，每每憶起對方的音容笑貌、相互間的關懷體貼、相聚時的暢快歡樂，總在情感的執著之中難以排解。尤其是母親思念孩子，“慈母手中線，遊子身上衣。臨行密密縫，意恐遲遲歸。”可謂寫盡了母子的離愁。兒行千里母擔憂，母親時常不由自主地擔心起孩子受凍、挨餓、生病乃至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尤其是知道或擔憂孩子身處邊緣、遭遇不測時，更是茶飯不思、坐臥不寧，甚至失魂落魄、精神失常，此時若與他人談起自己的孩子，往往情不自禁地淚流滿面、悲痛不已。

在眾生界中，人類恐怕是最富有情感的一類。依靠前世的業緣，在出生之時便註定了彼此的親緣關係而滋生親情，或有緣聚會相處日久而產生友情、愛情等。如果情愛不能轉化成慈悲的真愛，感情沒有以理智來駕馭，那麼一旦親友、愛人遭遇不測或對自己的情感有變時，情執深重的人們往往無法承受這突如其來的打擊，於

是沉浸於極度的痛苦中難以自拔，而且愈陷愈深，許多人由此而患相思病，甚至自暴自棄、以身殉情。母親思念孩子，望眼欲穿，甚至哭瞎雙眼、身心崩潰；離別中的戀人，因彼此相思而日漸憔悴、痛苦不堪，正可謂“衣帶漸寬終不悔，為伊消得人憔悴。”自古以來種種如是的悲劇不勝枚舉。對負情者，瞋心習氣較重的人，往往由愛轉恨，做出摧毀自他的喪失理智的舉動。在鼓吹感情至上、婚姻自由的現代社會中，損害乃至殘殺親人、情人的事件更是頻頻發生。

人世間只要有這種建立在貪欲上的感情執著，就避免不了親愛別離的痛苦。

（六）怨憎會苦

與愛別離相反，和厭惡憎恨之人相處會產生難以忍受的痛苦。業力常常顯示出它捉弄人的一面，越是不喜愛的人，越是要給安排在一起共同生活、共同工作。

與怨敵聚會共處，由強烈的敵對情緒，使得即便是相互看一眼也會劍拔弩張、難以收拾。雖然與對方相處一剎那也不願意，但由於環境、人事等各種因緣的支配，還是不得不按捺住自己，無可奈何地在極度的壓抑中繼續相處下去。

當對方在大眾中揭露自己的隱私、披露自己的醜惡時，內心懼恨交加，由自愛的心理，害怕惡名在人群中傳播，害怕各種流言誹語的飛揚。如果對方強過自己，就會擔心怨家對自己隨時隨地的傷害；如果對方弱於自己，則會想方設法作損害，視對方如眼中釘，

非拔除不可。

相處越久，這種壓抑越是難忍，仇恨不斷升級，最後發展到欲置之死地而後快的地步。此時怨敵對自己的身家性命、財產受用都構成了嚴重的威脅，整日沒有安全感，四處躲避，持刀攜槍，小心提防，唯恐相見。一旦忍無可忍，刀槍相向，拳腳相加，血肉橫飛，令人目不忍睹。由此一來，負者或傷殘或斃命，勝者亦被罪業之繩纏繞而心中無法安寧，又恐被繩之以法或怨家親眷尋仇而來，如是惶惶不可終日，命終還要遭受墮落之苦。

（七）求不得苦

“天下熙熙，皆為利來；天下攘攘，皆為利往。”

人的一生總在苦苦的追求之中，為了實現自己的奮鬥目標，時時奔波操勞，身心難得一刻的安歇。不同職業、身份、地位的人們有著不同的追求：農民乞盼豐收，商人追求利潤，學子志在功名，政客醉心權力，乞丐渴求溫飽。而不同的年齡階段，人們也有不同的追求側重點：青年人沉溺於愛情，中年人熱衷於事業，老年人重在平安。

總之這個世界的人們無時無刻不在追求之中。但成功者少，失敗者多，世事不如意者十常八九。務農者偏遇旱澇之災，顆粒不收；經商者商海折戟，倒閉破產；求愛者雖然傾注了無限的殷勤，但所愛卻移情別戀如是種種，由於當初滿懷希望、勵力追求，所以一旦願望不能得以實現時，必然灰心憂苦，在失敗絕望之中身心一蹶不振。

為了所求，人們相互競爭。競爭的過程是殘酷的，起初是你死我活的較量、算計，而最終一旦鮮花與掌聲屬於競爭對手時，內心則如被箭刺一般難受，失敗的陰影時時籠罩心頭，心情一落千丈，在人前也直不起腰來。由於今生的願望未能實現，強烈的執著使得有些人即使臨終也難以放下，內心耿耿於懷，不能瞑目。

本來，一切所欲必須依靠因緣聚合才能實現。如果沒有前世和今生的福德因緣，即便是果腹這樣低微的所求也很難如願以償。而世人卻愚頑不識此理，尤其在當今時代，樂天知命、積極造命者寥若晨星，很多人都只能在不可求得之中徒勞妄想而已。

（八）五取蘊苦

我們在生死之中流轉的有漏身心，分析開來即是五取蘊（取蘊：依煩惱貪著現蘊，招取後蘊，故名取蘊。）：色蘊、受蘊、想蘊、行蘊、識蘊。

《心性休息大車疏》云：“經說色受想行識，近取五蘊有漏性，是故乃是諸苦處，苦依苦器與苦源。”又云：“色蘊現量造成苦害的緣故是苦處；受蘊承受痛苦知是苦器；想蘊能生起分別妄念而成為最初之門故是苦依；行蘊與識蘊是作者與知者。”

《菩提道次第廣論》云：“五種取蘊總為苦義分五，謂是當成眾苦之器，及依已成眾苦之器，是苦苦器，是壞苦器，是行苦器。”即：由此五取蘊，會引生當來的眾苦，所以是當成眾苦之器；由宿業感得現在已成的五蘊身心，是這一世（能依）老病等苦的所依止

之處，所以是依已成眾苦之器；正因為有了五取蘊便決定會產生苦苦、壞苦，所有的苦苦、壞苦都依於此五蘊的身心而發生，所以是苦苦器、壞苦器；初成取蘊，即已決定了其行苦自性，因為一切行都是在過去惑業的支配之下，隨惑業轉、不能自主，所以是行苦器（行含有不能自主之義）。

五取蘊苦是一切苦的根源，如果對於生死取蘊沒有真實洞察其痛苦的本性，則不能生起真實厭離之心，由此真實解脫之心沒有發生之處。而對於一切有情的流轉生死，也無方便能起大悲。所以不論是趨入大乘抑或小乘，發起厭苦出離的意樂，極為關要。

博朵瓦格西曾云：“於六道中，隨生何趣，其後發生病痛死等眾苦惱者，是病者病，是死者死，非彼不應，忽爾而起，是生死相，或生死性，住生死時，必不能越。我等於此若起厭離，須斷其生，此須斷因。”

二、三苦

譬如極其燒熱之瘡，若在其上灑以冷水，似覺安樂，如是在生死之中一切的樂受一旦壞滅，還生諸苦。此壞苦不僅僅指樂受，與此相應的餘心、心所以及所緣的諸有漏境都屬於壞苦的範疇。又如熱瘡逼切，更加熱水變異觸時，便會生起極難忍的痛楚。如是當知苦受，隨其生起，當下便能觸惱身體與心識，故名之為苦苦。與前相同，不僅苦受，與此相應的餘心、心所以及所緣的諸有漏境都屬於苦苦的範疇。又如熱瘡，在未感觸苦、樂二觸時，處在非苦非樂的捨受之中，但此時被粗重的業與煩惱所牽引，只能隨其流轉，因

為不能自在故名為苦，同時在現法位，又能引生感生後有的煩惱種子，又被此煩惱種隨逐，所以名為遍行粗重所隨。如是若起樂受，會引發貪欲增長，若起苦受，引發瞋恚增長，若是非苦非樂的捨受，則隨粗重身，將無常執為常等，愚癡增長。其中貪欲能感當來於六道之中生等眾苦，瞋則於現法位即能引起憂戚等，於後法中將感得惡趣之苦，癡則於前二所感兩種苦隨逐不捨。所以應對一切悅意的樂受觀為是苦，滅除貪欲，對於苦受應當正思維，此蘊本是眾苦因緣，眾苦由此而產生，猶如毒箭，由此滅除瞋恚。又對一切平庸的捨受，應觀其為無常剎那銷滅之本性，滅除愚癡。如是正觀，不在感受苦、樂、捨三受之時造下三毒之因。

猶如肩負沉重的擔子，只要重擔沒有離肩，則隨此重擔擔荷多久，便有多久的不安樂。取蘊重擔即是如此，我們擔著這副沉重的取蘊擔，無始以來至於今生，上至天宮下至地獄，從未間斷過。因為取蘊重擔一直執持的緣故，我們一直都困在行苦之中不能解脫。由於這五蘊中有苦與煩惱粗重地安住，所以稱之為行苦。既然潛伏難察的行苦從來未曾遠離，那麼現在雖然苦受未生，然其無間由種種因緣能引生眾苦，所以這行苦遍攝遍含一切苦，同時是苦苦與壞苦的根本，故應於此根本多修厭離。

這個世間所謂的安樂，真實觀察起來，其實多是對於痛苦漸息減位妄起樂的錯覺。即我們將苦的減輕當成了真實的樂，其實在“苦的減輕”上面根本沒有不觀待苦息的自性之樂存在。

比如長期行走則生疲憊之苦，此時略微休息便會產生樂覺。分析這一樂覺，乃是由於此前已生大苦，此苦漸漸減輕，所以感到有

樂漸次生起，而並非是自性之樂。因為如果久坐，“樂”即消失，仍然會產生痛苦。假如坐是自性樂之因，則應如苦因隨著串習的持久而苦漸增一樣，坐多久，便會有多少的安樂產生。但事實並非如此，又如任享何種美食，饑餓時吃便覺安樂，但如至飽仍不斷進食，苦便生起，而且愈食愈苦再隨此多作觀察，便會發現：無論何種享樂的行為，如果一直讓其持續下去，其結果只有生起苦受。

三、六道之苦

（一）地獄

從我們這個世界往下三萬二千由旬，有復活地獄，從此漸下直至無間地獄，其中共有八種熱地獄，在這些地獄中間和周圍所有的地方全是熾燃的火地。

在復活地獄之中聚集了無量的有情，由於業力的感召，各種苦具次第而起。如同仇敵相遇一般，眾生之間互相殘害，結果遭殺後都悶絕倒地，這時空中傳來“汝諸有情可還復活”的聲音，所有的眾生立即又復活，繼續重演上述的悲劇，如是反反覆覆，死死生生，感受無量的痛苦。

在黑繩地獄，眾生被獄卒帶到熾熱的鐵地上，獄卒用黑繩在其身上劃分為四份、八份、十六份等，然後用火紅的鐵鋸鋸割，鋸開後又馬上黏合復活，如是反覆感受剖割的痛苦。

在眾合地獄，無量的眾生被獄卒趕入如同孺的兩鐵山之間，爾

後兩山閉合，眾生身體被擠壓得血流湧注。又有如羊、馬、象、獅、虎頭之山，其合逼之苦亦復如是。又在集會之時，被獄卒驅入極大的鐵槽，如壓甘蔗一般壓迫全身。又有在集會的時候，有大鐵山從上直往下墮，在熱鐵地基，若斫若剖，若搗若裂，如是等時，眾生受迫後血流湧注。

在號叫地獄，眾生尋求宅舍，於是趣入一大鐵室之中，剛一進入，內中火焰熾燃而起，其中眾生備受燃燒之苦，猛烈大聲慘叫。

在大號叫地獄，多與上同，不過鐵室具有兩層。

在燒熱地獄，獄卒將眾生置於極熱燒燃、方圓有數由旬的巨大鐵鑊之中，猶如煎魚一般，又以熾燃鐵弗從下貫穿，一直徹頂而出，這時從口眼鼻耳兩兩孔中以及一切毛孔都冒出火焰。又將眾生或俯或仰放置在熾燃的大鐵地上，以極其熾熱的大鐵椎棒，或者擊打，或者撻之如箠，或者碎之如粉。

在極燒熱地獄，獄卒以三尖大熱鐵弗由下直往上穿，結果鐵弗從兩膊以及頂部透出，由此因緣，從口等諸門猛焰熾生。又以燒燃、極熱的鐵葉遍裹全身，然後倒擲於一熾熱灰水湧沸瀾漫的鐵鑊之中煎煮，只見鑊中眾生上下漂轉，湧沸而行，等到皮肉血脈都銷爛，只留下骨鎖存在的時候，再將眾生撈漉出來，重新放置於鐵地之上，令其皮肉血脈再生，接著仍然擲於鑊中。

在無間地獄，從東方數百由旬周遍燒燃的大鐵地上，有猛烈熾燃之火，騰焰而來，在猛火的燒燃之下，眾生的皮肉筋骨次第焚盡，最後燒徹其髓如同脂燭，這樣一切身分都全部化為火焰。其餘

的三方，同樣無所間缺。如是四方之火一併而來，和雜交集，如是苦痛無有間隙。爾時惟以受苦叫號的聲音，才知猛火之中尚有有情存在。又被捕入鐵箕之中，盛滿最極燒燃的鐵炭而簸揚之。又置於熱鐵地上，強令眾生登大熱鐵山逼其上下。又從眾生口中將舌拔出，用百鐵釘釘舌，如張牛皮一般將舌拉開，直至平整沒有皺褶。之後又仰置於熱鐵地上，用大鐵鉗撐開口腔，將熱鐵丸送入口中，灌以烱銅，燒口及喉，烱銅直徹腑臟，從下流出，其餘的苦況，如極熱地獄所說。

此中八熱地獄眾生的壽量分別為：

八熱地獄眾生的壽量分別為：

復活地獄	一萬六千二百億年。
黑繩地獄	十二萬九千六百億年。
眾合地獄	一百零三萬六千八百億年。
號叫地獄	八百二十九萬四千四百億年。
大號叫地獄	六千六百三十五萬五千二百億年。
燒熱地獄	五億三千零八十四萬一千六百億年。
極燒地獄	半個中劫。
無間地獄	一中劫。

相距八熱地獄平面一萬由旬之處，由此處向下三萬二千由旬，為寒皷地獄。如是漸下至於裂如大紅蓮地獄，共有八寒地獄。

初具皷地獄，眾生初生即被寒風所吹，一切身體支分都蜷縮如皷。次皷裂地獄，即眾生瘡皷破裂，如泡潰爛。再有額嘶吒、囉囉婆、虎虎婆三寒地獄，此以地獄眾生受寒凍之苦所發之聲而命名

的。再有裂如青蓮地獄，此獄眾生遭大風吹，色變青瘀，裂為五瓣或六瓣。又有裂如紅蓮地獄，寒苦更甚，色由青變紅，裂為十分或更多分。最後是裂如大紅蓮地獄，皮轉極紅，破為百分乃至更多。

關於八寒地獄的壽量，在《念住經》中以比喻描述：有一巨大容器，容量是革薩拉城中稱芝麻之斗的二百倍，每一百年從中取出一粒芝麻，直至取盡之時，則為起陂地獄的壽量，而以下地獄的壽量漸次增二十倍。

在無間地獄的四周還有十六個近邊地獄。而孤獨地獄則不僅在寒熱地獄的近邊，於人世間的山岩、水火、虛空等等不定之處也有存在。近邊地獄、孤獨地獄之苦，此處恐繁不述。

（二）餓鬼

由上品慳貪業所感的餓鬼眾生，時時都不離饑渴，由它們飲食所生障礙的特點可以分為三種，即外障餓鬼、內障餓鬼和食障餓鬼。

在外障餓鬼的面前，一切的環境由於其慳貪猛業的成熟而變現得異常欺惑、顛倒。當外障餓鬼為饑渴所迫，以細如茅桿的身肢支撐著如城郭般的巨腹蹣跚地挪往無垢河時，河流立刻變成雜髮青污、爛膿血糞充滿的不淨池。當他們遙見風揚浪灑、傍水而住的清涼檀樹林，正準備登臨時，卻見林中猛焰遍燒，無量的焦木枯枝紛紛傾倒。而在泉海池沼旁，業力變現的有情持劍槍矛驅趕他們不令接近。由於身熱所逼，即使大雪紛紛，也覺得炎熱難熬，或為身寒

所迫，即使烈火炎炎也覺得寒冷萬分。

從前晝辛吉尊者來到餓鬼境內，因為口乾舌燥，於是便問：“這裏有水嗎？”結果聚集了成百上千軀體乾瘦如柴燼一般的餓鬼，他們圍著尊者吵吵嚷嚷地說：“給我們水吧！”晝辛吉說：“我也渴得要死，怎麼給你們水啊？”餓鬼們說：“我們自從轉生到這裏已有十二年連水的名字都未曾聽過，今天才從你口中聽到。”

內障餓鬼有著身體俱生的飲食障礙，他們有的口細如針孔，不能進食；有的口中燃火如炬，發出饑焰，飲食入口，隨即燃火燒焦；有的脖頸細如馬尾之毛，而腹部卻闊如山郭，飲食不能下嚥；還有一種餓鬼長有九節喉，即使是糞溺也不得食。施食者以咒力加持，節亦可開，但所進之食也不過一二滴，又因腹大，內中燃燒，入腹之食也不能受用。

而對飲食自有障礙的餓鬼，一類叫猛飢鬘，美食一到他們口中，即便燃燒；另一類叫食糞穢，所飲之食皆為糞濁；又有只能飲食不淨、臭穢、有損、可厭諸物；復有一類，只能割自身之肉來食用，不能受用淨妙食。

（三）傍生

在六道之中，惟有傍生與人類相處，除了家養的動物，在人類生活環境的周邊，生存著難以計數的野生動物，它們的痛苦如何呢？不論是翱翔於空中的飛禽，還是棲息於山間林莽的走獸，抑或

悠游於江河湖海的水族，野生動物的世界是一個弱肉強食、適者生存的殘酷世界。一望無際、海天一色的景致令人心曠神怡，而在這旖旎的風光的背後，卻是一個每日殘殺不休的大殺場。在海洋的深處，無數的水族像酒糟一般密集，在業力的牽引下，命運決定了它們惟有以吞食他物才能生存下去，弱小的魚蝦可能在頃刻間即被吸進鯊魚的腹中，而龐大的摩竭陀魚又往往成了無數小含生的寄居之地，它不得不忍受著小含生的齧蝕之苦。

據說有種叫麻噶那的水族，屬於鯨類，常常潛伏於水底，它只要張開口即能瞬間將無數的小魚蝦吸入它龐大的腹中。可是這樣的一頭龐然大物，同樣不能好好地保護自己，在它身上寄生著無數的小蟲，它們日以繼夜地齧蝕著它的軀體，難忍的痛癢使它不得不拖動著沉重的身軀就著崖石磨擦，剎那間小蟲喪生無數，鮮血染紅了海水。同時在它的腹中亦有無數小蟲齧其臟腑，以致於通身內外無時不在感受著難熬的痛苦。而一旦浮出水面，還有被漁人刺捕的危險。

在森林中，孱弱的生靈時刻都有被猛獸搏殺的危險。生命沒有任何保障，不知何時即會成為猛獸的腹中餐。為了保存自己，麋鹿等即便是喝一口水，也要豎耳聳聽周圍的動靜，如果反應稍有遲鈍，就可能無法逃脫虎狼的襲擊。這類眾生盡其一生都在驚慌恐懼之中生活。

在有些終年不見陽光的島上，由惡業所感的增上果，這裏的動物成天生活在暗無天日的黑暗世界中，連屈伸肢體也無法看見。命

運註定了它們只能在昏昧之中生存，而後又在昏昧之中死去。業障的作用使得許多動物只有極小的生存空間，有些生存於水中，身軀極大，不能動彈，最終於其生處而死。有些身形微小，沒有眼耳四肢，只剩下口能進食的功能未被障蔽。

與野生動物相比，為人所豢養的禽獸同樣也逃不脫悲慘的命運。對於牛馬駝驢來說，它們生來即喪失了自由生活的權利，成為被主人奴役的工具。繩索牽拉、圈欄畜養，它們只能透過欄縫望著無邊寬廣的世界，哀歎自己終身被囚禁役使的苦難生涯。猶如被判處無期徒刑的終身囚犯，自在逍遙的生活永遠與它們無緣。它們只能日復一日，年復一年，在鞭打、負重、驅使之中度過自己悲慘的一生。甚至最後還不得不接受被屠戮的命運。

其實畜生何嘗沒有避寒趨暖、畏苦向樂的本能，但是業力無情地束縛著它們，總也逃脫不了被人宰制的命運。當主人狠勁地揚起皮鞭之時，它們的身軀本能地顫慄起來，而一天極其疲勞的耕作之後，饑渴難耐，卻只能以後蹄蹬地來舒緩自己的苦受。冬天，在呵氣成冰、暴風雪鋪天蓋地的惡劣氣候條件下，多少駱駝、犛牛依然在大漠、荒嶺中艱難地行進著，當晚主人住進帳篷，而辛勞了一整天的它們卻只能在暴風狂雪中度過又一個難眠之夜。一年人們最是喜慶的除夕，對無數禽畜來說卻是它們慘遭殺戮的悲慘末日，此起彼伏的鞭炮聲中不知夾雜著多少生命撕心裂肺的哀叫聲。在這樣“喜慶”的日子裏，很多禽畜恐懼而又絕望地迎來了它們被活活剖腹開膛的生命最後一幕。

（四）阿修羅

由於往昔嫉妒、好鬥的不善業所感，阿修羅生來嫉妒煩惱就極為粗重，他們不忍於天界的富樂，常常處在嫉妒熱惱的痛苦之中，由此因緣，與天戰鬥，備受種種截身破裂之苦。在與天人的戰鬥中，天人身受割裂不至於死，而阿修羅卻與人一樣，被擊中要害就會死亡，所以阿修羅不離戰壞肢體割截的痛苦。

又阿修羅雖具智慧，以異熟障而不能見諦。

（五）諸天

由於往昔的善業福德之力，天身感得光明赫奕、飛行自在、天冠莊嚴、身出香味、具有神通。雖然天人的壽命長達數劫，但由於沉醉於天宮的逸樂，並沒有感覺到時光的飛逝，不知不覺中，可怕的死相忽然現前，天人這時發現自己身光已然暗淡，花鬘變得枯萎，自己於座上開始感到極不安寧，腋下也出現了從未有過的汗水，從未污染的清淨天衣也沾上了塵垢，這些惡兆表明死亡正向自己一步步逼近。

從前簇擁在身旁的天女也已遠離，她們只是遠遠地對著自己祝願道：“願你死後得生人中行持善業，還生天趣。”憶念起往昔天宮的美妙生活，眼看著一切欲妙正逐漸隱沒，臨死前的天人感受著超過生時安樂的失落痛苦。比起人間逐漸衰老而死的痛苦，天人的

衰苦更加難忍，而這種福德銳減、衰相逐步加重的過程需要持續七天，等於人間數百年。而且，當天人以天眼看見自己很快將墮落於無比恐怖的惡趣深淵時，心中的恐懼超過了人死的痛苦。如同從極高的懸崖墜入深不可測的山谷一般，大多欲界天人的生命竟以墮落而告終。

在天人的生活之中，也存在戰爭和欺凌的痛苦。與阿修羅作戰時，天人被斷肢截體則有傷身之苦，這只需服用天上的甘露即能恢復如初，但如果被砍去頭顱，就無法療治只有死去。在天眾之中，因為福德的差別，也有強弱之分。當大福天子誕生時，諸薄福天子見後心裏驚惶畏怖，充滿了憂苦。而強力天子一發怒，弱小的天子即被逐出天宮，感受著被凌辱的痛苦。

總之，欲天的生活恍如一場春夢，不論這夢有多美妙、能持續多久，醒後都同歸於空無，只成為一種念境而已，同時仍然要面對的是輪迴不可抵擋的痛苦。春夢隨雲散，落花逐水流，一切有漏的安樂都不離無常銷滅的本性。

在色界、無色界天，安住於定境之中的天人似乎與這個苦難的世界永遠地告別了，這裡感受不到欲界苦苦的滋味，也沒有死亡的衰兆。但是因為煩惱種子一直隨逐，上界天人恆時處於行苦之中，並沒有絲毫的自在，只能在業力的牽引下，剎那剎那地遷流不息。數萬劫一晃而過，當引業窮盡之時，他們忽然出定，如夢醒一般墮入下趣。怙主龍樹菩薩說：“梵天離貪獲安樂，後成無間燒火薪，不斷感受痛苦也。”

或有問：“往生上天都是從往昔離惡行善而來，為何天福報盡即入惡趣？”

這是因為凡夫從無始以來所造惡業無量無邊，僅一日貪瞋之業即可以在惡趣之中受報千次，何況惡業既多，只是暫時壓伏而已，所以一旦天福享盡，往昔之業頓時現行，自然會墮於下趣。當初修行，未生正見，以為往生色界、無色界即是涅槃，而到臨命終時天人見欲色中陰，即生邪見，認為沒有涅槃，而毀謗無上法，這即是潛伏相續的煩惱現前的明證。

第三節 集諦

導致眾生流轉生死的因，雖然同時需要惑（煩惱）、業兩種，但以煩惱更為主要。因為若無煩惱，即使宿世造業超諸量數，也將如種子缺少水、土等，則不能發芽一樣，如是諸多宿業缺少俱有緣，也不能生發痛苦之果（如阿羅漢已斷煩惱、宿業雖在，已不能生。）。反之，如沒有宿業，僅有煩惱，則當煩惱生起之時，即會當下積集新業，以此而取後有之果。

所以欲出生死，瞭解煩惱及其對治極其重要。這又依於先知煩惱。

一、煩惱

（一）煩惱的體相

如有法生起，能頓時令心相續極不寂靜，此即煩惱。煩動惱亂是其總相。

由此總相可分十種煩惱的別相。

- ①貪：指緣內之有情、外之六塵等悅意可愛之境，內心隨逐、耽著，如油沾布難以洗除，此亦耽戀所緣境，與此所緣難以分離。
- ②瞋：指緣有情或苦、苦具（如刀、杖等）起恚惱之心，繼而心漸粗猛，對此諸境，思作損害。
- ③慢：由薩迦耶見，緣內、外之高下好惡，分別比較，令心高舉，隨即處於貢高我慢之狀態中。此處內指智慧，外指五欲等。
- ④無明：指對於四諦、業果、三寶的自性，心不明了。
- ⑤疑：指緣四諦等三法，心念這是存在還是不存在？所講的道理是真實還是虛妄？如是懷疑不定。
- ⑥壞聚見：亦稱薩迦耶見，指緣取蘊（色受想行識），將取蘊總體妄計為我，又將取蘊支分妄計為我所，染慧為性，由此生起我見、我所見。其中壞是無常，有別於常有；聚是眾多，有別於獨一。立此名是為顯示取蘊唯是無常生滅、眾多聚合之法，在此取蘊之上根本不存在常一之我。
- ⑦邊執見：指緣補特伽羅所妄執的我，計此我為常恆或見我為斷滅，認為此生一死永滅，沒有來生，以染慧為性。

⑧見取見：指緣薩迦耶見、邊執見、邪見中任一種，將其執為最殊勝，染慧為性。

⑨戒禁取見：指緣外道之壞戒可捨之戒及諸動作、行為軌則、身口所作等所有的邪禁，又緣如是邪禁所依之蘊，見其為能淨罪惡，能解煩惱，能出生死，染慧為性。外道的行狀軌則，如披獸皮、塗屍灰、蹠一足對日，或作犬聲、效仿牛行，或燃指臂、滿身掛燈等，他們認為以此可淨罪業，也是戒禁取見。

⑩邪見：謗無前後世以及業果等，或者妄計大自在天或四大等為世界創造者，染慧為性。

（二）煩惱生起的次第

比如黃昏時，有一團盤繩，因眼識不明，誤見盤繩為蛇，於是生起執蛇的錯覺。如是眾生因無明，不識蘊體的真相，反而誤計蘊體上有一實有我的存在。以此我執遂生諸餘煩惱。《釋量論》說：“有我知有他，執瞋自他分，與此等繫屬，生一切過失。”

因為薩迦耶見執我存在，與我對立遂分判自他的差別。如是分已，貪著自黨（貪），瞋恚他品（瞋），緣我高舉（慢），執我常斷（邊執見），對於我見等（見取見）及與其相關的所有惡行（戒禁取見）執著為最正確。如是便對開示無我真實義的佛陀以及佛所說業果、四諦、三寶等法，心生邪見，認為盡屬無稽之談（邪見）。或者

對此生起懷疑，不能斷定它為有為無，是耶非耶（疑）。所以十種別煩惱都是由我執而引生的。將此開演，同理可知，百千煩惱都同以我執為其產生之根源。

（三）能生煩惱的因

能引生煩惱的因有六種，即：

- ①所依：指煩惱種子。平時未緣時，煩惱種子隨眠潛伏，一旦隨緣則會現起。
- ②所緣：指誘發煩惱的境界現前。如眼見色法、耳聞音聲等時，順我之意引生貪心，違我之意引生瞋心，這貪瞋的煩惱在外因環境的誘發下容易現前。對於初學者來說，首先遠離染污的環境，以免為境所牽而不能自主，以此引生煩惱。對於修行穩固的人，則不必離境，或反需借境練心，但應以對治法為第一。
- ③猥雜：指隨學惡友、惡知識。因人與人之間相處即會產生影響，與惡友相處，受其染污，惟有引生煩惱、增長罪惡。古云：“近朱者赤，近墨者黑，……染於蒼則蒼，染於黃則黃，故染不可不慎也。”

孟子幼時喪父，母親帶他過日子。最初他家鄰近是個殺豬場，孟子天天就學殺豬，母親見他學屠宰，心想：不可以讓他這樣自由發展，不可以讓他做屠宰的惡業。於是趕緊搬家，這次搬到一個墳場的旁邊。此後不久，母親又發現情況不對——孟子開始學挖地、

造墳、祭祀之類的事，這樣發展下去，長大後只能做個埋墳人，這又有多大的意義呢？就這樣又一次搬遷，搬到了一所學校的旁邊。這學校教學生課前、課後向聖人鞠躬，放學回家向父母行禮，還要好好學習聖賢之書。當時孟子因家境貧寒而無法上學，但孟子有很強的學習能力，他看別人怎麼做，自己就去模仿，慢慢也能讀書識字，而且進退有禮，孟母一看，孩子在這裏能學好。這回就安住下來了。但時間一久，孟子又開始討厭讀書。當時孟母正在織布，見孟子不好好學習，就把織布機的重要部件折斷，布也不織了。孟子知道一家的生活全靠母親織布來維持，母親不織布也就意味著生活沒了著落，就問母親：“為何弄斷機杼？”母親對他說：“你現在不讀書，將來就無法成為有用的人，就像我弄斷機杼而不能織布一樣。”孟子終於醒悟過來，從此用功讀書。就這樣依靠良好的環境薰陶和賢善母親的教導，孟子終於成為一代聖賢。

《念住經》說：“為貪瞋癡一切根本者，謂罪惡友，此如毒樹。”親近惡友、惡知識，會使相續中的功德逐漸損減，一切煩惱、罪惡逐漸增長，由此將會引生無量的痛苦。對於親近惡友的過患，經中曾比喻說，惡友之害勝過醉象。因為接觸象只會傷害到我們的身體，而接觸惡友，則會使我們的善心、清淨心受到染污，損害自己的慧命。又醉象不可能將我們擲入惡趣，但惡友卻會將我們引入惡趣的深淵。《諦者品》說：“若為惡友蛇執心，棄善知識療毒藥，此等雖聞正法寶，嗚呼放逸墮險處。”《親友集》說：“無信而慳吝，妄語及離間，智者不應親，勿共惡人住。若自不造惡，近諸作惡者，亦疑為作惡，惡名亦增長。人近非應親，由彼過成過，如毒箭置囊，亦染無毒者。”仲敦巴尊者說：“下者雖與上伴共

住，僅成中等，上者若與下者共住，不待劬勞，而成下趣。”

④言教：指聽聞邪法，受了邪法的染污。

⑤串習：指不斷增長煩惱之串習力，如再再習貪，則不待貪境現前，貪心自會熾盛生起。

⑥作意：指虛妄增益可愛與厭惡之相，及對原本無常的法妄執為常等的非理作意。如遇所愛境，如果作意思維，貪心必定增長；遇可憎境，作意思維，瞋心轉更猛厲。所以煩惱初起如火初生，不斷作意即是火上澆油，使火勢加猛。

在大小乘俱舍論中都指明煩惱的生起需要具足三種條件，即：煩惱未斷、所緣境現於近前、非理作意。

由此逆向思維，要想避免煩惱的生起，如尚未生起空性慧、不能斷煩惱種，則須遠離引生煩惱之境，心識不觸於境，也就無緣生起煩惱。不得已需與境接觸時，必須提持正念、如理作意，不為非理作意所轉，如是能防止煩惱觸發。又須平時遠離惡知識，不受邪法的影響，時常串習對治法，以此防患於未然，則境緣現前時方能作得了主。

以上六種，初修行人必須嚴密防護，不令煩惱生起。以下列舉古德行持，以作借鏡。

唐韜光禪師，結茅於靈隱西峰。當時刺史白居易備飯，以詩邀師。禪師不往，答偈有“城市不堪飛錫到，恐驚鶯囀盡樓前。”之

句。又古德有“辭朝貴招宴”偈云：“昨日曾將今日朝，出門倚杖又思維；為僧只合居山谷，國士筵中甚不宜。”為淨自心，防止心相續被污染，以免未成就前為惡緣所害，而破戒失身、前功盡棄，古人未到十分把握，均依止靜處，避跡山林。（所緣）

昔日福嚴雅和尚，每愛真如哲標緻可尚，但不知他所依者何人。一日，見他與大寧寬、蔣山元、翠岩真同行，和尚喜不自勝。他日從容閒暇時便對哲說：“諸大士都是法門龍象，君能從之交遊，他日支吾道之傾頹，彰祖教之利濟，固不在我之多囑也。”所以學者居必擇處，遊必就士，如是方能絕邪僻、近中正、聞正言也。（善友）

靈源好閱經史，於飲食睡眠之間，未嘗少歇。凡讀書必能背諷方止。晦堂和尚呵之，以為不當苦讀如此。靈源答道：“嘗聞用力多者收功亦遠。”黃山谷（黃庭堅）讚曰：“清兄好學，如饑渴之視飲食，視利養紛華如惡臭，蓋其天性至誠，自然如此，非勉強為之也。”（言教）

因為無始以來貪瞋癡煩惱極熟，而世俗書多是描繪殺盜淫妄之事，陳述常斷各種邪見。如果近於世間的邪僻論著必定要染污相續，導人造惡，所以初學人定解尚未生起時，必須暫離世學俗典，一味專於聖賢之書，久久薰染，使聖賢之意融入自心，如此陶冶，方成正器。他日遇境逢緣，自然能夠心中有一不移的正見，不致於被惡緣牽引，誤入歧途。

昔日真如哲禪師作侍者時，夜坐不睡，如想睡則以圓木作枕，

小睡不久枕即轉動，這樣便覺察而起，又敷坐同睡前，哲侍者以此為常法。有人勸道：“如此用心，似乎太過。”哲答：“我與般若的緣分向來薄弱，如不刻苦勵志，恐為妄習所牽，況我此身如同夢幻本不真實，安得作百年之長久計也！”（串習力）

佛法串習深時，世法妄習必淺，世法串習深時，佛法習氣必淺。生死事大，為淨妄習，以哲侍者之不凡根器，尚須如此堅志苦修，轉生為熟，一般庸流如不在法上精進串習，如何能勝過無始的煩惱習氣呢？

由以上所分析的煩惱生起因緣，對應當今的社會，我們便會明瞭今天的人們何以煩惱如此熾盛。無始以來深植於相續中的煩惱種子無量無邊，煩惱產生的內因古今類同。但誘起種子現行的外緣與古代相比，今天的環境確實有了天翻地覆的變化。這是一個物欲文化流行的時代，街頭耀眼、迷離的廣告牌隨處可見，服裝、飲食行業異常發達。在現代都市裡，人們的六根時時都沉溺於難以超脫的欲塵海洋中，受到的刺激要強於古代百千倍：眼見迷亂光影，耳聞靡靡之音，現前一切肆無忌憚的舉動，誘使自己不由自主地隨眾而行，如此具誘惑力的聲色境界，使得暫伏的煩惱隨時現行，六根隨之而奔逐外境，很快就迷失在塵境中。同時由於人們煩惱濁、見濁的增上，人與人的接觸日益頻繁，思想、語言、行為相互感染，致使惡念頻生，煩惱不斷。一入人我的競爭場中，驕慢、嫉妒、虛榮、攀比便難以遏制地現起。資訊時代的今天，媒體散播的資訊通過影視、網路鋪天蓋地而來，經由我們的眼耳直接挑起內在的無明煩惱。當今，因誘生煩惱的所緣境紛繁迷離，閃現頻率高，感染性強，所以眾生的煩惱和痛苦也就必然地不斷增上。（所緣）

現代人所崇拜的影星、歌星、球星、商界政界所謂的“成功人士”，他們的生活方式乃至一舉一動都成為人們尤其是青少年的模仿對象，不管是服飾飲食，還是舉止言行，乃至於生活習慣等都深深地影響著狂熱的追星族。難怪這個時代聖賢紛紛隱沒，因眾生以種種無明習氣的遮蔽，再難以接受聖賢們的智慧教化。現代社會林林總總的偶像成了指引人們行為的導師。而這些所謂的明星其實質也是一個貪瞋煩惱熾盛的具縛凡夫，如何能指引人們走向自我淨化之路呢？（惡友）

古時，人們恭敬聖言量，以聖賢經典為準繩，以歷史為借鑒，並經由一代代的傳承，使聖賢文化的命脈不致於中斷，這些純正文化的目的無非是要指導人心、救度人們。由於聖言量的建立，人們便有了法的正見，有了二十五史興衰存亡的史實，這樣才能真正地以史為鑒，才能知道如何取捨。而傲慢無知的現代人已不再重視聖言量，甚而把聖言量也“打倒”在地。一正不立百邪並生，人們沒有了聖賢智悲的指引、教導，心中邪見紛紜，思想極其混亂邪僻，而隨順人心無明煩惱、宣揚貪瞋癡、斷常見的邪說便開始粉墨登場。可憐的現代人無始以來的無明就已經夠深重的了，再受各種染污思想的薰染，更是通體污垢。在邪見稠林中的人們見不到一絲真理的光芒，呼吸的是邪惡的空氣，接納的是混濁的思想，在這裏只有如何享樂的指引、如何欺詐的說教、如何置人於死地而後快的競爭術、如何自欺欺人的自我包裝技巧……而這些使人眼花撩亂的種種方法和技巧都只是隨順、誘導、增上人們的煩惱而已。（言教）

正因為沒有聖言量的指導，現代人大多造業的同時已毫無取捨

的智慧，對善惡染淨的辨別力幾乎完全喪失。人們根本不知道反觀自心、認識煩惱，反而時時隨順煩惱、加強煩惱，所以在遇上誘生貪瞋等的對境時，毫無對治力，根本不知如何防護，這樣非理作意立即現起，煩惱一發不可收拾。（非理作意）

對煩惱既不知對治，便不能有絲毫的止息，這樣相續中的貪瞋癡只會不間斷地串習加強。不斷增上的串習力，使得即使離開對境，在獨處甚至睡夢中依然煩惱熾盛、貪瞋湧沸，所以在華麗外表包裝掩飾下的現代人，其內心狀態比起古代人不知要煩憂惱亂多少倍，而煩惱一旦超出控制力，即會現前各種嚴重的心理病症甚至精神崩潰、人格分裂、喪心病狂。（串習力）

以具體的例子來分析，比如一個受性開放思想（言教）影響的青年，到網咖去。那裏的網友（惡友）都在津津樂道著網站上的情節，青年立刻即受污染，迫不及待地下載了黃色網站的資訊（所緣），當源源不斷滾滾而來的黃色資訊現前時，眼耳與顯示幕的淫欲色聲相接，內心毫無對治力，只有非理作意，迅即相續中的貪欲種子（所依）如決堤之水洶湧澎湃，而顯示幕上有多少剎那的鏡頭閃動，便會相應現起多少剎那的不淨念頭。這樣持續數小時，煩惱迅速增長、猛厲，一旦形成強大的串習力，使得即便離開網咖，也依然沉溺在染污的心態中。

這僅是一例，可以此類推，分析現代生活的方方面面，我們便會知道何以現代人內心的煩惱如此深重，清楚當今稱為五濁惡世的原因所在。看過這些後，也才明白能在一個清淨道場中安住是何等的難得！

以喇榮五明佛學院為例，能夠在這樣寂靜的山谷中聞思修學清淨而殊勝的佛法，實在是往昔無量的善根、福德成熟後顯現的勝緣。這裡遠離了俗世紅塵，無有誘人造業的外緣，各種迷亂的聲色不會現前與眼耳接觸，惟見上師、僧眾、經堂、佛像，所聞的是法音梵唱（所緣）；而成就的上師每天都賜予解脫的妙法，修學者熏習的是佛陀傳承至今的聖者言教，清除無明，開明心地。以此為依，相續中會生起清淨的正見，由此指導，身語意都安住在清淨的修行生活中；且遠離惡友，所交往的都是同發菩提心、同持清淨戒、同修九乘法、同依密壇灌頂的金剛道友（善友），彼此為依，見解、行持相互增上，這樣時時所串習的是出世解脫法、菩提心法等，堅固如理作意。所以依止靜處，不離上師、正法、道友，相續煩惱（所依）必定得以調伏乃至斷除。和濁世的環境相比，一在淨土，一在苦海，其境遇何止天淵之別。但若在這順緣具足的環境中不趁熱打鐵、把握聞思修行的時機，不努力在相續中生起堅固的定解，一旦因緣遷變，他日至於都市，入於濁世業海，在驚濤駭浪中以微弱的定力要想把持身心談何容易，心無定解只會隨境界而流浪生死！可惜有些修行人不明此理，身處淨土卻留戀俗世，腳跟未站穩即以各種理由離開上師、道友、道場，前往都市。內心無有正念，置身於世間濁浪滔天的欲海中，心潮起伏難以調順，少有不翻船覆沒的，真是為魔所加持的可憐憫者！

而在家不能離俗之人，更要時時警策、檢點身心。在遇境觸緣時務必再再提持正念，因染緣如此強盛，須如隻身與萬人交戰般慎之又慎，才能火中栽蓮。否則與世俗同流合污，反美其名曰“隨順眾生”，實為隨順自己的貪瞋癡煩惱而已。這裏但看內心的狀態，如

煩惱時時現起，難得止息，就應首先儘量遠離聲色之場，不受污染，不得已無法離境時，也要戰戰兢兢，時時以正知正念攝持，如理作意，否則甘於沉淪、不思奮起，則可以斷定，必是與煩惱相隨，欲獲解脫豈非妄想！

（四）煩惱的過患

煩惱剛一生起，先能令心雜亂染污，心中顛倒地執取所緣（比如貪愛對方，即在心中現起一悅意之相，顛倒執為實有），會使煩惱習氣更加堅固，而同類煩惱令不間斷（比如第一剎那貪心生起，會連帶引發第二剎那、第三剎那以至於相續不斷的同類貪心產生）。煩惱生起，對自己對他人只有導致損害，對現世對後世只能引生罪業，且將因此而領受苦憂，感生諸苦。同時會使我們遠離涅槃，退失善法，衰損受用。又在大眾場合，因為貪瞋等煩惱作祟，心理怯弱畏懼，沒有無畏的氣魄。又依煩惱，會使惡名流佈，大師護法聖者呵責。由此度過一生，在臨終時會憂惱悔愧，但亦無濟於事，更須隨此煩惱而墮落惡趣。所以煩惱實不能使自己獲得絲毫的利益，反而是這生死之中唯一的怨敵。

《入行論》云：“瞋愛等怨敵，全無手足等，非勇智如何，彼令我如僕，安住我心中，歡樂及損我，於此忍不憤，忍非處應呵。一切天非天，設與我作敵，彼不能令入，無間大火中。此大力惑敵，若遇須彌峰，且不留灰塵，能剎那擲我。如我煩惱敵，長時無始終，餘敵皆不能，至如是久遠。若隨順承事，悉為作利樂，若親諸煩惱，反作苦損惱。”

如是了知煩惱的體相、過患，其必要是：如果我們不知煩惱的體相，則當煩惱生起時也不認識，又若不明煩惱的過患，就不會執其為生死的怨敵，反而隨順它造作染業；反之，若能清晰地了知煩惱的體相及其過患，則當煩惱剛一生起即能認識，且依正念持對治之劍殺滅煩惱之敵。

二、集業之理

關於集業之理，這裏從所集之業、如何集業兩個方面來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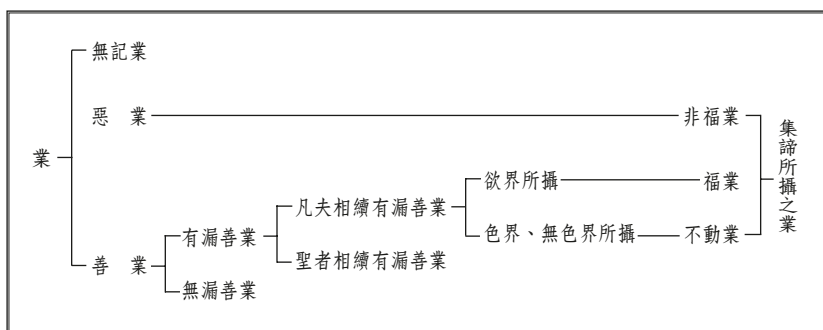
（一）所集之業

所集之業分為思業與思已業兩種。所謂思業，即是使自相應心緣於境而轉動的心所意業。比如當悅意的外境現前，貪心生起然後心緣此所貪之物而轉，不斷考慮如何能得到並享用，這一系列心理活動，便是思業。所謂思已業即是在思業的推動下發起的身語二業。

又業可分為善業、惡業、無記業，這裡所集之業指善、惡二業。善業分有漏善業與無漏善業，此指有漏善業。有漏善業又分聖人相續中有與凡夫相續中有，此處指後者。

所集業中，不善業稱為非福業，欲界所攝的善業稱為福業，色、無色界所攝的善業稱為不動業。為何稱為不動業呢？因為在欲界之中，本應於天身之上成熟的業，可能在人、畜、餓鬼之身上得以成熟，果可變動。而於色界、無色界應當成熟之業，必定除此地

外不會在餘處成熟，故稱為不動業。比如，某人受持善願戒，以此善法的力量本應於欲天成熟其安樂的果報，但後因造惡墮落為畜生，此善業轉而成熟在畜生之身上，享用種種的福報。而另一人修持初禪，以此緣念初禪所生之業，必定只會在初禪天成熟，果無變動，它不可能在欲界或者初禪以上的色界天、無色界天成熟。



（二）集業之理

一切聖者，都於善業發生增長。雖然小乘的預流果、一來果羅漢仍有造集不善業的情況發生，但他們絕對不會積集轉生於善趣、惡趣的引生死業。

因為聖者已見無我的真諦，不可能再造引生死之業。而凡夫乃至隨順我執而轉時，所造畢竟都是能引之業。在現證無我空性之後，如果宿世的惑業尚未消盡，則仍需隨此惑業來三界受生，但受生的同時不會新造能引生死的業。即便是小乘的一果、二果羅漢，亦能以見無我空性之力斷除我執，使煩惱沒有力量生起，如同大力

之人制伏嬰兒一般。所以造集能引生死業的作者是住大乘加行道上品世第一法以下的一切凡夫。

如是若由薩迦耶見，尚隨我執而轉，身語意三門造作殺生等不善業，則集非福業；行持布施、持戒等欲界善法，則集福業；修習色界、無色界所攝的禪定，則集不動業。如果對於三有之中的一切勝妙之事都見為過患，希求解脫的安樂，如是由出離心發起修眾善業，又能對無我空性作如理觀察，以信解空性的妙慧攝持修善淨業，如是二者是否成為生死因的集諦呢？對於入資糧道、加行道的行人來說，他們雖然積集能引之業，但是由出離心所發起以及與無我空性慧相應的善淨之業，是後有愛的能對治品，與生死根本我執的行相相違而轉，能引出世之道，所以不是尋常真能引生死之集諦，然因其能隨順引後有集，即能隨順後有身語意妙行，所以當知其仍屬集諦所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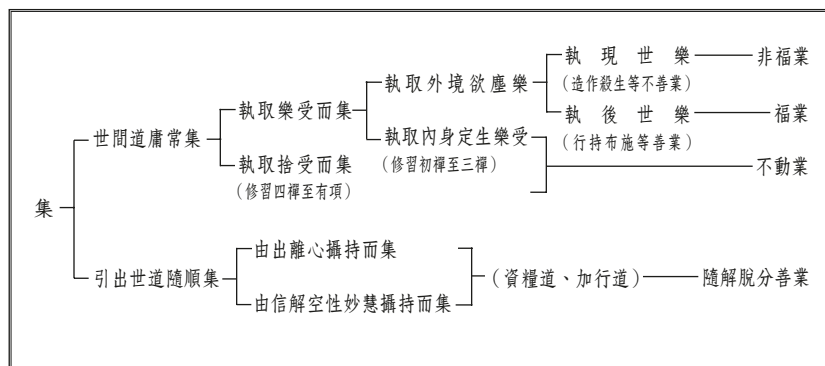
所以，如果我們沒有從各個側面觀察思維生死的過患，對生死的勝妙之事破除貪愛、獲得對治，又沒有如理以正觀妙慧觀無我空性之義，且又離修習兩種菩提心，那麼，唯除少數依靠福田力之外，其餘一切的善行都是庸常集所攝之業，其結果只有被動地順生死而流轉。

少數依靠福田力者，即是由聖者佛菩薩的功德之力，在特殊的情況下，可使本為庸常集所攝之業轉向解脫方面，使之不成後有隨順生死輪轉之業。比如依靠阿彌陀佛的本願功德力，眾生發願得往生後，該業就不可能在六道之中成熟。

又積集之業可分為二種，即執取樂受所集之業與執取捨受所集之業。在執取樂受方面，有類眾生追求現世外境色、聲、香、味等欲樂，故其所造均為非福業，又有眾生著眼於來世享受外境的欲樂，則其所集為福業，復有眾生厭捨外塵，正緣內身定生樂受，則集能生初禪、二禪以及三禪的不動業，再有眾生對於禪定所生的樂受也意生厭患，不行執著，緣捨受而作業，則其所集為能生四禪乃至有頂的不動業。

與以上相逆，如能對於一切三有，不論是欲界還是色界、無色界，普生厭離，一無執取，如是為解脫而發心三門行善，則能漸遠生死、漸近涅槃。

所以我等眾生應當善思生死過患，勵力發起出離意樂以及無我空慧，由此攝持，再行善淨法，方才成為引出世道的隨順集。



三、死亡與重生

受過去世引業的牽引，我們來到了人間，這引業能住持多久，便決定了一期人生的壽量，即從出生起到生命結束的一刻，其間呼吸有多少次，都是一個定數，普通人無法超越。在不遭遇壽命違緣以及其他意外事故的情況下，當壽命自然耗盡時便會現前死亡。這是壽命自然耗盡的死亡。又今世的受用是過去世善業感召的結果，一旦福報享盡，就可能會沒有維生的資具，在無衣無食的饑寒中死去。這是福報耗盡的死亡。除此之外，雖然壽量沒有窮盡，但由於今生在生活的各個方面不注意養生之道，這會導致過早的死亡，歸納起來有九種因緣，即：①食無度量，過量而食，如暴飲暴食。②食所不宜，即吃不適宜的食品。③不消化而食。④生而不吐。⑤熟而持之，即大小便屏閉不泄。⑥不近醫藥，即色身有病而不及時醫治服藥。⑦不知於己為損為益，即對於壽命的維持，不知何事有害、何事有益。⑧非時非量。⑨行非梵行，即作不淨行，耗損生命精華之精血。

當死亡降臨時，每個人的心境都不一樣，有的在善心中死去，有的則會惡念現起，還有在不緣善不緣惡的無記心中死去的。所謂的善心死，是指由自己憶起或者他人幫助使自己憶起，乃至粗想還在現行時，信等善法現行於心中。不論生前是行善還是造惡，臨命終時，或自己憶念或他人激發自己憶念，如果生時對於哪方面串習的次數多、串習力強，那麼由彼現起的心力就強大，這樣死前一刻心緣於此流注，其餘的一切認知隨即被淹沒。如果對於二事平等串習，則先憶起何法，便緣此不退捨，不會現起餘心。平日作善之

人，如從暗處趣向光明之域，在臨命終時，如入美夢，見到種種可意美好的境象，在安詳的心境中逝去，他們的身體在死時沒有粗重的苦受，連解肢節苦也極輕微。

相反，所謂的不善心死者，即是自己憶起或者他人引發自己憶起，乃至粗想還在現行以來，追念貪等現行不善之法。在不善心中死去的人，臨死身體要感受粗重的苦受，而且不善業所感惡趣果報的前相也於此時開始現前，這時如在惡夢中見到種種猙獰恐怖之相，這種顯現如從光明趣入黑暗一般。那些生時造上品不善重業的人，見到這些恐怖的情景，當即身毛直豎、手足紛亂、大小便失禁、捫摸虛空、翻眼咀沫，有如是種種的惡相。而造中品不善的人，上述惡相中有些顯現有些不現。造惡業的人在死時要感受極其粗重的解肢節苦。所有的人臨命終時，在未到昏昧想位之前，無始以來堅固串習的我愛執著開始現行，因為害怕自我將不存在，因而對自我生起強烈的執著，這種執著是形成中陰身的原因。

無記心死者，是指對於行善、不善，或者未行善不善，自己沒有心力憶起，而且當時也無他人使自己憶起，在這種情況下，臨終者苦與樂的感受都沒有。又以上所說的善心死、惡心死都是在粗想狀態時才有，一旦粗想消失，進入細想狀態，善心（或惡心）即捨，住於無記心中。此時，對於生時所習的善法自不能憶，他人也不能使已憶念，不善心也是如此。所以當細想行時，一切死心都歸於無記。

死亡對於每個人來說都是極其關鍵的時刻，而死時的心境對於未來世的去向有著極為絕對性的作用。好比一個赴往他鄉的旅人，

即將踏上飛駛而去的列車，車站裏停著南下北上的各趟列車，此時汽笛已鳴，列車待發，如果乘上北上的列車便隨即一往無返地向北而去，很難再有回轉的機會。同理，臨死一刻的心念決定我們的後世將趨於何方。而臨終時的心緒極其紛亂，各種儲藏在相續中的習氣都有可能迸發出來，一個一生堅持善法的人有可能臨終顛倒，現起各種惡心，而一個一向作惡的人也可能善心首先被激發。所以對於凡夫人來說，在臨終的關鍵時刻，他人的助念就顯得尤為重要，為了使臨終者安住於善心之中，我們應當盡量避免因為親人的悲傷而使其生起貪戀的負面情緒，同時我們要幫助臨終者，一再地提醒他放下此生的一切，心無戀著，提起正念，在恭敬、慈悲、愛的安詳心境中死去。

有一則公案：佛世有位清信士，生前供養三寶。在他臨終時，妻子悲傷哭泣，他心生哀戀，結果命終後魂神不去，在婦人鼻中化作一蟲。時有道人聽見婦人哀號，前來安慰。婦人涕淚交流，蟲隨之而出掉在地上。婦人見後羞慚，想用腳踩，道人趕緊告之：“不要殺蟲，它是你夫君！”婦人驚問：“夫君奉持齋戒，精進無比，何以至此？”道人點醒她：“因為你臨終哭泣，牽動了他的愛心，以此墮為蟲身。”

以下說明死時如何捨識變現中陰。

造不善業的人死時神識從身體的上分開始捨起，上分先冷，逐漸冷至心間。相反，造善業的人從下分捨起，下分先冷，兩種情況神識都是從心處脫離身體。最初，識投母胎托於精血之中，其處即為肉心。而最後識捨處即是最初託生處。

識從何處捨離，即於該處無間即成死與中有，如秤兩端低昂時等。中有（中陰身）的形成之因是：對於身體生起愛執，無始以來對此身心產生的實有戲論已經深深熏習，善與不善兩種業習氣已經熏習。其中前二是現起中陰身的原因，而此中陰身的形態是惡趣中陰、欲界善趣中陰、色界中陰還是無色界中陰則由後一決定。在中有時期，諸根具足，以引業當生何道，中有就會變現此道的身形，在還未受生時，中陰身眼無障礙，猶如天眼，身無障礙，如具神通。但中陰身所具有的這種異常活躍的能力，只是業通，完全受業力的支配，沒有自在。中陰身只有同類及修得天眼者能見。

造不善業所感的中陰身如黑糝光或陰暗夜，造善業所感的中陰身則如白衣光或晴明夜，《入胎經》說：“地獄中有如燒杓木，傍生中有其色如煙，餓鬼中有色相如水，人天中有形如金色，色界中有其色鮮白”。從無色界墮生下界，則有中有。從下界生無色界，則無中有，從何處死亡即於該處成無色蘊體。中陰身可以看見與自己同類的中有以及自己當生之處。

六道中有的行態是：天道中有頭向上行；人道中有橫行而去；作惡業所感中有，目向下視，倒擲而行。其壽量為：如果未得生緣，則於七日中住，如得生緣，則無決定；又如七日仍未得生緣，就會變易其身，乃至於七七日之內而住；在這四十九天之中必定會得生緣，至於此後，更無安住。

爾後，中有如何投生呢？

若是胎生，則中陰身於當生之處，看見自己同類的有情，便想

去看以及戲耍等，於是願意趨往當生之處。之後對於父母的精血，生起顛倒見，即父母尚未作不淨行，卻如幻變見父母作不淨行，如此生起貪愛。如當投為女身，則對母生排斥心，貪與父交。反之如當投為男身，則欲令父離，貪與母會。欲心起後，即便趣往，漸漸地男女肢體餘分都不見，只見男女根相，對彼生瞋，中有即滅，而成生有。又因父母貪愛至極，最後各出濃厚精血一滴，三滴與識相合，住於母胎，猶如熟乳凝結之時。由阿賴耶識之力，有其他微細諸根的大種和合而生，及其餘有根之同分精血和合搏生。爾時識住，即名為結生。如果是薄福眾生當生於下賤種，他們在死亡及入胎時就會聽到紛亂之聲，妄見入於蘆荻稠林等中；而造善業的眾生當生於高貴種姓中，會聽到寂靜美妙的音聲，妄見自己升於高閣宮殿之中。又住胎需經三十八個七日，在胎中圓滿一切肢節，再經四日，當即降生。所以住胎時間通常為九個月。《入胎經》說：住胎九月或過九月，是極圓滿，住八月雖亦圓滿，非極圓滿。如果只經六月或七月，則非圓滿，有可能肢體有缺。

胎生之外其餘諸類如何結生呢？

古云：“愛不重不生娑婆。”在此世界不論胎卵濕化哪一類生，如果沒有愛染牽纏，凡於生處不欲，絕對不會結生。如地獄等惡趣雖非眾生所欲，但由於生時一直處於業際顛倒之中，持非律儀。比如屠夫，在他死時於生處自然妄見有雞豬等，在屠宰欲樂的推動下，追捕雞豬，至則不見，只見地獄，由此中有發憤即死，墮於地獄。又如生鬼道時，開始見有財帛等，至則財帛不現，只見餓鬼境界，於是中有發憤而死，墮於鬼道。如是凡當生於畜生、餓

鬼、人及欲界、色界天時，則在其生處，見自同類喜樂的有情，於彼歡喜，遂思欲奔赴，而後於生處起瞋，中有隨滅，而成生有。

至於濕生是貪香氣而生，化生是貪住處而生。又眾生墮熱地獄時，先是因寒冷觸身，見地獄火猛烈熾燃，欲得暖觸，故而墮入熱地獄。相反，生寒地獄時，先是炎熱難忍，見寒地獄清涼，愛樂冷觸，因此墮入。

四、十二因緣

佛陀當年在菩提樹下所悟的真理，其中就有十二緣起的規律。十二緣起是說明有情生命如何流轉生死的公式。十二緣起說：“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入，六入緣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死。”即以無明為緣產生行，以行為緣產生識，乃至以有為緣產生生，以生為緣產生老死。這十二支如同環環相扣的鎖鏈，一環套一環地將眾生束縛在漫長的生死輪迴中，反之，如能溯本尋源，斷其根本，生死之流則由此截斷，而歸於還滅。所以無明滅則行滅，行滅則識滅，乃至有滅則生滅，生滅則老死滅。曾經有位仙道大王，在給他寄佛像時順便在佛像的下方繪寫十二緣起流轉不滅，大王得到後，在天曉時結跏趺坐，善觀緣起二種道理，而證聖果。以下逐步展開對十二緣起的分析。

（一）支分差別

- (1) 無明：包括業果愚和真實義愚。業果愚即不認識因果的規律；真實義愚即不認識無我的空性，五蘊身心的聚合上本來無我，卻妄執有一常恆自在的我存在，由此生起我執。
- (2) 行：即業，包括能引惡趣的非福業、能引欲界善趣的福業以及能引色界、無色界善趣的不動業。
- (3) 識：分因位識、果位識兩種。比如凡夫造作不善業時，由業習氣所熏的現法之識即是因位識。而依此識在未來世中於惡趣結生的識便是果位識。又如因為不識無我真實義，所以不知善趣的本性為苦，卻妄執為安樂，於是造集福業、不動業，初由此業所熏的識為因位識，依此後來在欲、色、無色、善趣受生的識，為果位識。
- (4) 名色：名即心法方面的受想行識四蘊，以胎生而言，名色即業識入於受精卵而成的生命胚基、身心前位，由它的發展就決定了眾生的生理、心理兩方面的狀況。
- (5) 六入：又名六處、六根，以胎生而言，最初識入受精卵為羯磨藍，隨著名（即受想行識）的發展，眼、耳、鼻、舌四根開始出生，加上名色位中即已具有的身根和意根，於是身的差別——六根已得成就。因為六根的出生，識即能由六根而入於色聲香味觸法的六塵境界，所以稱為六入。

- (6) 觸：由於六根、六塵、識三者和合，開始感觸可意、非可意、中庸的三種境界。
- (7) 受：在與境接觸時會產生苦、樂、捨（即非苦非樂）三種感受。比如夏天皮膚接觸炎熱的陽光就有苦受，而入清涼池，身觸涼水，就有樂受。
- (8) 愛：因為有了領受，就對樂受生起不離愛（貪愛），對苦受生起乖離愛。這裡由受緣生愛，是指無明與受結合，便會生起愛。如果沒有無明，僅有諸受，則不會生起愛著，所以觸是境界受用，受是異熟受用，觸與受圓滿，即為受用圓滿。
- (9) 取：由於愛的增上，就會產生欲佔為已有的強烈追求心理。它包括對於四種對境生起的四種取，即：在受用方面，追求色聲等欲塵；在見解方面，執取薩迦耶見之外的各種惡見；在行為方面，邪謬執取各種惡戒、惡禁；最後是執取薩迦耶見。所以取就包括欲取、見取、戒禁取、我語取四種。
- (10) 有：由往昔造業（行）在識中熏下業的習氣，再於今生經過愛、取的潤發，便產生了強大的勢力，必定要引生後有，所以於因上安立果名，稱為“有”。比如吸毒，開始吸時感受到了快感，由此生起貪愛，由愛就會想再次享受吸毒的滋味，這樣反覆求取幾次，就會產生強烈的毒癮，最終到非吸不可、欲罷

不能的地步，這即是有的狀態。所以由習氣，經過愛取的滋潤引發，最後就會發展為“有”。

（11）生：因為強有力的善業、惡業的牽引，識即於胎卵濕化四生之中最初結生。

（12）老死：由生，具五取蘊，五蘊成熟轉成衰相，為老；最終捨棄同分諸蘊，為死。

這十二支，無明、行、因位識是過去世的因，稱為能引支。果位識、名色、六入、觸、受是今世的果報，稱為所引支。所引四支半都是被動地受業力的支配，自入胎時起即開始要承受宿業所賦予的果報，絲毫沒有選擇的餘地。比如就六入這一支來說，每個人的情況都不一樣，有的生來耳聰，有的生來目盲，有的生來敏銳，有的生來愚笨，有的長於處理事情，有的長於研究學問，有的嗓音好，有的臂力大……這些千差萬別的現象，即是宿業所引的身心果報。它生來即有，不由自主，但這不可能是無緣無故產生的，這些差別其實是由於各個人過去世造業不同、由識攜帶導致在身心上成熟的。

接下來，愛、取、有是這一世所造的因，稱為能生支，由此來世需要成熟生與老死的果稱為所生支。愛、取、有是今生我們主動積極新造的業，未來世的果如何，取決於今生愛、取、有這三支的情況。

我們觀察一個人的生命過程，胎中所成的識、名色、六入三支

不論，出生之後，幼年三、四歲時，對於六塵無知，所以僅名為觸。五、六歲後，直至十二、三歲，便能領納色聲等塵境（受）。從十四、五歲到十八、九歲，開始貪著聲色（愛），此即是現代人所稱的“青春期”，這一階段，隨著身心的發育，開始情竇初開，對異性的愛欲開始萌發，同時對於其他的塵境也現起了貪求的執著。而年至二十，已是成人，有了獨立生活的能力，從此之後貪欲轉盛，開始主動地追求聲色貨利，日夜馳求不息（取），所以青年時起，我們的人生便在積極地、不停地造業之中度過。在無明之中沉迷不醒的人們，當到了衰老之年，回顧此生，並沒有給自己帶來別的，只是積下了無量感生三界、輪迴生死的業，因為已經集有善業、惡業，故仍需再次受生而重演生老病死的老戲。

能引支：	無明、行、因位識	兩支半
所引支：	果位識、名色、六入、觸、受	四支半
能生支：	愛、取、有	三支
所生支：	生、老死	兩支

十二緣起圖釋

圖的中心畫有雞、蛇、豬，表示產生輪迴痛苦的根源即是貪瞋癡三毒煩惱。雞貪心熾盛，為欲望東奔西跑，終日追逐；蛇表我執深重，如有人、事違逆自己的意願，則立生瞋恨，施以報復。豬緊咬雞、蛇，表示貪瞋都由無明愚癡而發生，由於堅執我見、執有為

實，所以順我之意隨生貪欲，違我之意隨生瞋恚，三毒的根本即是無明。

次圈左半部分由下至上依次畫有人、阿修羅、天，作超升狀，白色表示此三善道都依修持白業而感生。右半部分由上而下依次為傍生、餓鬼、地獄眾生，作墮落狀，黑色表示三惡道全由黑業所感。左右合為一圈，表示輪迴之中不論善道、惡道，都未超脫生死，都在煩惱與業的束縛之下，上下升沉，流轉不已，圓周象徵輪迴的本性輪轉不息、無始無終。

外圈十二圖分別畫有十二緣起各支的情況，整個十二緣起圖被兇猛巨大的閻羅王握持在手，並以口咬圖的上緣，表示六道眾生都離不開十二緣起。圖的上端左右分別畫有清涼月和人天導師佛陀，佛陀以手指月表示引導六道眾生趨向解脫。

以下依次解釋外圈十二緣起圖各支的意義。

圖1：盲眼人在崎嶇山路中拄杖行走，墮塹墜崖都不覺知。表眾生無明不見因果、不知無我空性長時都在愚癡的狀態之中。

圖2：行如陶工工作，作成大小方圓種種不同形狀的碗，表眾生依無明造作種種不同的善、惡、不動之業，以成六道種種的果。

圖3：識如猿猴騰挪跳躍，沒有安定。

圖4：名色如同行船，船、船夫、船槳三者缺一都不能渡，如

此若名色二者缺一，則生命活動無法向前推演，不能引出六入及觸。

圖5：六入如同空屋之六虛窗，因眼耳等如虛空。

圖6：觸即根境相接，如人飲乳。

圖7：以刺入目頓生苦受，表示根境相接之時受即生起。

圖8：由受生愛，圖中酒鬼嗜酒貪杯，表不離愛。

圖9：由愛增長成取，取的狀態如猿取果，不知滿足。

圖10：有謂業強必生後果，圖中孕婦已有胎在身，表因中已具感果勢力。

圖11：生即從產門而出。

圖12：老死與蘊如人背死屍，屍與人互相背向，表老時蘊衰、死時同分蘊捨。

（二）四支分析

有問：十二緣起歸攝為能引、所引、能生、所生四支，這四支表示兩重因果，還是一重因果？如表兩重因果，那麼前一重所引中缺少生、老死，後一重能生中缺少無明、行以及因位識，都不完整；如表一重因果，那麼已經生起果位識乃至於受，後面再生愛等不合道理。

答：沒有過失，因為能引支所引的法，正是能生支所生的法，當所引產生之後，隨即在所引之上必定要有生與老死。

問：若如上說，為何還要表示成兩重因果？

答：如此表示有兩種必要：其一是為了顯示出引果苦諦與生果苦諦之間的差別，因為前者在所引位上只有種子，自體未成，所以是未來方受之苦，而後者是已生苦位，現法即需感苦；其二是為了說明果的受生有兩種因，即能引因及所引生起之因，故說兩重因果。

問：諸支中哪幾支為苦諦所攝且是現法為苦？

答：即生與老死。

問：又哪幾支為苦諦所攝且是當來為苦？

答：即識、名色、六入、觸、受五支。

以四相解釋能引所引：①何為所引：即果位識、名色、六入、觸、受為所引；②以何能引：依無明而發起的行是能引；③如何而引：即於因位識中熏業習氣，由此能引；④所引之義：即此所熏習氣，如遇愛、取、有之能生，便能轉成如是諸果。

以三相解釋能生所生：①以何而生：即以愛緣取；②何為所生：即生、老死；③如何而生：即由行於識所熏業習，經過不斷潤發，使之力大堪能而有感下世界之功能。

如是可由四支解釋三有中生死流轉的現象，即：

由愚業果的無明所使生起不善之行，而造不善業的同時即在識中薰染惡業習氣，令其堪成三惡趣中果時之識乃至於受，次以愛取數數潤發，則此業習漸漸增長勢力，從而在來世惡趣之中感得生與老死。

由愚無我空性的無明所使，生起欲界所攝的持戒等福行，或者上界所攝的禪定等不動行，這樣於識中熏習，令其堪成欲界善趣以及上界天果位之識，乃至於受。次以愛取數數潤發，則此業力漸有勢力，於來世諸善趣之中感得生與老死。

《稻稈經》中將十二有支歸攝為四因而作比喻，即無明種子在業田之中播下種子，再經愛水的滋潤，遂於母胎生名色芽。

又十二有支可歸入煩惱、業、苦，如圖示可知：

無明	行	識	名色	六入	觸	受	愛	取	有	生	老死
煩惱	業	苦	苦	苦	苦	苦	煩惱	煩惱	業	苦	苦

（三）幾世圓滿

就像春天在田地中播下種子，如果及時以水澆灌、施肥等，由此潤發，種子自然生發成長，到了秋天就能生出果實。但如果沒有及時以澆水、施肥等來潤發，就要到來年乃至若干年後，在該年中

因澆水才得以結果。如是能引與所引支之間可能要有無量劫的間隔，也可能在第二世即能生起，中間不隔餘世。而能生支與所生支之間必無餘世能隔，兩生即能圓滿二支。比如現在新造天中順生受業，當時即圓滿無明、行、因位識，如在臨終之前圓滿愛、取、有三支，則在來世就可圓滿所引的四支半以及所生二支。如同種子的成熟只經播種、潤發、發生果三個階段一樣，業的成熟最遲僅歷三生，即能引、能生、所生各須一生（所引支已攝於所生支），因為能引與能生中間，縱然間隔多世，然而這段時間只是其餘緣起現前之世而並非此一緣起現前之世，實際在這一緣起實現的過程中，最多僅有三世：因無明起行，以行熏業識為第一世；此因位識再經愛、取的潤發是第二世；因有善業、惡業感得果位識乃至受，以及生與老死，這是第三世。

以上是從三世流轉的角度來看十二緣起成熟的時間。全知米滂仁波切則對僅於一成事剎那即已圓具十二緣起的殊勝觀點作過解釋。以殺生為例，起初在癡心的狀態之中，不知殺生造罪更不知無我空性（無明），由此無明的衝動便起了殺心而操刀屠殺（行），在殺生時因業所熏，相續即起業識，業識既起所現前的身心狀態為名色，由此發展，眼耳鼻舌身意六根專注於對境而開張（六入），這時以刀刺入眾生胸腹，眼見淋漓血肉，耳聞撕心哀號，鼻嗅血腥之氣……如是根、境、識三者和合產生觸覺（在動物方面則是利刃開膛之觸），觸覺生時當下就有感受（在動物方面則是瞬間極苦之受），此時感受到了動物死時的情景，由顛倒的習氣，此感受與無明一和合，便產生了殺戮的興奮情緒（愛），接著在屠殺欲的推動之下，身心不由自主地進入屠殺的操作之中（取），這樣猛厲造作殺業時的五

蘊（色受想行識）為有，以此五蘊有很強的慣性推動著身心產生後後的造作（生），如此殺生一步步地展開（老），最後殺業究竟——動物已斷命根（死）。依此類推，我們作任一惡，從始至終的成事剎那即是由一念無明開始、遍歷十二緣起的流轉過程。

（四）誰在流轉

在產生這些果支的時候，我們要問：誰是造業者？是誰在愛、是誰在取？又是誰在感受果報？其實，取是由愛而生，愛是由觸而來，如是上推，名色由識而來，識因行而生，行因無明而起，整個過程僅僅是從唯法因支生起唯法果支，在生起流轉的過程中根本不存在作業的我與感果的我。眾生因為不了知生死的道理，於彼妄執為有我，為了尋求我的安樂，便去造集三門善與不善之業，從而隨業繼續流轉。

所以由三惑（無明、愛、取）生起二支業（行、有），又由所造業而產生七苦（識、名色、六入、觸、受、生、老死），復從七苦再起煩惱，又從煩惱如前而流轉，如此三有輪轉不息，眾生套上了十二流轉因緣的枷鎖而不得解脫。

如能這樣正思維如上十二緣起漂流生死的道理，即是引生厭離的殊勝方便。我們從無始以來造集了能引的善、不善業，其數無量無邊，但現在異熟還沒有出生，又沒有對治之力，如再以愛、取滋養，由此增上，則須再次漂流於生死之中而不得解脫。聖者阿羅漢

與我們不同，雖然往昔他們在凡夫位時也曾造過無數能引之業，但因現在相續中無煩惱，潤發宿業之種，所以已經斷生死流，不受十二緣起流轉門的束縛。聖凡之別，只在一煩惱，它是將我們束縛於生死之中的唯一怨敵，所以伏滅煩惱是每一位三界有情應當精進成辦的本份之事。

第四節 滅諦

通過集諦的開示，我們終於明白：是煩惱與業將凡夫眾生死死地束縛在輪迴中不得解脫，而煩惱、世間業的生起根源即是我執。倘若我執實有，便無法斷除，眾生將永遠流轉生死，無法超出。但值得慶幸的是，我執僅是由無明妄生的迷亂執著，“我”本不存在，實為空性。這樣，我們便有希望通過聞思修人無我空性，將虛妄我執斷除。

一旦現見人無我空性，徹底照破我執，那將贏得超越生死的巨大勝利！

由於生死之根的我執已經斷除，無量的煩惱便會從此遠離，生生世世困擾我們的貪瞋癡煩惱不再現起，我們將安住於出世甚深的寂靜安樂之中。無數生中，多少次投生，多少次轉世，面對生死的遷流，我們毫無自在。如今，生死的妄動已經止息，我們得到無死的休息。在這裏，六道輪迴無量無邊的染污境界完全隱沒，三苦、八苦、無量生死苦徹底息滅，不必說世間苦相，連世間苦之名也不存在。

第五節 道諦

以上由見輪迴的痛苦以及生死流轉的根源，為求息滅痛苦，發起出離、欣慕解脫，如是須進入道諦而修持。

在三有世間，不論希求何種的安樂，下至欲界五欲的享受，上至上界禪定的樂受或者捨受，統統都是趨入生死被動流轉的因。業的根源在心，我們是隨順生死流轉還是逆於生死出離，取決於心的走向，而不在外在的形相。只有深深地洞明整個輪迴完全是痛苦的本性並沒有絲毫的安樂，由此心無繫戀，唯求出世的解脫，由於無偽出離心的發生，我們才真正踏上了求證解脫之路。以小乘而論，自求解脫的歷程即是資糧道、加行道、見道、修道與無學道。

當我們生起了真正的出離心，此後任行一善即入於小乘的下資糧道。所造的業便是順解脫分的善業。在小乘資糧道中我們該如何修行呢？

一、入道資糧

（一）住戒聞思

初修之人首要在相續之中對於解脫發起深切的心，思維涅槃的功德而背離生死。道心生起之後，就要親近善知識，善知識是成就一切功德的根本，具足聞等諸多功德，能夠善察根機傳授相應的法門，是我們解脫道上最殊勝的增上緣，所以擇師依止可以順利圓滿自己的梵行。

被師攝持後，自己應如何行持呢？

如果立大志向，欲趣入見諦而證果，那必須首先受持戒律，不論在家出家，都應該如理如法受持別解脫戒的滿分或部分學處，然後時時護持使自己安住於清淨戒律之中。（關於別解脫戒的受持、守護、懺悔還淨等可詳閱《走向解脫》）戒為一切功德之基，喻如寶塔第一層，如果戒律不能守持清淨，則道基不固，上上功德無由發生。所以第一步是受戒、學戒、護戒，有了清淨戒的基礎，在此之上再精勤聞思修行，即先作隨順見諦的聽聞，聽聞以後要勤求所聞的法義，通過自己的思維反覆抉擇辨析，如此思後，才能依定修習。

聞思修乃是學習佛法的手段，其目的是要求得三種智慧的成就。即由聽聞要得到聞所成慧，再依聞所成慧要生起思所成慧，最後依思所成慧生起修所成慧。這三種慧的境界有何差別呢？三慧以各自所緣不同而有差別：聞所成慧只緣名境，不能做到離文而觀義；思所成慧緣名義境，有時由文可引義，有時由義可引文，不能做到完全離文而觀義；修所成慧只緣義境，已能做到捨文而獨觀義。比如學彩畫時，最初從畫師處敬受畫本，自己仔細觀察臨本摹繪，數毀數習，經過一番努力練習，最後達到臨摹逼真的境界。其次離開原本，數思數習，為了使練習增上圓滿，常常要將習作與原本作比較，找到差距與不足，再作努力，如此不斷改進。力求使所習與原本等同乃至於超過，若不如此則所習不能增進。此後，不能以少為足，須再勵力，充沛自力，待境界提高，最終可以不須觀本，隨欲揮毫而成。在佛法上要成就三慧也應如是而行。又如學習

深水游泳，初習者不能離岸，待已學少分未臻成熟之時，可以暫時離岸，但不能遊遠，惟恐力乏而溺水，還須時時趨岸以為依靠，又游泳技能已得善巧自如，此後不再需要依岸，即使進入深水激流，也不會沉沒而能自在浮游。如是三慧的境界可以由此比量推知。

以因而論三慧的差別，即依靠聽聞至教所生的智慧為聞所成慧，依靠思維正理所生的智慧為思所成慧，依修等持所生的智慧為修所成慧。這裡說“所成”是為了顯明三慧由聞思修三種方便而得成就。

以下說明在小乘資糧道，修行的中心是聞思人無我空性。

（二）人無我空性

我們之所以在三有世間生死流轉，根本的原因就是錯誤地將自我與我所執為實有的存在，三界所有的業都是由這俱生我執發動起來的。

我們來到人間，在未受教育之前不需要教就有自我保護的意識，餓了想吃奶，冷了想取暖，如感到不舒服、不悅意，也知道用哭聲來表達“我”的需要。這樣一種沒有經過後天觀念薰染的自我執著，便是生來即有的俱生我執。這是無始以來串習已久的執著，最為根深蒂固。每當夜深人靜的時候，獨處的人們總會在內心升起一種深深的孤獨感。而在遭遇突來的生命邊緣或者行進在大漠荒嶺中時，因害怕自我的失去，內心深處的我執便會凸顯出來，於是莫名的恐懼開始籠罩心頭。從這些方面可以啟發我們，在這個世間最

深層、最根本的執著便是對自我的執著，它是一切煩惱障的總根子。

與我執同時現起的便是我所執，想像這麼一幕情景：一個小孩緊握著一個蘋果，不論走到哪裡，總要將蘋果握在手心，雖然不想吃，但他已經發生了執著：這是我擁有的好東西，它屬於我。這就是我所執。它包含金錢、權力、名聲、地位、愛人等各方面的執著。

我執就像是癌細胞，它在我們的相續裡潛伏著，會隨身心的發育、環境的誘發、思想的薰染，迅速地發展、擴散，從而變得異常強烈。

在幼兒時期，我執尚未激發，兒童對於“我”的身體、“我”的東西執著得還不堅固，童真幼稚，誰都喜歡擁抱孩子、與孩子玩耍。但隨著身心的發育、成長，便會表現出很強的自我意識、獨立個性，這時會下意識地保護自己，不讓別人觸碰，自尊心很強，不必說諷刺、挖苦會讓自我不堪忍受，即便是善意的說教，只要不合自己的心意，便立即產生逆反心理。當然因這我執的加強，一切青春期的躁動煩惱自然隨之而引發。

除去身心發育這種內在的因素，家庭、學校、社會充當了導致我執癌細胞擴散的溫床。

過去的時代，一個大家庭裡講究尊卑有序、父慈子孝、兄友弟恭，都要恪守自己的本份，在家庭教育中便遵循著這一原則，教育

的重點是培養孝悌忠信的德性。所以少年兒童在家中並不是中心焦點。孝悌之道可以對治人的劣性，雖以之不能斷劣根，但不至於全然沒有控制地任隨我執瘋長，做人的根本便不至於喪失。當今時代，許多方面都顛倒了：小家庭之中的獨生子女成了家中的小太陽，一家人都圍著他轉。這種家庭環境強化、堅固了兒童的自我中心意識。這種凡事都依從、滿足他們的做法，不但不能使他們健康成長，反而是在加強我執、鼓勵自私，使得孩子在幼年時即已種下了深重的病因。一旦這些“小太陽”們進入群體之中，便會由這種膨脹的我執而產生出種種心理問題。犯了自我中心症的兒童心理異常脆弱，與同類比較，如果不及他人就會生起強烈的嫉妒或者自卑心理；如果與人相當，就會生起競爭心理；如果超過別人，就會生起驕慢心。由於群體之中不可能個個都是中心，所以有些孩子無法承受他人成為群體中心而自己被冷落的現實，便離群索居、鬱鬱寡歡，產生很強的自卑感，有些孩子更因這種畸形心理而做出種種違反常規的事並美其名為標新立異、與眾不同。

正因我執如此深重，所以一經誘發即會凸顯。比如榮譽本是無形的假立法，但是它一經與自我意識相連，便會生起強烈的我所執而執取不捨。一個孩子在虛榮心沒有被刺激出來以前，還是一片純樸，但當入學之後，如果成為十佳少年，在眾人矚目之中無比光榮地走上領獎臺，接著是鮮花和掌聲的簇擁，而且他的事蹟又被廣為渲染、流傳，這樣在環境的誘發下，他對於榮譽便會產生強烈的我所執，時時都貪執名譽、不甘冷落，時時都渴望生活在掌聲和鮮花中，一張無形的獎狀已經捆縛著他。而這種我所執實為痛苦的根源，一旦榮譽失去，鮮花掌聲不再，便會陷入失落的痛苦之中。

又如一個女孩子，對容貌有著本能的我所執，在未被激發前，還有一種含蓄的害羞感，但若受環境的不良因素影響，我執的膨脹會使她變得十分開放而無所顧忌。想像有一個機會：她打扮得風采迷人出現在大眾的場合，吸引了所有人的視線，成了人們欣羨的視覺中心。虛榮心追求的效果得到了實現。此後我所執就會由於自我炫耀的滿足而迅速升級。於是，她對自我形象的執著更會到達迷戀的程度，以至於一舉一動都會注意自己的包裝和表現，時刻關注別人對自己的看法。

在現代社會的大環境下，現代孩子一進學校便接受現代思想的教育。這個時代，強調自我，人生的目的就在實現自我、發展個性，一切都圍繞實現自我這個中心而展開，學生求學的目的無非是為了使自身在社會競爭中能立於不敗之地。這種過分張揚的實現自我的思想，只會強化我執與我所執。一旦進入社會，要想成為時代驕子，就更需要懂得如何展現自我、包裝自我，這樣才可能實現自我。對於自身的追求要敢做敢想、無所顧忌，這樣一種觀念的指導，不正是在促使我執不斷膨脹嗎？

由於這種張揚個性的思想被渲染、包裝得十分美麗，隨順這一思想的現代人染上了我執的重病。由這我執的外傾，使得一類人以征服他人來表現自我，這樣發展的是張狂、殘忍的病態心理。而由我執的內傾，使得一類人離群體越來越遠，與人相處也變得十分困難，由此造成的封閉心理，使之處於惡性循環之中難以自拔。由於我執的特點是事事需順己意，不能屈己從人，所以緊縮在自我狹隘空間的人們便失去了自由的天地，將無法使心量展開，不能接納、

包容別人。由於我相的加強，隨之而來的便是人相、眾生相的加強，人我的對立意識、衝突意識的加強。

由此這個時代的人類日益陷在人、我相之中，有何自在可言！難怪有識之士都在告誡人類：二十一世紀最可怕的將會是病態心理的泛濫！

我執是這樣捉弄著人類，你要隨順它便會變得瘋狂而迷亂，你要壓抑它便會變得陰暗而絕望。對於榮譽的貪執，使得優秀學生拼命地追求第一，慢心的助長使得他們不能接受失敗的結果，一旦成績落後，失去了奪魁的榮耀，內心便無法忍受，有些便因此精神崩潰甚至自殺。而個性的壓抑帶來的是另一種病態心理，自我失敗所滋生的便是自卑與失落。很明顯的例子，年青女孩子如果容貌不佳，往往會有很強的自卑感，是我相的執著導致了她的灰暗心理。而一個漂亮女孩，在一舉一動上都有意地顯露出神態的矜持、與眾不同，這是我執膨脹的相，其實她已被煩惱捆縛得緊緊的。我們再看那些所謂的人類驕子、時代菁英們，雖然在其各自的領域中取得了令人矚目的成就，但如果不能走出自我的樊籠，那麼在種種優越感的薰染下成長起來的這些人，往往經不起普通人看起來很平常的刺激或是人生的種種困擾，內心的痛苦實在難以言喻，有些竟以極端的方式——自殺來結束自己的生命（如海明威、川端康成、三毛等），誤以為以此可以獲得心靈的解脫。如果他們對人無我空性有所認識，定不會走上這種自絕之路。

由於現代文化日漸淡忘了無私大公的思想，又拒絕佛法的救

助，對於我執並沒有意識到它是一切心理病的根本因、一切痛苦的根源，反而鼓吹實現自我是最現實的。這樣一種缺少我執對治力而只有強化我執的所謂現代文化，若繼續發展下去，人類的我執只會日益深重、堅固，最終有一天會陷入積重難返、不可自拔的地步。業障的障錮、心智的暗鈍使得現代人無法接受智慧的教化，這樣佛法的光明無法進入人們黑暗、封閉的內心，這些現代的人們便只有在我執的推動下毫無控制地拼命造業。而到了末劫，人與人相見即起瞋心，完全失控的、迷亂的心在強烈我執的驅動下使人們互相殘殺不休，所以我執的癌症一旦到了晚期，便會瀕臨自我毀滅的險境。

這個世界，還有一類人不滿足世俗的人生，嚮往更高的精神境界。於是他們開始趨入修道者的行列。但許多人由於沒有機緣遇到無我空性的善說，憑自己的智慧又不能觀照到無我空性的真實義，於是由實執所引，他們依然換湯不換藥地執有一個實有的神我或大我的存在。因為我執並沒有根除，所以它會以不同的形式不斷地顯現出來，沒有無我空性智慧的指引，修道極易誤入歧途。在修行的過程中，當神通異能被開發時，我執無明隨之而來，雖然已經淡忘了世俗的我相，但這時卻緊緊執取一個偉大、神奇的我，由這神我的執著，虛榮、我慢繼而生起，便會渲染自己、表現神異、招攬徒眾、自稱教主、妄語惑眾，極易墮入魔界。

以上僅就人類，對於我執從幾個側面作了觀察。如果能進一步隨順佛語，仔細思維六道眾生的境界，我們會發現：這個三有世間的根本便是我執，無論何時何處，只要有我執的存在，眾生便被束

縛在輪迴之中。生命之所以不得自在，之所以要不斷地流轉，它最深層的原動力就是一念執我實有存在的無明。這個世間，雖然也有境界的昇華、福德的增上，但我執無明若無法照破，生死的遷流便不會止息，即使至於有頂也只不過是一個等待墮落的高級凡夫而已。沒有空性智慧的觀照，我們無法徹底粉碎輪迴的因，無法斬斷生死的根本。龍樹菩薩說：“如果有蘊執，彼即有我執，由我執造業，從業復受生。”正因在這剎那生滅、本來無常的五蘊聚上妄執為有實體我的存在，從此俱生我執便形影不離地跟隨著我們。不論地獄還是天宮，無有一時無有一處不是由這我執發起煩惱、造有漏業，我們儘管分析至於毫微，但在三有世間絕不可能發現不由我執引起的生命活動。

因為三界之苦是由我執發起的善、惡、不動業所感召，所以要超出世間，就必須截斷生死根源的我執。而我執的違品即是無我空性智慧，只有現前無我空性智慧，才能斷除我執、我所執，從此才能超凡入聖，得入出世聖者的境界。所以小乘一切的修行全是圍繞生起人無我空性智慧、斷除我執而展開。在資糧道最重要的是聞思四諦十六行相，其核心即是人無我空性，在此位務必對此產生不移的定解，到達無疑的境界，至於其他一切的行善、持戒等方面，都是產生此定解的助緣。所以所謂的資糧是什麼？即是對人無我空性的定解。它是產生出世法上上道功德的資糧，否則沒有這聞思所成的智慧，我們拿什麼資糧去為加行道見道的修行做準備呢？待人無我空性的定解產生之後，即以禪定為資助在定中觀修人無我空性、四諦十六行相，這即是加行道。其加功用行的也唯是淬煉這四諦十六行相的智慧，而並非其他。加行道的修行一旦成就了修慧即

入見道現觀四諦、證悟人無我空性。加行位與見道位兩者的區別僅在前者是以有分別智而修，後者是以無分別智而修。見道之後，即能漸斷我執、我所執，從而漸出生死、超出三有。

從以上的分析，我們應知出世道是以求證空性智慧作為根本。我們之所以會覺得難以成就，在於缺乏對無我空性的確定認識，如果有聞思的定解為定慧作準備，那麼上上道的功德就會漸次生起。我們有必要重新審視自己，是否在身心之上有一個實我的存在。

“我”的法相真是恆常、獨一與有主宰力（自在）的嗎？不是在色身以及心識（受、想、行、識四蘊）上根本不存在一個這樣的

我。

首先，我們的身體是一大堆支分的聚合，它由三十二顆牙齒、二萬一千根頭髮、三百六十塊骨節。心臟、肺腑、肌肉、脂肪、皮膚（地）以及血液、涎液、膽汁、膿水（水）……再加上身熱（火）、呼吸（風）等組成，在每一支分上並沒有一個實我的存在。“我”不是頭髮，“我”不是骨節……“我”也不是呼吸。因為每一支分都是零碎有分的法，是數以億計的細胞的聚合，這與“我”的獨一無分相反；又支分本是無常法，剎那都在變異生滅，這與“我”的恆常不變相反。所以每一支分都不是“我”。而由眾多支分的聚合也同樣非“我”。又此色身不論出生、安住，還是老死，都是受著因緣條件的限制，生是依因緣而生，住是依因緣而住，死是依因緣而死，離開了一定的因緣（條件）就不會有身的存在，所以此身為因緣所支配並沒有主宰力，與“我”的法相相反。

再看受、想、行、識四蘊，它們都是念念遷變的無常性，並不具足常恆之相。當下之念，下一剎那即已轉變，這其中哪一個是我呢？若此念是我，則下一剎那此念滅，我亦應滅，所以並不常恆。又分析蘊聚是由一個個念頭相續而成，並不具足獨一無分之相。又心識的生起也是一定因緣的產物，受著因緣的支配，並沒有為所欲為的主宰力，這也與“我”的法相相反。

如是觀察可知，在色、受、想、行、識五蘊上並不存在一個實有的我，眾生由於迷亂，方把五蘊聚假立執著為實我。

以上人無我空性的道理看似簡單，但由於無始以來我執的習氣很堅固，所以不易斷除。比如黃昏時有一團盤繩，由於眼識不明而妄執為花蛇。現在要去除這種妄執，當別人告訴你這並非蛇僅是盤繩，但由於視覺仍然模糊，對蛇的幻覺並不能馬上去除，所以心中依然存在對蛇的恐懼。一旦燈火通明，清楚地見繩無蛇時，心中的蛇執才會頓時打消。與此同理，我們通過聞思，反覆伺察分析，從根本上了知所謂的“我”不過是依五蘊假立的法而已，隨著空性習氣的增長，我執習氣也會漸薄，最後證得無我慧時，如同明燈下現見無蛇一般，我執會消盡無餘。正因為我執堅固，並非一聞空性理就能頓斷，所以需在資糧道、加行道經歷一番精勤的努力，方能進入見道。

有問：“如果我都不存在，那麼誰在造業，誰在感果，這一切不都全成無意義了嗎？”

答：事實真相本來即是如此，除了身心五蘊剎那剎那地變更之

外，並沒有一個實體常恆的自我存在。雖然不存在實有的自我，但並非沒有五蘊的相似相續，此刻的五蘊滅會引起下一刻五蘊的生，因位中五蘊的造集依緣起力會在果位五蘊上領受其報。而在名言之中，業的功能從來不會空耗，在因位上身心五蘊一切的造作仍然絲毫不爽地在果位五蘊上現前苦樂的果報。雖然沒有實體的我，但並非沒有身心的感受。

又問：既然本無自我存在，為何佛法上說自作自受？

答：因為眾生在根器沒有成熟之前，如果直說無我空性之義，則其容易墮入斷見，會認為既然我不存在，則無造業者亦無受報者，從而謗無因果。所以佛隨順世俗在五蘊聚上安立“我”的名言，因為五蘊相似相續，在此相續所造的業畢竟不會在他相續上領受果報，就此造業受報同在一相續上發生，必不錯誤，故佛說自作業還自受。

（三）身器清淨

已得修觀，在入正修之前，行人應使自己成為清淨身器，以求修行能速得成就。身器如何清淨呢？此依三因而能得成：一者身心遠離；二者喜足少欲；三者住四聖種。以下逐一分析。

身心遠離之中，身遠離即要遠離不善友，杜絕染污緣，心遠離是要遠離不善的尋思分別。這樣身心遠離了惡友、惡尋思，身器就能清淨而易得禪定。要做到身心遠離，關鍵在於是是否生起了喜足少欲，因為如果心攀外境，多求資生之具，白天親近惡友，夜晚起惡

尋思，這樣怎能心得定止呢？所以喜足少欲非常重要，無此不能入道。喜足與不知足相違，少欲與多欲相違。凡夫只有在求得衣食，令身飽暖，如此身心安穩方能令心易定以及成辦說法等事，所以為修道而希求對治身苦之物，是為助道，不算過失。這裡所謂的不喜足是指在已擁有資生治苦的衣食等時，對此猶不滿足，還要追求更多更妙；而多欲則指先沒有得到維生的衣食等，心無所顧，過量希求。與此相反，已得能對治身苦的物具，能遮寒飽腹，即不再希求，此為喜足；在未得治苦之物時，不過量求，為少欲。總之，喜足少欲以無貪為體，不知足大欲以欲貪為性，這是兩者的心理差別。

能出生眾聖，所以名為聖種。四聖種均以無貪為其體性，四者之中前三體性為知足，即對於衣服、飲食、臥具，隨自所得都生喜足。第四聖種是樂斷樂修，為何第四也以無貪為體？因為樂斷樂修即能捨棄有欲之貪。安立四聖種之名的原因是：佛弟子捨棄了世俗的一切資生之具以及世間事業，為求解脫而出家，世尊悲憫彼等，安立助道生具以及助道事業，如能依靠前之生具來行持後之事業，解脫不久即可得到。安立如是二事的必要是為了對治四種愛的滋生。經云：比丘諦聽，愛因之衣服應生時生，應住時住，應執時執，如是愛因飲食、臥具及有無有，都如是說。再從別義來說，佛為了暫時止息乃至永遠斷除對於我所事我事的貪欲，所以說四聖種，我所事指衣服等，我事即指自身，對於這些貪求稱為欲。為了暫時止息對於前三的貪執，所以說前三聖種，為了永斷四種貪，所以說第四聖種。

二、正修入門

如是已經成為清淨身器，堪能進修，應依何門入於正修？五停心觀是入道首應修持的觀法，即：不淨觀、慈悲觀、緣起觀、界差別觀、數息觀。其中慈悲觀是觀眾生多瞋而起慈悲心對治瞋心煩惱；緣起觀是癡心重的眾生緣修十二因緣，以治愚癡；界差別觀是分析眾生的身心為地、水、火、風、空、識六界的假合，以治我見；而不淨觀、數息觀分別對治貪欲和散亂。以下將詳述此二修要。

修行者依其心理狀態不同可分為兩類：一類貪心熾盛，數數現前，稱之為貪行者；一類尋思多，心散亂，稱之為尋行者。兩類人分別依觀不淨與依數息易於入門。因為持息之念，所緣單一，並非多緣，所以以一制多，能止散亂尋思，而不淨觀緣顯色、形色等有諸多差別，會引生多尋，所以以其對治後一過患則不應機。

（一）不淨觀

不淨觀以無貪為體，修此觀的目的是為了止息貪心。由生起貪心所緣的對境不同，可以將貪心分為四種，即顯色貪、形色貪、妙觸貪、供奉貪。顯色貪是指對於白晰、紅嫩、烏黑等等種種色相的貪執；形色貪是對形體的長短、方圓等的貪執；妙觸貪是指對於身體柔軟細滑等觸感的貪執；供奉貪是指對於供養、奉侍自己的貪執。這四個方面如果一一觀其相應的違品，則可止伏貪心。觀法是：觀死屍的青瘀等相，治顯色貪；觀屍被鳥獸啖食，治形色貪；

觀死屍腐爛生蛆等，治妙觸貪；觀死屍僵直不動，治供奉貪。這是別治法，另有通治法為白骨觀，即將自他身軀觀為骨鎖，以此可以通治四貪。因為在骨鎖上不存在色、形、觸、威儀四種貪境，一具骷髏，既非花容月貌，亦無柔滑肌膚，更不會有千姿百媚，所以以不淨想治淨想，可伏四貪。

具體修白骨觀，其過程分為三位：初習業位，次已熟修位，三超作意位。

觀行者首先繫心於自己的身體，或緣足趾或緣額部或在餘處，總之隨自所欲之處。在此處心得住之後，於自身體假想思維，皮肉腐爛，漸露白骨，逐漸地現出完整的骨鎖，這樣觀見一骨再觀第二，如此觀境漸廣，骨鎖充滿一屋、一寺、一國，乃至於遍滿大地延伸至海。為了使勝解得以增長，進而漸略而觀，最後略至只觀一具骨鎖，到此不淨觀成，名為初習業位。

為了使略觀的勝解力增長，又於一具之中先除去足骨，思維其餘部分，繫心而住，漸次至於除去頭半骨思維剩餘半骨，如是繫心住境，到此不淨觀成，名為已熟修位。

為使略觀勝解自在，除去頭半骨，繫心於眉間，專注一緣，湛然而住，到此不淨觀成，名為超作意位。

（二）數息觀

數息觀梵語為阿那阿波那，阿那為入息，阿波那為出息。此觀以數出入息對治散亂心。緣息之念唯與捨心相應。原因是：苦樂的

感受能隨順引生尋思，而此念對治尋思，所以苦樂都不生起；又苦樂兩種受能壞專注，而此念於境專注而成，兩者相違，所以苦樂都不生起。

要圓滿數息觀，必須具六因，即數、隨、止、觀、轉、淨。以下分釋。

- (1) 數：繫心緣於出入息，不作加行，放捨身心，僅數出入息的數量。從一數到十，再從一數到十，這樣反覆地數息。在數息時，容易產生數減失、數增失、雜亂失的失誤。以二息為一息乃至十息為九息等，是數減失；以一息為二息等，是數增失；以入息為出息，以出息為入息，是雜亂失。如能離開這三失，就稱為正數。在修觀中如心錯亂，即應從頭開始。這樣終而復始，乃至於得定。
- (2) 隨：繫心緣於出入息，不作加行，隨息而行，念息出入各至於何處。即緣念息入，是行遍全身？還是只行一分？隨此息入到喉、心臍、髖、髀、脛，乃至於腳趾，念恆時都隨逐於息。又緣念息出，離開身體乃至一搥、一尋，隨息所至之處，念恆隨逐。
- (3) 止：繫心在某一處（鼻端、眉間、足趾均可），隨自所樂之處安止此心，觀息住身如同珠中之縷，為冷為暖，為損為益。

(4) 觀：觀察此息風之後，兼觀與息俱的五蘊以為境界。

(5) 轉：移轉緣息風之慧，安置到乃至世第一法的修法之中。

(6) 淨：指升進入於見道等。

(三) 四念住觀

由以上二門心易得定，心得定後，應依已修成之寂止，為現前慧觀而修四念住。此觀包括自相念住與共相念住兩種。身、受、心、法各別的自性名為自相。不論身、受、心、法，一切有為都是無常，一切有漏都是苦性，一切法都是空、無我性，這些是共相。

此四念住依次對治淨樂常我四種顛倒，即以觀身不淨對治淨倒，觀受是苦對治樂倒，觀心無常對治常倒，觀法無我對治我倒。所以只立為四觀法，不增不減。又其安立次第，依隨境粗者先觀之次序，所以四念住觀身在初，而對身生貪樂乃由欣樂受，欣樂於受又由心不調，心不調由惑未斷，所以觀受等如是安立修法次第。

如是緣身、受、心、法各別作觀，待觀修熟練，再總合身等四境，觀修四行相——無常、苦、空、無我，此即共相念住。

以上五停心觀、自相念住、共相念住是趣入解脫的資糧，稱為順解脫分，或名三賢位。

三、加行道

（一）四善根

如上總緣共相修習法念住，漸次觀修成熟而至於上上品，從此念住，有順抉擇分初善根發生，名為煖法。如鑽木得煖是生火的前相一樣，此善根起是能燒煩惱薪之道火的前相。於此煖位，由觀力增長，可以具觀四聖諦境及能具修十六行相，即觀苦諦修無常、苦、空、無我，觀集諦修因、集、生、緣，觀滅諦修滅、靜、妙、離，觀道諦修道、如、行、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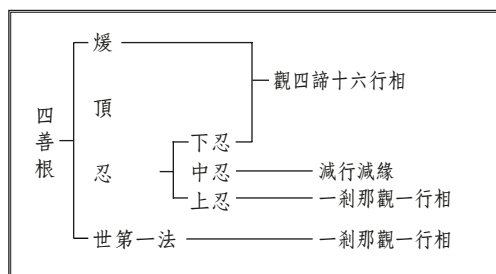
此煖善根依下、中、上品逐漸增長，到成滿時，有善根生名為頂法。因為修習至此而轉殊勝，所以再立異名。立“頂”之名，是因為在一切動善根之中此法最殊勝，又因至此位如登山頂可進可退。在頂位時，也如煖位，具觀四諦十六行相。如是煖、頂兩種善根初安足時只依法念住（初安足之義是隨何善根，以十六行相最初遊踐四聖諦跡），後增進時具足四念住。

此頂善根依下、中、上三品，下忍位如煖、頂繼續修四諦十六行相，至中忍位則變為減緣、減行修法，而上忍位只觀欲界苦諦一行相，其與世第一法相鄰接。此位又以一剎那觀苦諦一相入世第一法位。因為此位緣欲界苦諦修一行相僅一剎那，仍屬有漏，所以稱為世間，又因為此有漏法為世間中最殊勝，故稱第一。最勝乃因有士用力、離同類因，無間即引聖道。

四善根各具的功德為“煖必至涅槃，頂終不斷善，忍不墮惡趣，第一入離生（見道）。”即如得煖法，雖然有退、斷善根，可能造無間業而墮落惡趣，但不會永久流轉生死，必有一日得入涅槃。如得頂法雖有退墮，但畢竟不斷善根。如得忍法，雖然命終捨住異生之位，但增不退，不造無間，不墮惡趣。得忍位不墮惡趣的原因是其已遠離轉生惡道的業煩惱。如得世第一法，雖然異生位而能趣入離生（見道）。

以上四善根稱為順抉擇分，依何義取名為順抉擇分？抉即決斷，擇即簡擇，順即趨向，因為諸聖道能斷疑，能分別四諦行相，所以抉擇是指聖道。分即分段，此顯所趨向的僅是聖道之中的見道一分，故名抉擇分。以上四種善根為緣可引抉擇分（見道），是趨入見道的順緣，所以名為順抉擇分。如是四種都為修所成，並非聞思所成，因其唯屬等引地，不屬欲界。

從小乘證道的時間來看，如果今生順抉擇分生起，必定以前已經生起過順解脫分。如果今生才開始生起順解脫分，則最快需三生方得解脫。即第一生起順解脫分，第二生起順抉擇分，第三生入聖乃至得解脫，如同下種苗成、結果三位不同，身入法性、成熟、解脫亦復如是。



（二）減行減緣

此處詳細解釋中忍位減行減緣的修法過程。

中忍位前，修下界上界十六行相，以求對四聖諦十六行相一一作詳盡周遍的觀修，務令對四諦之理決定不疑。此後因為要集中心力突破以求趨入見道，故從中忍位時開始觀境由博返約，變為減行減緣的修法，即首先從欲界苦諦的“非常”觀起，一直觀至第三十一位——上界道諦的“行”，減去末一位“出”，不作觀行，稱為減行。又從欲界苦諦的“非常”行觀起到第三十位——上界道諦的“如”，減去“行”位，又從頭修起，減至上界道諦的“道”位，至此上界道諦的四相均已減除，這稱為減緣。依此繼續，次第減行，如是經過七周減緣，二十四周減行，最後減去三十二行相中的三十一行，只留欲界苦諦的“非常”，此後觀欲界之“非常”，無間引起上忍位。此上忍位又以一剎那觀苦諦一行相入世第一法位。

關於最後的一行相，依根據不同可以任選苦諦中的一行。

四諦十六行相
(八諦三十二行相)

道諦		滅諦		集諦		苦諦		
上界	欲界	上界	欲界	上界	欲界	上界	欲界	
出	行	離	妙	生	集	空	非常	1・滅行
行	如	靜	靜	緣	因	非我	非我	2・滅行
道	道	離	離	集	集	非常	非常	3・滅行
	出	妙	妙	生	生	空	空	4・滅行
	行	靜	靜	緣	緣	非我	非我	5・滅行
	如	離	離	集	集	非常	非常	6・滅行
	道	妙	妙	生	生	空	空	7・滅行
	行	靜	靜	緣	緣	非我	非我	8・滅行
	道	離	離	集	集	非常	非常	9・滅行
	出	妙	妙	生	生	空	空	10・滅行
	行	靜	靜	緣	緣	非我	非我	11・滅行
	如	離	離	集	集	非常	非常	12・滅行
	道	妙	妙	生	生	空	空	13・滅行
	行	靜	靜	緣	緣	非我	非我	14・滅行
	道	離	離	集	集	非常	非常	15・滅行
	出	妙	妙	生	生	空	空	16・滅行
	行	靜	靜	緣	緣	非我	非我	17・滅行
	如	離	離	集	集	非常	非常	18・滅行
	道	妙	妙	生	生	空	空	19・滅行
	行	靜	靜	緣	緣	非我	非我	20・滅行
	道	離	離	集	集	非常	非常	21・滅行
	出	妙	妙	生	生	空	空	22・滅行
	行	靜	靜	緣	緣	非我	非我	23・滅行
	如	離	離	集	集	非常	非常	24・滅行
	道	妙	妙	生	生	空	空	25・滅行
	行	靜	靜	緣	緣	非我	非我	26・滅行
	道	離	離	集	集	非常	非常	27・滅行
	出	妙	妙	生	生	空	空	28・滅行
	行	靜	靜	緣	緣	非我	非我	29・滅行
	如	離	離	集	集	非常	非常	30・滅行
	道	妙	妙	生	生	空	空	31・滅行
	行	靜	靜	緣	緣	非我	非我	32・滅行

四、三聖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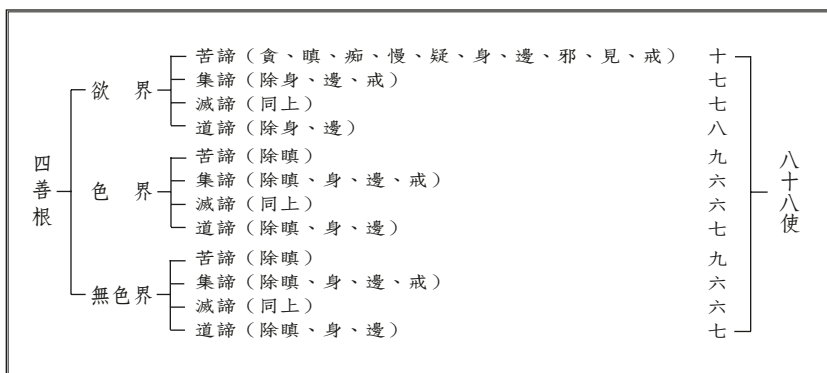
從世第一法善根緣苦諦境一行相無間即得無漏智慧，入於聖位。此後以無漏智慧始斷煩惱，由斷三界煩惱的種類、粗細的差別，可以安立見道、修道、無學道的諸果諸向聖位。

（一）三界煩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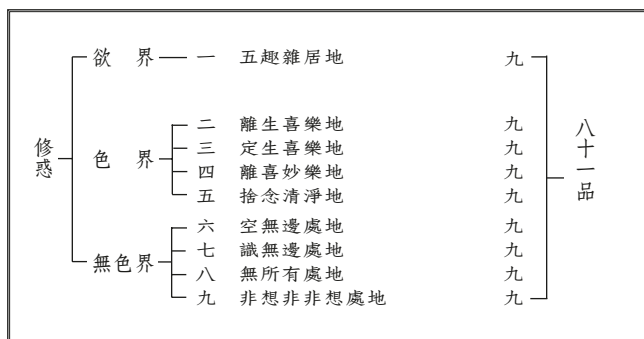
一切根本煩惱依其性質的差別可分兩類，即迷理惑與迷事惑。迷理惑是迷於四諦理所起的煩惱，它於見道位時始能頓斷，故又名為見惑（遍計煩惱）。迷事惑是迷於事所起的煩惱，因為它須於見道位後的修道位始能漸修漸斷，故又名為修惑（或思惑、俱生煩惱）。以十根本煩惱（十根本煩惱：即貪、瞋、癡、慢、疑、身見、邊見、見取見、戒禁取見、邪見。）而言，身見、邊見、邪見、見取見、戒禁取見、疑於見四諦理之同時即能斷除，為見道所斷，故名見惑。而貪、瞋、癡、慢就不是僅靠見道即能斷盡的，因為它們是與生俱來的，還需在此後的修道中一步步修持，依修道的智慧方能一分分地漸斷，因其為修道之所斷，故名修惑。

見惑是以四諦為對象所起的煩惱，可分八十八種（八十八使）。初計欲界見惑的數目，在苦諦下起十種煩惱；在集滅二諦下除去身見、邊見、戒禁取見，起其餘的七惑；在道諦下除去身見、邊見，起其餘的八惑，如此總計有三十二惑。因身見、邊見依身而起，只在苦諦中生起此妄見，所以於集、滅、道三諦中不會生起。而戒禁取見是修行的道因，故不會在集、滅二諦中生起。上界為禪

定相應地，不再起瞋煩惱，除此之外，其見惑的種類與欲界完全相同，即色界、無色界各有二十八惑。所以統計三界見惑，共有八十八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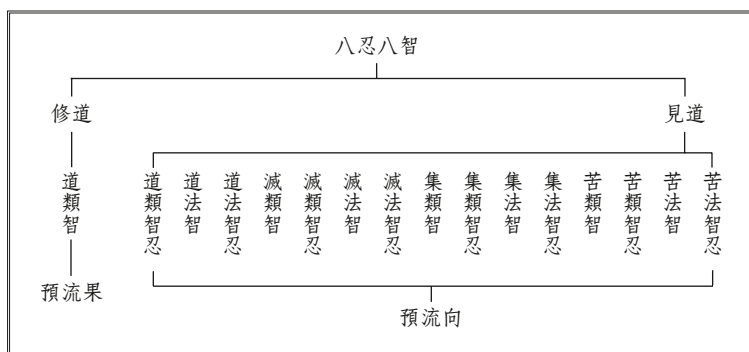


修惑共有八十一品，欲界以貪、瞋、癡、慢為體，色、無色界以貪、癡、慢為體。三界分為九地，每一地的修惑隨其強弱分為上、中、下三品，每一品又分為三，如是九地各分九品，即為八十一品修惑。



（二）聖道階位

由世第一法善根引生苦法智忍，此忍無間緣欲界苦諦，得生苦法智。如是復緣上界苦諦，有苦類智忍及苦類智得生。因為最初現證四諦法真理故名法智，此後上界的境界與前相似，故以“類”安名。如此再緣其餘集、滅、道三諦，又各有忍智四種產生，如是次第有十六心，總名為聖諦現觀。此十六心中忍是無間道，智是解脫道。又前十五剎那屬見道所攝，自第十六道類智開始，屬修道所攝。經由八忍七智，一一現觀三界四諦之理，由見四諦之理故而斷除緣三界四諦所起的八十八種見惑。



此後修道位中漸斷修惑，從欲界五趣雜居地到有頂非想非非想地，由粗而細共有八十一品修惑，如同所斷惑一一地中各有九品，能治道無間解脫九品亦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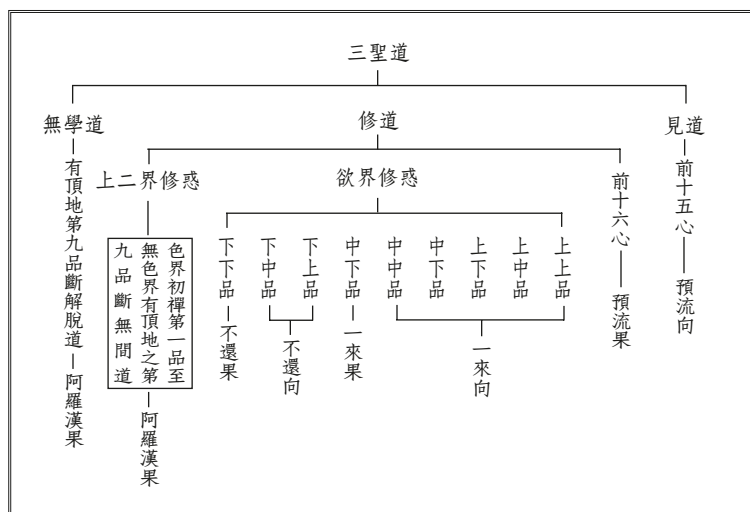
應知此中下下品修道智慧（修道智慧：指見道後修道位斷修惑的智慧。）能斷上上品惑，如是乃至上上品修道智慧能斷下下品

惑。因為上上品的修道智慧初未生起，待其有時上上品等惑已經斷除。以喻說明，此斷惑過程如同洗衣，粗垢先除，逐步浣洗才能漸除細垢。又如粗暗微光能滅，而細暗則須大明才能消除。所以惑越微細越難斷除，下品惑須以上品修慧才能破。而無始時來輾轉增益的上品諸惑則能令其頓斷，如經久時所集的眾病服少良藥即能頓愈，又如長時所集的大暗一剎那頃小燈即能滅除。

以下依斷修惑的差別安立四向四果。向即不斷趨向之義。

見道前十五剎那為預流向，第十六剎那為預流果。預流果最多於人間、天上有七番生死。

從欲界的第一品開始到斷第五品的過程為一來向，斷了第六品為一來果。一來果須於人天受一番生死。



在斷欲界第七八品的過程為不還向，斷了第九品為不還果。因不還果已斷盡欲界的修惑，從此便出欲界、不來欲界受生。

從色界初禪第一品惑開始到無色界有頂地之第九品斷無間道，這段過程的漸修漸斷為阿羅漢向，在阿羅漢向的最後位得金剛喻定，頓斷第八十一品惑而證得阿羅漢果，從此永超三界。至此已由修道位而入無學道位，小乘修學之事便告圓滿。

五、三十七道品

整個道諦修法的內容可歸攝於三十七道品之中，即修四念住、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聖道支，此三十七品順趨菩提，故又名菩提分法。

三十七道品依其實義又可攝於十法，即慧、勤、定、信、念、喜、捨、輕安、戒、尋。如理而解為慧，於境界心勇猛為勤，於境界一心寂靜為定，於七處心澄淨為信，於所緣境心明不忘為念，心安樂為喜，心無功用為捨，身心隨事為輕安，能平身口為戒，能思量為尋。如何攝為十法？即四念住、慧根、慧力、擇法覺支、正見以慧為體；四正斷、精進根、精進力、精進覺支、正精進以勤為體；四神足、定根、定力、定覺支、正定以定為體；信根、信力以信為體；念根、念力、念覺支、正念以念為體；正思維以尋為體。

修行者在開始修行時，心於多種境界散亂顛倒，妄念馳逐不息，如何使心安定下來呢？依修四念住就能滅除一切由貪等所生的憶念分別。四念法即：一、觀身不淨，人身本為三十六種不淨物所

組成，通體穢濁，經中喻之為行廁，只要如實辨析體察，認識到身體的不淨，就能對治淨倒的煩惱。二、觀受是苦，眾生妄執苦痛為快樂，通過細緻的觀察和精審周遍的思維，認識到一切所謂的快樂感受其實都是痛苦的本性，可以對治樂倒的煩惱。三、觀心無常，世間一切本是剎那剎那生滅無常的，眾生執為常恆不變，觀心之生滅無常，可以對治常倒的煩惱。四、觀法無我，本來宇宙的情器萬法都沒有實有的自性，而眾生卻妄執為有，認為其有實體，執此身心為我，此外則執為我所，觀一切法都是依賴條件（因、緣）而顯現，並沒有所謂的實法存在，可以對治我倒的煩惱。

由修四念住，依念住之慧力能生長精進，此時能正確策持自心，便應修四正斷，即：已生惡法令斷，未生惡法令不生，已生善法令增長，未生善法令生起。

由此勤勇精進，律心止惡進善，無惡業染污，善心增上，故而心安，無有憂悔，易於治心修成勝定，如是應修四神足。神足為定的異名，神指定果，因得定可受用種種神境，如可分一為多等，而足乃定因，指等持可由欲、勤、心、觀等而生。神足分四：一、欲神足：由希求的意樂增上而得定；二、勤神足：由精進增上而得定；三、心神足：由修止而得定；四、觀神足：由理觀行而得定。

由依止定，信等諸根而得增上，便成為出世法的增上緣，故於四神足後修五根。即：一、信根：誠信三寶、因果，相信自己能成道；二、精進根：對善法能排除困難而不斷進取；三、念根：對應修應斷念念不忘；四：定根：一心不亂而安住禪定；五、慧根：對

所學所修通過如理的體察思維而得見正確的知見。五根如是安立次第之理為：首先對於因果起信心，為果修因，次起精進，由精進而念得安住於所緣，由念力執持心便得定，心得定因而能如實知（慧）。

由成五根，為能制伏所對治現行、不為煩惱屈伏，得牽生出世聖法之力，故應增上修習五力。即①信力：信根增長，能破諸種疑惑；②精進力：精進根增長，能破身心懈怠；③念力：念根增長，能破諸種邪念，成就出世正念；④定力：定根增長，能破諸亂想，發起禪定；⑤慧力：慧根增長，能遮止三界見思之惑。五根與五力的區別是前者可被煩惱屈伏，後者不可屈伏，具有破惡成善的力量。

五力具足，不久於見道位修八聖道。即正見、正思維、正語、正業、正命、正念、正精進、正定。之後於修道位修七覺支，即念覺支、擇法覺支、精進覺支、喜覺支、輕安覺支、定覺支、捨覺支。

相應於資糧、加行、見、修諸道位，三十七道品的各支分別在哪一位上增長呢（因下道位所具的功德，上道位都圓滿具足，此處“增長”特指在該道位開始明顯增上的道品，如煖法位正斷開始增上，但該位已具初修業位念住增上的功德。）？

在資糧道初修業位，為止息顛倒，由念之勢力，於身、受、心、法，從自相、共相各個方面審察了知，能摧四種顛倒，慧用勝，所以說念住增上。

在加行道順抉擇分位，煖法位中因已見生死過患、涅槃功德，遂能勇猛發勤精進，不墜生死，速趣涅槃，勤用勝，所以說正斷增上；頂法位中，能制心識，趣不退位，終不匱乏信等善根，定用勝，所以說神足增上；忍法位中，必不退墮，善根堅固，得增上義，所以說根增上；世第一法位中，不為煩惱所屈伏，力義勝，所以說力增上。

在見道位，所有道義都具足，所以說道支增上。

在修道位，趨近於菩提位，助覺勝，所以說覺支增。或於此位中斷九品惑，數數覺，所以說覺支增上。

由以上可知三十七道品貫穿修道的始終，是求證解脫的修要總綱。

三十七道品

四 念 住	觀身不淨 觀受是苦 觀心無常 觀法無我	資 糧 位
四 正 斷	已生惡法令斷 未生惡法令不生 已生善令增長 未生善法令生起	煖 位
四 神 足	欲神足 勤神足 心神足 觀神足	頂 位
五 根	信根 精進根 念根 定根 慧根	忍 位
五 力	信力 精進力 念力 定力 慧力	世第一法位
七 覺	念覺支 擇法覺支 精進覺支 喜覺支 轉安覺支 定覺支 捨覺支	修 道 位
八 聖 道	正道 正思惟 正語 正業 正命 正念 正精進 正定	見 道 位

第五章
大乘因果



第一節 圓滿的果位

阿羅漢雖然已經超越了生死，不再於輪迴中流轉，但其斷證功德僅具一分，並未圓滿，和佛陀相比起來，差距極遠。

在智慧方面，阿羅漢有四種不知因：時不知因，境不知因，細不知因，多不知因。時不知因，即阿羅漢的智慧神通有一定的限度，對過於久遠的事無法了知，比如舍利弗觀察不到華傑施主有出家因緣，而佛陀知道他久遠以前曾繞過佛塔，以此善根，能在今生出家證道；境不知因，即由於相距太遠，阿羅漢無法察知，比如目犍連尊者的母親轉生到聚光佛的剎土，此剎土遠離娑婆世界，尊者無法以自力觀察到，只有去問釋迦牟尼佛才知道；細不知因，即阿羅漢於細微之因果無法完全明瞭，比如孔雀翎上的不同色彩源於何種不同因緣等等這些細微處，阿羅漢無法了達，而佛智慧剎那不雜現見這一切因緣；多不知因，即對於眾多的法，阿羅漢無法知道，比如佛具四種無畏、十八不共法等功德，阿羅漢對這些則無力如實度量，曾有羅漢觀察如來的頂髻相，結果無有邊際，無法盡知。

《阿婆檀那經》中有一段公案：佛在祇桓時，晡時（即申時，下午三點至五點。）經行，舍利弗隨佛經行，這時有鷹逐鴿，鴿飛到佛的身邊，佛經行的身影覆在鴿上，鴿頓時身心安穩，遠離怖畏，不再作聲。後舍利弗影到，鴿又作聲，與開始一樣顫慄怖畏。舍利弗問佛：“佛與我身都無三毒，以何因緣，佛影覆鴿，鴿便無聲，不再恐怖，而我影覆鴿，便作聲顫慄如故。”佛說：“你的三毒習氣還沒有除盡，所以你影覆時，鴿之恐怖不除。”

佛又對舍利弗說：“你觀這鵠往昔曾經幾世作鵠？”舍利弗即時入宿命智三昧，觀見這鵠從鵠中來，乃至八萬大劫以來常作鵠身，八萬大劫以前的因緣不再能見。佛知其境界，又說：“你如不能盡知其過去世，試觀未來世此鵠何時當得脫離鵠身。”舍利弗又入三昧，觀見此鵠乃至八萬大劫也未能脫離鵠身，此後之事不能知道。佛告舍利弗：“此鵠除了聲聞辟支佛所能測知的時期，復於殑伽河沙等大劫中常作鵠身，罪盡得出，輪轉五道中，後得為人，經五百世乃成利根，那時有佛度化無量阿僧祇眾生，然後入無餘涅槃，遺法在世，此人作五戒優婆塞，從比丘聽聞讚佛功德，於是初發心，願欲作佛，後於三大阿僧祇劫行持六度，十地具足，得作佛度無量眾生，後入於涅槃。”是時舍利弗向佛懺悔道：“我對於一鳥尚且不能知其本末，何況諸法。”

再看經中關於佛身口意功德的描述。

佛在凡夫眾生面前顯現的應化身，經中讚道：“相莊嚴尊身，殊妙眼甘露，如無雲秋空，以星聚莊嚴。能仁具金色，法衣端嚴覆，等同金山頂，為霞雲縛纏。尊怙無嚴飾，面輪極光滿，離雲滿月輪，亦莫能及此。尊口妙蓮花，與蓮日開放，蜂見疑蓮花，當如懸索轉。尊面具金色，潔白齒端嚴，如淨秋月光，照入金山隙。應供尊右手，為輪相殊飾，由以手安慰，生死所怖人。能仁遊行時，雙足如妙蓮，印畫此地上，蓮花何能嚴。”

應身佛具三十二相、八十種好，而在菩薩面前顯現的他受用報身更極微妙。《觀經》上講，報身佛高六十萬億那由他恆河沙由旬，具八萬四千相，一一相有八萬四千好，一一好有八萬四千光

明，遍照十方世界，對念佛眾生攝取不捨。而佛之法身更是超情離見，不可思議。經云：“譬如虛空，遍至一切色非色處，非至非不至。何以故，虛空無身故。如來身亦復如是，遍一切處，遍一切眾生，遍一切法，遍一切國土，非至非不至。何以故，如來身無身故，為眾生故示現其身。”

佛之語功德，具足六十支分的的梵音之相。經云：“佛以一音而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即隨世界的所有有情同於一時，各各都以自疑請問，佛能由剎那心相應慧，悉皆攝持，以一音答一切問，而所問眾生都能各隨自音生起悟解。諦者品說：“若諸有情於一時，發多定語而請問，一剎那心遍證知，由一音酬各各問。由是應知勝導師，宣說梵音於世間，此能善轉正法輪，盡諸人天苦邊得。”《百五十頌》說：“觀尊面可愛，從彼聞此等，極和美言音，如月注甘露。尊語能靜息，貪塵如雨雲，拔除毒蛇，等同妙翅鳥。摧壞極無知，翳障如日光，由摧我慢山，故亦等金剛。見義故無欺，無過故隨順，善綴故易解，尊語具善說。且初聞尊語，能奪聞者意，次若正思維，亦除諸貪癡。慶慰諸匱乏，亦放逸者歸，令樂者厭離，尊語相稱轉。能生智者喜，能增中者慧，能摧下者翳，此語利眾生。”

佛的意功德即無盡智悲藏，智功德即對於如所有性、盡所有性的一切所知，猶如觀掌中菴摩羅一般，無礙照見。悲功德即無緣大悲周遍法界。諦者品云：“若見癡黑暗，常覆眾生心，陷入生死獄，勝仙發悲心。”又云：“若見欲蔽意，大愛常耽境，墮愛貪大海，勝者發大悲。見煩惑眾生，多病憂逼惱，為除眾苦故，十力生

大悲。能仁常起悲，終無不起時，住眾生意樂，故佛無過失。”

佛的業功德，即身語意業，任運無間饒益一切有情，凡能教化者，佛無不令其會遇圓滿。

第二節 大乘之因

與小乘極果阿羅漢的境界相比，佛遠超勝於彼，具大智慧、大方便、大威德，成就無量功德嚴淨的剎土，具無量的清淨眷屬海眾。導致這極大差別的原因在於佛因地時發心大、行持大、願力大。我們隨學本師，亦應趨入大乘的殊勝修行。

一、殊勝方便

俗語云：人是社會關係的總和。此話深有意義。我們來到人間，就要逐漸在各種環境之中與各種人發生關係，不可能脫離整個社會而單獨地自生自長。在人類社會中，人與人之間都是相互依存的，彼此之間存在著千絲萬縷的聯繫。以最基本的生存物質來說，我們所食之飯、所穿之衣，需要經過農民的耕作、工人的製造、商業的運輸等各項工序方才能夠獲得，若要細分便會發現僅一衣一飯也是無量因緣（條件）和合的產物，乃至任一生活物資、所要成就的任一事都要依靠社會各行業各司其職、分工合作方才成辦。所以在這個世間生存，要想脫離整個人類，要想脫離這張互感互動的緣起之網根本不可能也是無法想像的。

稍作觀察就能感覺到，就在當下，我們每個人即處身於宇宙人

生的這張緣起感互動之網中，網外另有一生存空間是完全不可能的。宇宙紛呈萬象，和自己有千絲萬縷的聯繫，關聯著我們生存的方方面面，我們與周圍的一切何曾脫離了哪怕是一剎那？

既然人如魚不能離開水般不能脫離環境，人與人相處，共同生活、學習、工作，彼此之間必然要發生業緣關係。我們與人接觸中，時時都在進行行為、語言、思想方面的交流。在相處時，如果我們設身處地地關懷他人，以愛心來利他，必然會得到對方對我們的感激；如果我們以害心損人利己，得到的必然是對方對我們的瞋怒與反擊。這是一個法則：凡是我們對他人有所付出，有所奉獻，我們必然會因此而獲益；反過來，我們以自私心損人利己，則一切後果最終會落在我們頭上，損害自己。比如對他人慷慨布施，解人之急、濟人之危，受施者將會感恩圖報，將來在各方面對自身都成順緣。從更遠的因果來看，自己將因此得到財富圓滿的善報。而真正以愛心保護眾生，將來在自己困難時也會得到他人的幫助，更遠的自己將會得到長壽、健康的善報。在家庭中，我們與家中的每一成員都有相應的一種關係，愛他利他是使關係和諧的根本因素。如在家中真正盡到了自己的責任和義務，對父母盡孝，對子女盡慈，對兄長盡悌，對弟妹盡友，這樣自己將會處在順緣具足的氛圍中，感受融融的親情，這樣的家庭才會和諧、溫馨。而一個自私自利的人在�家裏，對親人也不會奉獻愛心，因為沒有給予，便不可能獲得，沒有愛心去感怎麼會產生真誠的回應呢？若是對妻兒老小都漠不關心，自然會使得家庭親情淡薄，障礙叢生。“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一個只替自己著想的自私自利者，誰也不願接近，這樣他會失去一切的助緣，必然使內心處於暗淡、壓抑的精神狀態之

中。心已如此卑劣，又如何有安樂可言。全知米滂仁波切說：“父母上師長老等，利己人前不報恩，護法諸天恥笑彼，失去助伴若僵屍。”

進一步看，慈悲是無盡的寶藏，在慈悲中自然蘊含了無窮的智慧與力量，通過愛他利他就能將其引發出來。以母愛為例，當一個女子成為母親之後，由於母愛的萌發，在她身上下會發生巨大的變化。在母愛的驅動下，年青的母親自然會發揮出內在的智慧和德性。她對於孩子的一舉一動、身體的每一個變化、心理的每一種感受、要求都極其敏感，真純的愛使得母子心心相印，孩子稍有不適，母親便能覺察。這種敏銳的觀察力不是外在所能賦予的，而是在慈悲心中自然流露出來的。因為有了慈悲，就會去關心孩子的苦樂感受，真正貼近孩子的內心世界。如果沒有慈悲，便會對於孩子身上發生的一切麻木不仁。在慈悲心的作用下，母親自然會有撫養孩子的許多善巧方便。又由慈悲，母親偉大的德性得以發展，為了孩子，不惜犧牲自己，完全無私地奉獻，只要對孩子好，能讓孩子得到安樂，自己甘願忍受一切困苦。從母愛的例子我們應當瞭解，人真正成長的標誌在於其內在愛心的發展！在愛心的沐浴之下，會使我們的智慧和德性得以發展。

醫生只有以愛心關懷病人，才會使自己的慈悲心得以成長，才會有巨大的動力去研究醫理、醫術。只有在慈悲的療病利他中，才能使一個醫生走向成熟、圓滿。

教師只有以愛心關懷學生，才會顯發出育人的智慧與德行，才能讓學生內心真正接受、生出恭敬、學得知識。在慈悲教化的利他

中，自己的福德與智慧會相應地得到增長。

領袖只有真正地以愛心關懷民眾，才會發展領導智慧，開啟心繫蒼生的崇高德行，才能得到民眾的愛戴和擁護。這樣必然能在慈悲的愛民利生中，成就自己的豐功偉業。

所以在這個世間，利人正是利己。上師法王如意寶在《勝利道歌》中說：“若欲長久利己者，暫時利他乃竅訣。”

再放遠目光，分析世間一切苦樂的來源，其理也是如此。

由此可知，正是由於愛執自己，不願利他，我們才心生無量的煩惱，由煩惱造業，便產生了欲、色、無色界一切的痛苦。所以執愛自己是一切痛苦的來源。反之，因為我們生起過愛他的心，才會對他人布施、救護、忍辱、愛語等，由此才有財富圓滿、健康長壽等的世間安樂。所以愛執眾生是一切安樂的源泉。這一點通過凡夫與佛陀的對比，便可明顯了知。我們自無始以來一直為自利而勞碌，時時刻刻追逐不休，但結果卻仍然在無盡苦海中輪迴，並且如果不斷這種自愛的習氣，將永無休止地在三界中備受煎熬。而諸佛正是由於往昔認識到這一殊勝的方便，唯以利他為性，所以諸佛早已成道，獲大自在。寂天菩薩說：“所有世間樂，悉從利他生，一切世間苦，咸由自利成。何需更繁敘？凡愚求自利，牟尼唯利他，且觀此二別。”《彌勒經觀莊嚴論》云：“凡愚勤求自利樂，唯得少分轉趨苦，恆常勤行利他者，二利圓滿證涅槃。”《佛子行三十七頌》說：“諸苦生於欲自樂，諸佛生於利他心，由此自樂與他苦，確當交換佛子行。”

我們認識此等之理後，應該重新調整自己的思想與行為方式。以前我們只知愛護自己，對他人漠不關心甚至損害，今後應當捨棄自己，唯一愛護他人。以前我們只知安樂歸己，痛苦予人，今後應他人痛苦自己取受，自己安樂施予他人。以前我們視眾生如怨敵，值遇眾生時唯生罪業，今後我們應視眾生為無比珍貴的如意寶，即使眾生加害自己也應歡喜承受，並感激眾生成就自己的忍辱功德。恰卡瓦格西說：“我是一切禍患痛苦的製造者，所以應該將一切災害苦受讓我承受，而他是一切功德的來源，所以應該恭敬利樂一切眾生。”

菩薩因為了知此理，在他們的修行中自他交換是一項極為重要的行持，也是極其感人的行持。

朗日塘巴尊者在《修心八頌》中說：“失敗虧損我取受，願將勝利奉獻他。”尊者曾說：“霞婆瓦與我有十八種人方便，一種馬方便。人方便是：發大菩提心，作任何事都學利益有情。馬方便是：使菩提心未生者不生、已生者不住、不使增長者即是我愛執，所以於彼盡力違害，正對有情盡力利益。”

上師法王如意寶如是發願：願世間所有眾生的痛苦由我代受，願自己的所有安樂讓一切眾生都能得到。

清定上師發願：我今皈依三寶尊，正法久住我發心，世世出家持淨戒，廣建三寶轉法輪，眾生罪苦我代受，善根利樂施有情，一一令發菩提心，自他佛道穩速成。

所以眾生是極其殊勝的沃土，只有紮根於眾生界，緣於眾生修

一切善行，才能長養我們的智慧花果。《普賢行願品》云：“諸佛如來，以大悲心而為體故，因於眾生而起大悲，因於大悲生菩提心，因菩提心成正等覺。譬如曠野沙磧之中有大樹王，若根得水，枝葉花果悉皆繁茂，生死曠野菩提樹王亦復如是，一切眾生而為樹根，諸佛菩薩而為花果，以大悲水饒益眾生，則能成就諸佛菩薩智慧花果。”

大乘的修行自始至終不捨眾生，自始至終不離利樂有情，如是必能迅速地成辦福慧資糧，這是大乘修法的殊勝方便。

二、入大乘門

由上已知必須緣眾生發起利他心，方可入安樂之道。但僅是利他心，人天善法亦有，在凡夫地位要使這利他善心發展至極，產生世俗行願菩提心，方能趨入大乘道。

一般善心所緣的對象有限，或為一人，或為一家，或為一國，或為全人類，所緣境推至無限，則是遍緣法界一切有情；又一般善心所予眾生之利，或為今生衣食的豐足，或是來生善趣的安樂，或是小乘寂滅的解脫，而所予之利臻於究竟，應是安置眾生於最安樂的佛地；另一方面，為了最徹底、最究竟、最圓滿地利他，必須發願自己求證無上菩提。這幾方面和合起來便是願菩提心的體相。《現觀莊嚴論》云：“發心為利他，求正等菩提。”一般善心有量、有限，而願菩提心的生起使這善心之光伸展至於無限，猶如日光普照世界，菩提心攝護整個世間一切有緣的眾生。

一旦善心質變而昇華成大菩提心，從此之後，此發心的補特伽羅便進入無比莊嚴的大乘佛法殿堂之門，以願菩提心攝持行善法便入大乘資糧道。在一念菩提心中將顯現度生的無量大願，由其推動將產生浩瀚如海、波瀾壯闊的菩薩大行，由此無量福慧二資必將成就佛的色身、法身。所以生起無緣的願菩提心當下即成為佛子。《入行論》云：“生死獄繫苦有情，若生剎那菩提心，即刻得名諸佛子，世間人天應禮敬。”又云：“今日生佛族，今為諸佛子。”《聖彌勒解脫經》云：“善男子，譬如破碎金剛寶石，然能映蔽一切勝妙金莊嚴具，亦不棄捨金剛寶名，亦能遣除一切貧苦。善男子，如是發起一切智心金剛寶石，縱離修習，然能映蔽聲聞獨覺一切功德金莊嚴具，亦不棄捨菩薩之名，能除一切生死貧窮。”經中即說雖然未學習勝行，然有此菩提心，便名菩薩。

三、發菩提心

（一）七種因果安立之理

七種因果是：正等覺由菩提心生，菩提心從增上意樂發起，增上意樂由大悲推動，大悲依賴於悅意慈，悅意慈從報母恩心引起，報恩心從念恩心來，念恩心從知眾生為母而生。

七因果中，大悲為根本。觀修知母、念恩、報恩、悅意慈是生起大悲的因，而後增上意樂、引發菩提心是大悲引起之果。

雖然再再思維有情的苦難，拔苦的悲心也能生起，但要使悲心易於生起，且能猛厲、堅固，這之前先需要對有情產生悅意、愛惜

之相。因為同樣是苦，如果是親友遭遇，則心裡不能安忍；而如果是怨敵受苦，則非但不起悲憫，內心反而幸災樂禍，這種心態就是由不悅意相所導致；又如是非親非怨之人有痛苦，則心裡漠然置之。於是當親友受苦時，便隨自己對親友的愛執程度有多深，就會生起多大的不忍心，有下等的愛就會產生下等的忍，如果是至極親愛，那麼即使對方有微苦，自己也會生起深切的不忍之心。相反，若是怨敵受苦，則由自己不悅意的程度大小，而產生不同程度的歡喜。又對非親非怨者的所有痛苦既無不忍也無歡喜，其因即是自己對於對方，悅意、不悅意相都不生起。

由此可知，先修有情為至親，是為了遍緣有情產生悅意之相。而最親愛者無過於慈母，所以引生悅意相的方便是修知母、念恩、報恩三菩提種。修此三種可以產生愛執有情猶如獨子的悅意慈。由此必能引發悲心。所以知母、念母、報恩三者是生起與樂慈、拔苦悲的根本。

再看大悲如何生起增上意樂以及最終發起菩提心。

有問：大悲生起、不忍眾生苦、為利有情希求無上菩提，即此便已滿足，何故中間還須修增上意樂。

答：因為欲令眾生得樂離苦的慈悲二無量心，聲聞、獨覺同樣具有，而自己承當、親自挑起一切有情與樂拔苦重擔的，則除大乘外二乘及其以下決定沒有這種發心，所以在慈悲生起後還須使此心強盛、增上意樂，其意則在於此。

增上意樂的心相，依經中譬喻可以略知。

《海慧請問經》說：“海慧，如有商主或有長者，唯有一子，可悅可愛可惜可意，見無違逆，然此童子因其幼稚，而作舞娛，墮不淨坑。次其童子若母若親，見彼童子墮不淨坑，見已雖發號哭憂歎，然終不能入不淨坑拔出其子。次童子父來至其所，彼見一子墮不淨坑，見已急急舉止慌措，欲出其子，心甚愛顧，全無嘔吐，跳不淨坑取出其子。”

一切菩薩疼愛的獨子——有情眾生陷溺於三界的不淨坑中，如母如親的聲聞、緣覺雖見眾生陷入生死之中，只能憂愁哀歎，卻不能將其救出，只有商主菩薩不忍親見愛子的陷溺，而奮不顧身，親赴不淨坑中將愛子救出。所以僅如母之悲尚不足夠，需依悲憫，如父勇悍，發起親自荷負救度眾生之擔的增上意樂。

如是發起救度眾生之心，然而僅有此心定不能成辦，僅憑現在的能力，對一個有情也不能惠予圓滿的利益，即使證得二乘阿羅漢果，也僅僅利益少數眾生，且所施之利僅為煩惱的解脫，而非一切種智的證得。如是思維誰能圓滿成辦無邊有情的暫時、究竟一切利義呢？則知唯佛方有此能，所以為了成辦有情究竟之利，唯有自己發心證取佛位。

（二）具體觀修

先以喻明之，我們的心地荒蕪、堅硬、凹凸不平，因為對眾生有著貪瞋的情感偏執，即是生起無偏袒悲心的障礙，所以首先應修平等捨心，如理思維遣除貪瞋之執，如是才能似地均擎，普載一切有緣眾生。其次，如果我們不能從最切近之處引發人心深處的廣大

愛心，便不能滋潤這片心地，使自己對於眾生生起至極親愛的情感，所以次應以現世的母親為緣，念母深恩難報，從而引發深切真誠的報恩心。對一切眾生報恩心起，則會對眾生生起悅意慈心。此後正發慈心、悲心再成增上意樂。如是修習希求利他之心使得圓滿。再由此增上意樂轉而更求證無上菩提，便成菩提心的真實生起之果。

修平等捨：我們之所以對眾生不平等，即因只緣自己不替對方著想，且只見眾生現在對“我”所作的或利或害，不見過去無量世的因緣。所以對治心不平等應如此思維：我欣樂厭苦，一切眾生也無不如此，為什麼讓我只對執為親友的一類興饒益，而對執為怨敵的一類作損害，讓他們感受我所不願感受的痛苦呢？即便是怨敵，他們對於痛苦也是難以忍受的啊！而且一切眾生無始以來無不作過我的親友，也同樣無不作過我的怨敵。所謂的怨敵只是今生暫時的作害，前世必曾無數次作我的親友，利益過我；而所謂的親友也不過今生對我暫時地利益，過去世必曾無數次作我的怨敵，損害過我。真正生起這樣的定解後，又於誰生貪、於誰生瞋呢？修習的方法是：先以非親非怨者為對境，修離貪瞋的捨心，生起之後，再推廣到一切親友、怨敵，如是循序而修，便能成就捨無量心。

引發一切成悅意相：在漫長的生死流轉過程中，我們每一次投生都依母而生，如是生生世世的母親數目無量，每一位眾生必定曾經作為我們的母親，而且不止一次，在未來世也當作我母。既然眾生都曾為生身母親，我們就不應忘記母親的深恩。

念母恩從現世母親為緣極易發起。所以首先緣想今世母親對我

們的生養之恩。

來到這個世界，我們的生命依託於母親，一切的資養都來自於母體。當母親懷上我們的時候，她時刻關心體內胎兒的動靜，飲食、睡眠都極為小心，一舉一動都怕傷到胎兒。我們的誕生又連累母親感受生產的劇痛，對於生產之苦，蓮師曾說：“母子二人中陰邁半步，除母頤骨餘骨皆分裂。”有人形容為到鬼門關轉了一圈。見到我們順利地降生，母親全然忘記自身的苦受，而沉浸在幸福之中。母親往往會視我們為她生命的全部，自十月懷胎起即已血肉相連，誕生後的嬰兒期，我們也多是在母親的懷抱中度過。在成長的歲月裡，我們一直都是母親關注的焦點。母親寧願自己餓著，也要讓我們的肚子填飽；寧願自己受凍，也要讓我們身上穿暖。再要強的母親，為了孩子，也願意低聲下氣地乞求他人。為了我們，母親可以在風雨中奔波、在烈日下操勞，甚至甘願頂受惡名，造諸惡業。

每當我們稍有不適、遭受痛苦時，母親便會坐立不安、食不知味、睡不成眠。當我們遠行時，母親總是牽掛不斷，擔心不已，直到我們回來才罷。我們的成長過程實是母親耗盡她一生的心血的過程。

如是修念恩心，先以現世母親為境，次緣父、其餘親友，再緣怨敵，最後緣十方一切有情。如是生起如母心、念恩心。

多生累劫以來的母親既然對我們有如海深恩，那麼她們現在的境遇如何呢？

沒有佛法的指引，這些輪迴中的母親比瞎子還可憐，因為看不到因果的正理而盲目地跳入煩惱的火坑，奔向惡趣的深淵，如果沒有佛法的引導，她們將會一生生地飽受生死的痛苦。看著母親盲無慧目、步步顛蹶，趣向可怖的險坑，我們如何能忍心袖手旁觀、置之不顧呢？在世間來說，只顧自己享樂，不知孝養母親，則此人之人格必是極為下劣。而作為修學大乘佛法的我們，又怎能只求自己解脫、任隨母親在輪迴大海中苦苦掙扎而不思救度呢？在我們沒有生存能力的時候，是慈母精心養育、照顧我們，否則我們在這個世界即使活一天也不可能。如今最疼愛我們的慈母沒有取捨的能力，她們害了貪瞋癡的重病，連自己往昔最疼愛的孩子也認不出來，面對這樣可憐的老母親，我們怎能不難過，怎能不生起猛厲的救度之心呢？

報恩有種種不同的方式。僅思以衣食奉母，也算是一種報恩方式，但此非急需，一者母亦能自己獲得衣食；二者惡業為苦因，若如世間愚夫不知因果反以造惡來奉養母親，則無異於雪上加霜，令輪迴苦海中的母親更難出離。況且即便是清淨的奉養，也不能解決母親的生死苦患，因為一切生死的富樂畢竟是欺誑的本性，實質唯苦，從究竟來講，對於母親並無實益，甚或因此更生痛苦。而往昔作母親時，只要是她智慧、能力所及的，必定會最大限度地給予我們安樂，不會有任何的保留。如今我們回報母恩時，明知惟有成佛方能得最無上的安樂，那麼如果僅僅發心使母親獲得人天福樂、小乘寂滅或是學道菩薩的安樂，這樣的發心是多麼不合理啊！所以我們應使母親獲得佛果的安樂來報答母恩，這才是最究竟、徹底的報恩方式。《中觀心論》云：“又由煩惱魔，傷害已成瘡，我如注灰

水，反令苦病苦，若有於餘生，慈敬及恩益，欲報其恩惠，除涅槃何有？”

以上三種思維觀修到量，則見一切老母有情都成悅意之相。自己對一切眾生會有如愛獨子般的情感。之後須正式修利他心，即修慈、悲、增上意樂。

修慈的對境是缺乏安樂的眾生。慈心行相是願一切乏樂的眾生都能永具安樂及安樂因，常自思念：如何能令眾生獲得安樂，真心祈願眾生能得安樂，我應盡力讓眾生值遇安樂。次第是先緣親修，次緣非親非怨，再緣怨而修，最後遍緣一切有情修。大多數有情勿須說無漏安樂，即使是輪迴中的有漏安樂也極其匱乏。對於眾生缺少安樂的情況思維得越多，則由此引發的與樂慈心便會越深。

修悲所緣對境是在三苦逼惱下的苦惱眾生。悲心行相是：自念如何能令眾生遠離此苦，願其捨離，我應盡力使眾生離苦。次第如前，先親，中非親非怨，後怨，如見怨敵如同親友一般內心平等而轉，即可漸緣十方眾生而修。悲心生起之量如《修次初篇》上所說：“若時猶如可意愛子，身不安樂，如是亦於一切有情，欲淨其苦，此悲行相任運而轉，性相應轉。爾時即是悲心圓滿，得大悲名。”論中意為，對於最極疼愛的幼兒，如有痛苦，其母當生多大的悲痛，以此為生悲心之量，如果對於一切有情悲心任運發起，則是圓滿大悲的體相。由此生起大慈的心量，也應如是了知。

如是修習慈悲之後，應想：這些可愛悅意的有情如是乏少安樂，眾苦逼惱，我如何才能使他們得到眾樂、解脫眾苦呢？這樣心

極不忍，便能擔負起救度眾生的重擔。此前修報恩時也能略生，但此處所說，僅生慈悲與樂拔苦，還未到量，須是慈悲修後引發增上心：我為有情成辦利樂。到此利他心修竟。

其後又思：要能利他，必須自證無上菩提，由此生起求證之心。但僅有些許尚不夠。應再再思維佛的身、語、意、事業、功德，如是盡力增長淨信。之後便對佛德發起歡喜、求證之欲。由思維佛功德便會明瞭，若想圓滿自利，也非得一切種智不可，何況利他？

如是修習七種因果到量，“為利有情願成佛”的願菩提心便能順利發起。

四、菩薩大行

菩提心可分兩種：願菩提心、行菩提心。

如同欲去拉薩，心中已經發願，便會時時渴望到達拉薩。如是生起願菩提心後，心裡始終不會忘記自己一切修行的目的都是為了救度一切有情，使他們得到最究竟的安樂，自己所願惟是無上菩提。正如常用的發願文說：“我今發心不為人天福報、聲聞緣覺、乃至權乘諸菩薩，惟依最上乘發菩提心，願與法界一切眾生一時同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又如為了圓滿去拉薩的願望，必須付諸行動、腳踏實地一步步向拉薩邁進。同樣，在願菩提心生起後，欲達一切智智城，應趨入

菩薩的六度萬行，將自己的全部身心完全融入到求證菩提、救度眾生的實際行持中去，這即是行菩提心。

自發菩提心後，菩薩便如鵝王點地而起，憑藉兩翼的風力度越無邊的生死大海，直趨圓滿的彼岸。這鵝王的兩翼即是智慧與方便（即大悲）。

諸多大乘的經論告訴我們：對於初發心的菩薩來說，智慧與大悲二者同等重要，任何一者都不能偏廢，所以一切的修行都是圍繞修習智悲、積聚福慧二資糧而展開。在實際的修行中兩者互資互助，以大悲積累福資糧有助於生起智慧，而聞思修習空性智慧則能夠更好地修福。當勝義菩提心修證現前時，便見智悲原為一體，本不可分，此時便能真正作到智慧與大悲雙運。關於悲智雙運的道理，陳健民先生如是敘述過一個故事：

曾有一位黃教比丘，他已經做了很多善行，也長期修習觀音菩薩的儀軌，但是盡力修學之後，仍未證得空性。根據他精進修習的儀軌所指示，儀軌和禪定是相互聯繫的，修習這一邊，就可證悟另一邊。但是，積聚了大量的福德，他仍然沒有證悟。有一天，正當他在印製觀音菩薩的經典時，他忽然發了一個誓願：“如果經典上所載有關功德是真實的，我把刻板拋上天空，則請住虛空中！如果所說不實，就請返墜地上吧！”於是他把複印用的刻板往天上一送，文殊菩薩便向善良的比丘開示說：“我的智慧未曾捨離功德，我和它們本來無二無別。精進，你應再精進！”在此一瞬間，他證悟了空性。

這是一個很好的故事，說明了代表慈悲的觀世音菩薩，未曾和智慧劃分為二；而文殊師利，代表智慧的大菩薩，亦未曾捨棄功德（即大悲）。

以下再分析智、悲二者不能偏墮的道理。

《經觀莊嚴論》說：“智不住三有，悲不住涅槃。”其意為：如果沒有般若的空性智慧，我們便不能超越生死。儘管也努力地長時行持布施、持戒等，但是由於沒有空性慧的攝持，在行持的過程中難以脫開三輪的執著，如是所累積的福德只會使修行者轉生到輪迴較高層的境界。所以三輪的實執，必須要依於空性的智慧來解除，唯有如此方才可能昇華菩薩善行的境界。

另一個偏墮是：僅僅注重智慧的修習，卻不去積極地修習大悲、累積福德。應知智慧並不會憑空自天而降，不可能無緣無故地產生。作為薄地凡夫，相續中福德如是淺薄，業障又如是深重，如果廢棄了大悲利生的善行，如何能積福淨障呢？福不滿、障未盡，試問智慧花沒有福德水的滋潤，如何開放？其所得不過是乾慧而已。

岡波巴大師說：“假使只有一些少許的柴，雖然燃起了火，也不會維持得長久，但如果能夠積聚大量的乾柴，使之燃燒，不但火勢會很大，時間也會燃燒得長久，熄滅它也很不容易。同樣的，僅憑一點少許的福德，是很難生起大智慧的，必須依布施、持戒等行，積聚廣大的福德後，才能生起大智慧，才能燒盡一切障礙。因此，為了智慧本身，也應該勤修布施等善行才對。”

所以，在行菩提心的修持中，一開始就要在深觀、廣行兩方面平衡地發展。在智慧方面，我們精進聞思大乘般若中觀等的經論，便是為了對於法界最究竟的實相能有個深入的認識，擁有最高的見解；在福德方面，需要有最廣泛的善行，發揮大用，引導一切有情趨向於善。在二者之間如果有偏袒，便意味著智悲尚未統一。

《無盡慧請問經》說：“無方便之般若，必受縛於涅槃；無般若之方便，必受縛於輪迴。故應二者相合而修（方能趨入正道）。”《維摩詰經》說：“諸菩薩以何為縛？以何為解脫？無方便之智慧為縛，有方便之智慧為解脫，無智慧之方便為縛，有智慧之方便為解脫。”《加牙果日經》說：“大乘之道，攝言有二：一者方便，二者智慧。”

如是修習智慧圓滿便成就法身的果，而修習福德圓滿便成就色身的果，亦即得到福慧二圓的佛果。

修習福慧的具體學處是六度，即布施、持戒、忍辱、精進、靜慮、智慧。

我們翻開佛陀的傳記，釋迦本師因地行菩薩道時，為了眾生，為了究竟的覺悟，可以捨棄自己曾經愛執的一切。從一衣一食到象馬車乘、國城妻子，甚至最寶貴的生命，只要眾生需要，只要能對眾生有益，菩薩都毫不吝惜地施捨，之後也絕不反悔，可以說菩薩真心把生命的一切都獻給了眾生。與此布施度相同，其他的五度，菩薩都一一實踐圓滿。為了圓滿自己的大願，為了真正地救度眾生，菩薩在身口意方面乃至極細微處都嚴持不犯，始終安住在清

淨的戒律中。在行道的過程中，不知要經歷多少屈辱、多少誹謗、謾罵和打擊，身心上要承受多大的苦受、遭遇多少磨難。不管是如何的難行、難忍，菩薩都始終安忍不退，圓滿了忍辱度的修行。如是種種難行而行、難忍而忍。所以沒有天生的釋迦、自然的彌勒，菩提的大願必須以真實的行持來堅固、圓滿。《伽耶經》說：“菩提是以正行而為堅實，諸大菩薩之所能得，非以邪行而為堅實（的）諸人所有。”《三摩地王經說》：“故以正行而為堅實，何以故，童子若以正行而為堅實，無上正等菩提非難得故。”

為何以六度安立為菩薩學處呢？因為唯有對身財受用等放下貪執，才能很好地護戒、持戒，具足清淨的戒律才能善防惡行，對於怨害方能堪忍，有堪忍力方能在各種逆緣、困難下保持精進不退，以精進力方能制心散亂，使心堪能緣境不散，而成就靜慮。能入靜慮才能如量地證到實相。

在利生方面，為了能有效地接引、度化眾生，首應以布施來滿足眾生的需要，解除他們的匱乏。其次要對眾生不作損惱，此即持戒度。在度生的過程中，要能耐一切怨害、忍受一切苦。如是方能放下身心而得自在。又於利他，應發起精進心，永無疲厭，如是方能擔起如海菩薩事業的重擔。又應依靜慮發起神通力，才能攝持眾生之意，令其生信。如成法器，則最後尚應依智慧力善說斷疑，使其得到解脫。

所以不論是自利還是利他，不可不依六度修學。

關於六度的體相，岡波巴大師說：“能消除貧窮故名布施，能

獲得清涼故名持戒，能忍受瞋恚故名忍辱，能作諸勝行故名精進，能持心於內故名靜慮，能知勝義實相故名般若。”

其中修布施、持戒、忍辱屬福德資糧，修靜慮、般若屬智慧資糧，修精進通福慧二資糧。

六度的具體行持極廣，在各種大乘經論、道次第中都有詳述，請讀者自行參閱。

在行持六度時，都需依三殊勝而行持，即最初要發起菩提心，稱為發心殊勝；中間真實或相似安住空性之中，稱為無緣殊勝；最後將一切善根迴向無上菩提，使善根無盡地增長，稱為迴向殊勝。

以布施為例，在作任何布施前，都應如是思維：為使一切眾生成就佛道，我今行此布施。中間應以空性見安住或相似安住，知道布施的我本不存在，所施之物也無實有，而受施者亦如幻化，這樣破除布施時的著相實執。最後布施的功德不為自求人天福報、權乘小果，唯願以此功德使一切眾生都能獲得無上菩提，如是迴向可以成就無量功德。《菩薩地論》云：“不要只是為了獲得善報而行布施，一切的布施功德都應迴向於無上圓滿菩提之達成。”

如是以三殊勝而行布施，極其必要。同樣兩人進行等質等量的布施事業，以菩提心與空性慧攝持而行捨者，他累積的福德資糧是趨向涅槃的資糧，因布施時知其性空，布施的功德便不會成為輪迴之因，又因以悲心而行布施，則不會成為小乘之因。這樣不離空性和大悲來行布施，便成為無住涅槃之因而使布施行得以清淨。《集學論》云：“空悲（無二）佛心髓，若能行之福清淨。”

第三節 色身與法身

《如來出現經》說：“若諸如來出現於世，非一因緣。何以故，最勝子，諸如來者要以十億無量正因，乃能成辦。何等為十，謂以無量福智資糧圓滿正因。”

如是無量福智資糧圓滿後，便成就了色身與法身。

現證法界空性之後，便遠離了一切戲論，一切迷亂自然消除，成就了法身。說其為法身，亦不過是名言之安立，實際上法身本不可言說，不可思議，無有法身的相狀與體性等。

圓滿福德資糧成就色身（即報身與化身）之理，如《寶鬘論》云：“不可思議福，形成佛妙相，大乘教中說，大王當諦聽。諸緣覺所生，學無學所生，異生一切福，如世間無量。以此福十倍，成佛一毛孔，與彼福相等。成一切毛孔，所有諸福德，以彼之百倍，形成一隨好。所有一切福，感成佛隨好，一一皆圓滿，如是至八十。形成八十好，乃諸福資糧。彼等之百倍，感佛一妙相。三十二相因，乃諸大福德，彼等千倍成，如滿月白毫。白毫相之福，彼等十萬倍，感無見頂相，形成佛肉髻。肉髻福百倍，具十萬法螺。”

“猶如日月不住空，亦如蓮花不著水。”成就了法身與色身的佛陀安住於法界，分身無量遍於塵刹，無勤任運地隨感赴應，以無緣的大悲恆時無盡地成辦利生的事業。

行文至此，本論結合公案教證已詳盡地闡述了世出世間因果之理，在這個邪見紛紜的時代，真心希望此論能對讀者生起因果正見

大 乘 因 果

有所助益，從而能在漂泊無依的人生中不為時流所轉，把持身心。
堅定地踏上安樂正道，邁向生命的圓滿。

世間一切安樂源	佛說唯一是善心
恆時斷惡修十善	必超惡趣生人天
輪迴苦由惑業生	惑業依隨我執起
無我空慧破我執	斷生死根得寂滅
發菩提心入大乘	悲智雙運濟群生
福慧二資緣起力	色法二身莊嚴成
因果正見甘露法	普願衆生悉行持
永不受諸惡道苦	恆享人天善趣福
願衆依佛四諦理	諦觀世間生厭離
從此直超生死去	永揖三界出樊籬
願衆不捨有情母	恆興大悲發覺心
六度圓滿恆沙漚	自他速趨涅槃城

法王如意寶晉美彭措座下金剛弟子益西彭措

色達喇榮五明佛學院蓮花洲寫竟

二〇〇二年藏曆四月三十日